

长江下游地区的地租、 赋税与农民的反抗斗争 1840 — 1950

白凯 / 著 林枫 / 译

 上海書店出版社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仅供个人阅读研究所用，不得用于商业或其他非法目的。切勿在他处转发！

本电子书制作者

本书荣获美国历史学会费正清奖

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校区白凯(Kathryn Bennhardt)教授的《长江下游地区的地租、赋税与农民的反抗斗争1840—1950》一书，斯坦福大学出版社出版，是一部典范性的专著。该书资料翔实，文字优美，其近距离的细致观察改变了读者们对于中国长江下游地区的看法。作者对一个世纪以来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史的重新解读极具说服力。她思辨性的分析对二十世纪早期现代国家形成进程中的国家-社会关系的研究提供了新鲜的思路。

—— 樊 辞

中国乡村研究专著系列

黄宗智 / 主编

长江下游地区的地租、
赋税与农民的反抗斗争
1840 — 1950

白凯 / 著 林枫 / 译

 上海书店出版社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长江下游地区的地租、赋税与农民的反抗斗争：
1840~1950/(美)白凯著；林枫译. —上海：上海书店
出版社，2005.9

(乡村研究专著系列/黄宗智主编)

ISBN 7-80678-397-0

I. 长... II. ①白...②林... III. 长江中下游
平原-地方史-研究-1840~1950 IV. K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7461 号

图字：09-2005-371

长江下游地区的地租、赋税与农民的反抗斗争：1840~1950

白凯/著 林枫/译

责任编辑/王琳 技术编辑/张伟群 丁 多 装帧设计/张志全

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邮政编码/200001

www.ewen.cc. www.shsd.com.cn

全国各地书店经销

商务印书馆 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25.25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 000 册

书号：ISBN 7-80678-397-0/F·5

定价：33.00 元

本书中文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中国乡村研究专著系列丛书”总序

近十几年来,乡村研究在西方学术界已经吸引不到优秀的青年人才。部分原因是西方工业国家本身基本无乡村可言,不那么关心乡村研究。近年的学术潮流也不像二三十年前那么重视踏实的基层社会研究。然而在国内,虽然许多先前成绩卓著的农史和经济史的研究单位也面临着同样的再生产危机,但是全专业仍然人才济济,在社会史、文化史和历史地理等领域又都有新的贡献;而历史学科以外的社会学、人类学、经济学、法学、政治学也有这方面的新人脱颖而出,并显示出新的研究动向。我相信,今后乡村研究和乡村学要发扬光大,主要动力必定要来自国内。乡村到底仍是中国国家的根本和大多数人的居在地。将来中国的乡村研究会领先世界。

我们提倡乡村研究绝不是出于排外性的本土意识,而是因为我们坚信真正世界级的学术贡献必定要既是国际化的研究,又具有一定的本土特点。国外的乡村研究有相当悠久、丰富的实证和理论传统,中国的学术研究必须与之交流,在国际学术和本土研究的相互作用之上建筑真正领先世界的乡村学。

本专著系列,将与《中国乡村研究》辑刊一样,从国内外的研究中择优出版。学术专著是建筑一门学问的基本砖石。高水平的专著既要有新的实证贡献,也应从其中提炼新的分析概念。实证研

究和理论概念的融合与积累,而非时尚模式、意识形态的引用或者简单的经验研究积累,才是提高一门学问的正确道路。

本专著系列寄希望于已经成熟的学术界同人,更寄希望于今日和未来的青年学者。凡是关心农村人民的高水平研究,无论学科与观点,都欢迎投稿。

黄宗智

致 谢

现在,我终于能够向多年来不断鼓励我、帮助我的人们表示衷心感谢,高兴之余,更多的还是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我在斯坦福大学的研究生导师莱曼·范斯莱克(Lyman Van Slyke)与哈罗德·卡恩(Harold Kahn)为我的学业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极富激励性的培养环境,他们也为本书提出了非常宝贵的指导意见,尤其是在关键性的初始阶段。我在斯坦福大学的伙伴——埃米莉·霍尼格(Emily Honig)、盖尔·赫什阿特(Gail Hershatter)、海伦·昌西(Helen Chauncey)、兰迪·斯特罗斯(Randy Stross)——极大地丰富和活跃了我在研究生院的时光。在此,我还想表达对威滕伯格大学本科阶段诸位先生的感激之情,特别是斯坦利·米克尔(Stanley Mickel)、尤金·斯旺格(Eugene Swanger)、辛西娅·贝尔曼(Cynthia Behrman)、彼得·塞尔姆斯(Peter Celms),是他们最早把我引进了汉学与史学领域。

社会科学研究会、美中学术交流委员会、美国学术团体联合会、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中国研究中心对本课题提供了财力支持,谨此致谢。在研究过程中,我还得到了下列机构工作人员不遗余力的帮助:斯坦福大学胡佛图书馆、华盛顿大学东亚图书馆、(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东洋文库、台湾故宫博物院、台湾中研院、南京大学历史系资料室、南京市图书馆、苏州博物馆以及中国第一

历史档案馆。

许多人援手相助,使得我在国外的研究成为一段得益匪浅的难忘经历。特别感谢顾琳(Linda Grove),她不但把我引入东京的学术界,还把我介绍给田中正人、佐伯裕吉、臼井佐知子、中山美绪,他们如此热情地接纳了我。南京大学的蔡少卿为我进入中国各图书馆提供了极大的便利,若非他的种种帮助,我在中国的停留肯定不会如此顺当。苏州师范大学(现苏州大学)的董蔡时慷慨拨冗,并让我分享他对太平天国占领长江下游流域这段历史的渊博学识。还有其他数不胜数的日本、中国学者抽出时间,与我一起讨论共同感兴趣的研究课题,对此,我不胜感激。

杰克·达尔(Jack Dull)、周锡瑞(Joseph Esherick)、肯特·盖伊(Kent Guy)、裴宜理(Elizabeth Perry)、王国宾(R. Bin Wong)阅读了不同修改阶段的全部或部分打印稿,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批评,尤其是周锡瑞,不畏艰难,历览数稿,对每一稿都提出了详尽的批评意见,而且往往一针见血。一位清样校对员对最后修改稿的建议让我受益匪浅,使我的论点更趋缜密;感谢缪里尔·贝尔(Muriel Bell)、约翰·齐默(John Ziemer)以及斯坦福大学出版社的诸位,他们对打印稿进行了非常内行的处理;也感谢巴巴拉·姆努金(Barbara Mnookin),她进行了一丝不苟的文字编辑工作。最后,我要向黄宗智——我最佳的思想伴侣、最好的评论家表示最深沉的感谢,感谢他的不断鼓励和全力支持,感谢他就本书中的重大历史问题与我展开的活跃讨论,使我豁然开朗。

白 凯

目 录

总序/001

致谢/003

导言/001

第一章

清代中前期的地主、佃户与国家/017

第二章

19 世纪 40 - 50 年代的民众反抗/061

第三章

太平天国对江南的占领, 1860 - 1864 年/119

第四章

太平天国运动之后的重建工作与农村社会, 1864 - 1911 年/165

第五章

民国时期的地主、佃户与国家, 1912 - 1937 年/227

第六章

民国时期的民众反抗, 1912 - 1937 年/267

结 语/319

附 录/331

附录 A 1840 - 1936 年江南抗租抗税的集体行动/333

附录 B 赋税、地租与物价资料/343

附录 C 江南人口/348

参考文献/356

附表目录

正文表

表 2.1

1753 年的全国田赋
(每亩平均地丁银数加上每亩平均漕粮数)/064

表 2.2

1798 - 1856 年常熟县以棉花计算的田赋负担
(最普通等级土地的每亩税率)/070

表 2.3

1798 - 1856 年常熟县以稻米计算的田赋负担
(最普通等级土地的每亩税率)/071

表 3.1

江南 127 位乡官的身份(%) /141

表 3.2

1860 - 1862 年常熟县南部的田赋负担
(每亩稻田的税率)/157

表 4.1

1872 - 1909 年通行兑换率、米价和苏州地租折价
(指数:1892 - 1896=100)/205

表 4.2

1879 - 1909 年江苏东南部货币兑换率和地丁折价/213

表 4.3

1879 - 1909 年江苏东南部米价和漕价/213

表 4.4

1879 - 1909 年江南米价、棉价及田赋/215

表 4.5

1879 - 1909 年江南米价、棉价及田赋指数
(1892 - 1896=100)/216

表 4.6

1879 - 1909 年江南实际赋税负担的百分比变化/220

表 4.7

1798 - 1909 年常熟县田赋负担
(最普通等级土地的每亩税率)/221

表 5.1

1878 - 1936 年苏州的实际地租
(实租以每亩 1.0 石计算)/255

表 5.2

1912 - 1936 年苏州的米价与租栈折价(时期平均数)/256

表 6.1

1840 - 1936 年江南的集体行动/270

表 6.2

1912 - 1936 年江南佃户集体行动参加者人数/286

表 6.3

1840 - 1936 年江南佃户集体行动的目标/288

表 6.4

1912 - 1933 年江南米价与棉价/296

表 6.5

1912 - 1933 年江南的田赋
(最普通等级土地的元/亩)/296

表 6.6

1912 - 1933 年江南米价棉价与田赋指数
(1915 - 1918 = 100)/297

表 6.7

1933 - 1934 年江苏东南部和北部田赋收入
在县级预算中的比例(千元)/302

表 6.8

1933 - 1934 年江苏北部和东南部各县的
田赋与县级收入/304

表 6.9

1912 - 1933 年江南实际赋税负担的百分比变化/305

表 6.10

1903 - 1933 年吴县和无锡县田赋占稻米收成的百分比/306

表 6.11

1753年和1933年江苏东南部的田赋负担/308

表 6.12

1929-1935年平湖县田赋占地租的比例(稻田)/311

附录表

表 A.1

1840-1859年的集体行动/334

表 A.2

1873-1911年的集体行动/337

表 A.3

1912-1936年的集体行动/341

表 B.1

太平天国统治下的江南田赋负担(每亩税率)/344

表 B.2

1879-1910年江南的米价、棉价、货币兑换率与田赋/345

表 B.3

1872-1936年货币兑换率、米价与苏州地租折价(每石米价、
每石地租)/346

表 C.1

1820-1932年的苏州府人口/348

表 C.2

19世纪30年代-1932年的常州府人口/349

表 C.3

1795-1932年的太仓州人口/349

表 C.4

1816-1932年的松江府人口/350

表 C. 5

1799 - 1933 年的嘉兴府人口/350

表 C. 6

1756 - 1928 年的湖州府人口/350

表 C. 7

1784 - 1928 年的杭州府人口/351

表 C. 8

民国时期江南农业人口的分布(百分比)/351

地图与图表目录

地图

图 1

清代江南全图/022

图 2

1842 年和 1846 年昭文县佃户暴动中遭到攻击的市镇/081

图 3

1850 年左右的太湖地区/092

图 4

1850 年左右的松江府和太仓州/096

图 5

民国时期的江南/230

图表

1797 - 1843 年元和、嘉兴两县稻田售价/074

导 言



在中华帝国漫长的历史时期内，中国的政治、经济体制主要是靠向农民征收地租和赋税来维持的。仰赖于地主和佃户、国家和土地所有者之间的有序关系，这一体制才得以延续。在 20 世纪中叶的变革中，地租被消灭了，政治经济结构转而建立在完全不同的原则之上。这种转变是如何发生的呢？是否像正统的中国马克思主义者主张的那样，这是受压迫的农民阶级在负有历史使命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采取革命行动的结果？抑或如他们的贬损者所说的那样，是缺乏广大农民支持的一小撮阴谋家操纵的产物？

本书以商业发达的长江下游地区为讨论的焦点，得出如下结论：地租的消灭，与其说是农民群众或共产主义革命行动的结果，不如说是长期变化过程所致；这个变化过程早在中国共产党获得政权之前就已经开始了，它使得地主这一精英阶层在结构性崩溃的边缘摇摇欲坠。

当前的研究方法

对中国共产革命起因问题观点不同的三大学派，本书的研究采取有“扬”有“弃”的办法。这三大学派的研究方法是：正统的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方法，道义经济的研究方法和所谓的市场经济的研究方法。正统的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方法将革命归因于在商业化和帝国主义的冲击下农民生活状况的恶化。简而言之，

这种观点认为,始于明代后期的商品经济的扩张,伴随着19世纪帝国主义的入侵,导致农业人口明显分化为少数的地主和富农以及大量的贫农和无地的雇农。分化必然造成绝大部分农民贫困的加剧。一方面,他们得忍受不以他们意志为转移的非人格化的市场力量的支配;另一方面,他们还得忍受不断攀升的地主的苛敛。结果,地主和佃户之间的关系恶化了,公开的阶级冲突升级了。因此,农民当然表现出非常乐意响应中国共产党的号召,中国共产党引导农民的不满来建立一个全新的社会。根据这种解释,共产革命是农村阶级冲突激化不可避免的结果。^①

像正统的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方法那样,道义经济的视角十分强调在不断扩张的市场经济的冲击下,农民生活日益不稳定。但是,在此动力之外,它还强调国家的作用,尤其是在帝国主义庇护下向近代化迈进中的国家的作用。按照这种观点,农耕社会与资本主义世界经济的并轨,以及国家干预的扩张,都严重威胁着农民在勉强糊口的水平上维持自身生存的能力。第一个进程迫使他们与变幻莫测的市场力量联系在一起,第二个进程则加重了他们的赋税负担。与此同时,这两个进程还导致了乡村再分配机制的解体。在过去,这种再分配机制减缓了生存危机对社会中赤贫一族的冲击力。纯粹的市场考量取代了传统的道义责任。现在,因为失去了以往社会曾经提供的保护,农民实实在在地感受到了市场波动和不断上升的苛捐杂税的影响。就此而论,农民的集体行动基本上是一种防卫性的努力。农民在诸如中国共产党此类的革

^① 例如,胡绳就这么认为。这个体系也是李文治(卷1)、章有义(卷2、3)编辑的洋洋大观的三卷本原始资料汇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1957)的编撰原则。

命纲领中所看到的是一个恢复道德社会和保障自己生计的机会，而非创造新社会的可能。^①

与马克思主义者和道义经济学家不同，市场经济学家坚决主张，商业化和与世界经济的并轨显然有利于改善农民的生计，并从而提高了农村生活水准。在他们眼里，革命的爆发并不是因为只有通过彻底的社会变革才能治愈的任何深层的结构弊病，而是因为一个或更多的直接政治因素的影响。蒋介石的国民党无法建立有效统治，中国共产党超乎寻常的组织能力，日本人在1937-1945年间的入侵和占领，都对革命的爆发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②

上述每一种视角都有助于解释这里提出的问题。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方法，本书注意到了阶级关系和地租问题；根据道义经济的研究方法，本书强调了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以及田赋问题；根据市场经济的研究方法，本书注意到了市场关系，特别是运用物价资料来评估地租和赋税所造成的实际负担。

然而，这些研究方法中的任何一种都无法单独用来解释19-20世纪江南事态的发展。^{*} 按理说，长江下游地区从一开始就应该成

① 这种研究方法在斯科特(Scott)《小农的道义经济：东南亚的叛乱和生计维持》一书中表述得最为清晰。作为该研究方法应用在中国历史研究中的例子，参见马克斯(Marks)：《华南的农村革命：农民与海陆丰历史创造，1570-1930》和撒克斯顿(Thaxton)：《中国向右转：农民世界里革命的合法》。

② 认为中国商业化和与世界经济的并轨基本上属于有利影响的论据，可以参见马若孟(Myers)：《中国农民经济》、科大卫(Fauré)：《中国解放前的农村经济》、布兰德(Brandt)：《华中与华东地区的商业化与农业发展，1870-1937》。关于国民党无法建立有效统治、中国共产党组织能力的重要，以及日本人占领的作用，分别参见伊斯门(Eastman)：《流产的革命：1927-1937年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霍夫海因茨(Hofheinz)：《截断了的海浪：中国的共产主义农民运动，1922-1928》、约翰逊(Johnson)：《农民民族主义和共产主义势力的关系：革命中国的兴起，1937-1945》。

* 清代，“江南”(江之南)一词指的是江苏南部的常州、苏州、松江三府和太仓州，以及浙江北部的嘉兴、湖州、杭州三府。

为革命运动的最前线。毕竟,它具备了正统的中国马克思主义者和道义经济学家所描绘的革命的一切必要因素:农村经济高度商业化,土地所有权高度集中,农村社会高度分化。而且,由于长江下游地区经济上政治上的中心地位,帝国主义、近代国家机器的形成对此处的冲击更是要比国内其他地区大得多。然而,尽管这里具备了这些想来有利于革命的条件,20世纪20年代的共产主义组织者在江南地区却几乎没有取得什么进展,最后不得不放弃这种努力,转而把力量集中于穷乡僻壤。1949年,当革命最终波及这个地区时,革命的到来不是以来自底层的群众夺取政权的形式出现,而是以来自上层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武力征服的形式出现。

江南的历史在其他方面也同样背离了正统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和道义经济观点的主要原则。例如,诚如正统的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方法所预言的那样,民国时期(1912-1949)确实可以看到地主与佃户之间冲突的加剧,但这不是地租负担不断加重或农民生活水平逐渐下降的结果。相反,那些年头,地租保持稳定,甚至还有所下降。佃户集体行动的逐步升级,更多的是由于政治形势而非经济形势的变动。同样,诚如道义经济的研究方法所预示的那样,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国家确实以更大的力度干预农村社会,但这未必一定导致苛捐杂税的增加和反对田赋的民众骚乱。相反,在民国时期的大部分时间里,江南农民的赋税负担要比晚清时期更轻,民众对田赋的抗议活动也明显减少。但是,尽管存在自相矛盾之处,我们还是可以看到,国家对地方社会干预的加强,的确带来了民众抗租活动的升级。

在捕捉江南的演变模式时,市场经济的研究方法与其他研究方法一样,均无功而返。总的来说,市场经济的观点受到了其意识

形态对手——正统的中国马克思主义——过于简单化、摩尼教式的看法的过多影响。马克思主义者看到农民日益贫困的地方，市场经济学家就坚持认为农民日益富足。事实上，这两种观点在某种意义上都是正确的：不断加强的商业化和与世界经济的并轨给长江下游地区的农村带来了相对繁荣的时期，这一点也不假，但是同时也给这一地区带来了严重的经济混乱。市场经济学家往往对那些经济混乱时期不加以考虑，认为它们是非常态的，对农村社会不会造成持续影响。下面我们将证明这些经济混乱时期产生了实实在在的影响，它们确实决定性地重新界定了国家、精英、农民三者之间的关系。此外，市场经济的观点还认为，长期的经济增长产生了足够的剩余产品来满足所有三方的需求。而实际上，在晚清和民国时期，三方对于农产品的竞争可谓愈演愈烈。

方 法 论

本书的方法论也有别于以前的研究成果。过去，地租、赋税经常被当作常量来研究，而这样并不足以使我们明了有关各方之间变化的关系。例如，地租涉及地主与佃户之间的双向关系，即使地租率保持不变，任何一方的变化均可引起这一关系的重新界定。地主从村庄迁往市镇，将从根本上改变这一关系的性质；佃户愈来愈密切地参与商品经济，也会带来同样的后果；然而，没有一种变化必然地意味着地租量的变化。仅仅把地租、赋税看作简单的数量是不够的，必须把它们置于发展的社会关系的背景中加以研究。

此外，本书并非把目光只停留在赋税或地租上，而是把二者结

合在一起进行分析。赋税和地租构成双轴线,国家、农民、精英三者之间的关系围绕着这两个轴旋转。它们俩相互紧密依存,其中一方发生变化就会直接影响到另一方。例如,国家增加田赋,将迫使地主提高地租,而地租收入的下降则可能引起地主逃避赋税。为了更好地了解地租和赋税,就必须将它们置于与对方的关系中来加以观察,而不能孤立地看待。

与此同时,因为各方利益迥异,在赋税和地租中纠葛不清的三方,还应该被视为各不相干的独立个体。正统的中国马克思主义者倾向于“合三为二”:一边是地主和国家,另一边是佃户。与此相似,道义经济学家往往把大精英地主和小自耕农混为一谈,一并归入纳税人一类,而后使该集团与国家相对立。这么处理,两个学派都把复杂的动态因素简单化了。在地租关系中,国家和地主的利益虽有重叠,但也不是完全一致。官员决不可能只奉地主之命行事。他们有自己的职责所在,这些职责在某些时候驱使他们与地方精英密切合作,在另一些时候又导致他们与地方精英直接对抗。同样,在赋税关系中,大精英地主和小自耕农的利益也不是完全重叠的。二者承担的赋税负担不同(至少在中华帝国时期是这样的),与国家发生关系的方式也不同。忽视这些差异,就会遗漏引起变化的若干主要力量,因为正是地主和国家所关心内容的越来越趋于分歧,以及大土地所有者和小自耕农所关心内容的越来越趋于一致,在19世纪末20世纪导致了三方之间关系的转变。

最后,本书考察了清代和民国时期各种外部影响对地租和赋税关系的作用。其中较为重要的是商业化和城市化、中国与世界经济的并轨、太平天国运动(1851-1864),以及近代国家机器的形成。为了回应某一事件或过程,地租和赋税进行了调整,重新划分

其中可能允许的界线；接着，在那些新界线所组成的结构中，三方对下一轮挑战再作出回应，依此类推。从这个意义上说，以上事件和过程的影响是不断累积的。按照这种方式，外部影响与地租关系、赋税关系相互作用，引起了国家、精英、农民之间力量平衡的逐步调整。

民众的抗租抗税活动

赋税和地租关系说到底就是对农产品的竞争关系。因为每一季的收成都是固定的，三方的争夺实际上是一场有得有失的游戏，一方获利，即意味着另外两方遭受损失。小农生产的特性注定了糊口以外的剩余十分有限，因此，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只大不小。产量稍稍下降，都很容易引起针对收获物的激烈斗争。^①

三方关系中固有的紧张状态，在土地所有者、佃户的抗租抗税斗争中表现得最为淋漓尽致。抗租抗税形式有二：个别的和集体的。个别的反抗活动包括种种小打小闹，通常只是旨在阻挠地主和国家征敛的偷偷摸摸的小伎俩，如拖延交纳、简单的规避、在租谷或税粮中掺杂，等等。不顺从的单个事例，本身对权力和财产关系所构成的威胁十分有限，但是诸多事例累积起来的分量却会造成巨大的冲击。^②个别的抗租抗税活动促成了江南地主和政府官员的政策与实践，此中过程，恰恰就是贯穿本书的一个主题。

本书研究的时段内，个人抗命不从是农民比较普遍的反抗方

^① 关于小农生产的特征与中国农村冲突的频率、激剧程度之间的关系，参见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第333页。

^② 斯科特：《弱者的武器：农民抵抗的日常形式》对此进行了认真讨论。

式,但是种田人有时也会团结起来,采取集体行动,反抗地主或国家的索取。村民们可能会发动罢租或罢税,如果不减轻数额,他们就拒绝交纳钱谷;他们也可能联合起来把征税与收租之人从地界上赶跑;他们还可能举行游行,跑到地主宅第或县衙要求减租蠲税。在江南,往往只有地租和赋税关系处于极度紧张的经济政治状态之下时,这种行动才会大量发生。

在以下几个方面,农民的集体行动对于本书所作的分析意义重大。首先,它可以用作衡量地租和赋税关系的一个便利的尺度。公开冲突激烈的时候,斗争各方的不同利益也就最尖锐地对立起来,三方关系紧张之所系也就最清楚地得以揭示。其次,集体反抗行动的频率和方式的变化,往往意味着国家、精英和农民之间力量平衡的变化,也因此能够更多地揭示出三方关系的转变。最后,集体反抗行动与每天发生的平淡无奇的农民抵触行为并无二致,它当之无愧地成为变化的一个动因。在历史发展的某些关键时刻,普遍的集体行动对于重构长江下游地区的地租和赋税关系发挥了重要作用。

商业化、城市化和世界经济

我们首先开始讨论的是清代中前期的地主、佃户和国家,当时蓬勃发展的商业化和城市化进程极大地改变了地主和佃户之间的关系。商业机会以及城市生活的惬意吸引着大土地所有者进入市镇和城市,此时,他们与佃户之间的关系就变得越来越疏远、越来越缺乏人情味;至于佃户,当过去的带有些许感情的人格化的纽带被严格的契约关系所取代的时候,他们也逐步摆脱了地主的控制,

获得了更大的独立性。地主-佃户关系的淡化,为双方因为土地及其产出而加剧冲突创造了条件。这也促使国家从总体上更多地干预乡村事务,特别是地租关系。

随着商业化的不断发展,地租和赋税也越来越普遍地折征货币。正如我们在下文可以看到的,实践证明这种做法成了江南农村社会一个主要的不稳定因素。由于需要获得现金以交租纳税,更多的农民,甚至于那些只种植粮食作物而没有种植经济作物的农民,都被拉入了市场经济。这个过程,黄宗智称之为“剥削推动的商品化”,^①它削弱了土地生产能力与地租赋税水平之间的联系。过去,地租和赋税都是以平均产量为基础的定额;现在,它们年年随着物价以及中国复本位制中银铜比价的涨落而波动。以前,威胁国家、地主和农民之间脆弱平衡的主要经济因素,是自然灾害或人为灾害造成的产量下跌。地租和赋税的折征货币,使得这一平衡同时还非常容易受到变动的市场力量的影响。

清末和民国时期,随着中国与世界经济的并轨,土地生产能力与地租赋税之间的联系越来越脆弱。物价和货币价值不再是仅仅对国内供求关系起反应,也对国际市场力量起反应。赋税地租关系容易受到世界市场影响的特性,在19世纪40-50年代,在清代的最后15年里,以及后来的20世纪30年代经济萧条时期,都表现得淋漓尽致;在这些时期内,物价和币值的变动普遍引发了民众针对国家和地主的反抗行为。

市场经济的观点强调,因为世界贸易提高了对农产品的需求,从而给中国农村经济带来了好处。但它几乎没有注意到中国与国

^① 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第102页。

际市场的联系如何直接影响了农民的租税负担,更没有注意到这种联系如何使得国家、地主和农民之间的关系日趋紧张。^①我在前面已经说过,这种忽略会造成严重的后果。要对世界市场对中国经济的影响作出任何估计,都不能不考虑到国际物价和货币波动对地租赋税关系所起的作用。

太平天国运动

太平天国运动标志着长江下游地区国家、精英和农民三方关系变动中的一个分水岭,这是本书的主要观点之一。1860-1864年太平军对江南的占领,极大程度上瓦解了农村社会秩序,以至于在战争过后清政府重新控制江南之时,势必要对地租赋税关系进行大范围的调整。

关于太平天国运动对农村社会的冲击,学者间一直争议颇多。在西方学术界中,孔飞力(Philip Kuhn)和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提出的论点最具争议性,他们两人主要依靠江南的状况来系统阐述自己对于晚清和民国时期叛乱与地方社会结构变迁之间关系的推论。^②简而言之,他们认为,平叛战争不可避免地打乱了国家和精英之间的动态平衡,使得绅士有机会侵夺已被削弱的府县政府的军事行政职能,并在地方社会中扩张自己的势力。在那些太平军

^① 科大卫:《中国解放前的农村经济》对此观点持部分异议。他在此书中考察了世界货币市场对江南地租和赋税的影响,但是对国家、地主和农民之间不断升级的紧张局面却近乎视而不见。

^② 孔飞力:《中国帝制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第189-196页。魏斐德:《叛乱与革命:中国历史上民众运动之研究》,第219-220页;《中华帝国后期地方控制的演变·导言》,第2-4页、21-25页。

直接控制下的地区,绅士的力量足以迫使太平军为了保证获得对清军作战所需的收入,而放弃其重新分配土地、追求平等社会的激进纲领。既然无法根除这些现存的权力和财产关系,太平军转而选择维持原状,并利用它们为自己的目的服务。按照这种观点,在占领区内,太平军统治的主要受益人就是精英,太平军同意他们对地方社会拥有实际上无可辩驳的管辖权,以此来换取稳定的收入供给。

这种观点进一步认为,1864年平定叛乱之后,脆弱不堪的政府无法恢复已经失去的权威和控制力。因为力不从心,地方一级的军事行政权力继续掌握在精英手中。随后,在晚清和民国时期,精英通过近代化和地方自治改良巩固了对农村社会的控制,其结果造成了地方绅士不断滥用权力,他们不再受到政府的节制,逾越了对精英-农民相互作用起指导意义的那些界线,进一步发展成为民国年间的“土豪劣绅”。他们的蹂躏终究成了农民不满情绪的主要导因,助长了农民对20世纪共产革命的支持。

本书也试图探究太平天国运动与共产革命之间的联系。但是,关于这一联系的性质,本书的研究结果导出一个不同的观点。太平军在江南的统治,既没有导致太平天国思想体系中指明的那种农村社会的完全重构;也不像孔飞力和魏斐德所提出的那样,即权力的控制、财富的影响对现存机构,实际上秋毫无损。太平军在地方管理和地租赋税关系中引起的变化,虽然还不能够算得上是革命,但是比起那些精英,农民的利益还是得到了较为充分的满足。我认为,精英对农村的控制,可能已经强大得足以迫使叛乱者在意识形态方面有所让步,但是还不足以制止叛乱者强行实施不利于精英利益的措施。

江南精英走过叛乱的年代,他们的力量不能说是毫发未损,更

不能说是有所加强。诚然,太平天国战争过后,江南地区的精英势力确实出现了显著扩张。但是,这一进展并非如孔飞力和魏斐德认为的那样,是精英在太平军占领期间取得统治地位的一个产物,而应该是他们努力恢复在太平天国混乱时期所失去的势力的结果。而且,精英势力的扩张,也不是如孔飞力和魏斐德所竭力主张的,需要国家权力的收缩;相反,太平天国运动之后,精英和国家都在想方设法,力图重新界定自己与对方以及与农民之间的关系,二者的职能、影响也都有所膨胀。

晚清和民国时期的地租赋税关系

太平天国运动引发的危机,导致国家、地主和佃户三方之间的关系得到全面修正。首先,在晚清时期的苏州府,继而又在民国时期长江下游除苏州府外的大部分地区,官员从各个方面介入地租关系,干预的程度是前所未有的。这种介入需要更为全面、更有组织地参与地租征收,与此同时,也需要更加努力地管制地主对佃户的欲望。其次,地主,尤其是在外大地主,动用种种资源以建立私人收租代理机构和田业公会,每年与县官就地租的最高标准问题进行交涉。国家更多地介入,地主更多地动用资源,二者共同作用,为地方官员和大土地所有者之间的合作与竞争增加了新的形式。

这两个过程有助于解释前面所提及的自相矛盾的现象,即民国时期的江南,一方面是地租保持稳定甚至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却是佃户反抗事件的不断发生。我将要在书中说明:即便官员和地主之间相互制约的新形式能够遏制提高地租的可能性,但是,它们也会为佃户集体行动的逐步升级创造有利条件。而且,它们还改

变了行动的性质。随着国家在地租关系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地方政府官员也随之取代地主成为佃户反抗活动的首要靶子。不过,强调反官方运动的高涨,并不意味着佃户和国家之间关系的完全对立。因为,国家在地租关系中的介入,存在着两个不同的方面。官员可能千方百计地要逼迫佃户交租,但是他们也殚精竭虑地要限制加诸佃户头上的负担。反映这种双重性的是:在地租征收中,江南农民视国家为侵略者,但是,在地租调整中,却视之为自身利益的潜在保护者。

因此,20世纪20年代,当共产主义组织者试图动员江南农民的时候,他们面临的局面要比正统的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所描绘的明显复杂得多。国家,远不止于地主统治阶级的代理人,它已经成功地控制了地租。农民,远不止于共产主义号召的接受者,事实证明,他们强烈反对针对国家权力的激进行为,因为他们已经一次又一次成功地转向国家权力寻求帮助以抵制地主的剥削。

在本书研究的时段内,赋税关系如地租关系一样,也进行了重大调整。往这个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就是1863年著名的减赋运动,这是对江南土地所有者的一次重大让步。直至世纪之交,这次让步都极大地减轻了他们的负担。接着,中国国家近代化过程引起的货币波动以及变本加厉的苛捐杂税,抵消了改革的大部分有利成果。其结果是,在清代的最后10年中,许多江南府县的负担加重了,民众的集体抗税行动也愈加激烈。

然而,民国时期江南农民抗税行动的次数却出现了戏剧性的下降,相对于中国其他地区的趋势,这真是一个惊人的例外。那些地区与道义经济研究方法的断言相吻合:他们努力榨取更多的税收来支持近代国家机器的形成,而这种压力触发了农村抗税行动

的逐步升级。下文将证明,民国时期江南的真实赋税水平(即与农产品价格相关的赋税水平)经历了两个不同的阶段:最初,在军阀统治下的1912-1927年间,赋税下降;其后,在1927年国民党控制该地区并着手实施其雄心勃勃的强国计划时,赋税急剧上升。但是,即便是处于国民党统治之下,田赋还是要比晚清时期轻得多,民众的反抗活动也就随之减少了。

我认为,造成反抗活动减少的一个同等重要的原因,是赋税事务中一种新的精英行动主义,它本身是对国家积极巩固岁入基础而作出的反应。与帝制时代不同,江南地区的民国政府要求大土地所有者按照和小自耕农一样的税率交纳赋税。税额的均等与地租压力的减轻同时出现。面对上升的赋税和下降的地租,大土地所有者有一种直接的经济上的动机,他们要游说政府蠲免赋税,并从农民手中夺回鼓动民众减税的主动权。

总的说来,在晚清和民国时期的变动中,地主是输家。国家的介入损害了地主的权威,而过去他们正是凭借权威来按照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与佃户打交道的。同时,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国家为佃户的利益而进行调停,佃户才能够比在过去更有力地对地主坚持自己的要求。特别是1927年之后,地主更是被上升的赋税和下降的地租这把老虎钳牢牢地夹住了。在日本占领的8年(1937-1945)里,以及紧接其后的国民党统治的最后4年(1945-1949)里,他们的窘迫境地更加恶化。1949年,中国共产党控制这一地区的时候,面对的不是一个强大的拥有土地的精英阶层,而是一个已经被日渐强势的国家侵扰以及成长中的佃户政治力量所严重削弱的精英阶层。

第一章 清代中前期的地主、佃户与国家

对于中国经济而言,商业化不是什么新事物。即便明末清初发生的变化具有相当的戏剧性,但它们也不过是早在宋代(960-1279)就已经开始了的经济转型的一部分。如果有新鲜之处的话,那就是现在商业化已深入乡村,把地主和农民更完全地纳入了市场经济的轨道。长江下游流域的商业发展尤为繁盛,这里拥有肥沃的土壤和发达的水上运输,自宋代以来一直处在经济转型的最前沿。

江南农村经济的商业化带来了许许多多其他方面的变化,这些变化最终改变了地主、佃户和国家三方之间的互动关系。随着在外地主队伍的扩大、地权的分散,地主和佃户之间的关系越来越失去人情味;随着双方寻求种种新的手段来维护自己对缓慢增长的农产品的权利,彼此之间的关系也越来越是吵个不停。在此背景下,佃户对地主索取的反抗大大升级,这既反映出地租关系中不断增强的非个性化倾向,又反过来加强了这一趋势。

地主-佃户关系的弱化,对国家而言,意义非同一般。其一,因为地主交纳田赋的能力和意愿取决于他们从佃户那里收到的地租,这样,佃户抗租行动的加剧直接威胁着国家的财政能力。为了确保赋税征收,清代官员开始对收租提供更为强制性的支持,在这一过程中,他们比先朝的前辈们更直接地介入了地租关系。其二,随着精英从乡下徙居城镇,诸如兴修水利、农村饥荒救济等重要工作

就无人顾及了,而在以往,这些事务均由作为社区领袖的大土地所有者承担。于是,国家插手接管了这种松弛局面,制定了方针政策和计划措施,在政府和农民之间建立起不经地主居间的直接关系。

不过,国家缺乏足够的资源以完全填充地主-佃户关系断裂而在农村留下的真空,于是,清初出现了一种新的精英行动主义——绅士管理。直至20世纪,绅士管理都足以恰当地表现江南地方社会的特征。绅董与地方官员密切合作,完成那些过去属于个别地主分内的任务,履行那些过去属于个别地主分内的职责。因而,清初出现了一场明显的转变:精英权力的基础,由特殊转向广泛,由对土地和农民的私人控制转变为半官方的公共活动;地主和佃户二者之间的直接关系,转变为通过绅士管理的间接关系。

土地所有形式

太平天国运动之前江南的土地所有和使用情况,其复杂程度完全不亚于20世纪。零散的史料表明,每一种可以想象得到的田主和耕种者都是存在的。我们发现的不仅有预料中的地主、自耕农、佃户和雇农,还有这些身份所有可能的组合:半佃户半自耕农、半佃户半雇农、半自耕农半雇农、半自耕农半地主,甚至于半佃户半地主。田主、耕种者与土地的关系,以及地主和佃户之间的关系,也呈现出各种各样的形态。

太平天国运动之前的土地占有制中,复杂性是唯一可以有把握指出的特征。由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北京)中国学者的艰苦努力,我们现在对清代财产关系已经了解甚多,但是,就长江下游流域的某一具体地点而言,要确定其土地所有和使用形式、主要地

租形态,还是不可能的。^① 下面的讨论只是对清代中前期江南的土地占有情况作出一般性的说明。

史料的限制,在土地集中问题上表现得最为明显。与华北相比,该地区是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堡垒,这是不争的事实,但是,各个区域之间程度的差异,却是难以明确说明的。同一时期的统计资料几乎没有,同一时期的定性表述也含糊不清。17世纪,学者顾炎武估计苏州农民十有九人耕种着别人的土地。^② 后来,他的话成了经典,在绝大多数有关苏州土地所有权的论著中重复出现,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清朝灭亡为止。除此之外,江苏还可以得到的唯一一条资料则表现出较低的租佃比例:1840年(常州府)江阴县50%-60%的农民租种着他人的土地。^③ 可以推测,这些数据既包括纯粹的佃户,也包括半佃户半自耕农。

江苏方面的信息已然稀缺,浙江北部的资料更是少得可怜。地方志中提到佃户,只是把它当作理所当然的事实,不曾想到要对其作出数量上的估计。不过,对于浙江北部的土地集中情况,我们还是从(嘉兴府)桐乡县的严辰那里得到了一条线索。关于苏南和浙北之间长期存在的差异,他在19世纪中叶写道:

江苏巨绅巨富无不田连阡陌,故小户之田不过十分之一;
浙江则巨绅巨富率不置田为产,而田多为小户之产。^④

① 与土地占有相关的部分档案记录已经收进两部资料汇编:《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清代地租剥削形态》。

② 顾炎武,第2章第2部分,第56页。

③ 《江阴县志》,3:2b。

④ 严辰:《墨花吟馆诗文钞》,引自王天奖:《太平天国革命后苏浙皖三省的土地关系》,第129页。



图1 清代江南全图

清代,一个城市往往既是一个府的府治,又兼作一个或多个县的县治。因而,苏州城既是苏州府的府治,又是长洲、吴县、元和三县的县治;嘉兴城既是嘉兴府的府治,也是秀水县、嘉兴县的县治,依此类推。府名在上,县名在下。

因此,浙江北部的土地所有权相对分散。考虑到严辰使用夸张手法来证明自己的论点,再考虑到他所指的“小户”无疑包括一些地主,因此,浙江北部的租佃比例虽然不像苏州那么高,但也至少可

能高达常州府所报告的 50%—60%。1821 年的(嘉兴府)《石门县志》中有一段话证实了这一估计,它写道,农民耕种的土地大部分属于租来的。^①

看来,要想被时人看作大地主,至少得有数百亩的地产。^{*}道光年间(1821—1850),吴江县最大的土地所有者占地超过 1 万亩。苏州的世家大族中,潘家、程家至少各占地 2 000 亩。其他大地主虽无潘家和程家那样的官方影响,占有土地的数量却也不相上下;太平天国运动前夕,长洲县的徐佩瑗和吴江县的柳兆薰,各拥有数千亩的土地。^② 对于这样的家庭,土地占有通常仅仅是收入的一种来源。从高利贷、商业、房屋出租以及出任官职中得到的收益,提供了购买土地的资金,而从土地占有中得到的收入又反过来支持这些占有土地以外的活动。

规模较小的地主虽然数量更多,但也更难以捉摸,他们在各类原始资料中被简单地称为“殷实之户”或“田多之家”。这些人的土地占有量通常在几百亩以下。依靠家庭内部劳动力的供应,一个人即便只有二三十亩的土地,也可以算是地主。

至迟到清代中期,多数的江南大地主已经不再居住在离他们田地较近的乡下。18 世纪的一位学者估计:40%—50%的江南地主居住在县城,30%—40%居住在市镇,只有 10%—20%居住在乡村。^③ 1846 年就元和县一块 1 420 亩圩田所编绘的鱼鳞图册,同样表明土地高度集中在在外地主手中:17%的土地属于附近村庄的

① 《石门县志》(1821),引自《石门县志》(1879),11:4a。

* 1 亩大约相当于 1/6 英亩。

② 《吴江县续志》,19:5a—b;《吴县志》,31:13b、22b—23a;沈守之,第 22 页;柳兆薰,第 381 页。

③ 《苏州府志》,10:23b。

自耕农和地主所有,18%属于住在最近的市镇唯亭的地主所有,65%属于住在大约30里外的苏州城里的地主所有。*

大规模的土地所有权不仅日益集中于在外地主手中,而且越来越分散。在外地主很少占有连续成片的地产,他们的地产不过是分散在广阔地域内、时常还跨州连县的一小块一小块的土地。例如,18世纪中叶,(嘉兴府)平湖县姓屈的一个家族,占有着散布在全县60%范围内的土地。^① 1772-1886年间,元和县的一户地主买下不相连的490个小地块(共计990亩),位于40片不同的圩田中。^②

商业化和拥有土地的精英

黄宗智在其最新著作中指出,长江三角洲的商业化发展采取了三种主要形式:最重要的是棉花栽培的引进和家庭棉纺织业的发展;同时还有蚕桑和家庭丝织业的扩展以及粮食交易的增长。

同中国其他地区一样,13世纪末纺纱织布技术开始广泛传播之后,江南才得以大面积种植棉花。随后,因为棉花更具保暖性,且高产易植,它迅速取代大麻成为平民被服的主要纤维原料。在江南地区,棉花通常与豆类或小麦轮作。从昭文县往东穿过太仓州,然后向南通过松江府东部,在这条线的外缘地带,棉花取代稻

* 《元和鱼鳞清册》。1里约为1/3英里。鱼鳞图册,“以图所绘状若鱼鳞然”而得名。它是政府的土地登记册,包括了每一图中所有地块的地图,及其所有者的身份资料和居住情况。

① 《慎余堂租田簿》,下文引作《慎余簿》(参见注25);《平湖县志》(1745),1:10b-45a;《平湖县志》(1789),1:13b-72a。

② 《世禄挹记》。

米成为主要的农产品。在这条伸展线上,地势太高,不易于水稻灌溉;而在滨海地带,土壤又含盐过高,不适合种植绝大多数的其他作物。

棉花种植的扩展,反过来又使农民家庭纺织业的扩展成为可能。在农民家庭中,纺纱织布绝大多数是由以前的闲暇劳动力即妇女和孩子完成的。纺纱织布,不仅在那些种植棉花的县份得到普及,也在那些不种植棉花的县份得到发展,后一种情况下,农家可以从当地市场上购买原棉。一般说来,一家人消费的布量只占其产出的一小部分(19世纪中叶的松江,一个家庭的棉布年产量是66.3匹,而年消费量只有8.4匹),大部分产品流到了商人手中,而后,商人要么在当地转手这些棉布,要么输往国内其他地方。至19世纪30年代,江南每年大约输出4000万匹棉布。^①

蚕桑业的扩展没有棉纺织业那样富有戏剧性,但也同等重要,它是为了因应富裕的城市居民不断增长的丝织品需求而出现的。在太平天国运动之前,长江下游地区的丝织业集中在太湖的东部和南部,那里低洼稻田四周的堤岸上都种着桑树。农民家庭种桑、养蚕、缫丝,然后把生丝拿到市场上出售。因为织机价格昂贵,而且丝织技术困难,他们极少自己把生丝织成成品。这项工作通常是由城镇上的官织造局和使用付给薪资的雇工的专门工场来完成的。^②

边缘地带由水稻改种棉花,中心地带桑树栽培日益增多,二者把江南从余粮地区变成了缺粮地区,只是桑树栽培增长的程度和

^① 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第44-46页。

^② 同上书,第46-47页。

规模不如棉花。这一地区过去被视为中国的粮仓,到18世纪却变成要仰赖上游省份每年输入1500万石稻米。*

随着棉纺织品、丝织品、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的商品化步调的加快,江南的市场网络由于新市镇的形成而愈加细密。根据刘石吉编制的统计表,明朝正德年间(1506-1521)至清朝嘉庆年间(1796-1820),苏州府的市镇数目从45上升到100,松江府从44上升到113。^① 施坚雅(G. William Skinner)估计,至1843年为止,长江下游地区(江南为其核心部分)大约9.5%的居民居住在人口超过2000的镇上。^② 江南人口稠密,商业发达,是长江下游地区的中心所在,如果我们仅只着眼于江南,这个比例可能还要高得多。例如,刘石吉估计,早在18世纪40年代,吴江县市镇居民就达到了其总人口的35%之多。^③

对大多数农家而言,商品经济的蓬勃发展是一种诱惑,促使他们生产出维持自身生存所需以外的产品。为了养活城镇人口以及那些从事棉花种植的农民,对粮食的需求不断增长,这就刺激着水稻种植者往土地上投入更多的资金和劳动以提高土地生产能力。因为明末和民国时期所报告的稻米产量的波动范围差不多是一样的,所以清代江南的土地生产率没有出现绝对意义上的突飞猛进。

* 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第47-48页。石是容量单位,差不多等于103.6升。1斗是1/10石,1升是1/10斗或1/100石。按照重量单位计算,1石未碾米约等于120斤或60公斤;1石碾米约等于160-177斤(80-88.5公斤)。

① 刘石吉,第142-143页。有关明末以及清代长江下游地区新市镇形成情况的其他资料,参见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第48-49、343-346页;伊懋可(Elvin)《集镇和水路:1480-1910年的上海镇》,第441-474页。

② 施坚雅:《19世纪四川的人口:从未加核准的数据中得出的教训》,第75页。文中9.5%的数据代表施坚雅对长江下游地区城镇人口占7.4%的早期估计所作的自我修正(施坚雅:《十九世纪中国各区域系统中的都市化》,第229页)。

③ 刘石吉,第136-137页。

但是,正如德怀特·珀金斯(Dwight Perkins)所主张的那样,当低产地被劳动和资金的堆积改造成高产田的时候,粮食总产量可能确实会得到提高。^①更明显的是,农民家庭极为经常地利用以前未曾充分使用的家庭劳动力来更多地参与棉纺织、丝织手工业生产,提高了他们的年收入。^②

出乎意料的是,同样的一个商业化过程,既引导农民提高产量,又把地主置于更加困难的境地,使他们难以在扩大的剩余产品中夺得一份。在外地主与自己的土地及其耕种者存在着肉体上的隔阂,既不能作为耕作的监督者,也不能作为种子、农具、耕畜的提供者而参与农业生产。他们也不可能像先辈那样,用减租和低息放贷帮助佃户度过难关。地主和佃户之间的关系不仅变得越来越没有人情味,而且当双方都在百般维护自己在增长的产品中的权利要求时,双方关系更是吵个没完没了。^③

双方关系既不会因为宗族关系而温情脉脉,也不会因为宗族关系而缓和冲突。因为,在家族网络中也可以感受到精英城居化的影响;而在长江下游流域,家族网络则决定着生活的方方面面。总的说来,江南具有一个双层的宗族体系,即城镇精英之间高度整合、组织严密的家族和乡村农民之间组织十分松散的同族集团,这种双层的宗族体系反映出把精英和农民分割开来的社会差距和空

① 珀金斯,散见第13-78页各处。

② 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第77-92页各处。黄宗智还令人信服地证明:商业化下,家庭总产出的增长,是以单位工作日劳动生产率的下降为支撑的。因此,江南农村经济经历了绝对产出的增长,但是没有在劳动生产率上出现革命性的提高。

③ 要更详细地了解明末和清代地主-佃户关系的变化,参见下列论著:伊懋可:《中国过去的型式》,第203-267页;居密(Wiens):《地主与农民:十六至十八世纪》;罗斯基(Rawski):《华南农业变化和小农经济》;佩迪(Perdue):《枯竭的地球:湖南的国家与农民,1500-1850》。

间距离。^{*} 在长江下游地区,我们很少发现绝对分层的农村社会,而在华南地区,尤其是福建和广东,这种社会分层普遍存在,家族纽带把精英和农民、地主和佃户紧紧地捆在一起,家族中的精英首领就是乡村的领导者,族人中的农民承租同族共有地。^①

华南与江南家族之间的差异,在共有财产领域可以看得最清楚。长江下游流域,家族土地所有通常采取义庄的形式,义庄遍布各处,占地从数百亩到数千亩不等。(苏州府)吴县范氏义庄创设于1049年,是同类中出现得最早的,它成为江南其他精英家族的范本。顾名思义,义庄田产收入专门用于各种善举,包括救济寡妇孤儿、津贴有出息的子弟向学、维持族学的运转,以及诸如维修宗祠、编纂族谱之类的礼仪活动。邓尔麟(Jerry Dennerline)已经证明:这些善举、特别是对寡妇孤儿的养赡,其背后的用心,不是为了把族人更紧密地与宗族维系在一起,而是为了要给精英婚姻圈中的其他人留下深刻印象——丈夫一旦过世,家族有能力照顾其妻儿。^②

族产本身也并不作为精英和农民之间的桥梁。土地大量集中在在外地主手中,地权高度分散,这既可以用来形容私人土地所有

^{*} 在这里,我使用了帕特丽夏·埃伯利和詹姆斯·沃森(Patricia Ebrey and James Watson)提出的术语以区分不同类型的宗族集团。同族集团指的是“由共同祖先的血统所规定的同姓集团,他们不是一家一族的所有成员”(这是两人所强调的),他们的“共同行为可能被限制为诸如祭祖仪式或族谱编纂这样的活动”。家族指的是“具有稳固的共同基础的同族集团,这种共同基础的物质表现形式就是族产,族产通常是土地,但也不仅仅是土地”。他们觉得这种区分很重要,因为当家族这样的群体给予成员物质帮助时,“这一事实影响的不仅仅是个别人如何看待宗族成员身份的问题,而且影响到群体的内在动力,以及群体可以在社会中发挥的力量”。(《中华帝国晚期的宗族组织,1000-1940》,第5页)

^① 近年来,研究成果表明,中国的宗族组织采取了多种形式。因此,并非所有的华南家族都属于文中所描述的绝对分层的乡村组织类型。但是,因为江南缺乏这种类型的家族村落,两个地区之间的总体比较仍然是适用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最新成果,参见埃伯利和沃森编著的相关文章。

^② 邓尔麟:《宋至清代无锡家族发展中的婚姻、收养与善举》。

权的特征,也可以用来表现共有地所有权的特征。例如,大约从1550年至1904年间于常熟、昭文两县所创立的87个义庄中,32个是由居住在县城的家族建立的,30个是由居住在市镇的家族建立的,只有19个是由居住在乡村的家族建立的。^① 1049-1909年间,苏州城郊各县(吴县、长洲、元和)创立的64个义庄中,有41个属于住在苏州城里的家族,8个属于住在市镇的家族。^② 而且,这些共有地是由广泛散布在乡间的无数小地块组成的。

在与耕作土地的农民之间所建立的关系方面,义庄也几乎没有什么不同于私人大地主;就其地租形态而言,既不会明显地宽宏大量,也不会苛敛成性。然而,在一个方面,义庄与普通地主有着天壤之别:他们即使存在着把共有地出租给族人的情况,也比较罕见。在此问题上如同在其他方面一样,吴县范氏家族建立了一种范式:它在1083年的族规中明确规定,亲戚不得耕种义庄的土地。^③ 嘉善县的陈氏在明末对此作出解释:“义田本贍亲支,然亲支不得承种,恐它日有擅行侵扣者。”^④对比之下,在华南,出租共有地时,家族成员通常享有优先权。^⑤

简而言之,江南家族中占主导地位的是城镇家族,他们的影响力更多地寄托在科举制度和官场的成功上,对土地和农民的控制则在其次。因此,虽然地产,或者更准确地说是由地产孳生的收益,对他们来说是很重要的,但土地本身并不重要。共有地只不过

① 《重修常昭合志稿》,15:1a-21b, 17:11a-22b。另有6个义庄位置不明。

② 《吴县志》,31:11a-26b。另有15个义庄位置不明。

③ 潘光旦、全慰天,第90页。

④ 同上书。

⑤ 例如,参见沃森,第37、68-70、81页。这种优先权反映了华南家族中更强烈的群体认同感和凝聚力。承租族田的权利往往将族人和外人区分开来。

提供一种收入的来源,可以利用这一财源通过举办教育和善举维持本家族的久盛不衰。只要耕种者不是本族成员,土地位于何处、耕种者是何人,并没有太大区别。长江下游地区的宗族组织并没有在地主和佃户之间建立起稳固的个人联系,因此也无法用来较为成功地缓和二者之间的紧张状态。

地租形态

地主-佃户关系在商业化背景下的弱化,引起了地租形态的重大变化。地主和佃户人身的隔离,首先带来了从分成租向定额租的转变。对于住在城市和市镇上的地主来说,因为定额租不要求他们在收获季节亲临田地,从而成为一种更便利的征收方式。然而,他们也为此便利付出了代价,牺牲了大有之年本属于他们的份额。对于佃户来说,这种转变就是用荒年更为沉重的负担,换取丰年更为优厚的收入。

在江南地区,实物定额租占主导地位,但是货币定额租也并不罕见,特别是对于种植棉花和其他商品性作物的土地而言。秋禾租额为每亩 0.8-1.8 石碾米,或者占平均产量至最高产量(每亩 2-3 石)的 40%-60%。^① 春麦租额为每亩 0.3-0.6 石,或者占平

^① 当然,比较贫瘠的田地不可能承担如此沉重的地租。清代中前期稻米产量资料出自下列来源:《分湖小志》,6:10a-15b;包世臣,26:4a;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00页;吴量恺,第64页。谷租资料得自四种史料:

A. 《慎余堂租田簿》。这是苏州博物馆收藏的地租登记簿,包括嘉兴府平湖县屈氏家族从1746年至1755年间的267件土地、房屋契约。这些文书全部出自一人之手,上面没有署名,看起来好像是原始契约的抄件,为了方便簿记而经过抄写并装订成册。其中大约100件契约转载到洪焕椿,第586-609、646-652页。

B. 《世楷置产簿》。这是苏州博物馆收藏的另一土地登记簿,它记录了1659-1823年间苏州府元和县周庄镇沈氏家族收买田地的经过,页边间或载有地租额。用《世楷簿》(转下页)

均产量(每亩 0.7 - 1.2 石)的 25% - 60%。并非所有的地主都要求收取春季麦租,而那些征收麦租的地主,往往减轻秋季的谷租,比当地标准少征数斗,以此对佃户进行补偿。^①

该地区内的大部分地方,尤其是稻作区,经历了一代又一代的地主和佃户,定额租的数量却几乎没有发生变化。乾隆(1736 - 1795)初年的一位官员指出:

(江南现行地租)属历来相沿之旧额。虽更换业主,佃户总照旧额,立约输纳,其额亦人所共知。故田价虽昔贱今贵,而租额不能增加;昔贵今贱,而租额不能减少。^②

实际中的风俗习惯使得江南地主,特别是那些稻作区的地主难以提高定额租。承租稻田的农民通常同地主订立契约,其中载明应纳租额,但没有载明佃种的期限。按照契约条款,只要耕种者本分地全部交清地租,就不能要求他退佃。在其租佃期间,地主也不能加租。倘若欠租,佃户可以被换掉,但是接手的佃户通常也会定约交纳等量的地租。^③

(接上页)指代该册籍。田地收买情况从中抽取出来,收入洪焕椿,第 90 - 144 页。

C. 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嘉兴府嘉兴县怀氏家族文书汇编。这些文书的时间跨度为 1743 年至 1903 年,其中包括若干租佃契约。我想在此对索非亚大学的顾琳(Linda Grove)表示感谢,她为我提供了该汇编的复印件。下文引作《怀氏文书》。

D. 《东洋文化研究所所藏中国土地文书目录,解说》,1:80 - 90, 2:21、141。

① 包世臣,26:4a;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665 页;《巴溪志》,经济:1b;《东洋文化研究所所藏中国土地文书目录,解说》,1:32 - 33;科大卫:《1870 - 1911 年的江苏农村经济》,第 393 页。

② 两江总督 1739 年奏折,载《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1:11。

③ 参见《怀氏文书》、《慎余簿》。屈家《慎余簿》的土地租佃契约使我们得以用图表表示出一名佃户被另一名佃户所取代时的地租运动。1746 - 1755 年间换佃 30 起,其中 28 起的实物定额租肯定没有变动,2 起地租稍有下降。没有一起事例表现出屈家乘撤换佃户之机提高实物定额租。

一些地主试图绕过社会上这种反对提高定额租的强烈要求，但是他们诉诸的手段同样是靠不住的。尽管为官方明文所厉禁，但还有不少地主使用要比作为参照标准的官斛大上6%-16%的租斛。^①另一些地主操纵着一种名为“折租”的支付方式，在折租方式下，地租用实物形态固定下来，而佃户交纳的却是铜钱。每年的收获季节，地主按照相当于市价的水平确定定额租的换算比率（“折价”，以每石租谷若干文来表示）。但是几乎没有地主能够抵挡高水平设定折价的诱惑，因为这么做，他们不用篡改实物定额租的数额就可以改变佃户应交的地租额。

尽管折租似乎对地主有明显的好处，在清代中前期的江南，实物定额租仍然是占统治地位的收租方式。^②事实上，除非地主迫于困境而不得不在秋禾登场之后贱价出售实物地租，折租方式才会比实物地租方式给地主带来更多的收入。例如，一个地主在秋季收入租谷，留待来年春天出售，那时的谷价正值年中最高， he 可以从每一石租谷中得到较之征收折租可能得到的更多的银钱。特别是18世纪，粮食价格长期上涨，季节性波动明显，更是促使地主从事米谷投机，实物定额租因此成为更讨人喜欢的支付方式。

定额租在书面租佃契约中标明为“原租”或“正租”，但佃户每年未必都要照此交纳。契约上规定的租额“虚租”与要求佃户交纳的“实租”之间往往存在着差异，实租要低于虚租。它们之间的脱

^① 地主辩称自己之所以使用特大租斛，是因为佃户往租米中掺杂粗糠碎米。而佃户则辩称自己之所以掺杂，是因为地主使用大租斛。（《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1:10；《淞溪志》4:24a；《南浔志》，30:18a-b）

^② 刘永成：《清代前期的农业租佃关系》，第87页。

节有时相当严重,比如,到19世纪中叶,苏州城附近的佃户交纳的实租要比虚租低20%。^①因为这种区别在下文对晚清和民国时期减租运动的讨论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让我们在此处稍作停顿,对这种脱节的如何出现作一简要回顾。

最早提到实租的是1760年的乌青镇志,乌镇和青墩镇是横跨浙江湖州府和嘉兴府的两个市镇。据镇志记载,当地的租佃契约中都规定了一个定额的虚租,但是农民则在口头上作出保证,不管每年收获量如何,都比照一个更低的定额即实租来交纳。因此,最终应纳之地租就以产量为基础来确定,年成好就在最低的实租之上多加一些,年成差就在最低的实租之上少加一些。^②这种安排兼顾了分成租的共担风险和定额租的不便操作,它很容易形成于一种形式向另一种形式过渡的时期。然而,它也不同于传统的实物定额租。传统的实物定额租下,佃户每年的租额要更低一些,但是在低于正常产量的年份里就因此丧失了要求减租的权利。相反,地主放弃了在正常年景以至于丰年收取规定的全额虚租的可能,以换取每年更低但却更有保证的收入。在江南的一些县份,这种计算地租的方法以各种各样的名目一直存续下来,直到20世纪50年代之初的土地改革。^③

更为常见的是,实租只是地租率低于虚租的定额租,并不存在让佃户在大有之年交纳更多地租的附带条件。而且,佃户通常保留在坏年成有谈判减租的权利。按照习俗,只有已经交纳押租或

① 陶煦:《租赈》(1884),引自铃木智夫,第210页。

② 《乌青镇志》(1760),引自《乌青镇志》,7:7b。

③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华东农村经济资料》,1:7、14、77、205-206。

买下田面权的农民才能照此办法交租,由此补偿他们在金钱方面的可观支出。^①

地租之外,佃户还得交纳附租,附租的数量和种类在整个地区内各不相同。18世纪40、50年代,平湖屈家在租金之外还另收四种附租:脚米、斛手、样米和扫地米。第一种是脚米,它用于补偿地主家催甲的费用和薪资。在屈家租佃契约中,另外三种归入“办粮之费”名目之下,恰好等于平湖土地所有者往官仓交纳漕米时打点常例的双倍。“斛手”本来指的是为谷物称重的人,在此引申为付给斛手的酬金;“样米”是征税人从田主的筐子里抓起的一把米,名义上他要对样品进行质量评估;“扫地米”是付给仓夫的小账,仓夫要负责把从官斛撒落到地上的米扫起来。就这样,屈家把这些费用负担转嫁给了自己的佃户,或者更有可能采用这样的术语征收类似的手续费给自家仓夫。他们按每石租谷4.0%-4.5%的比率计算脚米,另外三种费用合占租谷的0.7%。那么,每一石租谷,屈家的佃户都要额外付出0.47-0.52石的附租。^②

屈家附租的征收范围不算很典型,因为这一时期的附租征收,尤其是大地主家的附租,出现了合并简化的趋势。例如,苏州地主征收单一的附租“力米”(大约按地租的3%计算),用以补偿催甲、仓夫的费用和薪资。^③但是在另一方面,屈家的杂费还是与附租非个性化的总趋势保持一致。清代的富裕地主不同于明代的前辈,他们并不索取劳役、贡献以及诸如此类象征并加强了其佃户人身依附关系的名目。他们规定的标准化费用显然更接近于田赋附

① 刘永成:《清代前期的农业租佃关系》,第68-69页;江太新,第147页。

② 《慎余簿》。

③ 《东洋文化研究所所藏中国土地文书目录,解说》,1:88-90。

加,而非农民对其地主的贡献或是为其地主所服的劳役。

地租和附租构成了佃户年年在财务上向地主须尽的义务,但是,甚至在还没有取得耕作权之前,清代中前期的江南农民往往就得支付一大笔押租(通常叫做“顶首银”)作为防止欠租的手段。^①农民无论是出于自愿还是出于地主的要求而退佃的时候,他都应该得到押租扣抵欠租之后的余款。屈家的土地文书中收有仍然欠下一部分押租的佃户所立下的数张借票。最大的数目是每亩 1.6 两银子,按照每石 2-3 两的通行米价,这就相当于 0.53-0.80 石的大米。假设出票人已经偿还过一部分押租,这一差额就代表了屈家要求的最低金额的顶首银。押租总数可能相当于全年的地租(屈家稻田为 1.0-1.2 石),这个数额通常也是可以接受的佃户押租标准。^②

按照每亩来计算,押租的金额也许并不显得过分。但是佃户不可能只靠一亩地过日子。就屈家地产这一事例来说,佃户同时签约承佃 3-15 亩的土地是常有的事。因此,一个佃户租地 15 亩,就得付出从 30 至 54 两不等的押租,这个数目在 18 世纪中叶可以买下 1.5-5 亩的稻田。^③

上文已经提到,地主每年征收比虚租更低的地租,佃户的经费开支经常可以由此得到补偿。屈家是否采用了这种做法,不太清楚,但是即使他们这么做了,一个佃户在没有因为筹款支付押租而负债的情况下,也要用上数年时间才能挣回最初的花费。相反,地主在

① 例如,可以参见《清代地租剥削形态》,2:349-351、360-363、413-415、456-457。

② 《慎余簿》。

③ 地价资料出自《世楷簿》;中山美绪,第 93 页。

这种安排下却过得很惬意,因为他把押租按照月利3%的合法利率出借,所得到的利息,超过了因年地租较低而造成的收入损失。*

在江南,“顶首银”一词还有另一层含义。它除了用作押租外,还表示一田二主制下耕作权的购买价。土地的一田二主是一种常见的做法,其中,土地所有权“田底”和耕作权“田面”明显分离。田底主被视为田产的合法所有者,负责纳税并向田面主收租。双方都可以自由地抵押或出卖各自的权利,其中一方地位的变化不会影响到另一方。

占有田面带给田面主许多好处。首先,这块土地的地租通常要比没有田面、田底之分的土地低上数斗。^① 其次,这种地租非常稳定。一块土地第一次分成田面、田底的时候所确定的实物定额租,往往自始至终都是这块土地的最高地租。地主,即田底主可以降低地租,但是,即使田面易手,他也不大容易提高地租。^② 在后面的章节中,我们可以看到,对19、20世纪江南实物定额租的可能增长,一田二主制起到了强有力的阻遏作用。再次,田面主得到了其

* 例如,如果屈家要求佃户支付相当于一年地租、亦即2-3两(1.0石)的押租,再将地租非常慷慨地降至0.8石,以对佃户进行补偿,那么,屈家每年将损失0.2石或0.4-0.6两的地租(假定米价稳定)。但是,如果他们把2-3两的押租按月利3%放贷,第一年他们就可以得到0.72-1.08两的利息。到第五年末,他们损失了总数2-3两的地租,但是仅按月利3%的固定利率计算,就可以得到3.6-5.4两的利息;若是按照一年一期的复利计算,利息就是7.30-10.97两。

① 陶煦:《租赈》,引自铃木智夫,第229-230页。应该指出,地租降低,并不意味着田底地主的利润较低,因为田底权要比地权没有分割的土地来得便宜。

② 田面权转让,尽管在卖契中往往提到应交给田底主的租额,但牵涉到的仅只是买卖双方。随后,要向田底地主通报产权的变更,但田底主无须与新的田面主单独订立租佃契约。因此,两个佃户之间的买卖契约就确定了地租额。一田二主制下地租的凝固性最终导致江南部分地区的田底权市场价格不是依据面积而是按照地租来确定。例如,20世纪20年代中期的平湖县,每石地租40-80元洋银。购买田底的人所买到的不是这样的土地,而是从中收取一定数额钱谷的权利。(吴竞:《苏州地区新发现的“方有兴永远擘田面文契”》;林惠海,第126页;草野靖:《旧中国的田面惯行》,第59页;张宗弼,第594-595页)

他土地占有形态中所缺乏的保证。只有遇到欠租的时候,而且也只有欠租的累积数量加起来达到田面权的原始购买价的时候(在这种情况下,地主可以没收田面权以抵欠租),地主才能驱逐存在过失的对方。^①最后,因为拥有田面,佃户就有了部分所有权,只要他认为合适,就可以转租、抵押或者出卖的方式加以处理。

江南的一田二主,似乎早在明代就已经开始得以确立。^②零散的史料指出,至清中叶,这一制度存在于江南绝大多数的府,但是,这些史料不足以使我们估计出所涉及土地的数量。可以肯定的是,一田二主的发展相当普遍,以至于在清中叶的几则史料中,这都被看作是江南土地占有中大多数弊端的根源所在。^③

从清代的资料还可以看出,长江下游稻作区的一田二主制要比棉作区普遍得多,这一模式在20世纪农村调查中显示得更为清楚。^④常州府用于指称田面权的“灰肥”一词,暗示着该制度的一个由来,这有助于解释这种地理上的差异性。明清鼎革,战事纷纭,致使人口锐减,土地荒芜,为了从这种严重状态中恢复过来,地主给予耕种者田面权,作为因土地开垦、土壤改良而投入资金和劳力的鼓励或是补偿。因为稻田的垦辟和维护比棉田要求更多的劳力和金钱,在以水稻为主要作物的地方,一田二主日渐普及。

在其他情况下,也会形成一田二主:自耕农需要现金或是被赋

① 《江南征租原案》(1788),出自李程儒“附录”,第30页;《世楷簿》。

② 关于明末和清代的一田二主制,有很多二手文献。这个问题的最近成果,参见韩恒煜;藤井宏;佩尔梅(Palmer);杨国桢。最早明确提到江南一田二主的记载出自正德《江阴县志》(正德,1506-1521;杨国桢,第100页),草野靖认为江南一田二主早在宋代就已存在,藤井宏则更令人信服地主张,一田二主应该始于明代。(草野靖:《旧中国的田面惯行》,藤井宏:《田面惯行的成立》)

③ 李程儒,第29-30页;《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1:10-11。

④ 何梦雷,第33042页;段荫寿,第22599页;刘,第462-463页。

税逼得很紧的时候,就把其田产的田底权让渡给他人,但自己持有田面权以佃户身份继续在那块土地上耕作。让渡可能采取卖断的形式,也可能采用田底出典的形式。

用同一词汇表示押租和耕作权价格,意味着田面、田底的分割也可以追溯到要求抵押的惯例。佃户将已经付过顶首银的土地退佃时,他更愿意被没收押租而把耕作权按照更高的顶首价非法出售给另一位农民。或者,地主为了避免将押租退给退佃的佃户,就会要求新的耕种者支付顶首银给旧的耕种者。于是,佃权买卖就在耕种者之间发展起来,顶首银一词也逐渐代表了佃权的价格。佃权周转了一段时间之后,就获得了让渡的权利,逐渐改称田面。最终,耕种者能够直接向地主买下田面。^①

不论用何种手段,只要一块田地的田面权已经产生,田底地主就不能再向佃户-田面主要求抵押作质。习惯上,要求田面权让渡的对象向田底地主通知这项交易,但新来的佃户正是因为拥有田面的所有权而无需交纳任何押租。一田二主在江南稻作区十分普遍,并因此排挤了抵押保证的做法。田面-田底权在稻作的县份中更为普遍,而押租在棉作的县份中更为流行,这就是20世纪的江南模式。^②

人口对土地的压力日益加大,助长了江南一田二主制的扩张。1393年,明政府进行了最彻底、最可靠的人口普查和土地测量,当时江苏每口平均耕地为7.96亩,浙江为4.93亩。到了1820年,人

^① 李程儒,第29-30页;《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1:11、28;洪焕椿,第615-616页;杨国楨,散见第97-110页各处。

^②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华东农村经济资料》,1:16、77、194-195、207-208。

口增长使得这两个数字分别降低到 2.5 和 1.7。江南是两省土地最肥沃、人口最稠密的地方,人均耕地数还要更低,仅有 1.58 亩。^①

可以想见,清代中前期土地的稀缺,意味着地价的不断攀升,不论是地权未曾分离的土地还是田底权、田面权,皆是如此。但是三者之中,上涨得最快的当数田面权价格。18 世纪中叶,苏州府田面权的价格徘徊在每亩 2-3 两银子左右,大约相当于地权未曾分离的土地价格的 9%-26%;18 世纪末,农民对土地的渴望将此比例提高到 57%-86%。^② 由于地价如此膨胀,一田二主制结果成了对佃户的多重庇护。它使耕种者获得了有保障的土地占有权、更低也更稳定的地租,以及出卖、抵押、转租佃权的权利,但是他也必须为所有这一切付出高昂的代价。

总而言之,明末清初江南地租形态的变动,体现出权力和财产关系的重大改组,这是对农村经济商业化和精英城居化作出的回应。在这种单纯的新契约关系中,地主和佃户双方频频使诈,都想维护自己对缓慢增长的农产品的权利。通过定额租和一田二主制,佃户除了可以保护自己免于被地主随意撤佃之外,还获得了占有因土地生产率提高而产生的剩余产品的权利,而在旧的分成制下他们不得不与地主分享这种利益。我们也可以想象得到,地主不会甘心于让佃户保留所有的剩余产品,而总是想方设法用押租、附租、不标准的租斛,以及折租、高额地租等从中捞上一把。他们的努力往往因为佃户的抗租行动而付之东流。

① 梁方仲,第 340-341、402、405 页。

② 18 世纪 30 年代后期至 60 年代初,苏州府田面权的价格在每亩 1.67-2.9 两之间波动,地权没有分离的稻田则为 11-19 两。到了 90 年代,田面权价格达到 12 000 文,或者约等于 12 两。没有析出田面权的地价上涨速度则要缓慢得多,90 年代才达到 14 000-21 000 文,或者为 14-21 两。(《世楷簿》;《清代地租剥削形态》,2:509-511、515-519、595-596)

佃户的抗租

在原始资料中使用的“抗租”一词,涵盖了范围广泛的佃户行为,从一般的欠租到往租谷中掺杂,乃至对地主人身、财产的暴力攻击。可以肯定的是,对清代而言,其中的任何一种手段都不是它所独有的。一代又一代的佃户把这些策略付诸实践,^①只是清代的抗租活动规模空前。

清代江南特有的地租形态助长了这种趋势的发展。在分租制下,佃户的生计几乎完全依赖于地主,这就使得抗命不从即便是从最乐观的一面来看,也是一桩冒险的买卖。18世纪,华北仍然普遍实行分租制,至于分租制在佃户-地主关系形成中所起的作用,一位两江总督写道:*

盖北方佃户,居住业主之庄屋,其牛、犁、谷种间亦仰资于业主,故一经退佃,不特无田可耕,并亦无屋可住,故佃户畏惧业主,而业主得奴视而役使之。^②

而且,分租制下,地主事事参与。有时,地主或其代理人从头到尾监督整个耕作过程。收获季节,最低限度也总有一个人要去地里看稻分收,然后常常就是直接从地里带走地主的那一份分成所得。在如此严格的管理之下,分租制的佃户几乎没有什么机会来实施

① 草野靖:《宋代顽佃抗租与佃户的法律身份》。

* 两江总督的辖区包括安徽省、江苏省以及浙江省的北部地区。

② 《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1:11。

欠租或其他形式的抗租。

江南佃户没有受到如此的束缚。在对北方佃户处境作出评述之后,那位两江总督转而指出:

‘南方佃户自居己屋,自备牛种,不过借业主之块土而耕之,交租之外,两不相问,即或退佃,尽可别图,故其视业主也轻,而业主亦不能甚加凌虐。

根据所有的记载,江南佃户都在充分利用机会发泄自己的不满。例如,一本书中提及太仓州风俗,就把抗租列为该地的陋习之一,和窝赌、健讼并列。^① 上给皇帝的奏疏中常常把地主赋额亏短归咎于佃户欠租之积习。这个问题带有很大的普遍性,并因此逐渐形成特殊的习语来描述各种不同类型的佃户:规规矩矩交租的就是“良佃”,相反,与地主敷衍塞责的就是“顽佃”、“刁佃”或“奸佃”。更加不忠不义的则是“佃棍”,他们身上混合了顽佃的欠租拒纳和“地棍”的横行霸道。^②

官方关于抗租问题的讨论,一律把这些贬损性的标签贴在处理与地主关系中犯有过失的佃户身上。至于佃户不听话的原因,官方却极少会在不愿意交租和无能力交租之间作出区分。一切过失都是“抗”,都被描述成故意的、无理的行为。官修史志政书因而传达着这样的印象:所有佃户的反抗,实际上都是具有攻击性的,其目的与其说是维护自己的生存,不如说是改善自己的命运。

事实上,清代中前期的佃户动机很复杂。不好的年景,抗租首先

① 《古今图书集成》(1725),676:27,引自同上书,第27页。

② 《昆山县奉宪永禁顽佃积弊碑》,引自同上书,第51页;李程儒,第9-10页。

是一种防卫性和复原性的措施,一种强迫地主履行灾年减租传统义务的努力。然而,官绅时常惊惶失措地提到,不愿意全额交租的现象在丰年也很明显。一位官员写道:“其间刁黠佃户,即十分收成之年,亦止完八九分之租”,他认为这是江南佃户的总体特征。另一位官员提及苏州农民“虽丰岁而偿不及额者多矣”;康熙(1662-1722)《嘉定县志》也持同样尖刻的口吻:“无论荒熟,(佃户)总归拖欠。”^①

令人费解的是,官员一方面对丰年的持续欠租表现出惊惶失措,另一方面又公开承认荒年的拮据可能推动这种欠租的持久性。二者是不相一致的。皇帝或官员都很少公开把欠租归咎于农民的贫困。不是他们不知道地租负担有多重,也不是他们对遭逢艰难时世的种田人毫无怜悯之心。事实上,正如我们可以看到的,他们时常敦促地主在普遍歉收的年头降低地租。但恰恰就在他们力劝减租的时候,他们又煞费苦心地把佃户的抗租行为说成是恶徒的举动,按照官方的陈腔滥调,佃户是在“藉荒抗租”。

如果皇帝和官员已经认识到抗租与生存危机之间的联系,为什么他们如此不愿意在公开文告中清楚地说明这一联系呢?简而言之,他们也认识到抗租对地主-佃户关系的长存不灭以及支撑这一关系的意识形态准则所构成的威胁。荒歉年头,减租未尝不可,但是,这是地主的施舍,而不是佃户可以争取、可以夺取的应有权益。1730年,江苏巡抚尹继善在关于崇明县罢租事件的奏疏中提出这一思路:“臣思民间种地完租,乃分内之事,岂容刁佃顽抗?”如果收成达不到一般水平,“(佃户)应求业主情让,何得聚集不法?”^②

^① 《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1:11、26-27。

^② 同上书,第27页。

官员呼吁佃户戢其刁风、移其积习,此时,他们通常用上“各尽天良”、“休戚一体”这样的说法。1742年江阴县衙的一纸告示,颇具典型性:

照得粮从租办,普天同例。业户重资置产,不能遍行耕种,招佃出力代耕,冀其办纳额租,输粮之外,以贍家室。而佃民赖耕为活,自己苦于无产,因而承种业田,办租之余,借以资生。是业主佃户,本系臂指相连,休戚一体。^①

这段话充斥着类似文告中老是出现的陈腔滥调,亦即地主出资,佃户出力;地主和佃户的经济状况都依赖于收成的丰歉,双方共担风险,共享收益;最终,地主依靠佃户交纳的地租来履行自己交纳田赋的义务。

最后一个观点把握住了地租和田赋之间关系的实质,也抓住了官方不愿意公开承认贫困与佃户欠租之间存在关系的真实原因。在以高租佃比例为特征的地区,国家的财政能力最终取决于地主的收租能力。当欠租对国家财政收入构成威胁,可能会把农村源源不断流入国库的收入阻断的时候,官员对佃户困境的同情就会大大减弱。

1. 个别的抗租行为

文人学士和官员常常抱怨农民是奸猾之徒。说他们习惯于使用种种诡计蒙骗地主,致使地主丧失自己的合法权益。他们不是

^① 《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第28页。

按租佃契约的规定交纳干净好谷,而是在其中掺糠灌水。旱涝不齐、虫蝗成灾的年头,他们就在实际发生的歉收之上层层加码,并以此为由拒绝交纳原先规定的地租。更为恶劣的是,一些顽佃颗粒无纳,他们有的是为了使自己的借债限额可以上不封顶而选择先用稻谷还债,有的是因为种下早熟的品种,为了在更多粮食上市并驱使价格下降至年中最低点之前得到可能的最高利润,收获之后马上全部脱手。^①

其中最令人恼火的是田面主,据说,他们把土地看作自己的专属财产,因此,与普通佃户相比,他们更是疲疲沓沓地不肯尽责。田面主在感情上往往依恋着自己的土地,在财务上也总是依赖着自己的土地,他们“虎踞”着土地,维护自己的权益免遭地主和其他佃户的威胁。^②

事实上,一旦佃户-田面主下定决心,地主就防不胜防。他们对付欠租和其他不能接受的做法的主要防御措施就是威胁撤佃,但是,这对于“虎踞”的佃户却很难奏效。尽管田面主没有绝对把握可以免遭撤佃,但是只要欠账尚未达到田面的原始购买价,他们就不会被撵走。因此,如果地主摊上一个桀骜不驯的佃户,他就不得不容忍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除非佃户同意把田面卖给地主或另一个农民,否则忍气吞声的时间是没有办法缩短的。在顶首银问题得到解决之前,顽佃一般不肯让出土地,并且常常强行阻止新佃户在上面耕种(亦即“霸产”)。^③

① 《江阴县志》,3:2a-3a;《乌青镇志》,7:4a-b;《澄江治绩续编》,2:35-37,吴震:《严禁顽佃抗租告示》,引自《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1:28-29。

②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引自仁井田陞,第212页。

③ 江南佃户因为顶首银而起纠纷的事例,参见《清代地租剥削形态》,2:349-351、360-363、456-457。

地主的人身迁移使得个别的抗租行为越发难以对付。在“粮从租出”的原则下,国家挺身而出,开始加大力度支持地租征收。地主获准将欠租之事具禀呈官,地方官则指示衙役和地保、地总、经造诸色人等向欠租的佃户催讨。佃户无力还清欠租或者不肯还清欠租,就会被捉拿追比,重笞八十大板,关进大牢,直到他们交清地租,才会被放出来,否则最早也要等到农历四月农忙季节开始,才有获释的可能。^①

对于处在困境中的地主来说,政府的支持是莫大的恩惠,大多数地主可以因此收到较之依靠自己的力量所能征收的更多的地租。但是依赖官方的帮助,并不总是进展顺利,也未必能够取得理想的效果,因为佃户已经找到了利用政府催讨程序来为自己的抗租目的服务的途径。我们知道,佃棍一年一度的耕作周期中就包含有关进监狱的时间,他们很有把握,即便他们没有清偿债务,也将在四月得到释放。更普遍的做法是,农民每半年付给地保、地总和经造一笔辛苦费,这些人在地方上很有根基,如此做法就可以换取他们保护自己免遭欠租的不良后果。派到乡下去催租的衙役,也受到贿赂的引诱而疏于委派的职守。当然,贿赂的数目必须超过地主为了得到他们的服务而支付的脚米。如果已经发牌拘拿某佃户,衙役和书吏就会首先推迟捉拿行动,继而对追比磨磨蹭蹭,在此过程中,他们不断敲诈地主的钱财。一旦佃户因为疾病或虐待而身故狱中,其家人就会在吏役的默许下,多方恐吓诈索,威胁地主要打官司,试图以此敲诈地主给付赔偿。^②

^① 滨岛敦俊,第559-569页。必须指出,虽然大清律例规定佃户拖欠地租,按律论罪;但是,同一条文中还规定地主殴打佃户、逼迫其妻女为奴为妾,都是不合法的。(薛允升,4:912-913)

^② 李程儒,第30-32页;《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1:50-51。

地主为了得到官方干预而需要付出的酬劳,使得依靠那种方式收租成为颇是费钱的买卖。对于不是那么有钱有势的地主来说,这种费用到头来可能太高了,他们负担不起。1834年,一位苏州绅士评论说:“势家大族田多者,力能呈官比租催甲,佃户犹有畏惧。”因为无力负担官方帮助所需的费用,稍小一些的地主“惟有听其恃顽抗欠……不必遇荒歉之岁,而所入已不敷完粮之用。是以有恒产者,莫不欲尽弃其所有,以杜子孙之累,惟恐不速也。”^①

另一位绅士用诗歌体表达了同样的意见。^②

今年登场有新谷,
田舍多收逾十斛。
粮从租办功令垂,
交冬例合完租速。

绅户豪门勒限严,
佃农畏势心觳觫。
拣选好米勤输将,
盘量出剩惟所欲。

寒门无势被佃欺,
新租旧租欠历历。
主人踵门巽语求,

① 潘曾沂,2a-b。

② 诗见《虞乡志》,8:31a。

秕谷糠粃来混卖。

簸扬秕谷除糠粃，

将租抵粮粮不足。

粮不足额追比结，

呈官催租厌烦牍。

卖田输粮无处鬻，

献与绅豪免耻辱。

尽道今年岁时熟，

吁嗟田主吞声哭。

实际上，较小的地主并不是像这首诗所暗示的那样对佃户的欠租听之任之。在无法获得政府帮助的情况下，他们就着手亲自催讨，往往由此造成人员的伤亡。个别抗租行为产生的暴力事件，绝大多数发生在佃户和这些乡居小地主之间。^① 在外大地主因为距离，也因为拥有庞大的公私催甲队伍，这些暴力事件极少发生在他们身上。

2. 集体的抗租行为

清代中前期的佃户反抗，普遍采用个别抗租的形式。耕作者虽然想依靠自己的力量解决问题，可是，当此努力受挫之时，他们

^① 江南地租纠纷有时导致佃户或地主的死亡，相关奏折参见《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1:33-36、41-43、54-55；《清代地租剥削形态》，1:135-137、310-311。

偶尔也会联合起来反对地主的索取。在清代的江南,几乎所有有案可查的佃户集体行动都有暂时减租的目的。在这一点上,本地区的情况有别于中国其他地区,在那些地区,废除附租、确立耕作权、实行定额租仍是17世纪末18世纪地主和佃户争论的焦点。^①长江下游流域,地租之外的苛敛已经削减,定额租和田面权已经牢固确立,佃户的不满日渐集中在地租问题上。

江南每一起集体抗租事件,虽然细节各不相同,但总是符合两种基本反抗方式中的某一种。第一种,佃户的行动可能要经历三个阶段的发展,每一个阶段暴力不断升级,也因此越来越有可能招致政府的镇压。这种类型的抗租往往以罢租为前导,佃户拒绝全额交纳地租。有时在罢租的同时,还努力与地主进行减租谈判。如果地主答应罢租者的要求,或者没有采取行动对付他们,这样实际上就是地主已经默许了减租,这种抗租行为就是温和的。

另一方面,如果地主拒绝接受减租的要求,还想亲自征收地租,或是在公私催甲的帮助下努力收租,抗租者就进入第二阶段,用武力来捍卫自己的欠租。收租积极的人会遭到痛打,有时还会被打死,他们的租船也会遭到毁损。在这个节骨眼上,县官接到衙役和地主的禀报,进退两难。法律要求他逮捕那些攻击收租人和收租船的农民,然而,真要这么做,可能招致农民更加下定决心抗租,并引发更强烈的暴力行为。在一些事例中,地方官员选择远离冲突,希望斗争双方能够在不要政府进一步介入的情况下解决他们的争端。如果县官打算介入争端,就会谨慎行事,首先命令地

^① 清代中前期其他地区佃户集体行动的情况,可以查阅《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1:10-164;森正夫:《明清时代的土地制度》,第229-274页;今堀诚二;前田胜太郎;白石博男;刘永成:《清代前期佃农抗租斗争的新发展》,第54-78页。

保和衙役逮捕主要闹事者，只有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会派去一小队兵丁。

如果这些努力均告失败，县官最为担心的情况可能就要发生：一场真正的起义爆发了，地主的宅院和谷仓遭到袭击，被洗劫一空。第三阶段亦即最后阶段的暴力升级，及其对公共秩序的威胁，必定加强县官结束冲突的决心，此时，他会派出更多的官兵，驱散抗租者，缉拿首恶。经常出现这样的情况：官军仅仅露露脸，还没动一根手指头，佃户就吓得自动解散。不过，有时他们也会坚守阵地，同官兵进行激烈的战斗，但是，因为他们的原始武器锄头、棍棒、长矛、大刀对付不了敌人手中的火器，战斗必定持续不了多久。

第二种抗租方式不那么复杂，佃户一开始就炫耀武力，以武力支撑自己的反抗行为。宣布欠租意图后，他们马上聚集起来，一同前往攻击地主的宅院和谷仓。此处，佃户的暴力不是为了回击地主的催租行为或官方的镇压企图，而是一种精心谋划的手段，目的在于要使地主认识到收租不但白费劲，而且很危险。

宗族关系和公共活动构成了乡村生活的主体，它们赋予江南社会一股内聚力，这股内聚力在这种集体行动的动员中发挥出惊人的效用。江南风景中星星点点地点缀着单姓村落（姚家巷、高家村、西金村，诸如此类），表示它们是由同一同族集团的家庭组成的。尽管极少村落能够始终保持最初家族的纯然一色，但即便在太平天国战争的破坏之后，许多江南村庄仍然由一个同族集团把持。例如，20世纪30年代早期，无锡县前巷村人口（514人）的2/3属于唐姓，而附近后巷村人口（532人）的80%—90%姓吕。^①

^① 余霖，第400页；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第145—148页。

村民还从他们共有的宗教生活中汲取集体的力量。组织抗租的时候,农民通常聚集在村庙里出谋划策,祈求神明的保佑。一些地方,地方庙宇在佃户抗租行动中直接发挥了作用。在湖州府归安县双林镇乡间,农民的活中心就是“社”。“社”每年向村民筹款,为一年一度的春社赛会和其他活动提供经费。“社”还将余款进行投资,并在捐款各家之间分配利息。据说,无论何时,只要收成因虫害或严酷气候而稍稍遭受损失,“社”就会成为抗租的工具。大家聚集在庙中,向神明祈祷,并决定可以接受的地租水平。如果有地主跑到村里,想要收取这个水平之上的地租,他就会被撵跑。^①

农民中这种休戚与共的观念超出了本村的范围,把邻近村社的成员也包括进来。在江南,尤其是稻作区,其土地占有方式和农业生产的特征,导致不同村庄的农民之间存在着相当频繁的接触。例如,1846年,元和县耕种鬲字圩1420亩土地的农民居住在地产周围11个不同的村庄里。虽然农民更倾向于租佃最靠近本村的土地,但总的说来,稻田中还是有很多犬牙交错的情况,来自不同村庄的耕种者在毗邻的地块上耕作。^②

无论如何,邻近的村庄因为在维护灌溉排水系统、调整圩田水位上有着共同的利益而紧密联系在一起。下面这段文字指出,夏季淫雨不休,圩田需要排水,此时,村际合作特别关键。

已耕之后,一遇淫雨潦涨,必多集桔槔以戽之,名曰大辘

^① 《双林镇志》(1870),引自滨岛敦俊,第539-540页。

^② 《元和鱼鳞清册》。

车,动以百数。盖计田派人,计人派车,计车料水,建标立限,时验刻量,更番庠踏,日夜无休。聚散有时,催督有法。^①

圩田管理中需要协作和纪律,这足以在不同村庄的佃户之间建立起稳固联系,使得他们采取集体行动。

然而,这些家族、宗教、经济的纽带并不能保证村民之间的团结一致,因为,地主和农民为地租问题引发的冲突所困扰,而村社中同样充斥着因土地使用权引发的冲突。土地如此稀缺,佃权如此昂贵,耕种者被迫相互竞争,争取得到土地来耕种。这种斗争从两个方面削弱了集体行动的可能性。第一,它在佃户之间培养出一种敌对情绪,这种情绪与对地主的共同仇恨相比,可能有过之而无不及。失去佃权的恼怒有时是对地主而发的,但更多时候是对更易于攻击的靶子——新佃户而发的,他被指控为“夺种”。地主可能要为剥夺某人的土地负责,但另一个农民的乐于接手才使地主的行动成为可能。1771年,一位因欠租而被撤佃的嘉善农民抓住了问题的实质,他责骂接着耕种那块土地的人:“好不自在,害得我无田耕种。”^②其他被撤佃的佃户不仅诉诸于刻薄的谩骂,他们还拒绝离开土地,当新来的耕种者开始在土地上劳作的时候,他们就进行攻击。这样的纠纷,时常导致争斗一方的死亡,在村庄中引起敌意和分裂,损害了有效抗租行动所必需的团结。^③

第二,在参加任何集体抗租行动之前,佃户必须在成功的机会

^① 《吴江水考增辑》,引自森天明,第376页。此处英译文据居密:《明代江南的社会经济变迁》,第105页稍作改动。

^② 《清代地租剥削形态》,1:161。

^③ 同上书,1:250-251,2:349-351、360-363、456-457、515-518、617-619、680-681。

与好处、失败的可能与后果之间作出权衡,而土地的匮乏加大了抗议失败的风险。参与者面对的不仅仅是因为欠租和其他暴力罪行可能受到的法律惩处,而且可能更糟糕的是,丧失宝贵的佃权。抗租可能危及他们的土地使用权,这种预见使得佃户对参与集体行动犹豫不决。

佃户的领头人非常了解这种勉勉强强的心态及其原因,遂采取种种手段加以克服,从细心的说服到公然的恫吓。他们安排了戏剧的每一幕,其唯一目的正如一份报告所言,就是“以齐众心”,也就是齐众佃户的心。新加入者要在地方神祇像前歃血盟誓以表决心。犹豫不决者,也将因为财产受到威胁,又迫于那些佃长斗头要在家庭之外加以疏远的公开表示,只好乖乖听命。佃户的组织者努力把人们团结在他们的事业中,为此他们无所不用其极。例如,18世纪50年代的江阴县,一些组织者冒充催甲,借此倡为抗租之说。^①

在使用这些招术的时候,佃户的领头人牢牢把握人多势众的原则。抗议者人数越多,大部分人越有可能逃脱其行为所带来的经济法律后果。地主被参与者的数量所压倒,他不可能驱逐那么多的佃户,因为这样做的话,将很难找到其他人来种地。官员也倾向于对参与者从轻发落,部分由于他们缺乏人手去逮捕、审讯和惩罚所有卷入大规模抗租行动的人,部分由于他们害怕严酷报复将驱使这些人起来造政府的反。因而,面对抗租暴动,政府就会在领头人和追随者之间作出区分,这种区分同样适用于对付其他形式的民众反抗活动。领头人遭到全力追捕,并在合适的律例之下予

^① 黄中坚:《蓄斋集》(1711),4:21-23,《征租议》,引自《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1:25-26;陈弘谋:《培远堂偶存稿·文檄》(1759),45:25-26,引自同上书,第40-41页。

以尽可能严厉的惩处；追随者被视为不情愿或者不知情的参与者，是受到强制或哄骗而加入反抗行动的人，不应该受到缉拿。碰巧落入政府手中的，只是稍受惩戒，就命令回家继续上地里干活。

佃户组织者不遗余力地进行动员，很重要的一点还在于：大规模的抗议，甚至包括那些遭到政府镇压、并导致为首者被缉拿拷掠的抗议，都罕有全然徒劳无获的。集体抗租行动的本质确实如此，其结果是难以用惯常的成败而论的。如果地主同意佃户的减租要求，确实可以称之为全面胜利。但反过来说就未必正确：拒绝答应佃户的要求，并不一定意味着抗租的彻底失败。

这个看起来似是而非的观点，可以由集体抗租行为的原动力得到解释。不同于抢米风潮、争取加薪的工人罢工，或者是旨在废除附租、建立耕作权的佃户斗争，采取抗租行动（抗税也一样）不是为了得到什么，而是为了不必付出什么。抗租采取吞欠地租的形式，遂自动达到了抗租者的目的，即减轻地租。以后的佃户行为，诸如与地主谈判、袭击收租人和官军，大部分是防卫性的举动，是为了保护既成事实。这些具体措施可能以失败告终，地主可能不愿意谈判，或者政府可能介入镇压暴乱并逮捕领头人。但是抗租者的这些失败并不总是可以转化为地主的胜利。虽然有些抗租者可能被动服放弃斗争并交纳所欠地租，其他人还是会坚持到底。他们坚持的时间越长，可以用来养家糊口的春粮秋谷就越多，地主得到收获物的可能性也就越小。所以到了最后，不管政府或地主采取了什么措施，佃户都达到了最初目的：在那个收租季节不用全额交租。

3. 减轻地租和赋税蠲免之间的关系

在清代中前期的抗租行动中，农民没有否定地主征收地租的

权利,而只是对要求他们交纳的数量存在争议,尤其是在产量下降的年头。对于越来越多的交纳实物或货币定额租的江南佃户,这个问题就尤其显得重要,因为协议中往往没有附带说明歉收时适用的具体条款。租约至多写明:“倘有水旱虫伤,照依边方大例。”^①该条款似乎承诺在这样的情况下将予以减租,但是措辞含糊不清,为冲突的发生留下了很大的空间。

当地主得到赋税蠲免的时候,农民要求减租的意愿最为强烈。佃户是这么想的:因为粮从租办,地主没有全额交纳赋税,也就不需要收取全额地租。清前期,这个观点得到了康熙帝的支持,他援引元明之例,发布了一系列敕令,命令地主把一些因为赋税蠲免得到的利益让渡给佃户。违令者杖百,还要把额外索取的部分退还给佃户。1710年,康熙帝进一步下令:将来任何赋税蠲免,70%归地主,30%归佃户(这样,也就是说,倘若蠲免赋税,以1亩1斗计,地主就要每亩减租0.3斗)。

雍正朝(1723-1735)和乾隆朝(1736-1795)前期,政府背弃这一立场,使得在赋税蠲免的年头是否减租,全凭地主酌量。^②这项新的政策在大清律例中被奉为圭臬,它明确禁止地方官员强制地主与佃户分享赋税蠲免的利益。法令规定,如果地主打定主意要如此行事,恰当的分配比例应当是七三开。^③

要探究清代政策转变的原因并不困难。撇开清前期仿袭明朝旧制的倾向不说,康熙帝的强制政策还出于两点基本的考虑:维护满族对汉人精英统治的需要;明清鼎革,广袤土地遭战争蹂躏,为

① 《东洋文化研究所所藏中国土地文书目录,解说》,1:88;《怀氏文书》。

② 经君健,第68-71页。

③ 薛允升,2:271-272。

了加快人口定居、土地开垦,也需要减轻佃户的负担。到18世纪初,这些工作基本上已经完成,其他问题就突显出来。随着18世纪第二个25年中徭役(“丁”,向成年男性征收)的并入田赋(“地”),地产成为课税的唯一单位,国家财政的正常运转,较之以前更依赖于地主交纳田赋的能力和情愿程度,而地主的能力和情愿程度又转而依赖于佃户交纳地租的能力和情愿程度。

在江南地区商业化程度较高的地方,佃户抗租活动的升级明显威胁着这一环环相套的财政链条。雍正、乾隆及其大僚将此升级部分归咎于强制性减租政策。他们抱怨说,收成不太好的年头里,佃户希望地主能够得到赋税蠲免,为自己的吞欠地租寻找理由;可是,若当朝廷已下减税蠲租之令,还是不能履其私欲,他们要求减免更多的地租;即使田赋没有得到蠲免,他们也拒绝全额交租。简而言之,强制性减租政策逐渐被看作一种累赘,它既疏远了地主,又鼓励佃户扣留地租。因此,对清政府来说,为了保障其税收基础,放弃一些对地主的权力干预,实属明智之举。^①

但是,割裂蠲免赋税和减轻地租之间的联系,并没有如雍正和乾隆皇帝所希望的那样,导致佃户抗租行动的减少。尽管不再为帝国的法令所支持,江南和别处的农民仍然主张:若地主得到赋税蠲免,就必须给予农民减租的权利。在抗租事件中,无论是个别的还是集体的,这种反映原来官方意见的态度,都变成了十分重大的问题,以至于地方官员奉命要确保农民不知道有敦促地主自愿减租的敕令存在。1777年,乾隆皇帝就指出,如此内容的敕令“不宜明张

^① 经君健,第76-79页。另见周藤吉之。

告示,致刁佃藉口抗租……盖佃户俱系乡愚,倘出示晓谕,必以为奉旨减租,刁风渐长。”^①这样的谕令难以收到效果,因为正是赋税蠲免的事实,而不是知道有相关的这么一条敕令,鼓励了佃户的抗租。

国家的作用

尽管不再实行强制性减租政策,清代大体上仍是一个国家干涉乡村事务越来越多的时期,特别是在水利和赈济两个领域。

明前期,除了最大型的工程之外,水利只是纯粹的地方事务,在里甲制度和田头制下由地方社会领导人加以协调管理。^{*}但是这些制度的平稳运转依靠当地地主的监控,一旦他们离开乡间定居在城镇,制度就会出现故障。^②

16、17世纪,水利设施因为年久失修而陷入不断恶化的状态,江南县一级的政府试图寻找新的管理方式。最后,他们决定采用不同措施的组合。第一,农村居民为水利工程提供劳力,不再像在里甲制度下那样,以土地所有权和成年男性劳力(“丁”)为基础征

① 引自经君健,第75页。

* 里甲制度建立于1381年,为了征收赋税和征发徭役的目的,它把地方社会分成两种单位:里、甲。里由110户组成,由里长负责管理,里长的位子由人丁事产最多的十户人家轮流充当。其余的100户分成10个单位(甲),每一甲都在甲首的掌管下。动员和管理农夫进行疏浚河道、维护堤防如此等等劳作的责任落到里长身上,他在塘长(堤防管理人)和粮长(负责征收田赋的人)的协助下开展工作,塘长和粮长的职位都属于职役。在田头制的安排下,毗邻地产的主人单独负责养护圩田的明沟和堤岸,因为原则上他们从这些设施提供的灌溉和排水中受益最多。

② 关于明代长江下游流域里甲制度的详细情况,参见居密:《明代江南的社会经济变迁》,第23-32页。圩田明沟和堤岸的养护负担只落在部分土地所有者身上,这种情况实际上并不像看起来那样的不公平,滨岛敦俊对此已经作出详尽的说明。因为明代江南圩田的实足面积往往要比清代多出数千亩,位于圩田中心的地块,灌溉、排水都很不方便,而边缘的土地则要方便得多,其产量和地价也相应较高。滨岛敦俊进一步指出,这种圩田边缘的土地往往属于乡居大地主所有,他们监督佃户从事生产(滨岛敦俊,第67-90页)。

发,而是严格以土地所有权为基础征派(“照田派役”)。第二,就出租的土地来说,地主要提供经费和口粮,佃户要提供劳力(“业食佃力”)。这项措施意义特别重大。因为,佃户以前被归入畸零户,也就是说,虽然他们在地主控制的田头制下时常要完成圩田修补任务,但是没有要求他们参与通过里甲进行的大规模工程。^①事实上,根据滨岛敦俊的研究,明代主要水利便览中甚至对他们只字不提。^②随着“业食佃力”政策的采用,佃户现在被国家视为水利政策的对象。

在新的制度下,监管圩田修补成为圩田头目(“圩甲”或“田甲”)的职责,圩甲或田甲由比较富裕的乡居地主轮流充当。实际工作则由耕种者依据所种土地的数量来完成,自耕农和佃户一视同仁。佃户因为劳作而从地主那里得到补偿,补偿通常是以地租折扣的方式进行的。这种安排不同于田头制,圩田工作的负担在所有耕种者之间平均分配,因为经过明末清初普遍的地产分割,现在的圩田已经小得足以使得大多数的地块都与堤防相毗邻。^③

由于工程过于浩大,仅靠这种地方上的安排是无法操作的,各种各样的劳力物色和管理技术应运而生。一些工程采用“照田派役”和“业食佃力”的劳力招募程序;其余则依赖于用政府经费、私人捐献或田捐收入雇募工人。这些更大规模的活动,得到了省里

① 徭役的征派不仅根据每户男丁数,而且根据财产额。因此,占地不足10亩的自耕农也可以免除徭役(由此看来,有些学者倾向于将纳银代役后的徭役称为人头税,这是引入歧途的)。按照明初的法令,江南佃户丁男唯一需要承担的徭役就是均工夫,此役定于1368年,是为了新都南京的营造工程而金派的,田100亩出丁夫1人。若地主家内男性劳力少,不足以按此标准应役,可以佃户代为服役,但他们也要按每丁1石谷物予以补偿。1421年,帝国首都从南京迁往北京,均工夫停止征派。(居密:《明代江南的社会经济变迁》,第29-32页;鹤见直平,第249-259页;黄仁宇,第35-36页)

② 滨岛敦俊,第54、167页。

③ 同上书,第106-120页。

以及县以上的官员、县以下的公务员、得到实授的候补官员、地方士绅等各种形式的监督管理。^①

至于乡村赈济计划,森正夫认为 17 世纪以后国家对这些事务的规划和操作程度也是越来越高。明初,政府虽然关注遭受歉收打击的自耕农的需要,但佃户的命运基本上还是操在地主手中。然而,到了明末,随着在外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发展以及佃户和地主之间冲突的加剧,这种不干预政策越来越难以为继。政府遂改弦易辙,开始制定赈济章程和计划,将佃户明确纳入有权享受国家援助的类别。国家通过赈济计划介入了地主-佃户关系,这种做法得到了一些地主的赞赏,却遭到了另外一些地主的批评,持批评态度的地主规劝同侪在佃户需要的时候给予低息贷款和地租减免以尽传统职责。森正夫认为,到了 18 世纪,不同意见的声音已经平息,佃户纳入政府赈济计划已经成为理所当然的事实而为人所接受。^②

出乎意料的是,一方面是国家介入地主-佃户关系的程度越来越深,另一方面却是官方关心地主土地所有制自身发展的程度越来越弱。明代前期,徭役制度的重要性至少可以等同于对土地所有者征收的田赋,它们对于国家的维持具有决定性的意义。通过徭役征发,老百姓为军事、水利、里甲制度中的赋税征收以及林林总总的其他工作提供人力,在稍后的时间里,上述事项或者雇人应役,或者由衙门吏役来完成。因为佃户作为畸零户而免除里甲之役,所以,促进独立农民的发展,限制地主大规模兼并土地,有利于国家的利益。为此目的(也为了报复江南精英,他们支持对手来争

① 伊懋可:《集镇和水路:1480-1910年的上海镇》,第461-467页。

② 森正夫:《十六——十八世纪荒政和地主佃户关系》,另见魏丕信(Will),第73-75、79-148页。

夺皇位),明朝开国皇帝将江南地主的大部分土地没收充公,转化为由政府佃户耕种的官田。然而,他的继承人没有继续推行其积极措施;土地逐渐悄然地恢复到私人业主中间流转的状态。到了明末,地主土地所有制已经重新控制了长江下游流域。

面对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卷土重来,明末清初的国家不是极力寻求改变土地占有的性质以合乎赋役制度,而是选择调整赋役制度来适应土地占有形式的变化。政府承认实际上的纳银代役,并制定一系列改革措施,把丁银和土地所有权更密切地联系起来。18世纪第二个25年,摊丁入地的改革完成了这一过程。土地所有权成为农村人口课税的唯一基础,国家不再那么关注于限制地主土地所有制,注意力转而集中到确保地主有财力交纳赋税的问题上来。^①

但是,国家还得同一个新的要素展开竞争。有清一代,绅董越来越多地介入农村社会,以填补在外地主所留下的领导权真空。对于这一群体来说,管理大规模水利计划和乡村赈济事务,尤其成为他们的重要收入来源。因为绅士和地主两个范畴之间有着相当部分的重叠,很多绅董同时又是地主。但是他们并不是以先辈那样的资格行事,他们的事业就是与政府官员、绅士同侪戮力同心,

^① 重田德认为,赋役合一代表地主土地所有制在中国的全面胜利,还代表着除了官方支持地租征收以外的国家对地主-佃户关系干预的全面终结。用他的话说,摊丁入地的改革“承认地主土地所有制是一种社会组织形式,国家藉此维持对农民的控制。(它)将无地的佃户置于国家的直接控制之外,也就意味着在公开委托地主来统治佃户”。(重田德:《绅士统治的起源与结构》,第365页;另见《清代社会经济史研究》,第98-122页)重田德的观点以假设为依据,假定无地的佃户应该服徭役或是交纳银差,这种责任将使佃户建立起与国家的直接联系。既然如此,18世纪的摊丁入地实际上切断了这一联系。但是,我还没有见到令人信服的证据可以表明江南无地的佃户被归入畸零户以外的某一类,而畸零户是不用服役的(参见注[79])。我也没有看到有什么证据可以表明明末清初的国家不是更多而是更少卷入地方上的水利和乡村赈济。

共同承担公共工程。换句话说,原来属于地主的特殊职责已经泛化,其承担者已经逐渐扩展到了整个绅士阶层。^①

精英卷入地方事务,这种变化,既反映出地主和佃户之间不断加深的隔阂,又进一步恶化了这种局面。现在城镇里优哉游哉的大土地所有者,不再发挥乡村领袖的作用,也不再完成过去身为地主的时候属于他们职责范围的社会工作。取而代之的是,他们不断参与民事活动,他们可能承担的乡村工作往往与他们自己的土地、佃户没有什么关系。他们的影响力转而更多地建立在与政府联系的基础上,而不是与农民之间保护人-被保护人的关系之上。

面对地主的不负责任,国家在水利和乡村赈济两个领域扩大权限,制定种种计划,建立起无需地主居间的官方与佃户的直接联系。但是另一方面,国家又有所保留,它将地主从要把免税利益让渡给佃户的义务中解脱出来。19世纪中叶,经过地主-佃户关系新一轮危机的攻击之后,清政府发现连守住这一阵地也属不易了。

^① 伊懋可:《集镇和水路:1480-1910年的上海镇》,第461-467页;魏丕信,第15-316页。

第二章 19 世纪 40 - 50 年代的民众反抗

约略从清朝立国之初开始直至19世纪,长江下游流域的地租关系尽管经历了不少变化,却仍保持一种相当缓和的状态。诚然,当地的自然灾害往往加剧了地主和农民之间的竞争,把他们推到以暴力争夺收成的境地,但就总体而言,尤其是在18世纪,地主和佃户分享着空前的繁荣,从而使暴力冲突的数量得到了遏制。

紧接着,人口对自然资源和府资源不断攀升的压力,不断恶化的国家财政危机,外国入侵,地方社会日渐严重的无序,开始使得整个中国的社会结构都呈现出紧张状态,在诸如江南这样比较先进的沿海地区表现得特别明显。到19世纪40年代,该地区面临着—场危机,它严重威胁着精英和国家对乡村社会的控制。银铜比价急遽上涨,几乎把经济彻底摧垮,导致农产品价格陡然下降、田赋飙升,地主对佃户交租的压力也有所增大,如果地主没有调高地租,至少也要求佃户全额交纳现行数额的地租。先是19世纪40年代之初的英国人,接着是1853年的太平军,给这一地区带来了战争,政治上的麻烦与经济上的困难交织在一起,政治经济混乱的一个结果就是民众抗租抗税行动的显著升级。

江南的田赋

在清代有关赋税问题的论著中,“江南赋重甲天下”这句话是

一成不变的老调,它具有充足的理由。虽然该地区在全国登记在册的纳税亩数中只占5%,却担负着全国额征地丁的10%和几近天文数字的全国额征漕粮的40%。^①如表2.1所示,1753年,江南的田赋正额平均数(地丁和漕粮合在一起,相当于0.1355石碾米),大约是全国平均水平(0.0384石)的3.5倍。在该地区内部,各府之间悬殊甚巨,嘉兴府平均负担最重(0.2043石),太仓州最轻(0.0808石)。当然,在许多地方,税负都要高于平均水平。例如,18世纪50年代的(苏州府)吴县,65%耕地的税额为每亩漕粮0.1722石碾米、地丁0.1245两银子,按大米时价每石1.7两银子计算,总额相当于0.2454石或0.4172两。^②

表 2.1 1753 年的全国田赋(每亩平均地丁银数加上每亩平均漕粮数)

地区	额征田赋		附加税		田赋总额	
	石	两	石	两	石	两
全国	0.0384	0.0576	0.0091	0.0137	0.0475	0.0713
直隶	0.0260	0.0390	0.0063	0.0094	0.0323	0.0484
山东	0.0279	0.0419	0.0077	0.0115	0.0356	0.0534
河南	0.0329	0.0493	0.0085	0.0128	0.0414	0.0621
山西	0.0401	0.0602	0.0104	0.0156	0.0505	0.0758
奉天	0.0452	0.0452	0.0107	0.0107	0.0559	0.0559
陕西	0.0639	0.0639	0.0186	0.0186	0.0825	0.0825
甘肃	0.0373	0.0373	0.0101	0.0101	0.0474	0.0474
江苏	0.0599	0.1018	0.0118	0.0201	0.0717	0.1219
浙江	0.0606	0.1030	0.0112	0.0190	0.0718	0.1220

① 梁方仲,第401-413页。江南重赋的主要原因之一在于,列为“官田”的土地大量普遍存在。官田过去由官佃耕种,所纳“官租”远远超过民田的田赋。到了明末,官田已经逐渐为私人所有,官租转成民赋。尽管此类土地的赋额后来有所减轻,但还是高过其他土地。关于江南官田的由来及其重赋问题的讨论,参见洛耶夫斯基(Lojewski):《儒家改革者与地方既得利益:1863年苏松太减赋及其结果》,第29-40页;村松祐次:《关于清代所谓的“苏松重赋”》。

② 《吴县志》,45:15b-20a。米价资料出自王业键:《中国田赋征收的一个估计》,表26。

(续表)

地区	额征田赋		附加税		田赋总额	
	石	两	石	两	石	两
福建	0.067 0	0.113 9	0.016 1	0.027 5	0.083 1	0.141 4
广东	0.035 4	0.060 1	0.010 8	0.018 4	0.046 2	0.078 5
安徽	0.058 6	0.082 0	0.013 0	0.018 2	0.071 6	0.100 2
江西	0.046 4	0.064 9	0.010 2	0.014 3	0.056 6	0.079 2
湖北	0.020 6	0.028 9	0.004 7	0.006 6	0.025 3	0.035 5
湖南	0.034 4	0.048 1	0.007 2	0.010 1	0.041 6	0.058 2
广西	0.050 9	0.061 1	0.011 0	0.013 1	0.061 9	0.074 2
四川	0.012 3	0.014 8	0.003 7	0.004 4	0.016 0	0.019 2
云南	0.046 0	0.055 2	0.021 8	0.026 1	0.067 8	0.081 3
贵州	0.092 7	0.111 3	0.024 4	0.029 2	0.117 1	0.140 5
江南	0.135 5	0.230 4	0.028 2	0.047 9	0.163 7	0.278 3
苏州	0.194 4	0.330 4	0.042 7	0.072 7	0.237 1	0.403 1
松江	0.170 7	0.290 2	0.035 5	0.060 4	0.206 2	0.350 6
太仓	0.080 8	0.137 4	0.015 7	0.026 7	0.096 5	0.164 1
常州	0.124 0	0.210 8	0.024 3	0.041 5	0.148 3	0.252 3
杭州	0.094 6	0.160 8	0.017 8	0.030 3	0.112 4	0.191 1
嘉兴	0.204 3	0.347 3	0.042 7	0.072 5	0.247 0	0.419 8
湖州	0.083 9	0.142 6	0.018 0	0.030 6	0.101 9	0.173 2

资料来源：王业键：《中华帝国的田赋，1750-1911》，第70页；王业键：《中国田赋征收的一个估计》，表26；梁方仲，第401-413页。

备注：我使用了梁方仲1820年的江南各府数据。因为梁方仲的各直省数据与王业键的差别甚微，而且，1753-1820年间各府面积（与额征田赋）也大致没有太大变化。全国和江南地区的平均数，由全国或该地区的额征田赋总数（附加税、田赋总数）除以全国或该地区的田亩总数得出。因此，全国或江南的平均数不等于各栏数据的简单平均。因为漕粮是以米石计算，而地丁是以银两计算的，“石”以下各栏数据代表额征漕粮及其羨余（原来以米石表示）加上按照通行市价转换为等量米“石”的额征地丁银及其火耗。同样的，“两”以下各栏数据代表额征地丁银及其火耗（原来以银两表示）加上按银两计算的额征漕粮及其羨余的市场估价。

要是江南土地所有者只要交纳这些正额田赋，他们的税负就不会特别繁重。1753年的平均税负约等于一季稻米平均收获量至最高收获量（2-3石/亩）的4.5%-6.8%。即便是在税负最重的吴县，额征田赋也仅要求付出一季稻米的大约8%-12%。问题在于，这些正额成了进一步征税的基础，特别是18世纪后半叶之后。正如王业键和其他学者所指出的，到了1750年，国家的这些税额固定

不变,但地方政府从来就不曾充裕过的赋税分成则日益捉襟见肘。为了筹集不断增长的公共支出所需要的经费,地方官员在被严禁篡改基本税额的情况下,就通过征收附加税(“浮收”)、确定高于通行市价的换算率(“勒折”)以有效提高税收水平。^①

这些附加税中最重要的是耗费(地丁的“耗羨”,漕粮的“耗米”),征收耗费本来是为了弥补把税银熔铸成银锭和把漕米运往京师过程中的损失。这些追加的费用是中央政府唯一承认合法的附加税。所有其他的附加税都被认作是非法的苛敛。1753年,无论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附加税,二者合计为基本税额的21%,这就把江南的平均税负抬高到0.1637石,或者等于每亩稻米产量2-3石的5.5%-8.2%(表2.1)。对于吴县来说,就意味着最后缴纳的或者是0.2969石,或者约略为一季收成的10%-15%。

长期以来,地丁一直以银两课征,但是到了18世纪末,本地的土地所有者一般都要用铜钱来交纳。随着云南铜矿开采的扩大,铜钱成为一种重要的交换媒介。那些以铜钱纳税的人,则受制于县官确定的换算率(“折价”),县官可以、而且几乎无一例外地把折价定得高过通行的银铜比价,这样,当他们把税款转换回银子起运上级官府的时候,往往可以从中赚取可观的收益。

县官还操纵着漕价,藉以自便。至少在理论上,土地所有者有权决定以实物还是以货币交纳漕粮。对于后一种交纳方式来说,铜钱折价是这样得出的:首先根据通行米价把以石为单位计算的

^① 王业键:《中华帝国的田赋,1750-1911》,第49-61页;白井佐知子:《太平天国前苏州府松江府的赋税问题》,第59-69页;曾小鸣(Zelin),第46-54页。

额征漕粮换算成银两,然后再把银两按银、铜两种货币之间的市场比价转换成铜钱。然而,县官在计算中将大米与银两、银两与钱文之间的比价随意膨胀,征收到的钱款远远不止于购买漕粮北运北京的花费,从而再次从中获益。

除此之外,土地所有者还得向在征税过程中起辅助作用的衙门吏役支付形形色色的费用。帝国的法令承认这些公务员俸薪微薄,他们需要以常例补充这种不合理的收入,法令允许他们额外索取一些费用,例如,当衙役到村里送达易知由单的时候,每石漕粮收取50文以助敷其开支。但是吏役常常索取超过法令许可的钱款,或者索取帝国法令中没有规定的额外费用(兹举数种,进仓钱、斛钱、串票钱、看仓钱,等等)。此外,吏役还采用了本行当内其他敲诈勒索的把戏:使用大于法定标准的税斛;称重钱粮的时候随意拨弄准星;为不具疑心的土地所有者代完钱粮,而后要求他们按照过高的利率偿还;或者干脆要求土地所有者交纳超过额征钱粮的数目,而后中饱差额。在19世纪前半期的江南,这样的勒索,合法、非法的加在一起,可以将土地所有者的赋税提高10%-20%之多。^①

19世纪40-50年代的经济危机

因为物价全面上涨,直至19世纪20年代前后,江南的税率还是可以容忍的;但是随后中国就开始为一系列经济震荡所打击,至19世纪40-50年代,严重的经济混乱造成赋税负担十分沉重,江南的纳税人实际上已不堪重负。诸多困难的核心是白银价格相对

^① 瞿同祖,第48-53、67-68页;冯桂芬,5:36a-37b;盛康,36:赋役3,5a-b。

于铜价的增昂,从世纪之交的大约1两/1000文到19世纪40年代的至少1两/2000文,这个现象不仅在商业发达的长江下游地区为人所关注,而且在欠发达地区也是如此。^①

学者们把银铜比价的翻番归咎于一系列不同的因素。一些人将其与由铜产量下跌和减重变劣铜钱的大面积私铸所引发的铜钱成色下降相联系。其他人的观点则反映了清廷的主流意见,认为这种货币失衡是由白银外流以弥补鸦片非法输入造成的贸易逆差所导致的。最后,在最近的一篇论著中,林满红强调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日益并轨、以及19世纪上半叶世界范围内的银荒对中国国内货币形势的影响。^②

不论其原因是什么,银铜比价的变动都逆转了以铜钱计算的农产品价格的上涨趋势。19世纪20年代早期至40年代早期,江南米价足足下跌了50%;从19世纪30年代至40年代,小麦价格也下挫了大约30%。棉花价格则持续上涨至19世纪40年代初,紧接着也遇到了引人注目的跌价,部分原因在于1844年、1846年的特大丰收,还有一部分原因则在于随着鸦片战争之后外国廉价产品的涌入而减少的国内棉纺织品需求。^③

① 白井佐知子:《清代赋税关系数值的一个检讨》,第77-79页;夏鼎,第422-424页。

② 林满红,第256-299页。持铜钱因素的观点,参见金(King);持鸦片因素的观点,参见彭泽益。

③ 郑光祖,6:46a-b,8:6a;包世臣,26:37b;白井佐知子:《清代赋税关系数值的一个检讨》,第77-79、93-96页。令人遗憾的是,我们没有以银两计算的农产品价格资料可资比较,这就使得学者们难以明确说出银价暴涨与物价回落之间的关系。在这一点上,一个最具说服力的观点是由林满红提出的。她指出,如果事情如某些历史学家宣称的那样,亦即银铜比价的上涨是由于铜钱成色的降低,那么,其结果应当是铜钱供应的增加,而且,不仅仅有铜价对于银价的下跌,还应该有铜价对于农产品价格的下跌,并从而导致以铜钱计算的农产品价格的上扬。钱贱现象,意味着19世纪中叶的银铜危机,不仅需要银价的增昂,还需要铜钱供应的紧缩(第191-205页)。

银价上升和物价下跌从相反的两个方面对几乎所有的社会集团都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19世纪40年代的物价低迷和信用危机,迫使巨商大贾和小商小贩都陷入破产的境地,导致商业活动普遍萎缩。对农民来说,这就意味着家庭手工业和农闲季节雇工收入的缩水,与此同时,他们来自农业的得利也减少了,而田赋却增加了。

对政府而言,银价暴涨和物价降低,意味着支出的增加,也意味着收入减少至少已经成为威胁。因为处理政府事务用的是白银,所以政府支出就随着银价上涨而增加。因为理论上漕粮对市场趋势亦步亦趋,政府的田赋收入也必定随着米价下跌而减少。然而,清代的田赋制度设计,使得政府可以少受经济骚动最坏后果的影响。政府可能遭受的收入损失,可以通过加征附加税和(或)提高折价而在某种程度上得到弥补。事实上,随着银价上升和米价下跌,政府的实际税率在稳步攀升。至少,银价从1 000文成倍地上涨至2 000文,意味着纳税人仅就地丁一项就要交纳双倍于以前的税款。19世纪40-50年代的江南,银价上涨,加上浮收、勒折的通常作法,产生了银每两纳钱2 900-5 000文不等的地丁折价。^①米价下跌,而漕价却更具戏剧性地扶摇直上。19世纪40-50年代,漕米每石纳钱高达8 000-10 000文(4-6倍于通行米价),而这种折价尚不足为奇。^②

许多当时的记述谈到,道光咸丰年间的江南和国内其他地区一样,田赋负担在不断加重。长江下游流域的赋税到底变得如何

① 白井佐知子:《清代赋税关系数值的一个检讨》,第78-79页。

② 同上书,第94-95页。

地繁重不堪,这在臼井佐知子编纂的一组统计表中可以明确看出。臼井佐知子将银铜比价、折价、附加税、农产品价格考虑在内,描绘出(苏州府)常熟县的田赋清单,该县的物价和赋税资料特别丰富。^①在常熟,最普通等级的土地,承担着 0.165 石的漕米正额和 0.105-0.148 两的钱粮。* 臼井佐知子在表 2.2、2.3 中再现的数据,给出了这一等级土地之业主为了以铜钱交纳全部赋税而不得不出售的稻米或棉花数量,以及如果他以实物交纳漕米部分,而不得不交纳给政府的稻米数量。

表 2.2 1798-1856 年常熟县以棉花计算的田赋负担

(最普通等级土地的每亩税率)

年 代	钱粮(1)		漕米(2)		田赋总额(1)+(2)	
	担	文	担	文	担	文
1798-1799	—	367	—	825	—	1 192
1821-1822	0.102	327	0.191	615	0.293	942
1828	0.070	311	0.204	907	0.274	1 218
1836	0.036	304	0.153	1 286	0.189	1 590
1845	0.089	417	0.365	1 725	0.454	2 142
1846	0.079	297	0.230	879	0.309	1 176
1853 ^a	0.112	362	0.424	1 371	0.536	1 733
	0.112	362	0.205	664	0.317	1 026
1856	0.094	362	0.313	1 221	0.407	1 583

资料来源:臼井佐知子:《清代赋税关系数值的一个检讨》,第 108-113 页。

备注:1 担≈110 磅。

a. 1853 年,常熟县的漕粮有所减轻,这是江苏巡抚推行改革的一个结果。较高的数据是改革前的税率,较低的数据是改革后的税率。

^① 臼井佐知子:《清代赋税关系数值的一个检讨》,第 108-113 页。臼井佐知子计算的主要资料来源是常熟柯悟迟的日记《漏网喙鱼集》。柯氏日记记载了 1836-1859 年间若干年份的当地粮价、棉价、银铜比价、漕价、钱粮折价等。

* 在常熟和江南的其余县份,田赋都分成钱粮和漕米。钱粮由地丁加上一部分的漕粮组成,这部分漕粮主要是运输过程中的附加“漕项”,它已经被固定地折算成银两。漕粮的剩余部分漕米是以稻米征收的。

表 2.3 1798 - 1856 年常熟县以稻米计算的田赋负担
(最普通等级土地的每亩税率)

年 代	钱粮 (1)		漕米折色 (2)		田赋总额 (1)+(2)		漕米本色 (石) (3)	以石计算的 田赋总额 (1)+(3)
	石	文	石	文	石	文		
1798 - 1799	0.189	367	0.424	825	0.613	1 192	0.173	0.362
1821 - 1822	0.101	327	0.188	615	0.289	942	0.306	0.407
1828	0.156	311	0.454	907	0.610	1 218	—	—
1836	0.136	304	0.562	1 286	0.698	1 590	0.388	0.524
1845	0.225	417	0.925	1 725	1.150	2 142	0.462	0.687
1846	0.156	297	0.459	879	0.615	1 176	0.462	0.618
1853 ^a	0.158	362	0.600	1 371	0.758	1 733	0.413	0.571
	0.158	362	0.285	664	0.443	1 026	0.413	0.571
1856	0.061	362	0.204	1 221	0.265	1 583	0.413	0.474

资料来源:同表 2.2。

a. 改革前后的税率。

在折价特别高的 1845 年,钱粮和漕米二者都以钱文支付,花费了秋季棉花收成的 45%(每亩平均产量 1 担或大约 110 磅)和一季稻米收成的 38%-58%(平均产量至最高产量为 2-3 石)。因为土地所有者可以用本色支付漕米,1845 年的每亩负担就稍稍低些,为 0.687 石或稻米产量的 23%-34%。1846 年、1853 年,常熟县令把漕价降低了将近一半,但是土地所有者仍然被要求交纳远超过 0.165 石定额的赋税。

田赋提高,给某些江南土地所有者带来了相对沉重的负担。黄册中标明为“大户”的家庭可以得到优免,而大户一词基本上指的是绅户。这些通常数量可观的税额优惠是县官及其属下之所为,而非清政府政策的问题。事实上,明末以来,绅士绝大多数的合法赋税优免已经被有计划、有步骤地予以剥夺。至 18 世纪晚期,有功名的土地所有者依法赋予的唯一优免特权只余丁的部分,或

者是地丁合一后的丁役部分。尽管如此,整个江南地区的普遍做法仍是,县官按照短价向大户征收漕粮,向小户要求的则是明显高于短价的长价。例如,在常熟、昭文两县,1842年的短价(额征漕粮每石5200文)还不到长价(10920文)的一半。^①对于以本色征收的漕粮,大户也得到了类似的照顾。19世纪50年代早期,每石正额,苏州城里的大户只要交纳1.2-1.3石稻米,相比之下,其他人却要交纳3-4石。^②

一些江南县份有三种不同的漕价:一种适用于上层绅士(进士和举人),一种适用于下层绅士(生员),另一种适用于民户。* 太仓州,漕价分别为每石4000、7000-8000和10000文。^③1848-1849年的(嘉兴府)海盐县,小户负担3-4倍于正额,下层绅士负担等于正额,上层绅士负担则低于正额。^④

大户还利用衙门“卖荒”之举得到更多的赋税减免。“卖荒”,字面意思就是衙门吏役把赋税减免卖给出价最高的人。这个问题早在18世纪就已经存在,^⑤19世纪20年代之后,卖荒更为盛行。从这时起,江苏和浙江巡抚年复一年地进行自然灾害的例行报告,好坏年景都要报告。但是,因为衙门吏役“卖荒”给大户,朝廷惠赐的减免并没有在土地所有者之间平等分配。大户是因其身份而得到购买赋税减免的权利,还是因为买得起赋税减免而被划作大户,

① 柯悟迟,第5页。

② 冯桂芬,10:1a。

* 投考者府试中式获得生员头衔,乡试中式获得举人头衔,会试中式获得进士头衔。清代,只有进士和为数更少的举人能够保证得到官缺,因此,他们与生员之间由于巨大的政治社会隔阂而分隔,并由此造成上下层绅士之间约定俗成的差异。

③ 《太仓州志》(1919),引自横山英:《中国农民运动的一个形态:关于太平天国前的抗粮运动》,第335页。

④ 段光清,第36-37页。

⑤ 曾小鸣,第242页。另见魏丕信,第10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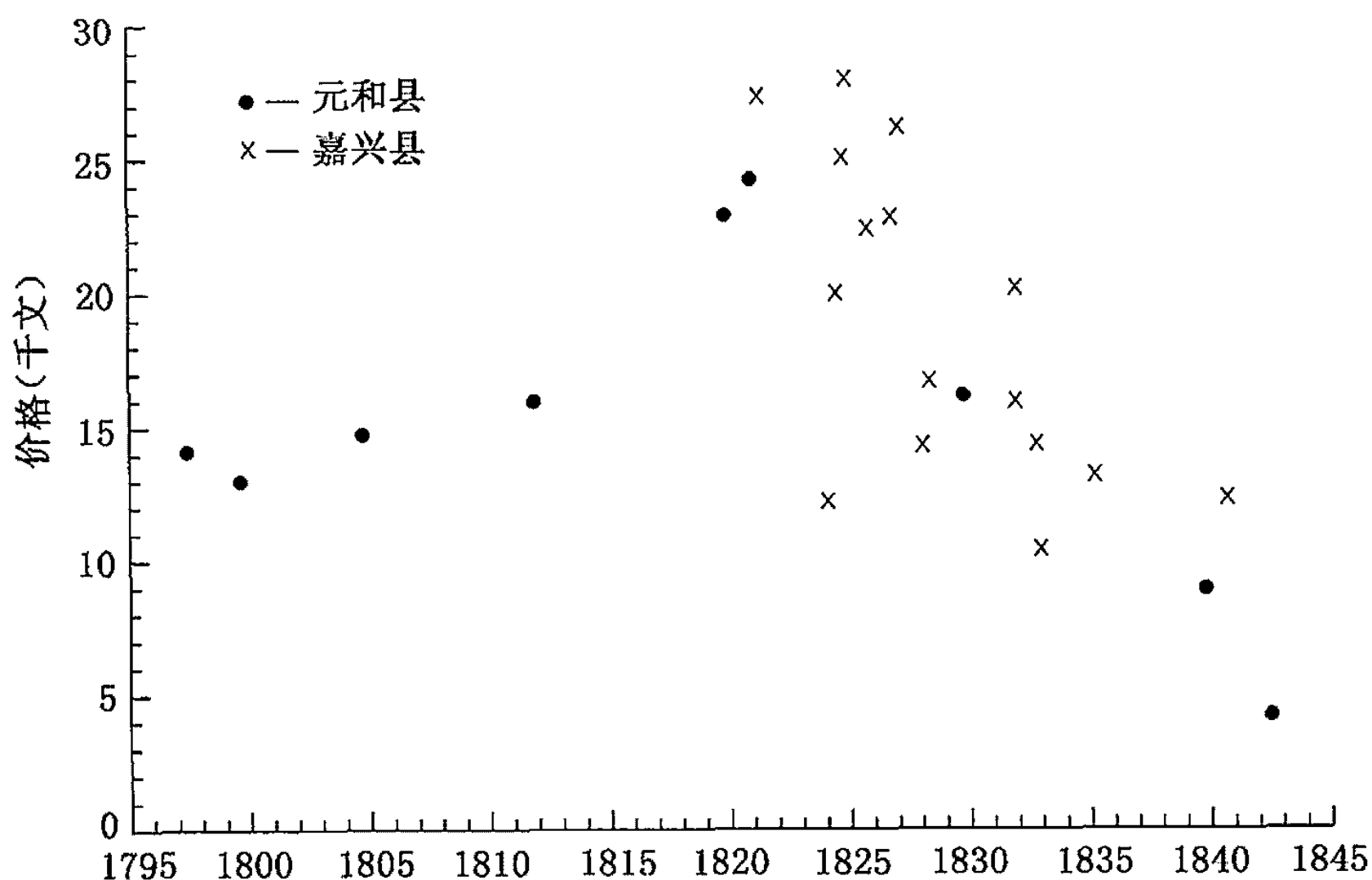
还不太清楚。但关键在于,小户身份的土地所有者几乎得不到应有的赋税减免份额,即便是歉收赋予他们合法的理由。多亏短价和卖荒的作法,大户才得以逃脱19世纪中叶赋税飙升的最恶劣影响。^①

缺乏绅士身份保护的土地所有者,自耕农和地主都一样,当他们发现作为小户纳税人难以为继的时候,他们有两种办法。他们可以把纳税之事以代为完纳的非法方式(“包揽”)委托给绅士代理人,他们还可以脱卸繁累的地产。依照包揽的作法,绅士只要按照自己的短价交纳小户之税。短时间内,这种安排对双方都有好处,绅士因其提供的服务而收取了手续费,小户则减轻了赋税。遗憾的是,没有资料可以帮助详细描述普通土地所有者交给绅士代理人的谷物或银钱的实际数量。但是,考虑到在很多地方都存在着大户和小户税率之间的惊人差异,包户必定可以得到一定的手续费。这个手续费会给主顾留下些许好处,但最终还是造成了损害。

或许是出于这个原因,包揽无法制止压力沉重的平民求助于另一种选择,即出卖地产。在太平天国运动之前,土地集中已经达到何等程度是难以判定的,尤其是土地所有权早已极不平均的江南。当时的官员确实对“富者愈富,贫者愈贫”以及小户数量以惊人速度减少的状况深感悲叹。^②可以预见,这种趋势具有滚雪球的效果,小户数量只会越来越少。因为税基萎缩,地方官员的反应就是提高小户税率,也因此更加刺激小户去寻求绅士包户的庇护,或者把地产卖给大土地所有者。这使得税基进一步缩小,促使地方官员试图向剩余的普通土地所有者征收更多的钱粮。

① 柯悟迟,第5页。

② 彭泽益,第53、62页。



1797-1843年元和、嘉兴两县稻田售价

地价按500文为基准进行四舍五入。

资料来源：《世禄挹记》；《怀氏文书》。

所有的土地所有者，大户和小户都一样，均受到了赋税提高和米价棉价下跌所造成的一个后果的影响，亦即土地价格的下滑。土地价格经过18世纪至19世纪之初的稳定上涨，在19世纪20年代达到顶峰，紧接着就陡然下滑。当地方志用可能有些夸张的手法写道，华亭县的稻田在19世纪第一个10年曾经卖到每亩40 000-50 000文，19世纪30年代却只能要到10 000文。^①从嘉兴县土地卖契和元和县一种土地购置登记簿中挑选出来的土地价格资料表现出同样的下滑趋势，即使这种趋势不那么强烈（参见上图）。

不仅土地买卖价格在下滑，土地收益也在下滑。18世纪90年

^① 《重修华亭县志》，23:6a-b。

代的吴江县,一石米售价高达3400文,一亩顶好的稻田平均购买价为17000文,按1.2石的地租出租出去,每年可以得到24%的税前收益;19世纪40年代,米价在2000文上下波动,同样的地块带来的税前利润只有14%。^①按照19世纪中叶的低价位购入土地,当然应该给予一个更高的利润率。

一边面对着地产收益的下滑,另一边面对着赋税的攀升,19世纪中叶的地主就可能被诱使通过提高地租来弥补损失。若干事例表明,有些地主确实如此作为,但是全部史料却难以得出这样的推论:为了与赋税的上涨相适应,地租普遍提高。除非地主已经全额征收佃户所欠之租,否则,提高地租决不是一种合乎逻辑的作法。事实上,地主并没有征收到全额地租。因此,他们竭尽全力,就是为了实现这个目标。

那些努力没有获得太大的成功,因为佃户也遭到了19世纪中叶经济衰退的沉重打击。对于交纳货币定额租的农民来说,物价下滑意味着地租占用了他们来自收成的收入中更大的一部分。例如,(昭文县)归家市董家族田的佃户,1838年每亩棉花地交纳地租1400文。在棉花价格普遍偏高的19世纪30年代(每担8000-9000文),这仅相当于每亩(平均产量1担)收入的16%-18%。19世纪40-50年代,棉花价格下滑,大大抬高了这一比例,达到1846年的39%和1853年的44%。^②对于应该交纳实物定额租的佃户来说,他们交纳的主要是稻米和小麦,地租占一季收成总收入的部分

^① 地价资料出自《世楷簿》;米价资料出自臼井佐知子:《清代赋税关系数值的一个检讨》,第93-95页。

^② 地租资料出自《重修常昭合志稿》,17:12a。物价资料出自郑光祖,6:4a-b, 8:6a;柯悟迟,第19页。

没有随着价格下滑而变化,但来自农业、手工业以及农闲季节雇工的家庭收入全面减少,造成地租负担也更加沉重。

因而,19世纪40-50年代的通货紧缩致使佃业负担同样沉重。其反应就是普遍的个人抗租抗税行为,单纯地拒绝交纳应交租税。个人行动失败了,他们往往采取下一个步骤,联合起来采取集体行动。19世纪40-50年代,江南的集体抗租抗税行动迅速升级。在这一点上,长江下游地区很难说是绝无仅有的。19世纪中叶的货币问题和经济衰退是全国范围内的,在其他地区也挑起了同样类型的民众反抗。^①但是在江南,农村经济高度商业化,租税普遍改折,使得土地所有者和佃户特别容易受到物价和货币波动的影响。结果,这一时期内的集体抗租抗税行动次数(57次)较之国内任一地区都要更多。

社会失控

19世纪40-50年代,江南地方社会失控日益严重,此中又发生了抗租抗税暴动。上给皇帝的奏折,反复提到土匪和海盗的不断增加,以及底层社会中参与赌博、私盐产销、鸦片贩卖的队伍日渐壮大。^②因为一个名为“枪船”帮的新犯罪团伙的出现,太湖地区更是乱成一团,这个帮伙得名于三五成群驾着的快船,他们全部装备着鸟枪,经常在周围的水道游荡。其主要经济来源是经营赌窟的收入,但他们也涉猎食盐和鸦片走私。^③

^① 例如,可以参见林满红,第72-115页各处;并木赖寿;横山英:《中国农民运动的一个形态:关于太平天国前的抗粮运动》;傅衣凌:《太平天国时代的全国抗粮潮》;陈在正。

^② 《宫中档》,道光二十五年(1845),007357,007840,008047。

^③ 《盛湖志补》,4:3a-b;针谷美和子:《太平天国占领地域的枪船集团:以太湖周边地域为中心》。

江南因为鸦片战争(1839-1842)战场所造成的混乱,在很大程度上助长了这种无序的状态。1839年春天,道光皇帝下决心要把中国人民和中国经济从万恶的鸦片贸易中解救出来,派遣杰出的政治家林则徐赴广州禁绝那里的鸦片吸食和走私。林则徐强有力的禁烟运动在1839年秋天引起了与大不列颠全面战争的爆发。英国决心保护有利可图的鸦片贸易,同样也决心迫使中国开放更多的贸易港口。两国最初在广州地区开战,1841年秋天,战争逼近江南,英军当时占领了宁波府的几个县以及宁波本城。于是,在等待印度来的援军的整个冬天里,他们将此重要港口作为大本营。1842年5月,英军开始新一轮进攻,夺取嘉兴府的乍浦,然后是上海,最后是战略城市镇江。随着大运河这条中国主要南北交通动脉的堵塞,以及英国人做好进攻南京的准备,清朝军队很快投降了。根据和约《南京条约》,英国人在其他特许权之外,还得到了开放5个口岸(包括上海和宁波)作为外人贸易和居住之所的好处。

正如魏斐德和孔飞力所述,鸦片战争在广州的战事导致了该城市腹地的军事化。^①为了补充政府军之不足,地方官员招募了雇佣军(“勇”);为了保卫自己的城镇和乡村,绅士及一些平民组织了由募勇和农民民兵组成的“团练”。我们不知道这种情形在江南是否也同样发生。有关鸦片战争的两种主要史料选辑,确实包括若干相关资料,它们粗略地提到,在遭到英国人进攻的地区,江南官员招募乡勇,绅士组织团练。^②但是这些提及之处过于分散、过于含糊,无法说明这种动员的充分程度如何。

① 魏斐德:《大门口的陌生人》,第12-70页;孔飞力:《中国帝制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第69-76页。

② 齐思和等:《鸦片战争末期英军在长江下游的侵略罪行》。

然而,两件事情是很清楚的:第一,不管江南地方团练是什么样子,正如一位官员所说,它们在概念上、行动上都是对内奸外盗的防御措施。第二,不管战争期间军事化达到如何水平,事后都不再予以保留。^①鸦片战争期间的混乱局面为长江下游流域的土匪提供了不少机会,他们可以随心所欲地劫夺和抢掠。例如,还在英军到达之前,土匪就摧毁了上海县衙。^②还出现了许许多多的抢米风潮,在(嘉兴府)平湖县,人们袭击并抢劫了大约 600 家富户的谷仓。^③一旦战争结束,土匪和抢米者的行动平息下去,勇队和绅士的团练也就解散了,这与广州地区恰恰相反。魏斐德证明,广州人一直违抗政府的遣散命令,因此,江南的军事化就不如广东稳固持久。

如果说鸦片战争没有在长江下游流域留下一个军事化的地方社会,那它还是把一个新的不稳定因素引入了该地区。在战争爆发之前,江南一直相对游离于复明秘密社会之外。后来,随着上海和宁波开放为对外通商口岸,广东和福建的商人、买办、搬运工、水手、鸦片走私贩子纷纷涌入该地区,随之而来的还有非法的天地会组织,其中的一个支派小刀会于 1853 年占据并控制了上海城,直至 1855 年初。

1853 年,太平军占领南京和镇江。值此之际,在东面,江南的官员和精英不得不对付小刀会,在西面,他们面对的则是军事上、意识形态上更为强大的威胁。19 世纪中叶横扫中国的一系列叛乱中,太平天国运动在文化上最彻底地打破了旧传统,物质上亦最具毁灭性。太平天国运动始于 1851 年广西一个名为“拜上帝会”的成

① 齐思和等,4:566。

② 同上书,第 453 页。

③ 《当湖外志》,8:5a。

员甚众的客家组织。^{*} 该组织的上帝就是基督教的上帝,其领袖洪秀全声称是上帝的次子,他从天父那里得到示谕,要把中国恢复成沐浴基督神恩的国度。这个使命也可以用实用的语言解释为:根除儒教、道教和佛教,从恶魔般的满族统治者手中夺取政权。洪秀全及其集团期待的是在财产共有、共同崇拜上帝的基础上建立一个人人平等、没有阶级的社会。

1851年1月,为数约20 000人的叛乱者开始向北进军。官军无法阻挡“长毛”前进的势头。之所以称作“长毛”,是因为他们剪去长辫而让额前的头发自然生长以示对满族人的蔑视。^{**}1853年3月19日,太平军占领南京,宣布南京为新政权太平天国的首都,此时,太平军已接近50万之众。镇江迅即陷落。直至1860年,江南才落入太平军手中,但是叛乱者近在咫尺,直接影响着19世纪50年代该地区的局面。

抗租抗税的集体行动

以上这些就是19世纪40-50年代抗租抗税暴动发生的大背景。抗租抗税斗争分成两波席卷江南,一次是1840-1846年间,更大的一次则出现在1853年,那一年太平军抵达南京,松江、太仓又爆发了小刀会起义。这些集体行动中几次有着详细的记载,它

^{*} 客家是中国北方近代迁往广东和广西的移民。这是一个拥有自己的方言和独特风俗的民系。他们经常与人口更多的土著发生冲突。两个族系之间的紧张状态往往爆发为充满血腥的争斗。

^{**} 满族人征服中国的时候,他们强迫汉人采用他们的发饰——前额剃高,留一条辫子,以此作为顺从新王朝的象征。不这么做,就会被处死。对于头发在清代的政治意义和象征意义,具有感染力的分析,参见孔飞力的作品《叫魂》。

们是本节及下文分析的主题。

1842 和 1846 年的昭文县暴动

一朵乌云盖没天，
一石仓米十四千。
文武官员原是强盗作，
卖男卖女完不全。^①

江南几乎没有地方可以逃避 19 世纪 40 - 50 年代爆发的一连串抗租抗税斗争。从东部的松江到西部的湖州，土地所有者和佃户聚集起来，经常达数千之众，抗拒对其收获物的索取。省一级的官员认为其中有些冲突已经严重得足以引起道光帝和咸丰帝的注意，但是，在持续性和破坏性方面更甚于这些事件的，则是苏州府北部昭文县的一系列抗议活动。对我们来说幸运的是，一位名为郑光祖的昭文地主把这些事件按时间顺序记载下来，从一个知情者的角度为我们提供了一幅再也难得不过的相关事件的画卷。^②郑光祖家居东张市，那是昭文东北部棉麦种植带上一个数百户的市镇。他是一个家产殷实的地主，还有小小的功名。郑光祖在地方事务中扮演着活跃的角色，把大量的时间投入赈济、水利，以及我们将见到的法律和秩序的维护中。^③

① 引自程英，第 57 - 58 页。这首歌谣与 1846 年抗税风潮明显有关。

② 郑光祖，6:35b - 38a，7:43b - 50a。除非另有说明，这里的叙述都是以郑氏著述为基础的。有关昭文抗租抗税暴动的更为详尽的分析，参见小林一美。

③ 郑光祖，2:51a；《重修常昭合志稿》，17:18a，31:23b - 2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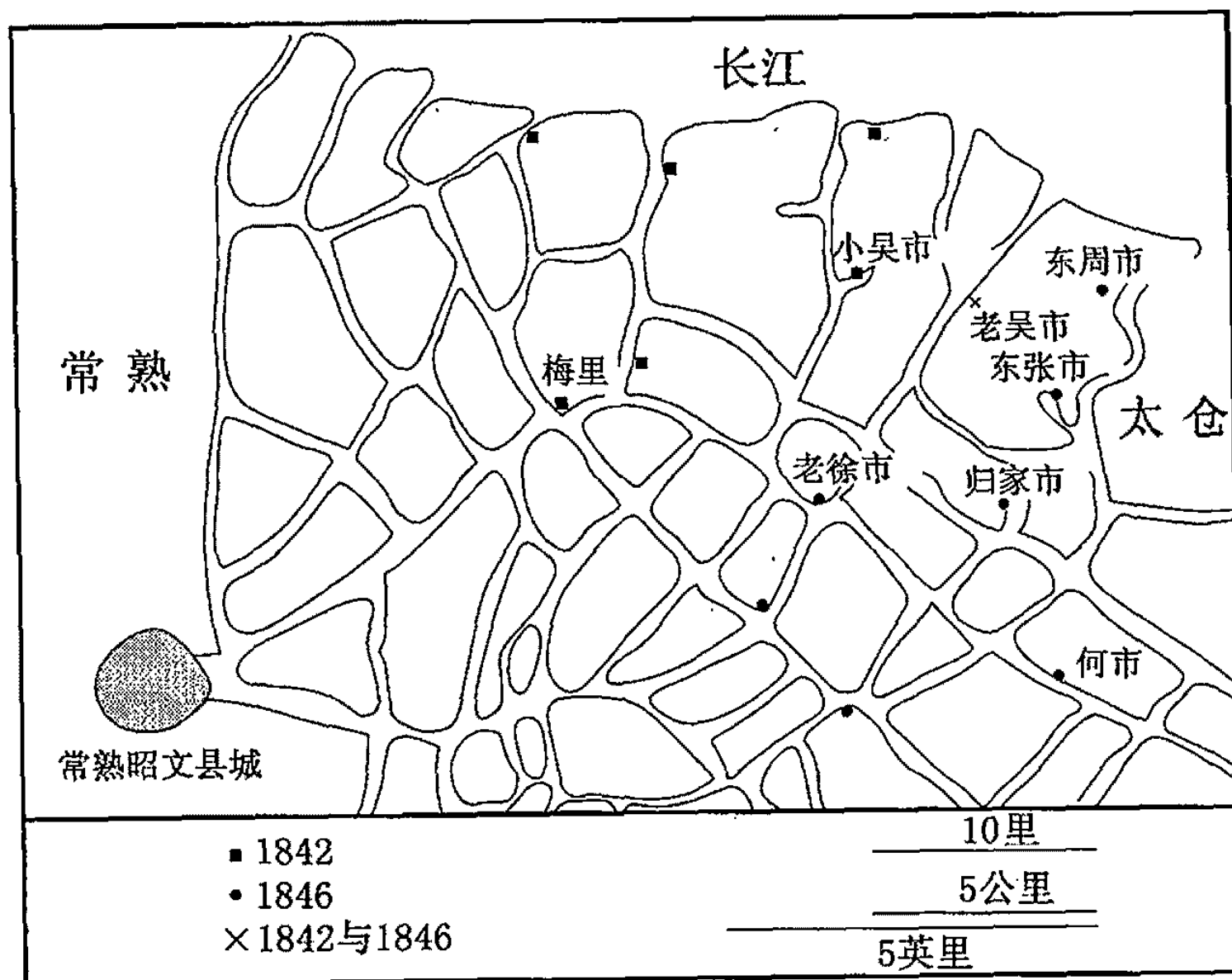


图2 1842年和1846年昭文县佃户暴动中遭到攻击的市镇

只有文中提及的市镇才图示出来。陆市靠近小吴市，其精确位置无法断定。
资料来源：《重修常昭合志稿》(1904)。

郑光祖将昭文县始于1842年的风潮与小吴市和陆市附近苏州卫军田佃户的抗议活动联系起来。屯田的地租构成了维持掌管漕船的世袭船工——旗丁生活的主要收入来源。虽然这种收入免纳政府之税并因此不受税率提高的影响，旗丁还是在不断提高秋季棉花收成的地租。到19世纪40年代之初，他们索取的花租达每亩1700文之多，比附近的太仓卫军田大约高500-1000文。因为棉花价格在19世纪30年代的价格顶峰之后已经开始下滑，苏州卫军的佃户更加深切地感受到这种差异的不公平。1842年之前，他们就以公开欠租的方式来反抗这种不公，并因此宁可忍受老吴市巡司衙门的枷号。

当旗丁及其催甲到乡下收取秋季收成的地租以及前些年的欠

租时,佃户们的消极抵抗就转变成了暴力抗拒。郑光祖写道,他们的无动于衷、他们对农民福祉的漠视,尤其激怒了王家两兄弟,1841年王家兄弟就因为欠租而被枷号了数月。王家兄弟动员一起耕种屯田的佃户把旗丁从本地赶跑。

这场反对旗丁而起的斗争,迅速升级为反对其他地主的大面积暴动。在这场扩大的抗议活动中,佃户的不满不是集中于加租,而是集中于地主不愿意在正额之上给予减租。昭文东部的佃户听说土地所有者已经得到赋税蠲免,希望自己的地主能够意识到相应地予以减租是恰当之举。他们的希望最终破灭了,他们决心与原先的那帮卫军反抗者休戚与共,发誓要对索要凶租的富户进行报复。

佃户推选一个叫闵元元的为首,按郑光祖的描写,他是一个见多识广的中介人和保证人(“仲保”)。这是一个明智的选择。作为农民与地主契约往来的中间人,闵元元较之普普通通的种田人,识文断字的水平要高一些,对村庄以外的世界也知道得更多一些,在抗租斗争中他充分利用了这些条件。^①佃户队伍最初只有60人左右,但是随着抗议活动的发展而不断壮大,在闵元元的领导下,他们5天之内就攻击了老吴市巡司衙门以及至少15个地主和数户催甲的住宅。佃户没有碰这些人一根汗毛,但劫掠了大部分人家的粮食、银钱和其他财宝,还放火烧了几家。农民举动狂热,郑光祖

^① 闵元元自己要取得领导权的原因,不很清楚。也许他本人就是佃户,因此感受到与其他抗议者同样的压力。即便他不是佃户,可也仍然受到地租负担的间接影响,因为身为仲保,他必须对委托人的欠租负责。处在闵元元这样位子上的仲保,面对着佃户抗拒交租的意图,因为担心因其他人的行为而遭到清算,可能会下决心同主佃冲突撇清关系。不然,他可能是出于希望抗议活动能够敦促地主接受欠租并从而免除自己对委托人欠债之举所负的责任而参与抗租活动。参见范·德·斯帕伦科尔(Van der Sprenkel),第107-109页。

怀疑他们已经疯狂得失去了控制，“自危而不能自己……似实有鬼神播弄”。他写道，他们的确是如此的暴怒，以至于产生一股飓风，拉动他们顺其路线行进。

实际上，在抗租斗争中，佃户施展出更多的方式方法，而不只是一味狂热。他们互相商量，事先决定好地主和催甲中的打击对象。挑出来的打击对象住在10个不同的市镇和村庄，其中有些村镇离陆市和小吴市至少有20里地。从这个事实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反抗者并非任意攻击任何近在咫尺的人，而是不厌其烦地专门去找那些最招他们怨恨的人。即便在暴动进行得如火如荼的时候，佃户在给予仇敌的惩罚上仍然有所克制。例如，他们放过一户催甲的房子，就因为另一个人对这座房子有抵押权。诸如此类对行为后果的考虑，意味着反抗者是被有计划的而非放纵无羁的狂热所驱使。

暴动发生数日之后，昭文县令带领一小队兵丁和衙役到乡下镇压反抗者。郑光祖和另外两名地主（他们不同于郑光祖，已经受到了佃户的攻击）招募数队“乡勇”，协助县官开战。闵元元看到被抓在所难免，遂投河自尽。次要的领头人被缉拿归案，加以处决；那些被拿获的追随者，则因侵犯财产之罪而被减等判刑。

1842年的佃户暴动是1846年昭文东部更大规模抗租斗争的前奏。这两起事件在地域和攻击对象上有些重叠之处，但总的说来，1846年的反抗者所追逐的对象是住在不同于1842年的那些市镇和乡村中的不同地主。这一事实并不排斥上一次冲突中的佃户参加下一次冲突的可能性，只是这样的联系不可能得到记载。较之对象和参与者的连贯性，还有一点可能更为重要：1842年的集体行动鼓舞了1846年的反抗者。

然而，始于第二次地租冲突之前4个月的抗税运动给予他们的

鼓舞则更为适时。昭文和邻近的常熟臭名昭著的包漕做法是这次争端发生的背景。一位官员估计,到19世纪40年代中期,常熟县100户左右的大户代表90%的小户按短价纳税。昭文县不存在可供比较的数字,但是,看来包揽在那里也是个问题。^①如此猖獗的包揽,产生了预料之中的后果。为了弥补岁入的亏空,县官提高剩余小户纳税人的折价,因此迫使更多的小户寻求绅士的庇护,这又反过来促使县官不断提高赋税。到1845年,这一动力抬升了漕粮的长价,使之6倍于米价。^②对于常熟昭文两县的一般小户人家而言,仅漕粮一项就需要一季棉花收成的大约37%(平均产量1担,就要0.365担)或者一季稻米收成的31%-46%(平均产量至最高产量2-3石,就要0.925石;表2.2和2.3)。

1845年秋,这种局面引起了江苏巡抚李星沅和苏州知府桂丹盟的注意,他们着手取消包揽及其赖以支撑的过高折价。他们解散了一个由三个举人、两个生员、一个退休漕书、一个现任漕书操纵的大团伙,禁止划分大小户,禁革包揽。从此以后,常熟、昭文两县的所有土地所有者(包括绅户和民户)交纳漕粮时,都是按照每石4970文的统一折价直接自封投柜,这种折价仅相当于先前小户长价的一半。^③

常熟县令立即将此新条例付诸实施,据报告,土地所有者按照新的已降低的折价“踊跃输将”其税。然而,昭文县令毓成却将新条例推迟执行,继续按照以前过高的折价征收漕粮。^④他的延宕招

① 桂丹盟:《宦游纪略》,5:18b-19a;彭泽益,第61-62页。

② 柯悟迟,第6页。

③ 桂丹盟,5:18b-21a;柯悟迟,第6页;李星沅,12:34a-40a。

④ 柯悟迟,第6-7页;桂丹盟,5:23a-b。

致大约40名暴怒的梅里镇土地所有者于1846年正月来到官衙。群众毁坏衙门大堂上的摆设之后，又破坏了退休漕书薛正安的房子，薛曾被牵扯进包揽的丑闻中。

这起事件的煽动者是一个名为季萃萃的土地所有者和一个叫金德顺的土棍。季萃萃除了对昭文县令不肯执行赋税改革而充满愤慨之情外，还因为早些时候与薛正安对其所欠漕粮数量的一次意见不合而对薛怀恨在心。金德顺生活经历曲折，先是做和尚，然后是海盗，后来又因为帮助捉拿以前的海盗同伙而当上了低级军官。发生抗税暴动的时候，他正行医为生。金德顺没有寸土，但是他也对这个前漕书心怀怨恨，因为薛正安拒绝他加入包揽集团。^①

在县城大闹一通之后，金德顺和季萃萃及其从属逃回梅里镇，他们料到官军一定会来报复，就在那里着手动员了数千人准备应战。^②在世俗的援军之外，他们还得到了神明的协助。神明通过孩童的灵媒传言，告诉反抗者已经派来3000天兵，官军靠近不了本土；在地方庙宇里的占卜抽签更使他们相信定当万事大吉。

县令毓成的所作所为，更让人们对这些神谕深信不疑。衙门遭到攻击之后不久，他就派衙役到梅里镇去抓团伙领头的，可是金德顺和季萃萃在一些支持者的帮助下，杀死两个衙役，还把剩下的赶跑了。除了这次失败的努力而外，毓成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显然连将此事向上级报告都疏忽了，可能是因为担心一旦报告，自己对抗税暴动的激变作用将暴露无遗。

^① 李星沅，12:47b-48a。

^② 柯悟迟，第8页。

半年之内,反抗者都没有遇到军事上的严峻挑战。接着在1846年夏,随着昭文县第二次地租冲突和附近的太仓州抗税暴动的爆发,县令毓成在本县赋税争议中的拙劣行径暴露出来。据称,太仓州暴动的参加者自觉仿效金德顺和季萃萃的范例。巡抚李星沅将毓成罢撤原职,命令苏州知府桂丹盟和新任命的昭文令带领省上的兵勇前往梅里镇压反抗运动。这支官军很快就抓住金德顺和季萃萃以及20名部属。金德顺和季萃萃被枭首,5名支持者因杀死衙役“有功”而被处以绞刑,另外15名流3000里。^①此外,知府桂丹盟还下令逮捕地方神祇,因为它们参与煽动抗税。他指示把塑像捆起来运往昭文县城,摆在城隍庙里示众,以警告其他同样可能被上上大吉的天神感应所鼓动的闹事者。一年之后,神像服刑期满,被正式的仪仗抬回梅里镇,全程都有恰如其分的鼓乐伴奏。

还在这次运动被镇压之前3个月,1846年佃户暴动就在郑光祖住地的东张市周围农村发生了。和早先1842年反对旗丁的斗争一样,农民不满的直接原因又是在物价下跌之时提高货币地租。佃户指控地主不顾粮价下跌而全面提高春季麦租的折价。除这个问题外,还有一则无法知道何以被说得有鼻子有眼的传闻:地主还想将秋季花租提高20%;至于过限加钱,将从每1000文地租30文提高到100文;押租也将提高500%之多。

无论不满是如何的强烈,佃户还是把降临在早些时候抗租者身上的厄运牢牢记在心里,他们打开始就不愿意反对地主。即便占卜结果大吉大利,也不能驱散他们心中的恐惧。使平衡明显出现倾斜的是金山桂、王四麻子、张荣荣掌握了领导地位,

^① 李星沅,12:55a-56a。

照郑光祖的话来说,金山桂是一个“无恶不作”的土棍,另外两人也只能被分作“土棍”一类。为了鼓起那些犹豫不决的农民的勇气,这些领头人强调梅里抗税者到现在为止仍逃过政府捉拿的成功之处。

经金山桂事先安排,选好日子,一群佃户在附近的庙宇中碰头。他们随即起草了揭帖,并张贴出去,警告地主如果不减轻麦租折价就保不住房子。没有得到一点点默认减租的迹象,土棍及其佃户支持者就着手将威胁付诸实施。在“打凶租”的口号下,群众队伍最后扩大到7 000-8 000人,这个数字可能有点夸大。^①他们劫掠、破坏了东张市、东周市、老吴市、老徐市、陆市、归家市、何市以及邻近村庄至少35人的住宅、谷仓以及(或者)商业设施。受到攻击的地主要么是下层绅士,要么是平民身份的。佃户暴动长达一周,其中有一次他们在前往摧毁另一户地主义庄的路上,蜂拥而过东张市上的郑光祖宅院。郑光祖暗自庆幸逃脱攻击,并将此归结为由于自己在水利和赈济上所做的工作而在农民中素有好善之名。

日复一日,在佃户手中吃足苦头的人们跑到昭文县衙,历数佃户的罪行,要求对抗租活动立即予以镇压。在他们的多方敦促之后,县令毓成决定亲自与滋事者开战,为此,他胡乱签约,招募了一队乡勇,郑光祖不屑地称之为“老弱乞丐”。队伍的组成一定也让县令吃了一惊,因为他没有让此杂牌军与佃户相对抗,而是上苏州城搬兵,请求省上派兵前来恢复秩序。应毓成之请,巡抚李星沅派苏州知府桂丹盟带一队官军前往昭文东部,他们迅即驱散反抗者,拿获金山桂和王四麻子(但是没有抓到同为首犯的张荣荣,他已经

^① 桂丹盟,5:21a。

逃走了)以及30名以上的从犯。此役之后,县令毓成就因为对付抗租者不力以及没有抓到金德顺和抗税者而被擢去职位。两个月后,知府桂丹盟回到昭文县终结了梅里抗税运动。

尽管1846年昭文县的抗租抗税暴动最后都被镇压下去,但它们在某些方面确确实实地取得了成功。即便是在强烈谴责抗议者有方式不当的时候,巡抚李星沅和知府桂丹盟也承认他们的不满有其合理性,于是命令昭文地主收租时所依折价不得高过市价,并指示新任昭文令执行巡抚1845年的漕政改革措施。^①地主遵守新的地租规则达到何等程度,不是很明晰。但是,直至1853年,该县都没有再次经历暴力的抗租示威。那一年,太平军抵达南京、镇江,太仓和松江爆发小刀会起义,所有这些点燃了遍及江南的佃户暴动。1853年昭文县东部抗议斗争的激烈程度,意味着集体抗租行动能间断6年,这与其说是地主遵照巡抚指示的结果,不如说是佃户的小心行事所造成。^②

漕政改革的命运比较明显。漕价稳步爬升,从改革时4970文的水平达到1853年的6600-6800文。虽然仍属繁重,这一数目还是要比改革前的折价低大约40%。大小户之间的区分,反倒更难改变。到1848年,大户旧态重萌,又是按短价纳税、从事包揽、灾年囤积居奇。^③尽管如此,在19世纪40年代的剩余岁月里,和抗租示威一样,也不再出现昭文县暴力抗税事件的相关报告。

在1846-1852、1853年间,江南其他地方大体上也经历了集

① 李星沅,12:57b;柯悟迟,第9页。

② 关于1853年昭文抗租斗争的记述,参见柯悟迟,第19-21页;《癸甲日记》,第382页。

③ 柯悟迟,散见第10-20页各处。

体抗租抗税的暴力行动的一次空档,唯一有案可查的事件是1847-1849年间(嘉兴府)石门县一次持续时间很长的抗税斗争。^①对地主和国家收租征税的个别反抗继续进行,但是县官们已经很好地吸取前任的教训,他们不愿意冒着引起反作用的风险去进击欠租欠税者,一旦失手,可能导致自己丢官罢职。因此,在1849年一场灾难性的洪水导致了一波抢米风潮之前,法律和秩序的假象都一直在整个长江下游地区呈现着。

1849年的抢米风潮

前村打锣后村鼓,
丁男如狼妇如虎。
成群什佰声喧呼,
踏破富家门下土。
东邻囤米一扫空,
西邻积谷一顿罄。^②

1849年春末直至夏季,长江下游地区淫雨连绵,持续了近50天。数十年来一直没有得到妥当养护的水利系统严重超负荷运转,田地、村庄和城市都被洪水所淹没。灾害袭来,正值农民收获冬作物、种植夏作物的时节,这是农业生产周期中一个最容易受到影响的时候。结果,尚未收割的麦子烂在地里,新的水稻和棉花都

^① 吴文镛,26:1a-15a。

^② 这首关于1849年抢米风潮的歌谣,引自董蔡时:《太平天国在苏州》,第19页。

无法播种,即便播种,种苗也被淹死,粮价飞涨。上一年秋天存储下来的粮食早就吃光了,成千上万的乡民聚集在衙门前鼓动赈灾。另外一些人则袭击米行粮店和富有的土地所有者的谷仓,决计要去“抢米”或是“吃大户”。^①

为了解决饥荒这一幽灵所引发的暴力,政府试图就粮食从有粮者向无粮者的转移作出一种更为有序的安排。官员责成商人和富户在本地低价出售存粮,并捐款给赈济局,以备重新分发穷人。这些努力产生的结果,好坏参半。一些县份,“绅富”会集起来,捐赠大量的钱款和粮食用于赈济。而另外一些县份,从投机活动中获取的丰厚利润压倒了公民义务感或对桀骜不驯穷人的恐惧感;至于富人的捐赠,则令人大失所望。(松江府)华亭县令惊诧于本县无法筹措资金的事实,他发布一纸告示,警告富户,现在他的唯一手段就是“听民自向各富户踵门求食……(至于富户)将尔等或麾门外,或加唾骂,只宜顺受。”^②

官员和绅士能够拼凑起来的赈济方式显然是不够的,整个夏季和秋季抢米风潮继续发展,没有任何消退的迹象。在一些地方,抢米风潮变得如此激烈,以至于富户要募勇或组织其他形式的防御团队以求自保。例如,在昭文县东部,郑光祖将族众、雇工、熟佃招拢成一支战斗队,着手与暴动者开战。他的做法得到了县令的嘉许,县令给予他见到暴动者即可动手的权力。郑光祖团练最后俘获了24名嫌犯,对平定昭文县最为严重的暴乱发挥了一定作用。^③

^① 郑光祖,8:6b-8b;段光清,第39-40页;《盛湖志》,3:16a;姚济:《己酉被水纪闻》,第42页;潘道根,12:16a;王汝润,第184-185页。

^② 姚济:《己酉被水纪闻》,第42-43页。

^③ 郑光祖,8:7a-8b。其他事例,可以参见姚济:《己酉被水纪闻》,第42页;段光清,第40页。

1852 - 1855 年的黎里镇抗租运动

戮刹蔡岭香笃娘，
东西荡里漾两漾。^①

江南从洪水的蹂躏中恢复得很缓慢。1849年秋，许多地方的小麦无法下种；整个1850年，粮价一直居高不下。新的十年的头几年里，虽然整个地区就其总体来说，已经躲过了1849年洪水这样的大灾，但某些地方的收成仍然没有达到平均水平。

吴江县就是这样一个地方。1852年，该县遭到干旱的袭击，秋禾歉收，从而促使黎里镇附近北汤字圩的佃户发动了一场抗租运动，这场运动断断续续地持续了两年半。^②黎里镇的抗租运动在几个方面不同于昭文县的抗租。吴江县的佃户不同于昭文县的抗租者，他们没有立即对地主诉诸于暴力，这是运动得以长时间持续下来的一个原因。而且，事实证明，吴江县的佃户对目标的选择，要比昭文县的农民更具有眼光，他们集中力量主要对付三个突出的绅户，即礼部侍郎殷兆镛，其子沈镐中任职于兵部的沈实堂，以及举人蔡岭香。时人记述这些地主：“恃势鱼肉乡里，暴戾不堪。乡里皆侧目而视之。”^③

黎里抗租斗争的组织者属于陆氏家族，其中最有名的是陆孝中及其堂弟陆孝恒。正如总督和巡抚在一份会衔上奏的奏本中所解释

① 引自吴竞：《1853 - 1855年吴江陆孝中领导的抗租斗争》，第58页。

②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黎里抗租斗争的叙述全部取材于《宫中档》[咸丰五年(1855)，006505]两江总督怡良和江苏巡抚吉尔杭阿会衔上奏奏本中的描写。

③ 黄熙龄：《黄熙龄日记》，引自吴竞：《1853 - 1855年吴江陆孝中领导的抗租斗争》，第57 - 5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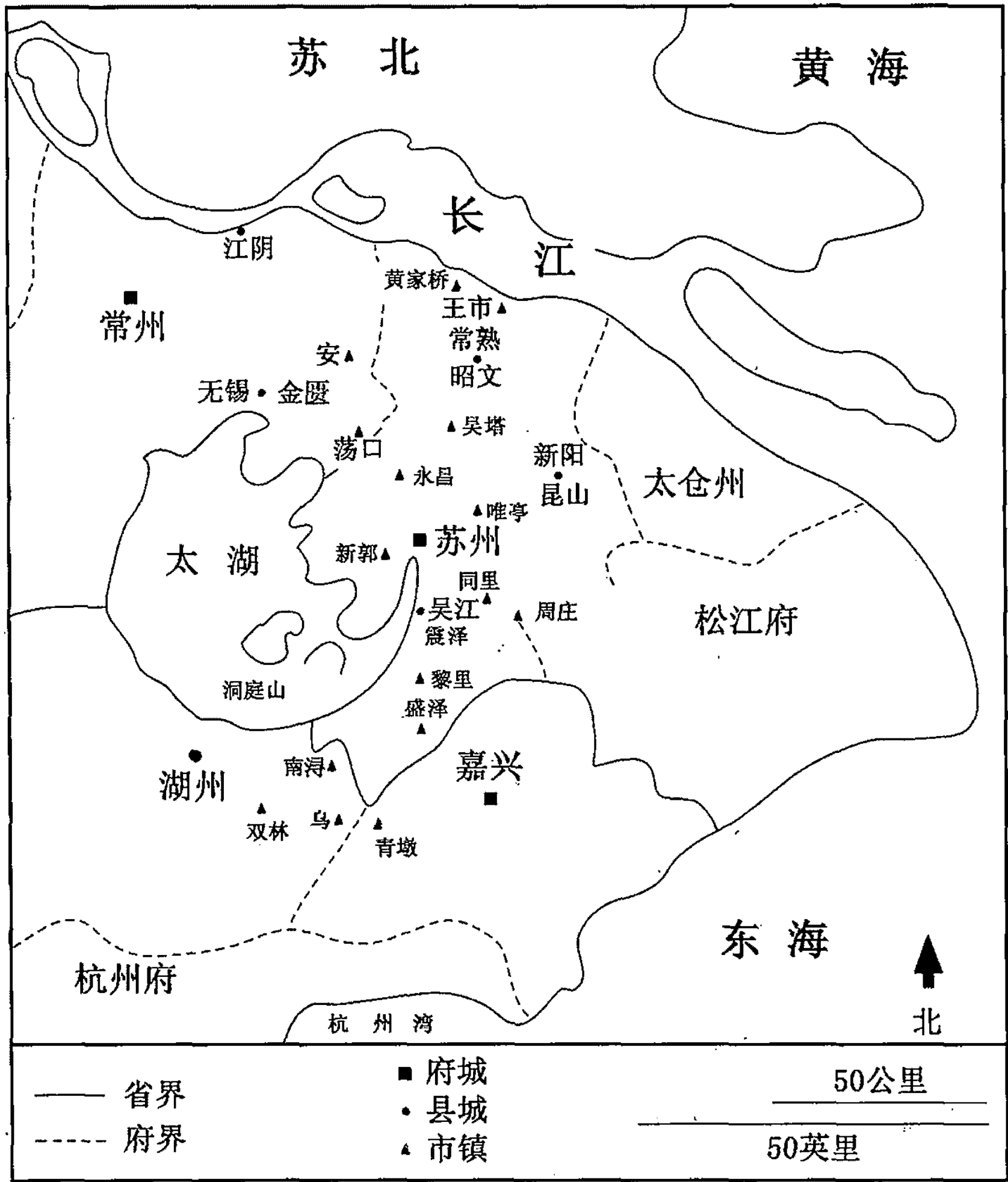


图3 1850年左右的太湖地区

的,陆氏兄弟不是匪而只是普通农民。1852年秋,陆氏两兄弟召集200余名佃户伙伴在一个地方庙宇中开会。在那里,这群人达成一份盟约,一致同意任何人所纳地租均不得超过平常数量的50%。^①抗租者在邻近的村庄里散发传单,宣扬他们的抗租意图,恫吓不顺从

① 柯悟迟,第15页。

的佃户要拆房毁屋,并要求每人捐出三四十文以备花销。随后,他们用木桩堵住当地港湾的出口,不让地主、催甲和衙役的船进来。尽管经过如此的精心准备,当抗租者听说县官已经派兵丁来抓他们的时候,1852年的抗租斗争还是迅即瓦解了。陆氏兄弟和其他主要共谋者躲藏起来,他们的拥护者承认失败的事实,照常纳租。

如果太平军没有在来年春天占领南京和镇江,这次挫折就可能导致黎里集体抗租行动的终结。陆氏兄弟及其部从为太平军的近在咫尺所壮胆,并利用了官方注意力更多地对准太平军的威胁而非对准本地的不安定这一事实,于1853年秋重新开始抗租运动。这一次,他们要求地主允许只交每亩0.53石的地租,这一数量比他们自己前一年愿意交纳的数量还要少。当不能如愿以偿时,他们就往租米中掺拌糠谷。^①

直到1854年秋,政府才采取行动对付黎里佃户,当时殷兆镛上奏朝廷,抱怨吴江县令听任“土匪”猖獗活动,并请求立即调查这一事件。^②吴江县令立刻被擢去官职,前任吴江令周沐润奉命带领官军和乡勇对付抗租者。此次,官军即将前来进攻的消息并没有使黎里佃户未经一战就作鸟兽散。事实上,这反倒将他们推入暴力抗争的境地。他们揣测奏章的作者对镇压抗租运动的决定负有一定责任,遂洗劫了长田村的殷家大院,并绑架了一位私塾先生和数名亲戚。他们还袭击了蔡岭香在黎里镇上的住宅,抓住几个家仆。佃户把俘虏带回北汤字圩关起来,大概是想需要的时候,可以把他们

^① 《黎里续志》,12:17a-b。

^② 殷兆镛:《殷谱经侍郎自定年谱》,引自吴竞:《1853-1855年吴江陆孝中领导的抗租斗争》,第58页。

们作为人质。陆氏兄弟预料之中的官府报复没有马上发生，他们把俘虏毫发未损地放了。

直到第二年(1855)春天，周沐润才一心一意对付抗租者，此中原由，无从得知。他到达佃户活动地区后，很快就抓住陆孝恒。出于报复，陆孝恒的堂兄陆孝中袭击了殷兆镛、沈实堂和蔡岭香的住宅，又抓住4个人质，其中包括沈家店铺里的2名账房先生。佃户宣布，只有在陆孝恒得到释放之后他们才会放出俘虏。周沐润拒绝讨价还价，而是在附近的水道与抗租者进行了一场激战。佃户一方有400-500只小船，在数量上超过周沐润指挥下的60-70船只，但是政府一方火器上的优势足以弥补数量上的不足。周沐润命令军队用火炮和火枪直接向装备拙劣的佃户人群开火，佃户很快就溃不成军地逃跑了。接着，他宣布“玉石俱焚”，任由士兵在整个地区杀戮和抢掠。一周之内，陆孝中和10名部属同陆孝恒一样，也被俘获了。陆氏兄弟在苏州城被处决，头颅送回黎里示众。据报告，此后的每一天，佃户都聚在庙里烧香焚烛，祈求神明把地主、官弁兵役消灭干净。他们的虔诚把巡抚和知府吓得够呛，最后把庙给铲平了。^①

1853年松江和太仓的小刀会起义

知县侷枕头垫垫高，
百姓苦恼阿知道。
只有合会借债娘子讨，

^① 《黄熙龄日记》，引自吴竞：《1853-1855年吴江陆孝中领导的抗租斗争》。

无没卖男卖女钱粮交。^①

1853年太平军抵达南京、镇江,给黎里镇的抗租运动注入新的生机,也给遍及江南其他地方的民众反抗活动带来戏剧性的升级。仅此一年就发生了32次抗租抗税的集体行动,较之1852年所报告的冲突数量(表A.1)增加了6倍。即便在“正常”时期,这样大规模的骚乱也足以引起官员和精英的相当关注,何况现在,面临预料之中的太平军进犯,社会失控状态更是令人惊骇不已。正当需要目标一致以对付太平军威胁的时候,地方上的不满却此起彼伏,非常容易合并成一场反对政府的叛乱,官绅对此忧心忡忡。更令人担忧的是一种可能性,即当地叛乱者和太平天国暴乱者找到共同的利益所在,从而联手行动,从清政府控制之下夺走该地区。^②

1853年9月初,上海小刀会在松江府和太仓州发动了一场起义,以上的担心部分得到了证实。^③1853年5月厦门小刀会起义之后不久,天地会的一个分支就组织起来(二者无关),这一会社是7个现存团体的联合:全部由广东移民组成的小刀会、双刀会以及另外一个无名帮,福建人的鸟党、青巾会,宁波人的宁波党,本地土著的百龙党。这个混合团体自称小刀会,而小刀会是天地会分支惯用的名目,如此取名,大概是因为首领刘丽川过去曾是一个同名但规模更小的广东帮的头。^④

① 引自方诗铭,第27页。这首民歌使抗税首领周立春与青浦令处于对抗的状态。

② 冯桂芬,5:33a-b,9:23a-b;苏州博物馆等编:《何桂清等书札》,第216页。

③ 小刀会起义在二手资料中得到广泛关注。例如,参见迪郎(Dillon);方诗铭;鲸井允子;坂野良吉;裴宜理:《帝国晚期的抗税暴动:上海小刀会和山东刘德培》。

④ 关于小刀会成立的详细说明,参见卢耀华,第208-21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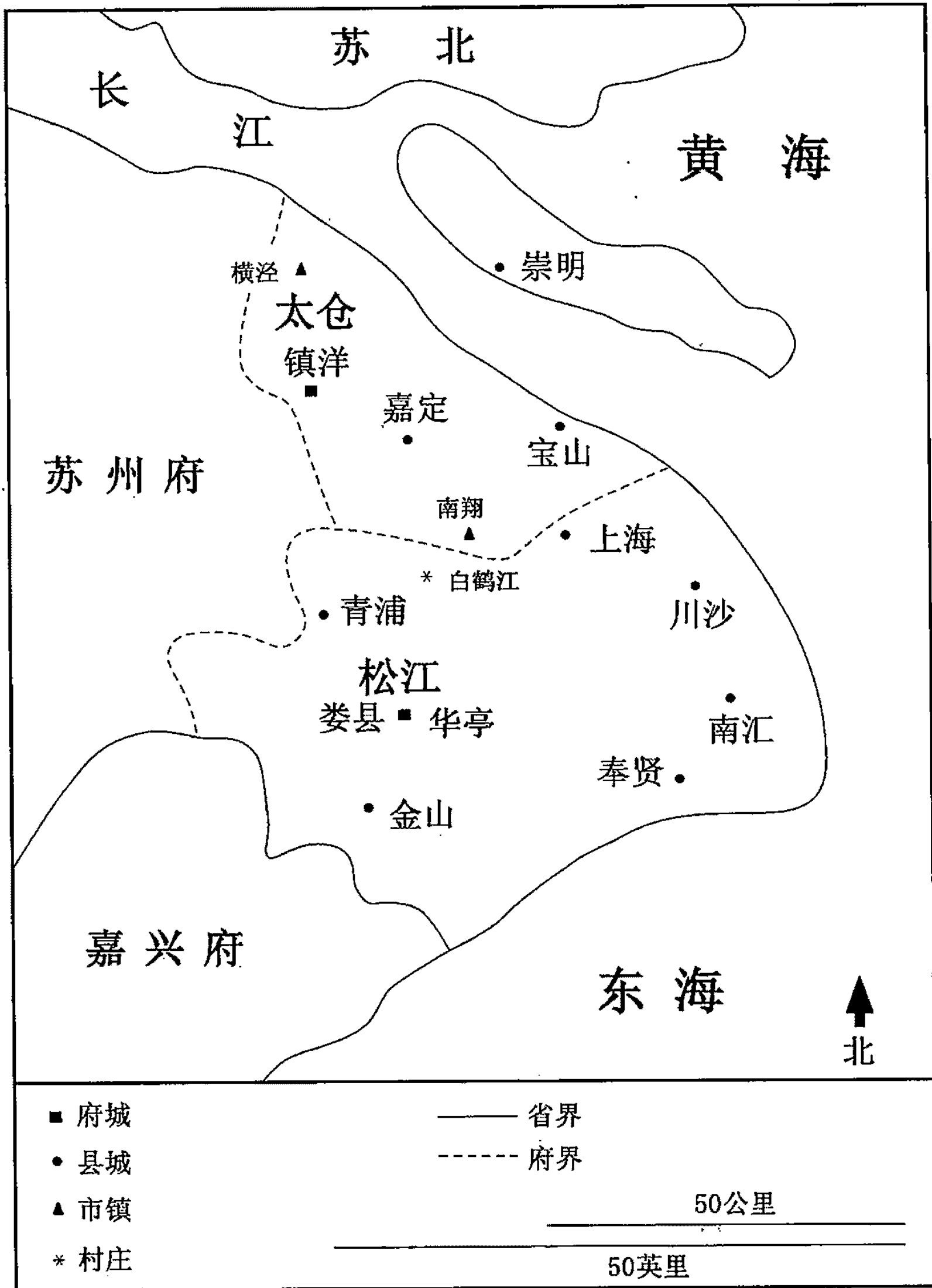


图4 1850年左右的松江府和太仓州

刘丽川时年 33 岁，他原本是广东农民出身，1849 年才迁往上海。其时，他已经是一名天地会成员，并在香港逗留期间学会了洋泾浜英语。在这座新的城市，他着手组织其他广东人加入小刀会。其间，刘丽川先是在一家洋行当译员，而后做了一阵子食糖生意的

市场经纪,以此维持生计。这些活都干过之后,他转而靠行医糊口。中国异教组织的领导人有着由来已久的传统,刘丽川也不例外,同样用医术诱惑人们加入他的队伍。每个病人都是可能的新会员,刘丽川通过为穷人免费治病最大限度地利用了这种可能性。这种慷慨扩大了他自己的声望,也加大了所代表团体的名气,吸引许多城市贫民站到了小刀会的旗帜下。^①

在小刀会组织系统中,刘丽川之下还有数名首领,他们职业迥异:一名外国人的马夫,一名茶商,数名政府雇勇,以及两家福建海运行会的会董李仙云,一家广东海运行会的头领李少卿。^②这里特别令人感兴趣的是二李的卷入,(和其他证据共同)证明了上海商人行会与组成小刀会的7个团体之间存在着组织结构上的稳固联系。在他们作为行会会董体面的幌子背后,李仙云和李少卿在加入小刀会之前,就已经是上海底层社会的重要人物。作为外省人中有犯罪倾向者的保护人,他们乐于和福建广东的秘密社会建立起密切联系。1853年8月底,当小刀会起义即将爆发的传闻传到官方耳朵里的时候,苏松太道吴健彰召来了李仙云、李少卿以及另外4位行会会董(两名是广东帮的头,另外两名是宁波帮和上海帮的头)。会面时,吴道台建议这几位召集来的头目解散小刀会。吴健彰的要求,组成小刀会的团体(李仙云为首的两个行会计算在内)与二李犯罪团伙在数目上的一致性,都在暗示着小刀会事实上是会上所代表的7个行会在底层社会的武装力量。^③

^① 迪郎,第68-69页。

^② 同上书,第69页;卢耀华,第218-219页;裴宜理:《帝国晚期的抗税暴动:上海小刀会和山东刘德培》,第88-89页。

^③ 《上海小刀会》,第38-39页。这个观点是由卢耀华提出的,参见第211-212页。

最后,这些头家没有满足吴道台的愿望。他们反而呈交了一份措辞礼貌的禀文。在文中,他们对地方失控的日渐严重深感遗憾,并对因此造成的商业损失哀叹不已,他们慷慨表示,愿意将小刀会转变为保护上海街道的团练。他们还建议,所需钱财应该来源于由道台衙门向绅士和商人自行征收的捐款。吴健彰领会出头家们建议中隐含的恐吓,出于以金钱换太平的愿望,他同意募款,但是,这个愿望被人误导了。用他提供的经费,刘丽川、行会会董与小刀会的首领们借团练之名不断扩充反叛力量,并在1853年9月初利用这股力量进行了反对清廷的起义。^①

小刀会对上海和松江府、太仓州其他城市突袭得手,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农民的参与。小刀会成立之初,只是一个严格的上海城市帮会,主要由福建、广东失业船工组成,它与上海以外的城市几乎没有联系,更别说农民。小刀会头目明白,在这种局面未能得到补救之前,不可能有任何发动进攻的想法。因此,刘丽川和其他头目坚持不懈地与土生土长的匪帮、有影响的地方人物建立联系,他们可以为小刀会提供发动广泛起义所需的人手。

这些联系中最有成效的是农民周立春。周40岁,是青浦县北部白鹤江村的抗税领导人。19世纪50年代初,周立春充本图保正,保正的职责之一就是征收田赋。从1866年一位江苏藩司的描述中来看,这是一个备受唾骂的位子:

青邑保正向苦捆轮,临年垫赋,多至倾家。自嘉庆四年勒石禁止后,保虽由该图公举,而职止领催,即有包揽侵蚀等弊,

^① 《上海小刀会》,第39页。

惟保是问,故原举保之人,不忧波及。迨来串由差截,限由保缴,保有亏空,差诬圩业为误举,概勒之赔垫。实则今日之保皆差所举而嫁名于圩业者,以良民而代保受罪,是捆保之害名除而实未除也。^①

如果典型的保正如这里所说的掠夺成性,周立春却是一个例外,因为他利用职位来保护本图业主的利益。结果,据说他赢得了手下纳税人的信任与尊重。^②

周立春恰是作为青浦抗税运动的领导人而开始卷入松江-太仓起义。1852年初夏,青浦令显然没有得到上级的任何授权,就想向土地所有者征收 1850 年的部分赋税,而 1850 年赋税已经下诏蠲免。催征行动收效甚微,他就追比粮差,好让他们牢记任务的迫切。这些倒霉蛋中有一个催甲专门负责周立春那个图,他请保正带领一群土地所有者到衙门报荒,希望县令能够允许继续实施豁免,并因此饶过他,免得再受惩罚。周立春和数百名纳税人行动起来,这无疑更多地是出于自己的利益而不是为了催甲起见。他们进军青浦城,打毁插手取消免税的漕书的房子,然后冲进衙门,向县令说明情况。青浦令拒绝听取他们的吁求,这群土地所有者把他打得半死。^③

随后,周立春及其部属逃回了白鹤江村,周一一直藏匿到第二年,而他的威信上升了,影响力也扩大了。利用与其他保正之间的

^① 《松江府续志》,14:16a。关于捆保的讨论,参见科大卫:《晚清江苏田赋》,第 53 - 61 页。

^② 《忆昭楼洪杨奏稿》,第 1169 页。

^③ 诸成琮,第 1055 页;《黄渡续志》,第 1086 页。照另一种说法,周立春那个图的土地所有者业已纳税,但催甲私下侵吞了这笔款项(《青浦县志》,第 1157 页)。

联系,他和二十几图各村的土地所有者订立盟约,约定不向政府纳税。抗税者逼迫大户出钱以充经费,招募武术高手以作保护。根据一条语焉不详的记录,周立春“盘踞”在青浦北乡,官军前后派出3次,都无法突破支持者在他周围建立的防御圈。^①

青浦抗税运动虽然后果影响深远,但最初只不过是1853年江南东部众多民众抗税斗争中的一场。那年年初,南汇县2000余名纳税人抱着杀死县令的目的两次攻击官府,两次都被县令想办法毫发未损地逃脱了。而附近奉贤县的3个库书就没有这么幸运,一群土地所有者对漕价提高10%愤怒异常,把他们丢进一大篓菜油里烧死。初夏,华亭县的乡民放火烧了陪同县官到乡下催收钱粮的乡勇的船只。其后不久,一名衙役发动一群人进攻上海县衙,进行抗税斗争。^②

青浦北面的嘉定县同样面临困境。参与镇压小刀会起义的一位县人诸成琮对当时的一系列事件作了简明扼要的记述,而这些事件事实上构成了嘉定暴动的背景。关于嘉定暴动,他开头就写道:“嘉定盗贼之患,酿于前令陈溶,成于冯瀚……道光二十九年,陈溶抽查田房税契,^③凡父兄子弟完粮册名号不同,即以匿税论,吏胥因缘为奸,四乡大扰。”同年春末,“大雨十日,乡民以报水为名,喧闹公堂,冀泄抄税之恨。溶避匿三校堂道士房,众自是有藐视官

^① 《黄渡续志》,第1085-1086页。

^② 冯桂芬,5:33a;鹤湖意生,第486、496、499页;袁祖志,第1019页;《北华捷报》,1853年6月18日;柯悟迟,第18页。

^③ 凡购买田地房屋之人,均需向政府交纳税契银,法律规定税额为购买价的3%。为了规避此税以及随之而来的交给衙门吏役的常例,业主常常隐瞒产权的变更。官方对税契和完粮册的清查,比如此处所提及的一例,是一种定期采取的措施,目的在于发现这样的欺骗行为。至于隐匿产权变更的违法之举,法律规定将予以惩罚,痛责一顿,并将财产没收充公。关于契税的详细情况,参见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54-55页。

长意。”及至仲夏，确实可见大水蔓延，“益聚众入城，轰大户，掠米铺，（陈溶）辄令给以钱米，绝不查办首事。”1850年，陈溶企图征收已经由皇帝下诏豁免的田赋。“民怨嗷嗷，盗案日出。〔咸丰〕二年，冯瀚接任，被盜者尤多，俱置不问。”诸成琮对嘉定起义下了个结论：“天道之好还。”^①

举行暴动的时机已经成熟，各种各样的人都在催促周立春举起大旗，推翻清地方政府。然而，直到1853年夏，周立春才深信暴动确实具有成功的可能性，当时，他与上海小刀会以及嘉定数个土匪帮派之间建立起联系。1853年7月，小刀会的一些会员从上海偷运鸦片往苏州，途中被周立春认识的一个青浦强盗抢走船只。走私贩子很清楚周立春在该地区的影响，就找到他，请他帮忙弄回货物。周答应了，鸦片原物奉还。消息传到上海，小刀会头目李少卿将这位抗税领头人视为潜在的同盟军，遂往白鹤江护送周立春赴上海与刘丽川会面。我们不清楚周立春是否正式加入天地会，但他与天地会之间确实结成了某种类型的联盟，刘丽川选他为松江-太仓起义的领导人之一。^②

与小刀会在上海商议一个月之后，周立春将两个土匪帮派罗汉党和三刀会拉入自己的行列。罗汉党以附近的嘉定县南部南翔镇为根据地，它是由和尚胜传、土匪徐耀在前一年夏天的一次正式仪式上组建的。在那次仪式上，数百名匪徒、游民和工匠整合起来，结成拜把兄弟。以后几个月里，罗汉党的主要活动就是抢劫，徐耀和另外一些同伙在1853年春因此被捕，关进嘉定县

^① 诸成琮，第1054页。

^② 诸成琮，第1055-1056页。照别的说法，李少卿本人就是其中的一名鸦片走私贩子（《青浦县志》，第1158页；《黄渡续志》，第1087页）。

衙前面的木笼里。8月中,其他罗汉党成员动员了数百乡民,攻入县城,袭击衙门,放出囚徒。县令冯瀚逃跑了,城市没有了政府的管理,在接下来的几日内,这帮人逡巡在街道上,向富户敲诈钱物,然后才开拔。随后,徐耀带领部属前往青浦北部与周立春会师。^①

被罗汉党放出的囚徒中有一个名叫陈木金的土匪,他在数名土棍的帮助下,很快就纠合1000人左右组成三刀会。他们的初衷是抢劫太仓富户,然后奔赴南京参加太平军;结果反倒是遵循罗汉党的路子,与周立春祸福与共。^②

一方面,队伍因此得到了加强;另一方面,嘉定城看起来又比较容易拿下,周立春终于同意举起义旗,小刀会起义开始了。义军于1853年9月5日夺取嘉定城,随后的两周之内占领上海、宝山、南汇、川沙和青浦。这些城池的攻占是在天地会的标准服饰和标语的演示中进行的。义军的旗帜上写着这样的句子:“反清复明”、“顺天行道”、“专杀贪官污吏”,告示上则声称是官员的贪污腐败和富人的为富不仁,逼迫人民起来造反。此外,起义领导人还许诺免赋三年。^③

小刀会进攻迅即得手,更多地证明政府一方的疏于准备(尽管已经得到起义密谋正在进行之中的充分警告),而非义军在组织上和数量上的绝对优势。他们攻占的城池至多是由县令在最后关头

① 罗汉党得名于“十八罗汉”(佛教中的十八尊神)这个习语。入会仪式上,和尚胜传在第十桌作主,盟帖上则列在第八名(王汝润,第187页;诸成琮,第1055页;《忆昭楼洪杨奏稿》,第1112-1113页)。

② 《平粤纪闻》,第1115-1116页。另有一则史料提出陈木金就是罗汉党的发起者之一(《吴煦档案》,第1124页)。

③ 《上海小刀会》,第6-7、28-29页;《忆昭楼洪杨奏稿》,第1092-1093页;《平粤纪闻》,第1116页;《上海小刀会起义文献》,第21页。

临时拼凑一小队乡勇来防守。^①绅士组织的任何一支团练都明显缺乏击退造反者猛烈进攻的打算。虽然太仓、松江的官员以及一些精英成员,自从春天太平军征服南京和镇江以来就游说组建地方防御团队,但他们的努力不起作用。虽然同为绅士,却显然没有分担同样的紧迫感,大家明显表现出不愿意为团练事务捐献经费或贡献出管理上的专长。^②

只有在城池落入造反者手中之后,这种不甘不愿才被热情所取代,而且,绅士的反应还相当迅速,尽管综观整个过程,这个反应已算是姗姗来迟。绅士支持下组建的团练,在从造反者手中收回若干城池的过程中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例如,在嘉定,从8月里罗汉党占领该城,举人吴林就一直敦促绅富们参与自卫准备,现在终于得到组织团练所需的帮助和经费。他招募了一些善战的青年,但其队伍的大部分成员是因为无法进入严密封锁的城里卖棉花而对起义运动失去兴趣的农民。9月22日,这支团练与从包围南京的帝国军队中抽调出来的官军共同行动,重新占领嘉定。周立春被获(根据有些报告,他是被不满的农民自己抓住的),并被送往苏州严加审问后处死。^③同一天,官军将小刀会赶出青浦和宝山。在接下去的5天之内,由数名下层绅士带领的地方团练收复了南汇,而川沙的叛乱者则逃往上海。^④这样,除了上海被小刀会一直占据到1855年2月之外,松江府、太仓州各城不到一个月又恢复了清

① 诸成琮,第1055-1056页;黄本铨,第973页;黄报廷,第1155页。在遭到进攻的城市中,结果只有太仓有能力击退小刀会。在那里,署太仓州知州带领一小队兵勇抵挡住造反者,直到增援的官军到来(《忆昭楼洪杨奏稿》,第1186-1189页)。

② 诸成琮,第1053-1054页;《平粤纪闻》,第1194-1198页。

③ 诸成琮,第1057-1058页;《黄渡续志》,第1089页;《忆昭楼洪杨奏稿》,第1100-1101页。

④ 《青浦县志》,第1158页;《宝山县志》;《南汇县志》,第1164页;《川沙厅志》。

政府的统治。

然而,收复这些县城,并不意味着松江和太仓民众反抗斗争的终结。整个1853年秋直至1854年春,那些地方的佃户和土地所有者继续从事以暴力抗租抗税的集体行动。随后,集体反抗活动消退,直至1860年太平军进犯,才再次发生有组织的抗议活动。1853年后,江南其他地方也经历了一个集体抗租抗税活动频率下降的过程。活动数量从1853年的32次下跌至这个10年剩余时间里的每年1-3次。

对民众抗租抗税的分析

仅仅通过这些事件的描述,当然无法真正理解它们。为此,我们需要将更多的注意力集中在领导层、行动目标以及进攻对象等诸如此类的问题上。虽然正如我们在昭文县的例子中所看到的,集体抗租抗税行动并不总是毫无关联的,但是为了便于分析起见,最好还是将它们区分开来,分别加以讨论^①。

集体抗租

在1842年昭文县反抗旗丁的运动和1852-1855年黎里镇的抗租斗争中,集体抗租的领导主要来自于本佃户阶层。原始资料对领导者的身份认定,其法各异:或是根据他们的居住地(乡民),或是根据他们的职业(佃农),或是根据他们的职业与品性(佃棍)。然而,有些例子中,领导者的职业或身份不甚明了。例如,1846年

^① 下文的分析是在表A.1底端所列资料来源的基础上进行的。

的昭文县,恶棍夺得了佃户反抗者的指挥权;1853年,一个土匪在无锡发起了反对地主的斗争;同年,邻近的金匱县的反抗活动是由数名土匪和一个地总领导的,地总是农村中类似于地保或保正的公务人员。^①

这些事件中的土匪或恶棍可能本来就是佃户,也可能不是。为了防止利益冲突,农村中的公务员本该是没有财产的;假定当地县令遵守这条常规,那么,这个地总也可能就是佃户。但是,即便这位地总本身不是佃户,他在这个位子并不一定意味着就成为官员和精英的走狗。正如第一章中所指出的,农村中的公职人员常常发现串通佃户蒙骗地主对自己最有好处。地总在金匱的集体行动中充任领导,也许就是从以前这种与佃户的密切关系中衍生出来的。

“土匪”和“恶棍”的字眼,更多地是出于行为的定义而非职业的定义。因此,反抗地租、袭击地主的佃户恰恰是由于他们自己的行为而应该得到这些贬义词。事实上,在关于19世纪40-50年代集体行动的一些记载中,参加者开始以“佃户”出现,最后以“土匪”、“恶棍”结束。^②领导者的身份也很有可能经历了同样的转变。

另一方面,昭文事件中所证明的一种趋势,即集体抗租行动升级为对富户的普遍抢劫行为,意味着这样的领导者可能就是长期以来的不法之徒,而根本不是佃户。当时的官员对匪首与佃户部属之间的同盟的描写极尽挖苦之能事,他们断言,土匪要为他们的歹毒之计赢得人手,就故意煽动佃户,“藉口抗租”,带领他们劫掠

^① 窦钰:《平贼纪略》,第222-223页;《勾吴癸甲录》,第80页。

^② 例如,可以参见《癸甲日记》第282页关于1853年太仓一起集体抗租行动的记述。

富户。一个更缜密的观点就是,双方有着共同的攻击对象,即富裕的地主家庭。

记载了佃户不满的诸多争端,其中只有 1842 年昭文反对旗丁的斗争和 1846 年当地大规模反对地主的暴动涉及到提高地租的问题。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争端关心的不是以实物形态固定下来、并以实物交纳的地租,而是以实物形态固定下来、却以现金交纳的麦租(折租),以及(或者)以货币形态固定下来并以现金交纳的花租。昭文地主之所以被佃户置于怒火之中,是因为他们不顾物价下跌却全面提高麦租的折价和花租的现金数额。棉、麦种植带上,这类地租很平常,种植带上其他地方的地主或许也诉诸提高地租以应付已经增加的税收,尽管 19 世纪 40-50 年代的社会气氛火药味很浓,使得加租成为不是很有魅力的选择。当佃户照例拖欠当前的地租、并急于表达自己的不快之意时,企图加租则得不偿失。在实物定额租占优势的稻作区各县,因为强有力的习惯法的禁止,抬高地租的可能性更小。如果佃户拥有田面,提租之议更是痴人说梦。

因此,19 世纪中叶,长江下游地区地主与佃户之间的较量更多地发生在正常的地租额问题上,而不在于提高地租。有时候,佃户以歉收为由来为自己拒绝全额交纳地租辩解,黎里抗租运动的第一年(1852)就出现了这种情况。在其他情况下,他们将减租的要求建立在地主已经得到赋税蠲免的事实基础上。19 世纪中叶,这两个抗租的理由——歉收和免税,并不像过去那样紧密缠绕在一起。过去,差不多只有产量达不到一般水平的时候才能得到赋税蠲免;及至 19 世纪 40-50 年代,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江苏、浙江两省政府为了缓解似乎不合情理的高税率,不管收成好坏,都为土地所有者争取减税。这样,就相应出现了即便是在大有之年佃户也要求

减租的现象。

无论佃户集体抗租行动背后的动机是什么,他们都攻击各种身份的地主——上层绅士地主、下层绅士地主以及平民地主。身份无足轻重,那些家产殷实、至少有数百亩土地的地主往往成为靶子。史料中时常特别注明攻击对象是大户还是富户。在其他情况下,他们的财产范围还可以由一个或更多的因素加以推断:他们的收租方式(即催甲和粮船的使用);他们住在市镇或县城;他们需要养护一座谷仓来存储收入的全部租米;他们与地方政府关系密切,使他们能够在催租时请求官方协助。佃户追逐这些地主,实在是不足为奇。虽然小地主与其佃户之间的关系也极其紧张,但因为卷入的人相对较少,彼此之间的任何暴力冲突更多地是出于一时冲动的小规模吵闹,而非经过充分准备的集体行动。而且,佃户抗租活动的范围还包括劫掠谷仓和房子,更大、更富有的地主也就成为更有诱惑力的目标。

不过,佃户并非盲目地冲击所有富裕地主。在数起暴力事件中,可能的攻击对象名单均已列出,据报告,一些大土地所有者之所以误遭攻击,是因为真正目标的住处情报有误。选择袭击对象时,佃户抗租者使用了粗略的公正概念,公正概念的内容从他们认为属于“收凶租”事例的那些作法得到最为清晰的揭示:强取超过当地标准的定额租;按照高于产品市价的水平确定地租折价;在产量达不到一般水平的年头拒绝给予减租,或者不肯让佃户分享赋税蠲免的好处。

评价地主的公平与否,收租的态度恰如地租数量一样重要。如果地主照例对地租拖欠视而不见,高额地租可能就不那么繁苛。相反,如果地主无视种田人的经济境况而不留情面地一力催讨,较

低的地租也可能显得过分繁重,难以负担。所有过分热衷于追讨地租的地主都易于遭到地租剥削的指控,更大、更富有的地主尤其容易受到抨击,佃户是这样推想的:他们更有能力,也就应该更愿意容忍一定数量的欠租。所有地主中最遭蔑视的是那些照老一套话来说“催租倚势”的人,也就是说,他们说服自己在本地官场中的熟人,因为欠租就把佃户抓起来打板子。农民对这种处理方式非常怨恨,以至于在19世纪40-50年代有好几回都是因为同伴遭到监禁而激起他们对地主住宅的报复性袭击,以及对政府监牢的劫狱行为。^①

在关于昭文暴动的记述中,郑光祖提出这么一种可能性,亦即佃户在评判地主时,不仅以地租为标准,同时还参照了地主在有利于农民生计的活动中的参与度。他解释为什么1846年的抗租者绕过他的时候,他没有将自己逃脱袭击与对佃户慈悲为怀相联系(如果有所依据的话,这倒是他所能得出的最具逻辑性、最直截了当的联系),而是将好运归结为农民对他在水利和赈济计划中所作贡献的感激之情。

无疑,在其他情况都相同的条件下,为增进农民总体福祉的活动花费时间和金钱,这可以算是对地主的有利之处,保护他免遭袭击。但是这件事并非如郑光祖所说的那么肯定。事实上,在1842年和1846年的昭文县冲突中遭到袭击的人们,好几个都拥有至少如他一样显著的足以自豪的公益服务记录。^②地主参与公共事业,也许可以给佃户带来好处,但是这种好处实在难以预料,

^① 郑光祖,6:36a;《金山县志》,17:31a-b;《当湖外志》,引自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972页;鹤湖意生,第512页;姚济:《苟全近录》,第1147-1149页。

^② 郑光祖,2:52a;《重修常昭合志稿》,31:30a-b、38b-39a、41a-b。

而且过于渺茫,无从抵销地主对其收成提出不合理要求的忧虑,而这种忧虑近在眼前。地主往县上赈济基金中的慷慨捐资,无法补偿歉收年头不予减租的过失。地主在河工局努力服务,也无法弥补拒绝给予佃户地租折扣以补偿他们在圩田修补上耗费的劳力和金钱的过失。^①

郑光祖的公益活动最终也没有拯救他。据说,1853年秋,数百农民对他利用与官方的关系催讨地租的行为极为愤怒,打毁了他家的家具,并把内室付之一炬。吵闹中,一个佃户被抓住了。数日之后,为数更多的一群人,这次大约有1000之众,聚集在他家大门外,威胁说如果不放出被抓的佃户,就把他家夷为平地。昭文令屈从于这一要求,释放了囚徒,其后,人群没有进一步破坏被围困的地主大院就解散了。^②

郑光祖最初免遭袭击,但后来却又失宠了,这很可能与他在1842年抗租运动和1849年抢米风潮中对使用武力表现出来的热情大有关系。1846年,对郑光祖庞大军事力量的畏惧之情吓阻了佃户;1853年,对郑光祖运用暴力手段对付农民的报复之心最终引发了对郑氏宅院的攻击。1842年,郑光祖和别的私人土地所有者招募武力,与佃户进行抗争,而这并不是19世纪40-50年代绅士或地主镇压抗租斗争的唯一事例。这20年里佃户暴动得以被镇

^① 最后一种情况,实际上是地主没有尽责。按照业食佃力的惯常作法,地主有义务为佃户提供建造、修补圩田明沟和堤岸所需要的资金或材料,不然也要减轻地租以补偿佃户往这些工作中投入的财力。地主不履行义务,佃户有时就会自己动手夺走地主所不愿意付出的。例如,1849年发洪水的时候,(归安县)双林镇和(吴江县)盛泽镇的农民造访了地主家,要钱要粮,还要水利工程中用的木桩。地主拒绝了这些要求,佃户就把他们房子上的木头门窗撬掉,并从谷仓偷走粮食[《盛湖志》,3:16a;《双林镇志》(1870),引自滨岛敦俊,第550页]。

^② 柯悟迟,第19-20页;《癸甲日记》,第382页。

压,大半是官军的功劳,可是当官军对地主所请求的保护感到力不从心的时候,绅士或地主组织的乡勇(其中有一些,就如1842年的昭文团练,是出于平息桀骜不驯的农民的目的而专门组建的)就挺身而出相助。例如,在1853年无锡的一场抗租斗争中,遭到攻击的地主雇佣精通武艺的暴徒以自卫;而附近金匱同时发生的佃户反抗运动,部分领头人是在常州府团练局绅董赵振祚及其600人的乡勇队俘获的。嘉定举人吴林把小刀会乱党从城里撵跑后,将其手下转而对付本县西部大规模的罢租斗争。^①

1853年动用团练来镇压农民的反抗斗争,是长江下游流域地主与佃户冲突加剧的一部分。太平军抵达西面,本地又爆发了小刀会起义,抗租活动因此急剧升级。一位地主抱怨说:“是岁大稔,而各乡佃户不肯纳租。”^②一家苏州租栈账本上的数据证实了他的观察。租栈在长洲县管理900亩土地,其中全部或部分拖欠地租的佃户,1850年只有5%,1851年为8%,1852年为12%;而到了1853年,尽管是大有之年,这一比例仍然飞涨至近50%。^③个别抗租行为的发展已经达到一定程度,但更令人吃惊的是佃户集体行动数量狂飙不止:从1840-1852年13年间的6起,一直到仅1853年一年中就发生22起(表A.1)。

此外,这些斗争还采用了另外一种调子。1853年之前发生的事件中,佃户往往首先试图通过谈判取得减租,扣留地租主要是为了迫使地主答应自己的要求。1853年,他们更倾向于拒绝交纳任何钱物。这种行为被称作“吞租”,通过吞租,佃户不仅利用此时的

① 《平贼纪略》,第222-223页;《勾吴癸甲录》,第80页;诸成琮,第1071-1073页。

② 《勾吴癸甲录》,第80页。

③ 夏井春喜,第12页。

全局混乱以对过去受到的冤屈进行报复,而且提前享受了太平军即将到来、收租可能将永远结束的美好前景。

集体抗税

和关于抗租暴动的描写一样,有关19世纪40-50年代抗税运动的描写,通常都很吝惜细节。例如,其中只有不到半数的描述把抗税领头人的名字记录下来,而且仅有大约1/3的描述注意到他们的职业和身份。然而,我们拥有的资料展示出一个各色具备的群体:一个欠税的和尚、自耕农、土豪、枪船帮首领;在数起事例中(诸如青浦运动),还出现了乡村公务员将征税机构改造成反抗的工具。^①

有意思的是,我们预计应该享有代表性的一个群体却不在此清单之列,即具有绅士身份的人。没有一个组织者被认作有功名的人,也没有一个组织者出现在地方志中的《选举志》(参加科举考试成功者的名录)上。当然,也不排除这么一种可能:比较含糊的描述中,没有名字的领导人实际上就是绅士;或者叫得出名字的领导人属于某些功名较低的层次,尤其是那些靠捐纳得到的功名,他们在方志中不值一提。可是,19世纪中国其他地方偶尔也会提及绅士充当抗税领导人,这些描写与长江下游流域的相关描写性质并无二致,因而也未必能够纤细无遗。那么,对于这一事实,我们又作何解释呢?^②

解释为什么有些事情没有发生,较之解释为什么有些事情已

^① 《忆昭楼时事汇编》,第379、391-392页;《武阳志余》(1888),引自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949页;沈粹,第328页;《清史列传》,引自傅衣凌:《太平天国时代的全国抗粮潮》,第412页。

^② 关于19世纪其他地区绅士领导的抗税暴动的例子,参见萧公权,第447-453页;杨庆堃,第198-201页;横山英:《中国农民运动的一个形态:关于太平天国前的抗粮运动》,第333-336页;傅衣凌:《太平天国时代的全国抗粮潮》,第404-413页;陈在正,第7-12页。

经发生,显然是一个更为棘手的任务。确实,绅士的领导,特别是生员的领导,应该是一个比较容易辨明的问题。在江南的若干县份,这种身份的土地所有者虽然不用承担要求平民的惊人的高额赋税,但所纳赋税还是要超过地位较高的举人和进士。而且,作为包揽的从业者,许多下层绅士已经卷入了一种反抗国家赋税的行动。在中国其他地方,这些包揽网络有时还为集体抗粮行动提供领导、组织以及人手。^①最后,长江下游流域并不缺少同情农民的困境并为此大声疾呼的绅士。然而,对自身利益的关心、现成的组织基础,或者发自内心的义愤,这些因素中没有一样推进江南绅士朝着掌握集体抗税运动的指挥权方向发展。

据我看来,绅士领导的缺乏,可以归结为动机与机会之间的分离。有办法组织一批追随者进行抗税活动的绅士缺少如此行事的意愿;相反,那些或许有如此意愿的人又缺少办法。包户是江南抗税运动中绅士领导最为合适的人选,因为他们扎根于农村,又与平民保持联系。但他们也是最没有什么可能性的人选,因为他们的兴趣在于维持一种对自己最为有利的现状。冒着暴露包揽团伙的风险去袭击衙门和政府征税人,到底是为了什么呢?由于减税将会缩小小户税率与自己的大户税率之间的差别而只会减少自己的赚头,为什么却要鼓动减税呢?在这一方面,我们很有兴趣地注意到以下情况:中国其他地方的绅士包户动员其委托人抗税的时候,通常是为了对抗官员粉碎包揽网络的企图。^②江南政府往往对遏制包揽的工作不太用力,尽管1845年它对昭文和常熟的包揽集团进

^{①②} 孔飞力:《中国帝制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第98-99页;魏源,4:33b-36a;吴文镛,11:5a-11a,17:1a-14a,18:2a-10a;《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实录》,402:26b-27b。

行压制,并一再重申反对包揽做法的禁令。只要政府继续放任自流,绅士包户就几乎没有理由去组织委托人进行反对高额赋税的集体行动,到头来损害自己的赚钱买卖。其他绅士地主,特别是那些住在市镇和县城的绅士地主,和乡下平民的联系更是若即若离,即便他们有心招拢一批人抗税,真正做到却绝非易事。因此,在外地主的高度发展,精英的城居化,加上包揽的普遍存在,共同抑制了绅士对江南集体抗粮斗争的参与。

长江下游流域还有别于其他地方,这里的团练并没有成为抗税的工具。许多学者都已经注意到地方社会的军事化与中国各地暴力抗粮活动升级之间的关系。例如,裴宜理(Elizabeth Perry)就发现在华北的淮北地区,此一因素与彼一因素明显联系在一起:

19世纪中叶,团练队伍的激增,与淮北抗税活动次数、规模的戏剧性上升有关。这种关系是双重的。首先,为了维持团练组织而征收的附加税,是招致众多怨恨的一个原因。其次,上述团练反过来又为反对政府政策的活动提供组织基础……在地方自卫的幌子下,农民被鼓励储备武器,参加军事训练。结果,当地方利益与政府要求发生冲突的时候,就可以调动一支强大的军事力量来争取地方利益……团练领头攻击县衙,焚烧赋役全书,杀死县令和别的官员,许许多多诸如此类的事件得到了记载。^①

同样的现象也出现在华南和华中。^②

^① 裴宜理:《华北的造反者与革命者,1845-1945》,第86-87页。

^② 例如,可以参见傅衣凌:《太平天国时代团练抗官问题引论》,第443-452页。

然而,江南团练的组织过于断断续续,过于重视城市,与地方政府的联系也过于密切,无法为抗税暴动提供一个组织基础。正如我们所见,19世纪40年代初英军进犯长江下游流域时防御队伍的有限动员,并没有导致地方社会大规模的持久的军事化。鸦片战争后的10年间,遇有本地出现骚乱的特殊情况,有时也会召集团练以备应付,但这种队伍本就不多见,一旦达到目的更是立被遣散。直到1853年,精英成员才更为普遍地着手组织团练,即便如此,也只有在社会动荡已经迫在眉睫、人心惶惶之际他们才会稍有动作,如松江-太仓小刀会起义发生之时。而且,1853年绅士发起组织的团练,通常具有以下特征:由失业的漕丁、流离失所的农民、土匪,诸如此类人等构成,以城市为基础,靠出资雇募组织起来;它们不是由纳税的土地所有者组成的乡村防御队伍。他们与地方政府及其军队关系密切,并倚此开展活动,有时也会被调去镇压地方骚乱。

江南抗税暴动也缺乏在其他地方发现的与秘密社会的密切联系。在1853年小刀会起义中,尽管赋税蠲免属于政治纲领中的一条要目,但会众动员土地所有者却不是为了这样的抗税,而是为了秘密社会特有的目标。因此,土地所有者对政府的具体不满,孕含在小刀会推翻清朝、均平财富的目标之中;而单从定义来看,这些目标并不属于抗税斗争中所提补救性要求的一部分。

在江南,与秘密社会对抗税暴动的领导最为相近的,是由在太湖周围水道上游弋的枪船帮有时提供的领导。这些人本质上就是河上的海盗,他们更感兴趣的是从鸦片走私、赌博和抢劫中得到的收益,而并无任何反满思想。和19世纪中叶广东、广西孳生的股匪一样,江南枪船帮在既定秩序的掠夺者和保护者的角色之间轻易

游移。他们的流动性,他们的高超武艺,使得他们对安居乐业者的生命和财产构成可怕的威胁,但是同样这些特性也使得他们成为乡勇招募的普遍来源。在动荡不定的19世纪50年代,富商雇佣这帮家伙保护货船前往远方的市场;地主雇佣他们陪伴收租人前往充满敌意的乡下;而地方精英成员则招募他们以充自卫局人手,尤其是在1853年。政府也得益于他们的服务,雇佣他们以补充官军的不足。枪船水手以政府募勇的资格,经常执行这些任务:护送衙役前往村庄催收赋税,将被抓的抗税者用船只送往县上的监牢。^①

但是,枪船帮也像华南的股匪一样,不是没有社会上的匪气,而且,一些首领也调动力量去抵制征税而不是去协助征税。钱蓉庄就是一个恰当的例子。他是(湖州府)归安县一个拥有数百只船的船队首领。钱家前几代都是衙役,他对本县漕粮征收中的积弊很是恼火。19世纪50年代中期的某个时候(确切日期不详),他集合了本村附近数十块圩田的业主,安排他们一起驾船前往归安县衙交涉减轻漕粮。吁求公道的白旗在船头飘扬,钱蓉庄和土地所有者涌进了湖州城。归安县令担心发生骚乱,马上答应了他们的要求,以后只要他们交纳70%的漕粮。这个协议持续了好几年,纳税人尽本分地交纳已经减轻的赋税,而首领则声望日上。突袭湖州城之后不久,钱蓉庄在南浔镇开张了一家赌窟。随后,在1859年,政府向枪船帮和赌博开战,钱蓉庄做出回应,他遣散部属,向归安县衙投降。由于在抗税事件中的作用,他受到杖责,并因此致死。钱蓉庄原先对官员腐败和高额赋税的反对,以及最后的悔悟

^① 孔飞力:《中国帝制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第171-174页;《盛湖志补》,4:3a-b;谷农退士,第75页;冯氏,第679页。

之举,使他在同时代人的眼中,显得与其他枪船头目有所不同,其中一人称他为最正直的人。^①还有其他同样类型的事例,但不是很多。绝大多数身份可以识别出来的抗税领导人本身就是纳税人,不管是地主还是自耕农。

在19世纪40-50年代之间,集体抗粮行动和抗租行动一样,次数增加了,性质也发生了变化。前10年中记录在册的6起事件中,有5起要么是因为县官不准土地所有者报荒(这样就可以不给他们减税),要么就是县官接受报荒申请,却又在免税执行过程中拖拖拉拉或者做法不公所激起的。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到19世纪40年代,通过谎报收成状况而从北京得到赋税蠲免的做法已经司空见惯,但是土地所有者没有自动或平等地分享到好处,因为吏役霸占了业主应该摊到的份额。对于太贱太穷以至于无力买荒的农民来说,唯一的办法就是向县官报荒,希望他能够有效控制手下,并减轻赋税负担。19世纪50年代,通过报荒进行的抵制纳税,让位于彻底的拒绝纳税,针对国家苛敛的集体抗议的次数戏剧性地增多了。各类事件累加在一起,19世纪50年代报告的集体抗粮行动有23起(与19世纪40年代的6起形成对比),其中10起发生在1853年一年之中(参见表A.1)。

1853年,抗税抗租斗争的升级彻底惊动了江南的官员和精英。苏州绅士冯桂芬写下“眈眈虎视以伺我隙”的时候,就已经捕捉住了当时的那种忧心忡忡。^②许多人相信,随着太平军进犯江南,农民

① 沈粹,第328页;《南浔志》,45:20a-21a。

② 冯桂芬,9:23a-b。

会得到这种机会的。1853年,面对着本地社会动荡的加剧和叛乱者可能从西面进攻的双重危险,一些绅士和官员退缩了,他们或听天由命,不事抵抗,或忙于抓紧时间最后捞上一把,中饱私囊。另外一些人则对危机作出反应,他们组织团练遏制地方上的骚动,并为预料之中的与太平军的战争作好准备。

1853年的危机产生了一个更有创造性的反应,即江苏东南部进行田赋改革的尝试。改革方案的发起人,也就是十分深切地感受到农民“眈眈虎视”的人——冯桂芬。冯桂芬是一位学者,因其治国之道、主张绅士更多地参与地方管理的观点以及本身作为苏州最大的在外地主之一而声名远播。他1840年中进士,在北京充任过翰林院编修,还主持过科举考试,随后于1845年退出正式的公职生活。回到家乡后,冯桂芬专心于著述和地方事务,并就众多难以处理的问题向江南官员提出建议。其中一个问题就是漕务,冯桂芬对此多有思考。他不仅是1853年田赋改革的主要设计师,而且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也是10年后一场更为广泛、更为持久的田赋改革的主要规划者。

1853年,巡抚许乃钊根据冯桂芬的建议,指示苏松太道各县县令消除小户、大户的差别,并将漕价一律降低至每石4000文。早些时候也曾进行过同类性质的改革,大多半途而废,1853年的措施同样难以奏效。只有按照过高漕价纳税的小户获益最大。改革要求大户、县令、衙门吏役作出财政上的牺牲,而这种牺牲几乎没有人愿意。来自这些方面的反对来势迅猛,最终导致了1854年年中该计划的放弃。^①

^① 关于1853年田赋改革的详细讨论,参见洛耶夫斯基:《儒家改革者与地方既得利益:1863年苏松太减赋及其结果》,第100-128页;波拉切克(Polachek),第228-230页。

在 1853 年关于减轻漕粮并加以均平的系统阐述中,冯桂芬虽然注意到佃户袭击地主事件已经发生多起,却也没有提及减租问题。这一时期,他的著述中没有一个地方敦劝地主要将从他建议的减税中所得到的部分利益让渡给佃户,更别说建议强制减租。无疑,在一定程度上,务必使财政建议尽可能符合大户身份地主胃口的实用主义愿望导致了他的“疏忽”,而对减租的任何主张只会使他们更强烈地反对均平赋税的建议。

更笼统地说,冯桂芬的疏忽与雍正、乾隆皇帝的敕令中确定的先例相一致,都把减税时期的减租问题留给个别地主自行处理。官员不愿意因自己介入地主-佃户关系而违背地主的利益,这种不愿意同样渗透于官员对抗租的反应之中。19 世纪 40-50 年代,虽然也有官员紧随佃户抗议活动之后命令减租的事例,但少而又少。^①直到太平天国撼动了江南的地主土地所有制,冯桂芬和政府才打破传统观念,把强制减租视为减税的必然结果。

^① 1846 年昭文抗租暴动、1853 年太仓横泾镇抗租斗争发生之后,当地地主奉命降低他们的地租折价(李星沅,12:57b;柯悟迟,第 20-21 页)。当然,有些地主的减租,也出于自愿。例如,1854 年,16 位苏州绅士就将他们在元和、长洲、吴县的地产田租减轻了 30%-40%(《忆昭楼时事汇编》,第 463-464 页)。他们为何要作出如此慷慨大方的姿态,没有一个地方予以说明。但是,可以想见,(吴江)黎里正在进行的针对高高在上的绅户的抗租运动,已经把这个道理讲得清清楚楚:无论他们的声望,还是与官方的关系,都无法保护他们免遭类似的袭击。或者他们已经有了粗略的认识:既然此时趋势如此,他们很可能无论如何都没办法征收到全部的地租。

第三章 太平天国对江南的占领,1860-1864年



1855年,对江南的钳形威胁终于消除了。当年,清军把小刀会赶出上海,而太平军虽然发动了北伐、西征,并向南进军,但未曾实施东征战略。而且,随着这个十年之末的迫近,最初令人泄气的前方消息也变得越来越鼓舞人心。到1856年,太平军已经攻占长江沿线的战略城市,从湖北的武昌到江苏的镇江,并击溃了南京城外的清军大营。但是,紧接着在这一年的晚些时候,南京城内太平天国领袖之间发生了血腥纷争,使东王杨秀清、北王韦昌辉以及数千支持者因此丧命,还迫使翼王石达开于1857年率部离开天京。此后,石达开独立作战,先在华南活动,继而转战华西。由于这些重要军事领导人的损失,以及随之而来的运动追随者的士气低落,太平军抵挡不住清军和湘军的进攻。湘军是湖南官员曾国藩组织的一支难以对付的地方武装。1857年底,清军夺回镇江。1860年,太平军转入全面防御,并再次被重新集结的帝国军队包围在南京城内。

对这一地区的官员和精英来说,同样使之欢欣鼓舞的是本地相对平静的气氛。1853年的抗税抗租暴动已被镇压下去。在19世纪50年代剩下的几年里,集体抗税行动虽然余烬未熄(尤其是浙江北部),但次数减少了,也不那么强烈了。佃户虽然还是普遍拖欠地租,但没有对地主采取集体暴力行动。即使是1856年,严重干旱和大群蝗虫造成农业减产,某些地区甚至高达70%,也没有出现有组织的抗租斗争。^①

^① 柯悟迟,第27页;王汝润,第190页。

一位观察者评论说,其中的原因在于地主和佃户现在“互相畏缩”。^①事态的发展证明,冲突只是暂时停止,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但是,这种暂停仍然是受人欢迎的喘息机会。

太平军即“长毛”威胁的舒缓,本地的相对平静,导致地方上放松了警惕。没有直接的威胁,防御的努力就难以继续。一些团练局因骄傲自满、腐化堕落而垮台,被关闭了。另外一些团练局主要作为官军的供给代理而存在下来,它们继续征收捐项、从事捐纳生意,但实际上并没有招募、训练乡勇和农民民兵。^②

如果他们相信村镇中流传的种种预言,长江下游流域的官员和精英就不会如此自得于本地的平安无事。怪胎频生,为即将到来的灾难发出警报;彗星划过夜空,预示着战争的迫在眉睫;最为不祥之兆的是,江南开始遍地长出长长的黑毛。^③

预言中所预示的事情在1860年发生了。身体不佳的洪秀全以族弟洪仁玕总理朝政,重振中枢权力,又提拔了三位杰出的军事领导人陈玉成、李秀成及李世贤。得到加强的太平军,重新发动了进攻。为了实施诱骗帝国军队离开南京包围圈的牵制策略,他们开始挺进江南。1860年3月,李秀成、李世贤率部穿越安徽省和杭州府,袭击杭州湖州两城。他们的策略成功了。清军慌忙离开南京,防守浙江各处城池。接着,二李撤出浙江,回师南京,与清军开战,而此时的帝国大营已近空营。5月,太平军再次摧毁江南大营。

现在,对南京的包围被粉碎了,太平天国领袖们召开会议,讨

① 柯悟迟,第28页。

② 柯悟迟,第47页;《宜兴荆谿县新志》,5:7b;蓼村遁客,第15-16页;波拉切克,第228-234页。

③ 蓼村遁客,第29页。

论下一步行动。经过再三考虑,他们决定对富庶的江南发动全面进攻。以长江下游地区为经济基础,再尽一番心力,就可能重新占领长江中游地区。李秀成和李世贤遂挥师直指苏州城。他们沿途在江苏西部的句容和丹阳击溃清军,随后于5月下旬攻克常州和无锡城。6月2日,太平军没有受到任何实质性阻拦就长驱直入苏州城。^{*}而后,两名将领分头出击:李世贤率部南下,夺取苏州府的吴江和震泽两县以及浙江北部的嘉兴府;与此同时,李秀成向东进发,夺取苏州府余部以及太仓州和松江府的几个县份。他惑于一些外国人“严守中立”的保证,在8月中只投入3000兵力进攻上海。英法军队不费吹灰之力就击退了这次进攻。李秀成不愿意就此抓住一点不放,遂前往浙江保卫太平军占领的嘉兴城,抵御清军的反扑。

除了夺取嘉兴府之外,1860年太平天国对浙江北部的进攻不如在江苏南部那么成功。对杭州城和湖州城的进攻,遭到了清军的顽强抵抗,直至1861年12月,太平军才最终攻破杭州。在此之前,因为李世贤已经占有浙江东部和南部,这座城池实际上成为孤岛。征服湖州的过程,比攻打杭州还要艰难得多。该城由一支骁勇的团练防守,他们想方设法撑到了1862年5月。

总体上看,太平天国对江南的占领是短时间的,而且存在着地区上的不平衡,还不断受到敌人外部进攻和集团内部背叛的威胁。太平军连续占领一个地方时间最长的是4年(常州府,从1860年5月至1864年5月)。有些地方完全逃脱了太平天国的控制,其中值

^{*} 太平军之所以轻取苏州城,部分原因在于负责防守数座城门的两名候补官员的投降。一个是李文炳,也就是以前小刀会的李少卿。在1853-1855年的上海之战中,李转而倒向清廷一方,为此,他被赏以候补道员之职。因为在攻取苏州城时所提供的帮助,他得到了太平军的一个高级职位,并成为苏州府昆山县守将。(王韬:《瓮牖余谈》,第1024-1025页)

得注意的是上海城以及松江府的若干县份。另外有些地方,尤其是湖州、杭州两府辖县,先是被太平军夺取,旋即被清军收复,然后再被太平军攻占。在占领该地区的4年间,太平军自始至终都在与敌军、居民防御同盟之间进行大规模的战事和小规模的冲突。

然而,不管他们对江南任何一处的占领最终证明是如何的短暂、如何的脆弱,太平军每占领一处,还是要千方百计打上自己的统治烙印。太平天国对长江下游流域的统治,并没有带来太平天国意识形态的小册子——《天朝田亩制度》中所规定的权力财产关系的彻底重建。但它也不是如讨论这个问题的某些著述所暗示的那样,对农村社会丝毫没有触动。对太平军制定的地方政府体系和土地政策加以检验就可以发现,江南社会即便没有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也一定被折腾得不成样子。

民众对太平军的抵制和协助

1860年,太平军在整个长江下游流域纵横驰骋,从而促使居民动员起来进行自卫。在城市和较大的市镇,官员和精英重新拾起1853年用过的办法:组织团练或自卫局,招募乡勇,组织保甲作为一种巡逻系统和兵员库。这次动员似乎要比1853年充分得多,从而为1860年的防御努力提供了前几次所缺少的深度。尽管1853年的相关原始资料对于城市和较大市镇以外地方的军事化问题实际上是缄默无语的,但是,1860年的有关材料却反复提到乡下团练、民团,甚至于圩团的组成。^①这些乡村防御团体,因为他们用白

^① 谢绥之,第401-402页;倦圃野老,第99页。

布裹头以与红头巾的太平军区别开来,最平常的称呼就是“白头”。他们通常以本部所在地的小市镇或村庄的名字加以辨别,这就意味着与行政单位相对立的自然单位构成了他们的组织基础。^①

江苏南部最难以对付的团练集团在1860年春组织起来,它位于苏州府长洲、常熟两县和常州府金匱县边界的三角地带。市镇团练局处在这个三角形的每一个点上:金匱县荡口镇团练局,以举人华翼纶为首;常熟县吴塔镇团练局,以贡生曹和卿为首;长洲县东永昌团练局,以监生徐佩瑗为首。^{*}这三个团练局齐心协力,就可以把东永昌周围四五十里以内的100多家团练动员起来。^②

这三个团练首领中,最臭名昭著、记载也最为丰富的是东永昌团练局的徐佩瑗。^③下面引述的是同县一位人士的话,如其所指,徐佩瑗和他的三兄弟都靠捐纳得来功名,他们是典型的土豪,之所以著名,是因为财富、高超的武艺以及横行霸道,而非因为学业上的优秀之处:

苏城齐门外有乡镇,地名永仓[永昌]。镇之富户徐氏,弟兄数人,狡而横,好习拳棒,乡里畏之。田亩数千,纳粮则短价捏荒,收租则丝毫不准蒂欠。咸丰十年,贼逼苏城。徐恐乡人

^① 然而,也有零星之处提到“图”作为团练组织的单位。例如,参见谢绥之,第403页;龚又村,第15-16页;波拉切克,第228-234页。

^{*} 贡生和监生可以由世袭特权、考试、特别荐举而得到,也可以由出钱捐纳来买到。徐佩瑗的功名是买来的,曹和卿如何得到,就无从知道了。

^② 华翼纶,第122-124页;《避难纪略》,第70-71页;徐佩瑗等:《双鲤编》(1981),第292页。华翼纶属于邓尔麟所分析的华氏家族一员,参见《宋至清代无锡家族发展中的婚姻、收养与善举》,尤其是第183页。

^③ 徐家兄弟彼此之间的信函往来,以及他们给地方官员的函稿,是徐佩瑗等《双鲤编》(1981)的主要内容。《近代史资料》1964年第34辑所出版本有所不同,《资料》同时还辑入若干首关于徐氏兄弟和东永昌团练局的讽刺诗。另见贾熟村。

乘乱修怨,出资雇募无业之徒数千人,制造机械,为保卫计。并召其佃众,诱以甘言,且云如能出力相助,许免租二年。人既众,勒捐各户,无敢稍违者。^①

徐佩瑗兄弟势力如此之大,以至于长洲北部其他市镇的团练局,即使是那些较之东永昌更大的镇上的团练局,也要听从他们的指挥。^②

仅次于徐氏及其防御网络,枪船帮对太平军的推进提供了最为有效的抵制,特别是在苏州府南部(吴江县和震泽县)、嘉兴府、湖州府。(嘉兴府)秀水县的沈牌士就指挥了一个这样的枪船帮。在太平军抵达之前,沈牌士就已经与清廷官方有所联系。19世纪50年代中期,他曾驾船往湖州府归安县帮助县令——他的结拜兄弟征收田赋;1858年,他还曾一度将其帮伙与一位浙江官员的军队合并。1860年春太平军发动江南战役的时候,沈牌士将其地盘上各枪船帮整合成一支强大的团练,在嘉兴府各地与太平军作战。*

其他枪船帮头目不同于可以随心所欲的沈牌士,他们被束缚在特定的地域之上,在与地方精英的密切联系中活动。在这种类型的头目中,最为大名鼎鼎的是60岁的费玉成,他领导着苏州府元和-吴江交界处周庄镇的防御工作。一位学者一方面将费玉成描绘成慷慨任侠之人,另一方面又对这个土匪的赌窟经营和鸦片

^① 沈守之,第22页。1980年,一支中国调查队对永昌地方的老人进行了访谈。一名受访者曾经听说,徐家兄弟以逐佃相威胁而得到佃户在防御工作中的合作。(袁震等,第6页)

^② 《相城小志》,兵防:1b。

* (沈梓:《避寇日记》,第328-329页。)不是所有的枪船帮首领都立即拿起武器对抗入侵者。一些首领,诸如吴江卜小二、无锡金玉山,最初都与太平军合作,并被委以太平天国地方行政机构中的职位。可是,他们很快就认识到鸦片走私、赌博这样的行为不能见容于太平军,因此转而效忠于清廷。卜小二和金玉山的小传,参见针谷美和子:《太平天国占领地域的枪船集团:以太湖周边地域为中心》,第21页。

买卖不以为然。费玉成将其数百只船的队伍投入了地方上的防御准备。^①1853年,应周庄精英之请,他在那里设立了一家自卫局。1856年,苏州知府命令他去捉拿土匪和其他枪船帮首领。他无法抓到吴江-震泽帮的“教父”、也是枪船帮等级体系中费玉成名义上的上级沙哥,导致自己最后锒铛下狱。

然而,费玉成并没有命中注定要长期在狱中受苦。江苏巡抚对他维护法律和秩序的贡献表示赏识,很快就把他给放了。在苏州军需局(负责募集防御经费的官绅联合代理机构)委员翰崇的推荐下,费玉成得到监生头衔(条件是给军需局捐银740两)。1860年6月,苏州落入太平军手中,一直在巡逻城门的费玉成逃回周庄,委员翰崇和另外几名显赫的苏州绅士紧跟其后。回到周庄,在翰崇和当地其他人以及来自上海避难所的一些江苏官员的极力劝说之下,费玉成扩充枪船帮,整顿沿元和-吴江边界的民团,动用手中庞大的军事力量,保护这一地区免受太平军的侵扰,也保护精英免遭土匪和不驯服农民的侵扰。^②

随着太平军的进犯,地方不靖不断加剧,结束这种混乱局面遂成为费玉成以及其他江南团练头目的当务之急。一群群各种身份的当地群众,包括土匪、农民、佃户,劫掠当铺和富户。他们虽然并不总是,但也经常是照比较特殊的背景来挑选目标,而不是照财富来挑选目标。在一些暴乱中,受到惩罚的注定是那些“凡富户平日收租行势者,积怨乡农”以及“收租索债素严厉者”。^③最激烈、范围最广的冲突,数次发生在常熟和昭文,一位绅士声称,在那里,农民和土匪对生命和财产造成的破坏更甚于太平

① 陶煦,1:3a。

② 陶煦,1:3a-5a;《关于费秀元父子的资料》。

③ 汤氏,第78、84页。

军。①遭到破坏的包括严阵以待的郑光祖最近刚刚整修翻新的房子。②

地方上的不满情绪助燃了这些对地主、高利贷者和富户的冲击,但没有合并成为大规模、有组织援助太平军的军事力量。在这一点上,江南明显不同于浙江东部和南部,那里的莲蓬党、金钱会、十八局等佃户组织在对抗清军和忠君团练的战斗中与太平军并肩战斗。③江南的民众反抗活动仍是局部的、不连续的。江南的农民基本上还在继续进行他们从未间断过的针对私仇的斗争。然而,变化了的背景赋予他们长期以来的行为以新的含义。一位地主写道,农民和土匪“皆有箪食壶浆之心”,等待太平军的到来。④更具体来说,农民的暴力行为对该地区保护者的防御工事以及战斗精神都造成了危害,从而加快了太平军的前进步伐。

好几回,这种暴力行为直接帮助了太平军。江苏,就在太平军进攻常州府城前夕,农民杀死了赵振祚,即1853年带领乡勇对抗佃户抗租者的团练局绅董。⑤太平军从江阴县进入常州府的道路已经由(江阴县)周庄镇的人们扫清,他们带领军队横渡附近的一条河流,然后参加了与地方团练武装的战斗。⑥太平军征服海盐县,多亏了一位浙江农民的向导作用。⑦

① 汤氏,第91页。

② 柯悟迟,第52页。这并不是郑家佃户暴动的终结。1934年,昭文东部棉花歉收,而郑家不肯减轻花租。大约1000-2000名佃户,其中许多都是熟佃,向郑家家长恳求:他们交不起地租,愿以身抵债。郑家家长对他们的恳求置之不理,群众遂袭击郑家,打毁房子,破坏郑家义庄。(《申报》,11/10、11/11/34)

③ 关于这些团体的情况,参见沈雨梧:《天京雷雨浙江潮:太平天国时期浙江各地人民起义》以及本书参考文献中所列邹身城撰写的两篇文章。关于农民组织起来抵抗太平军的情况,参见科尔(Cole)对绍兴府著名农民反抗斗争领袖包立生的描述。

④ 柯悟迟,第44页。

⑤ 《平贼纪略》,第259页。

⑥ 汤氏,第77页。

⑦ 《海盐县志》(1877),最后一章,第48页,引自王兴福,第34页。

仅是依据这些事例以及另外一些农民帮助过路太平军的孤立事例, 我们无法估量 1860 年民众对造反者支持的广度和深度。确实, 这一时期, 对太平军怀有敌意的文人学士所作的记载, 偶尔也会提到自愿加入造反者行列的人们, 例如, 一个吴县本地人绝望地写道: “男妇自尽者亦少, 甚至怡然从贼, 不知耻愧。”^①但是这种性质的说法颇为稀罕。比较常见的是, 许多记载将那些不知怎么地最后与敌人为伍的人们称为“被掳者”, 有时还补充说后来他们变成了太平天国的追随者。毫无疑问, 这个含义甚广的“被掳者”包括了压根儿就是出于自愿而加入太平军的人, 不管他们是出于坚定的信念还是因为太平军阵营中有其用武之地。^②

1860 年, 当地百姓可能想给太平军提供帮助, 但这种帮助受限于一个压倒一切的顾虑。太平军的前进即意味着战争, 而战争即意味着庄稼毁坏、商路中断、抢劫、强奸和死亡。一篇接一篇的文章反复重申, 清军对江南的破坏和损失要负很大责任, 一位绅士更是一语中的, 他悲叹道: “民不畏贼而畏兵”。^③然而, 太平军的行为虽然要比清兵更值得表扬, 但离完美无瑕还差得远。李秀成在其供词中承认, 在江南, 被打败的清军和其他队伍被吸收进太平军, 而他们的主要兴趣在于战利品, 这严重损伤了一度使太平天国运动有别于其他反抗运动的堪为典范的纪律。^④这些新兵如果有受到思想意识的灌输, 那也是少而又少。对于强奸、滥杀、抢劫的惩罚

① 谢绥之, 第 392 页。

② 江南太平军各单位的花名册将许多用太平军的话来说称作“入营”的当地人的姓名、年龄、籍贯以及承担的差事都登记下来。当地人为太平军煮食、挑担、看门、挑水、牧马、裁缝等。参见《太平天国文书汇编》, 第 343 - 406 页。

③ 沧浪钓徒, 第 158 页。关于两支军队所作所为之间的对比, 参见王兴福, 第 60 - 65 页。

④ 柯文南, 第 86、103 页。

措施,结果只能发生部分效力。

因此,农民对太平军的进犯存在着紧张情绪,这种紧张情绪造成两种可能:农民起义反对地方精英,迎接太平军的到来;农民与地方精英联手,防御太平军和清兵。随着太平军在一个接一个县份的胜利,当地居民(精英和平民都一样)马上捐款捐物,以示投降;他们购买门牌,使自己免遭袭击,并据以得到太平天国的保护,可以躲过清军的抢劫。在这个当口,农民至多希望太平天国的统治要比清朝统治更为公正一些,至少愿意相信太平军实际上已经继承了上天的委任。

太平军地方政府体系

太平天国占领长江下游流域的4年间,造反者的统治结构反映出导致其一开始就获得这一地区的军事战略。无可讶异,太平军将府城、县城以及较大的市镇作为袭击目标,而后,这些市镇就成了他们的权力中心。除了在苏州府和嘉兴府之间的边界作了一些修修补补外,太平军统治者保留了清朝府县的行政分界。嘉兴、湖州、杭州三府依旧作为太平军继续称之为“浙江”省的组成部分,而江苏东南部的府州——常州、苏州、松江、太仓,从江苏划分出来,组成一个名为“苏福”的独立省份。

太平天国行政结构设计巧妙,掩饰了令人眼花缭乱的一系列太平军地方官员(他们拥有的许多军衔、文官职位和贵族头衔,同样让人稀里糊涂)。指挥打赢了一座城镇的军队首领,通常就成为守将。理论上,市镇的守将服从于县的守将,县的守将服从于府的守将,府的守将服从于省的守将。但实际上,随着太平天国运动的逐步发展,军衔和头衔激增,从而在指挥链条中造成了混乱,从最

高级的王一直往下都存在着这种混乱。例如,李秀成作为苏福和浙江两省统治者至高无上的职位,更多的是以经验、声望、洪秀全的支持为基础,而不是因为他的王爵。因为数名江南守将已经提升到这一等级,并因此与李秀成在太平军等级体系中平起平坐。这种混乱顺着行政单位的序列向下延伸,府的守将与县一级名义上的部下有着同样的头衔,县的守将有着与市镇守将同样的头衔。^①指挥系统混乱的一个严重后果,就是太平天国政策上的缺乏统一性。对南京天王、苏州李秀成发布的命令,各级守将通常不予理会,推行的是自己制定的行动方案。江南的太平军行政机构因此表现出各地之间很大的差异性。

一旦在城市和较大的市镇里安定下来,太平天国守将所致力主要就是乡下的和平绥靖。他们张贴布告,敦促人们放下武器,回转家乡,交纳贡物,诸如下面这张在常熟和昭文发布的告示:

尔常昭乡城百姓,本属仁厚可嘉,无奈被勇棍王元昌所惑,*夏秋间大吃其苦,今王元昌谅不能再惑尔等,是以逃遁他方,不敢出头。我苏福省忠王千岁洞悉情由,特命封刀入城,秋毫无犯……今后尔等欲归家安业者,只须按图备办猪羊油盐等物,择一二确实之人,执旗前导,旗上大书“纳贡”二字,后面缓敲锣鼓,抬着物件送进城来。

纳贡之后,人们就可以回家,编制人口名册,交给太平军。作为交

^① 对于这种混乱的指挥体系,有人进行过比较全面的讨论,参见郦纯,第274-277页。

* 驻扎在附近江阴县东北角的王元昌团练,是阻挡太平军进入常熟的主要力量。

换,太平军发给他们门牌,上面列出每户家庭成员的姓名和年龄。“我兄弟见之,不敢吵扰,尔等居安如旧,老幼男女高枕无忧。”如不顺从,就会有大队兵士将此处“踹为平地,鸡犬不留”。^①

几乎不需要进行更多的劝诱,就可以说服居民放弃战斗,交纳贡物换取和平。人们成群结队,上城镇向太平军进贡。^②这些进贡代表团的首领所代表的地理区域、所交纳的贡物数量,每每不同。组织者包括团练头目、商人、富裕地主、村庄耆老、地保、经造;进贡的组织单位是市镇、村庄或图。^③

在某些情况下,市镇领导人既代表市镇本身也代表周围的村庄采取行动。例如,常熟北部一个大约400-500户的市镇王市,一群市场经纪得知他们认识的安庆府席贩子汪胜明已经和太平军一鼻孔出气,于是,这群经纪在汪胜明的指导下,作出了进贡的安排。他们命令每户在前门贴上“顺”字,每位男女都要用红布裹头,再派脚夫往附近的村庄召集经造和耆老商议。一队300人左右的太平军快到了,汪胜明带领一群镇民和耆老到大门外护送他们进镇。接着进行了一场讨论,讨论中决定,本镇应该进贡白银1000两、洋银1000元。这队太平军开拔之后,市场经纪和耆老赶紧去收钱。每个人都捐了,妇女捐首饰,农民捐家畜家禽。收敛到必需的贡物之后,汪胜明和经纪把银钱送交县城里的常熟守将。作为交换,他们得到一面正式的太平天国旗子,这面旗子在显眼之处飘扬,证明本镇已经投降。他们还奉命向每户征收洋银1元作门牌。常熟县的其他村镇争相效尤王市,全县很

① 顾汝钰,第359页。

② 《庚申避难日记》,第483页。

③ 同上书;蓼村遁客,第25页;冯氏,第675、679页。

快就平定下来。^①

要求王市人进贡的数量非常之大。常熟县黄家桥镇只纳猪 1 头、洋银 20 元、白银 10 两；吴县新郭镇所献的是猪 10 头、鸡鸭各 20 只、米 40 石；太湖中多山的岛屿洞庭山，每图出洋 20 元。^②这些低数额意味着贡物的征收不仅是太平军首领征集必需的补给和经费的途径，而且也是一条他们与乡村中有影响人物碰面的路子，后面一点可能更为重要。其后，太平军守将任命进贡代表团的许多头儿担任太平天国的地方官。

不是所有的江南地方都像王市那样很快屈从于太平天国的统治。常熟-金匱-长洲边界地区的徐佩瑗、曹和卿、华翼纶团练网络，元和县费玉成的团练网络，在其他地方已经绥靖之后，还在继续与太平军作战。然而，1860 年长夏将尽的时节，随着邻近村镇的相继投降，这些团练头目逐渐明白，至少在名义上屈从于太平天国的控制是明智之举。（常熟）吴塔镇的曹和卿在太平军 9 月中攻占县城之后马上投降，没过多久就成了常熟守将钱桂仁可信赖的谋士。在接下去的几个里，费、徐、华每人都与苏州守将熊万荃达成互不侵犯协议。停止对抗并交纳一定数量的赋税，提供一定数量的补给。作为交换，团练头目得到了对其大本营几乎绝对的掌控。协议规定，只有这些人及其团练局中的成员有权征收田赋、商税，有权在他们影响力所及地

^① 汤氏，第 87 - 90 页。王市的门牌费是洋银一元（约 1 000 文），这属于中等水平。一般来说，门牌费从 200 文至 4 000 文不等，然而，有些情况下甚至还要得更多。一些地方，太平军向富户收取的钱物大约两三倍于穷人家（郦纯，第 385 - 386 页；沈梓，第 59 页；《庚申避难日记》，第 528 页；《避难纪略》，第 60 页；赵烈文：《能静居士日记》，第 157 页；曹国祉，第 639 页）。

^② 《庚申避难日记》，第 486 页；蓼村遁客，第 22、25 页。

区任命地方官员。任何太平军将士都不得进入这些地区,或干涉他们的管理。^①

在江南的其他地方,太平天国保留任命当地人充当“乡官”的权力,并通过乡官密切监控地方事务的管理。在其理想模式中,乡官行政结构是仿照《周礼》中描写的经典的地方控制制度而建立的政治、军事、宗教体系的一部分,《周礼》据称是周公所作(公元前11世纪)。照太平天国文件《天朝田亩制度》中的描画,地方居民分成五家一群,以伍长为首;再以这些五家一群的单位作为基本组织,照以下方式组成更大的单位:

家 庭 数	单 位 头 目
25(5 个伍长组织)	两司马
100(4 个两司马组织)	卒 长
500(5 个卒长组织)	旅 帅
2 500(5 个旅帅组织)	师 帅
12 500(5 个师帅组织)	军 帅

单位头目的职责超过了其名号所指的军事任务,因为他们还要担任本组织的行政、宗教首领。^②

但是,太平天国领导人在军队中推行这种控制制度,要比在征

① 华翼纶,第123-124页;陶煦,1:6a-b。

② 虽然这里勾画的公式是《天朝田亩制度》中最经常提到的,但是,这份文件也在某处列出一个可供替换的人口单位组织方法。它提出一个5-26-105-526-2 631-13 156的等级以取代5-25-100-500-2 500-12 500的管理形式,在这一等级中,从第二级(两司马)往上,单位头目,可能还有他们的家庭,都作为增加的户数算进各自的单位。例如,在那张比较常见的图示中25家的两司马单位,在这里变成了26家(5个五家的单位加上单位头目两司马);100家的卒长一级,就变成了105家的单位(4个26家的两司马单位加上卒长),如此等等。绝大多数原始资料都按第一个公式讨论造反者的社会组织。参见郦纯,第286-288页。

服地区的居民中推行得更为成功。到太平军占领长江下游流域的时候,乡官的军事、宗教任务已经半途而废,他们唯一存留的只是行政职责。而且,即使在这一方面,在江南建立的乡官制度也远远没有达到理想境界。强行建立只以人口为基础却无视自然疆界、定居模式的组织,在中国从来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保甲、里甲制度的历史已经证明了这一点。乡官组织与其说是以人群为依据,不如说是更倾向于以地理区域为基础,无论这种地理区域是清朝行政体系中的府-县-乡-都-图单位,还是经济体系中的城-镇-村单位。因此,在江南形成的这种制度,并非太平天国土地纲领中勾画的简洁的金字塔型结构。一般来讲,乡官的任命是相当随意的,领导人既没有花很多心思要使这些任命合乎理想,也没打算让各县制度整齐划一。

另外一个与理想相背离的主要方面,就是任命当地人担任郡的总制、县的监军,而这些位子不属于政治组织原先设计中的一部分。总制和监军相当于清朝的府、县官,对郡县的守将负责。

在乡官等级体系中,直接从属于监军的是军帅,其数量、辖区,县与县之间各不相同。例如,常熟和昭文的农村分成8大营,每营由一名军帅负责。(常州府)宜兴县原有的清朝行政单位乡,则成为两三名军帅的地盘。而其他地方,军帅被委派往较大的市镇。^①每位军帅辖下的级别稍低的乡官——师帅、旅帅、卒长、两司马、伍长,其数量及控制单位靠史料中的零星记录是难以作出判断的。

^① 顾汝钰,第370页;《宜兴荆谿县新志》,5:11b;倦圃野老,第99页;《太平天国文书汇编》,第128页。

一名观察者估计,常熟昭文两县拥有这些头衔的乡官在2 000名以上。在无锡,每5图设一名师帅,每2图设一名旅帅。^①旅帅(负责500家的组织)似乎是江南乡村中太平军定期任命的最低级别的乡官。无论如何,相关资料只是偶尔提到卒长、两司马和伍长的任命。

乡官为太平天国统治者承担了大量的工作,其中最主要的是为战争努力征收赋税、补给军需。他们编纂人口和土地登记册籍,征收灶捐、财产税、商税,出售船凭、店凭、卡票,满足太平军对木材、砖头、船只的征用,有时包括对劳力的征用。此外,他们还帮助太平天国开科取士,管理水利,处理民事诉讼,维持地方法律与秩序,执行救济措施,诸如给穷人施粥、安置难民等。^②

为所有这些位子找到愿意承担的新手,只是太平军任务的一部分。他们还得招募居民完成广大地区内行政工作需要的各种各样日常事务。太平天国诸王在其王宫中,级别稍低的太平军守将在其守将府里,乡官在其乡官局里,都需要书记、信差、郎中、挑伙、账房、卫兵,等等。嘉兴府的一名守将发动了一场公开运动,怂恿凡有才力可用之社会成员加入太平军阵营。在1861年发布的一纸告示中,他敦促下列类型的人士前来应征,以供任使:“一,通晓天文星象、算学者;一,习知地理山川形势扼塞者;一,熟读孙武书、知兵法阵图者;一,熟悉风土民情利弊者;一,熟悉古今史事政事得失者;一,善书记笔札者;一,民间豪杰能习拳棒、武艺、骑射者;一,绿林好汉,能弃邪归正者;一,江湖游士以及方外戏班中人有能飞行走跳者;一,医士之能内外科者。”^③

① 汤氏,第110页;张乃修,第609页。

② 郇纯,第328-337页。

③ 沈梓,第73页。

在江南,被任命为乡官的人,其出身背景和身份迥然不同,这份招募告示中的种类于此可见一斑:上层绅士,下层绅士,寒儒贫士;前清县令,衙门书吏,衙役;大地主,小地主,农民;富户,殷实之家,乞丐;地保,圩甲,耆老;商人,小贩,店家;团练头目,枪船首领,土豪;道士,和尚,拳教师;木工,屠户,郎中;地棍,土匪,无赖。

乡官成分鱼龙混杂,反映出太平军的招募与任命程序具有很大的随意性。理论上,当地居民应该通过公举合适的候选人而参与全体乡官的选拔工作。但实际上,高级乡官由太平军守将直接任命,低级乡官由守将或上级乡官任命。^①指导乡官选拔的主要标准就是“方便”二字。初来乍到,太平军对现在置于控制之下的社会至多只有粗浅的认识。但是,他们又不得不尽可能迅速地建立起地方行政系统,以便为太平天国的圣库征敛此地的财富。守将耗不起时间来进行乡官的审慎选拔(如果这确实是他们的意图)。守将见到哪种人,哪种人就立即得到任命,无论是进贡代表团的组织者、前团练头目,还是自愿服务者。这些被选拔出来的人,有些很是让当时的人反感,他们就职时欣欣然,有些人就职时则表现出老大不愿意。还有另外一些人竟敢公然拒绝太平军的要求,不肯提供服务,他们往往要付出其家庭被实施经济报复的代价。^②

成为乡官的人,其中相当数量无疑是太平军的同情者,特别是那些来自下层社会的人,可是这样的例子难以搜集,因为同时代的作者很少承认他们为太平军服务的可能动机是出于其坚定的信念。根据他们的说法,自愿或愿意就职的人是出于积攒财富的贪

① 郦纯,第309-315页。

② 汤氏,第109-110页。

婪之心才这么做的,其他心不甘情不愿地接受委任的人则是出于保护自己的家庭和邻人免遭太平军和其他乡官摧残的高尚之心才这么做的。^①然而,一旦加入造反者的阵营,随着局外人成为局内人,这种差异有时就会模糊起来,渐渐地就在太平天国的现状中建立起一种利害关系。一位绅士写道:“初时似觉难作,又畏长毛凌辱。”但是,随着时间流移,“渐与贼投机情熟,染其风气,忘失本性”。^②

寡廉鲜耻的乡官表面上有无穷无尽的机会可以暴富起来,这促使乡官们从心不甘情不愿的合作者变成心甘情愿的合作者。极少人可以从太平军手里领到薪水。他们是从为其主子所征敛的捐税中扣留下自己的薪水和局费的。作为本地区财富流动的渠道,乡官发现向人民多收、往太平军少交是一件相对容易的事,自己可以中饱差额。所有其他的行政任务,从难民救济到民事诉讼、水利建设,都足以提供更多贪污、敲诈以及出卖权力的机会。太平天国对乡官贪污腐化的行为不时予以严惩,但是,其结果就同清朝对官场内渎职行为的厉禁一样,劳而无功。

那些因为忠于职守、关心无家可归的难民和寒儒贫士、企图抑制同僚暴行而得到时人赞誉的乡官,虽然也许不是常可见到,但还是值得一提。^③

太平天国统治:封建政权抑或是农民政权?

长期以来,乡官的混杂成分引起了中国历史学家关于太平天

① 《避难纪略》,第60-61页。

② 汤氏,第110页。

③ 同上书;蓼村遁客,第41页。

国统治的阶级性质的热烈争论。一些学者坚决主张,太平天国运动在其起义过程中始终忠实于农民的本色,农民在乡官等级中占支配地位,太平军的统治服务于农民的利益。其他学者则坚持认为,战争的紧急状态、内部的颠覆活动,最终将太平天国政府转变为政权掌握在地主阶级手中的“封建君王统治”。那些持后一种观点的学者,在转变的时间确定上存在着某些分歧。一部分学者认为此一转变开始于1853年天京定都于南京之时;另外一部分学者则断言,只有在1856年自相残杀的冲突动摇了领导权之后,太平天国运动“封建”的一面才占据上风。^①

由于乡官的充任者阶级成分各异,两种思想流派的人都能够收集到证据来支持自己的论点。主张封建政权说的人举出地主担任乡官的每一个例子,拥护农民政权说的人都可以找到相反的事例。双方决心将全部的乡官和所有的地方社会都分成地主和农民两大对立的阵营,从而对复杂的历史记载采取了相当不公正的态度。尤其是持农民政权说的理论家,他们随随便便就把非地主、非商人、非绅士的乡官认作农民阶级成员,这是错误的,实际上,在史料中,只是极小一部分人被明确指认为农民。在这一点上,封建政权说拥有更多的地主充当乡官的事例,在证据上胜过了农民政权说。

这种观点的不同,不仅反映出史料的含糊,而且,更重要的是反映出对太平天国统治性质问题的不同研究方法。持封建政权说的理论家,将太平天国运动的理想作为分析的起点,他们根据这些理想来考量太平军统治的实际。太平天国运动的目标包括剥夺地

^① 农民政权理论,可以参见沈雨梧《太平天国浙江地方政权性质考察》;董蔡时《太平天国的乡官多是地主分子吗?》。关于封建政权理论,可以参见王天奖《太平天国乡官的阶级成分》;孙祚民;林庆元。

方精英的财产、权力,按照《周礼》的设计进行社会重组。在这个范围内,太平天国的记载算是糟透了。因此,封建政权说的理论家把注意力集中在造反运动的失败上,他们在分析失败的时候,强调清朝统治下的地方社会与太平军统治下的地方社会的延续性。另一方面,持农民政权说的理论家,倾向于把太平军到达之前就已经存在的地方社会,而不是把太平天国运动的理想作为他们的出发点。因此,他们所强调的是两种统治之间不连续的各个方面,对占领区的太平天国行政机构,则是持更具改良主义者色彩的看法。

大体上讲,对于太平天国运动,西方学术流派与封建政权说在研究的视角和内容上比较和谐,尽管前者的分析重点是绅士阶层而非地主阶级。例如,孔飞力、魏斐德坚决主张,除了南京城外,太平军没有实现控制区内权力结构的转变,而只是将地方社会现有的领袖笼络过来充当乡官。然而,不同于持封建政权说的理论家(这批理论家没有深入论述地主阶级从太平天国统治之下得到的财政、政治利益),孔飞力和魏斐德进一步强调,绅士摆脱了清政府加诸身上的限制,逐渐享有对地方社会实际上无可争议的统治权。^①

如果只用数字来评估乡官成分,那么,认为清朝社会与太平天国社会的权力关系之间存在着严格连续性的观点,则有着相当的正确性。在我们拥有明确资料的127名地方公职人员中,太平军到达之前就在地方社会中有着权势、财富或地位的人,如前清官员、武弁、地主、绅士、商人、富户或殷实之家的成员、团练头目、衙门吏役、县以下的公务员、圩甲,差不多占了70%(参见表3.1)。徐佩

^① 孔飞力:《中国帝制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第189-196页;魏斐德:《叛乱与革命:中国历史上民众运动之研究》,第220页。

瑗、费玉成的事例加强了这种延续性的印象, 尽管他们没有担任乡官, 但是对太平天国之前的势力范围仍然拥有几乎完全的控制权; 绅士、衙门吏役任职于乡官局, 忙着地方事务的日常管理, 许多这样的例子, 同样加强了延续性的印象。

表 3.1 江南 127 位乡官的身份 (%)

种 类	总制/监军 (15)	军帅/师帅 (70)	旅帅/卒长 (18)	职位不明 (24)	总计 (127)
精英(70)					
前官员(3)	20.0%				2.4%
清朝武弁(3)	6.7	2.9%			2.4
团练头目(5)	6.7	2.9	5.6%	4.2%	3.9
绅士(20) ^a	26.7	8.6	16.7	29.2	15.7
商人(15)	13.3	10.0	5.6	20.8	11.8
地主(3)		4.3			2.4
地主-商人(3)		4.3			2.4
富户(16)		14.3	22.2	8.3	12.6
殷实之家(2)			5.6	4.2	1.6
小计	73.4%	43.7%	55.7%	66.7%	55.2%
非精英(57)					
衙门吏役(8)	6.7%	8.6%	5.6%		6.3%
县以下的公务员(5) ^b					
圩甲(2)		2.9			1.6
固定职业者(8) ^c		10.0	5.6		6.3
受雇者(8) ^d	6.7	5.7	16.7		6.3
农民(6)		5.7		8.3	4.7
贫寒之家(1)			5.6		0.8
手艺人/小贩(7)	6.7	7.1		4.2	5.5
声名狼藉的不法之徒(12) ^e		8.6	5.6	20.8	9.4
小计	26.8%	52.9%	44.7%	33.3%	44.8%

资料来源:白凯,第 237-242 页;董蔡时:《太平天国的乡官多是地主分子吗?》,第 717、720-721 页;鹤樵居士,第 190-200 页;王天奖:《关于太平天国的乡官和基层政权》,第 130-137 页;袁震等,第 17、23 页;《蠡湖乐府》,第 168 页。

备注:因为四舍五入,各列合计数不是 100。

a. 拥有功名或军功品级的人。

b. 地保、图董和乡董。

c. 道士、郎中、阴阳先生和拳教师。

d. 为他人所雇佣的人,诸如家奴、催甲、店伙、店小二等。

e. 游民、土棍、土匪、赌徒、乡勇和枪船首领。

但是,这种人事上的延续性会导致人们得出错误的结论。实际上,权力结构已经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对乡官的评价往往忽视了这一点。由表 3.1 可见:尽管高层职位倾向于为精英成员所控制,但是,对于底层身份的人来说,它们也绝非禁区。那些被委以最高级别的总制和监军之职的(相当于清朝的知府和县令),包括一个县以下的公务员、一个家仆、一个卖席的,还有一个衙役。一半以上的军帅和旅帅没有精英身份,军帅一般负责市镇或乡,旅帅的权限则多在控制数图。

所以,地位凸显的人士并没有垄断高级乡官的职位,出身卑贱的人士也没有只被打发以低级职位。结果,许多人现在上升至他们在清朝社会中无法达到的权位。相反,那些有钱有势的在清朝统治之下可以在精英阶层中博得还算较高的地位的人,现在却发现自己只不过是低级乡官,其职责就是作为人质去征收赋税,而不是具有任何真正权力的官员。权力模式的打乱,加上非精英身份的许多人受到委任,其说明的情况完全不同于仅就数字本身所意味着的含义,太平天国强加的统治给地方权力关系带来了意义重大的变化,这种变化破坏了精英对农村社会的控制。

乡官阶级性质问题,与太平军制定的土地政策中的要点有着密切关系。封建政权说和农民政权说都承认,各处太平军均未执行革命的土地重新分配计划;尽管双方着重点不同,但都将此失败归结于战争的紧急状态和地主阶级的反对。两种观点的不同之处表现在,它们对占领期间太平军到底采取了何种形式的财产关系这一问题的看法有所不同。封建政权说与其原来政权保留在地主阶级手中的论点口径一致,强调太平军对地主土地所有权和收租权利的肯定。农民政权说则把注意力集中在太平军的改

革举措方面。

这里需要再次重申,两种观点的支持者都能够为他们的理论找到大量的佐证。然而,要证明任何一个县的乡官成分与其土地、地租、赋税等政策之间存在着直接联系,两个流派均束手无策。非精英身份的人在太平军行政机构中占突出地位的县份,未必会有改良主义的土地政策;相反,精英明显占据优势的县份,也未必会有保守的土地政策。保守的、改良主义的成分,反倒是作为财政计划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同时并存,而财政计划更多的是出于权宜之计,而非源自意识形态。

太平军统治下的土地制度

1854年初首次发布的文件《天朝田亩制度》,包含着一个彻底重新制定中国社会农业和财政制度的蓝图。私人土地所有将被废除,土地因而被免费地分配给每一个人,无论男女老幼。每个成年人(16岁以上)都将得到一亩上等好地或与此产量相当的一定数额的劣等地,儿童减半。收获时节,每户将要留下足以供给全家口粮和来年种子的谷物,剩余的谷物将存入以每25家(或两司马)为单位设立的公共粮仓,分发给因为婚嫁生丧费用而产生需求的家庭。超过本两司马组织需要的谷物,则调剂给缺粮的单位。^①

这个严格平均主义的计划,注定了只能永远属于理想。在构想该计划之后不久,南京严重的粮食短缺就迫使太平天国领导人放弃了一些他们本来可能执行的方案。1854年夏,杨秀清、韦昌

^① 《天朝田亩制度》的英译本,参见迈克尔(Michael),2:309-320。

辉、石达开上疏洪秀全,请允许命令安徽和江西太平军控制区内的居民“照旧交粮纳税”。天王批准了,规定政府即照此方针行事,这一方针一直维持到1864年败亡为止。为了保证稳定的财政收入,现存的财产关系原封不动,并照清政权的方式加以利用。佃户向地主交租,地主向太平军纳税。^①1860年之后,土地文件曾经重版过(确切日期不详),这表明太平军在其思想体系上还是给土地重新分配的构想留下一席之地,但是战争的压力和岁入的需求阻止他们兑现如此庞大的承诺。

因此,财产关系的重建并不列在造反者对江南的议事日程上。不论是对太平天国实践中的土地重新分配,还是对太平天国理想中的土地重新分配,史料都全然寂无声息。没有什么比这种史料的寂无声息能更有力地说明太平军在试图推行其土地重新分配计划上的失败。可资利用的当时的资料,没有一种提及土地法律,即便它们往往将太平军统治下生活中的所有方面连细枝末节都记录下来。因为很多作者就是地主,他们讨论了除此计划外与其财产相关的种种情况,因此,我们可以放心地推论,太平天国的土地计划并未广为人知。^②

这意味着,至迟到1860年,太平军就已经不再利用土地计划作为获得农民支持的途径。造反者来到长江下游流域,与其说是作为一股解放的力量,不如说是一支占领军,他们的首要目标在于榨取尽可能多的收入以作为对清作战提供物资补给。这种关心凌驾于其他一切之上,产生了一大堆不断变动并且表面上自相矛盾的

① 罗尔纲:《再论“天朝田亩制度”》,第104-107页。

② 江南提及土地计划的仅有的历史记载都是根据回忆作出的,例如,参见谢绥之,第406页。

政策。不论是语言上还是行动上,太平军都对现行土地制度予以承认。他们尊重土地登记运动中存在的所有权要求,发布文告号召百姓照旧交租纳税,并将租税拖欠规定为犯罪行为,在某些地方甚至处以斩首。^①然而,维持这种制度本身并非目标,只不过是达到另一种目标的手段。太平天国对现有财产关系的支持也是有条件的。哪里的现行安排不能产生预期收入,哪里的太平军守将就会迅速采取措施,即使这些措施不会彻底改变土地所有形式,也会严重破坏地主对其土地以及耕作者的控制。

岁入的需要并不是太平军制定土地政策唯一考虑的因素。随着对江南的征服,造反者接手的不是可以将其设计随意勾画于上的一张白纸,而是一个最近刚刚经历过普遍的租税暴力冲突的地区。土地所有者和佃户对他们认为属于对其剩余产品的无理要求已经强烈抵制了数十年,现在,太平天国对其收入提出要求,他们当然不乐意服从,而他们的反对对造反者的政策方向产生了一定作用。

因此,太平军占领期间在江南形成的土地制度,不是太平天国有系统地、坚持不懈地实施某种面面俱到的计划而产生的结果,而是因为权宜之计、地主的默认或反对、农民的抵制等因素在每个地区内的不同组合而形成的。

地主-佃户关系

太平军抵达江南,打算切入现存的岁入征收机制,为此目的,

^① 沈梓,第73页;《太平天国文书汇编》,第145-146、209-210页;龚又村,第390、415页。

他们命令土地所有者纳税、佃户交租。可是,他们很快发现,理论上可取之处的往往在现实中不具备可操作性。在焚烧、劫掠衙门的时候,多数县份的清政府土地赋税记录已经被毁了。许多土地所有者逃离家园,而那些留下来的又不愿意报告家产情况。此外,地主征收地租的企图还遭到了佃户的强烈反抗。^①

在这种情况下,以土地所有权为基础来征收赋税几乎全无可能。因此,相当县份的太平天国守将选择摒弃传统做法,以耕作权为基础来征税。在所有权和耕作权重叠的时候,新的征税方式与旧的并无差异。然而,对于地主的土地,太平天国政权完全绕过业主,开始直接向佃户征税。

1860年秋,“着佃起征”的做法变得相当普遍,史料指出,苏州府、常州府、嘉兴府以及太仓州都采用了这种做法。在某些地方,诸如苏州城郊各县(吴县、元和县、长洲县),只有地主已经逃跑的佃户才被要求纳税。如果地主回来,佃户就要交给他们减去已纳赋税之后的欠租。仍然居住在当地的地主,照旧收租纳税。^②在另外一些地方,诸如无锡、金匱、常熟、昭文各县以及太仓州,太平军将这种新政策施行于所有的租佃土地。佃户纳税之后,太平军还允许地主征收他们可能征收到的地租。对逃难地主回来征收欠租的情况,则没有作出相应的规定。^③

一些中国学者将这种新情况解释成一种“耕者有其田”的方案。他们认为,在战争的混乱之中,不可能实现土地的全面重新分

① 汤氏,第97-98页;杨引传,第176页。

② 《太平天国文书汇编》,第145-146页。

③ 《平贼纪略》,第267、278页;《避难纪略》,第67页;顾汝钰,第370-371页;徐日襄,第436页;蔡少卿,第176页。

配,太平军转而选择通过“着佃起征”的安排把所有权从地主手中转到佃户手中。^①但是,他们这种主张的证据不具说服力。虽然有些史料指出纳税义务可以抵消耕作者的交租义务,特别是地主不再居住在当地的时候,但是,没有任何迹象表明“着佃起征”除了作为便利的征税方式之外,太平天国政权还打算把它变成什么名堂。

可是,已经纳过税的佃户是否还有交租的义务呢?政策确实陷入了这个问题。绝大多数的佃户情愿相信,纳税义务的转移需要所有权的转移;不然,最低限度上也应免除他们的交租义务。^②据说,无锡、金匱两县的佃户,“各佃户认真租田当自产,故不输租”。^③在常熟昭文,农民衷心欢迎这项安排,通过这项安排,向他们索取的赋税要少于地主预期征收的地租。一位观察者写道:“乡农各佃既免还租,踊跃完纳。”^④当地主试图维护自己对收获物的要求的时候,佃户就采取这样的态度,即因为他们已经纳税,就不必交租,必要的时候他们还会以武力捍卫这一立场。^⑤

佃户也许确实对新政策下的义务发自内心地感到困惑,但是,根据江南佃户反抗斗争的历史,有人怀疑他们的态度更主要的是出于蓄意,而非因为幼稚无知。正如前面各章已经谈到,清朝官员在呼吁佃户交租的时候,一般是依据土地所有者的纳税义务来解

① 例如,参见荣孟源,第537-538页。这种立场的典型说法,见罗尔纲:《太平天国史事考》,第207-210页。后来,罗尔纲又在新的证据基础上得出结论:佃户纳税,虽然最终对佃户有利、对地主有害,但是,它没有导致土地所有权向佃户的转移合法化。关于他的这个新观点,参见1984年文《再论“天朝田亩制度”》。

② 有关太平天国运动的民间故事、歌谣,在提及土地重新分配、太平军禁止征收地租的禁令时,都把这些作为理所当然之事。追根溯源,这些稗史非常可能都是出自“着佃起征”的政策。诸如此类故事、歌谣的选辑,参见《太平天国歌谣传说集》。

③ 《平贼纪略》,第279页。

④ 汤氏,第110页。

⑤ 顾汝钰,第371页。

释收租的需要：佃户得交租，那样地主才有钱纳税。这些呼吁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但影响与动机相违背，不是引起佃户的顺从而是激起佃户的抵制。佃户打乱了官方的逻辑，使之为自己的目的所用，只要他们的地主得到赋税蠲免，他们就拒绝全额交纳地租：既然地主不必交纳全额赋税，也就不需要收到全额地租。在“着佃起征”的做法之下，农民将此理由推升到一个必然的结论：既然地主不再纳税，也就没有理由收租。*

根据各种流传的说法，1860-1861年秋冬的抗租行为削弱了地主对佃户本已脆弱的控制。常熟和昭文的土地所有者抱怨说，秋季收成实际上是粒租无收。^①在无锡和金匱，住在县城的在外地主遭到同样的厄运，虽然住在乡下的业主尚可从佃户那里哄得数斗。^②在江南其他地方，尤其是那些仍然实施习惯的征税手续的地方，地主稍微好过一些，但是即便是他们也只能征收到正常租额的一部分。^③

和地主一样，太平军也对1860年的财政安排感到不满。那一年夏秋时节，太平军守将发起了一场有力的运动，进行土地登记，编纂财政档案，以替代那些在战争中丧失的文件。他们一再发布命令，要求土地所有者和佃户报告家产，并派遣低级乡官、前衙门吏役、县以下的公务员进行土地清查。^④这些努力不能毕收全功。

* 由于赋税与地租之间关系的这种观念，一个有意思的结果发生在1864年春的常熟和昭文，这是在太平军从这两个县被赶走一年之后的事情。直至1865年秋，正规的清朝田赋才在江南恢复征收。在此之前，土地所有者仅被课以通常只在秋季征收的专门的下忙银，而没有规定春季征收的地丁部分。根据柯悟迟《漏网喁鱼集》，第100页，常熟昭文的地主担心佃户由于不纳税而拒绝照例交纳春天的麦租，于是，居然自己对自己开征地方上的田捐（每亩80文，以供善举之用），以此作为劝诱佃户交租的借口。

① 顾汝钰，第370-371页。

② 《平贼纪略》，第279页。

③ 冯氏，第671页。

④ 汤氏，第110页；柯悟迟，第50页。

土地隐匿盛行,清查工作因过于耗费时间而无法迅速产生结果。因此,到1860年底,还有大量的土地未曾登录太平军的赋税册籍,这意味着还有相当部分的收入来源尚未加以利用。^①

到1861年,相当多县份的守将已经充分意识到进行变动的需要,他们部分停止佃户纳税的做法,实行减租,直接促成乡官局介入收租事宜,将地主登记土地作为收租的条件,以此种种来着手补救事态的恶化。他们希望通过一连串的政策,既安抚了地主,又能使佃户平息下来,与此同时,还能够通过确保土地登记来增加自己的岁入。没有人满意于任何意欲尊重各方对固定资源的竞争性要求的计划,同样,也没有人完全满意于这些新的安排,地主就更不用说了。

1861年采取的种种措施当中,最有可能引起地主兴趣的是剥夺佃户的纳税权利。过去,在一些地区(太仓、常熟、昭文、无锡和金匮),佃户纳税的做法被应用于所有地主的土地,现在,太平天国守将规定那里的乡居地主应该重新开始收租纳税;只有逃难业主地产上的佃户可以保留纳税的义务。^②这种部分恢复过去习惯的交租纳税模式的做法,剥夺了这些地方佃户一段时间来习以为常的不肯交租的借口,从而使得那些在“着佃起征”政策之下受到损失的地主能够重新获得对其土地的某种程度的控制。

然而,地主从这一政策变动中可能得到的任何经济利益,在一些县份几乎被强制性减租完全抵消了。太平军规定的地租每个地方各不相同,每亩从0.4到0.8石稻米不等,或者约等于太平天国

① 《避难纪略》,第73页;沈祥,第193页;《庚申避难日记》,第496页。

② 《静斋日记》,39a;《平贼纪略》,第281页;龚又村,第415页;《太平天国文书汇编》,第134-135页;柯悟迟,第53页。

之前平均地租(1.0-1.2石)的30%-80%。这些减租造成的损失完全由地主负担,尽管他们的地租收入已经减少,还是被要求承担田赋和各种捐税的全部负担。结果,他们的最后所得通常不过每亩0.1-0.3石,而且那个微不足道的数额也只有在佃户将已经减轻的地租量全部交清的情况下才能得到。^①

如果对太平军中导致减租决定的讨论毫不知情的话,就难以确切判定触发这次行动的动机是什么。就他们与地主的关系来说,实在是出于迫不得已,造反者才会采取与其运动目标方向相反的行动。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意识形态和权宜之计竟如此巧妙地拼凑在一起,以至于不能轻易地把它们分离开来。或许正如农民政权理论的拥护者所主张的那样,减租可能仅仅是减轻农民阶级苦难的承诺的一种具体表现。但是,如果这样的话,太平军为什么没有在征服江南之后迅即于1860年秋就命令减租呢?事实上,除了吴江县数个市镇确实是马上降低地租之外,绝大多数的减租却发生在1861年,那只是在佃户已经很有力地证明了他们不能容忍高额地租之后的事情。太平天国行政当局屈从于他们的愿望,减轻了他们的负担,似乎主要是希望他们因此感到至少有必要交纳已经减轻的地租,那样,无论如何,听任农民自便的话,也会有非常多的农民愿意交纳地租。

如果这就是意图,太平军一定大失所望,因为减租之后对地租的反对并没有消退。抗租行为在某些县份特别普遍,那些地方的佃户在1860年这样理解“着佃起征”政策下自己的纳税之举:或者

^① 汤氏,第124页;龚又村,第416、420、468页;《太平天国文书汇编》,第146页;柳兆薰,第152、156、163页;倦圃野老,第101、106页。

土地已经转为他们所有,或者不再要求他们交租。政策的取消证明他们都错了,此时,他们不愿意重新交租,即便是按照降低的地租率来交租。^①

第三种新政策,亦即由乡官的收粮局负责向佃户收租的政策,在吴江县开了先例。早在1860年秋,这样的代办机构就已经在数个市镇上开办起来了。^②乡官局人员向佃户收租,从中扣除田赋、各种捐税以及他们自己的费用,而后将剩余的钱谷交给地主。到了1861年,类似的机构在江南许多地方都建立起来,如(苏州府)元和、吴县、长洲、常熟南部,(常州府)无锡和金匱,以及嘉兴府的几个地方。^③

封建政权理论的支持者将收租局网络视为太平天国支持江南地主阶级的一个毫不含糊的事例。他们认为,太平军政府不仅允许地主-佃户关系延续下去,还创设了一个机构来帮助地主征收地租。但是,这种主张忽视了政策的目标。协助并因此安抚地主固然重要,但是,收租局注定了首先是为太平天国政府服务的,为地主服务只是附带而已,这种重要性的先后排序在禁止地主私下收租的事实上表现得最为明显。^{*} 如果地主希望从土地上得

① 汤氏,第125页;《平贼纪略》,第278-279、281页;《庚申避难日记》,第515页。

② 柳兆薰,第152、163页;《黎里续志》,12:18a-b。

③ 《太平天国文书汇编》,第145-146页;顾某,第166页;《平贼纪略》,第278-279页;沈梓,第202页;龚又村,第396-397、406-407、416-417页;鹤樵居士,第198页。

* 不在其官僚政治控制之下的收租代理机构,太平军同样严令禁止。例如,(吴江县)同里镇的一群地主于1860年岁暮开张了一家收租局。吴江监军听说了这个私下收租的努力,就命令该局向当地的太平军当局报告所管理土地的位置、数量以及所有权情况。同里地主决定,与其执行监军的命令,不如关闭代理机构,从命就意味着自己和委托人将置于太平天国田赋政策的支配之下(倦圃野老:《庚癸纪略》,第101页;知非:《吴江庚辛纪事》,第44页)。太平天国政府有时严酷对待违背禁止自行征收地租禁令的地主。1861年,常熟北部一个私设租局的头目被处决,同伙受到重责。(龚又村:《自怡日记》,第389页)

到收入,他们就得向收租局登记自己的地产。因此,通过自身的行政系统为地租交纳开辟渠道,成为太平军行政机关扩大对农村所产生岁入控制的途径。仅仅由于佃户的地租得首先经过自己手中,政府就增加了地主登记地产以及田赋和各种捐费得以支付的可能性。

这种安排进一步保证了太平军及其乡官不必被迫承担地租收入不足所造成的损失。收租局并非从佃户那里收取什么都得向地主承诺一个一定的百分比,而是在规定的已经减少的地租中给地主指定一个固定的份额,例如,在常熟县南部,减轻的地租为每亩0.7石,其中0.24石属于地主所有。^①余下的部分在田赋、各种捐税以及局费之间分配,各项合计,超过了地主要求的份额。由于佃户有拖欠地租的倾向,乡官有侵吞钱物的本事,那么,地主常常连收成中的这小小部分都收不到,就没什么好感到意外的了。^②收租局的收租,对于压力重重的地主来说,非但不是什么恩惠,反而是将他们有效地置于太平天国极为反复无常的施舍之下。

地主不能确定自己能收到多少地租,又因为自己存在的财产为造反者所了解而忧惧不安,这可以说明一些地方的地主为何会对收租局收租表现出坚决的反对。例如,1861年夏,常熟守将钱桂仁命令本县北部的土地所有者向租粮局报告财产状况,登记土地在200亩以上的地主被划为大户,钱桂仁却没有对登记的目的加以详细说明。秋收之后,租粮局人员向每亩收租的土地征收0.8石稻米,而后将其中的0.2-0.3石移交给业主。钱桂仁进一步发布公

^① 龚又村,第468页。

^② 同上书,第396、462-463页;柳兆薰,第222-223页;《蠡湖乐府》,第172页。

告,宣布任何隐匿财产的企图都将导致有疑义的财产被没收充公。尽管有如此的威胁,常熟北部的地主却极少有人遵从钱守将的命令,因为他们担心如果他们向租粮局登记,就会招致乡官和太平天国的额外勒索。^①钱桂仁以租粮局收租的计划因而告吹。

钱桂仁毫不退缩,接着就命令地主购买“田凭”,即太平天国的土地所有权凭证,作为私下收租的前提条件。对于不肯从命的地主,他再次以没收财产相威胁,可是,又几乎没有地主从命。一位绅士解释说:“盖明知租之必不能收,而深虑贼之知为业户而加害不休也。”^②这一次,钱桂仁将威胁付诸实践,他没收了那些胆敢抗命不从的地主的家产,因此,在太平天国占领的剩余岁月中,这些地主没有得到任何的地租收入。^③

1861-1862年,在另外一些地租征收不是直接通过乡官局来安排的地方,表现出一种相当明显的总趋势,而钱守将以土地登记为征收地租之条件的政策,不过是这种总趋势的一部分。没有官方文件证明他们已经及时报告财产,地主就没有私下征收地租的资格。偶尔地,正如在吴江县的几个市镇上,地主每报告一亩地产,就可以领取一张特别的允许征收地租的凭证。^④更为常见的是,诸如常熟北部,政府在1861-1862年开始要求所有业主都必须持有太平天国田凭,只有田凭才能作为地产已经登记的必要证明。^⑤

太平军及其乡官一般将田凭颁发给对田产拥有明明白白所有权的土地所有者。但是,(吴江县)同里镇的佃户在1862年却

① 汤氏,第124页。

② 《避难纪略》,第73页。

③ 龚又村,第460页;周鉴,第83-84页。

④ 柳兆薰,第156页。

⑤ 柯悟迟,第53页;《庚申避难日记》,第514页。

获准按每亩 360 文(约为土地时价的 1/10)购买他们所耕种土地的田凭。当时有人对此加以评论:“租田概作自产,农民窃喜,陆续完纳。”^①如果田凭是作为地产的所有权证书,那么,在太平天国的法律之下,佃户当然就变成了合法的业主。同里佃户购买田凭,是造反者“耕者有其田”措施最确切的实例。然而,这只是一个孤立的事例。

到太平军占领时期之末,江南冒出了种种租税安排:地主照旧收租纳税;地主通过乡官局收租;地主不收租,佃户自行交租给乡官局;佃户代地主纳税;还有在同里镇,佃户买下田凭之后作为自耕农纳税。沿着这条相当曲折的小径达到这种程序混合的顶峰,太平天国更多地是受到权宜之计而非意识形态的指引。最初,他们岁入的需求产生了保留和利用现有岁入征收机制的意图。接着,到了依赖一般常用的租税缴纳办法不是获取本地区财富最有效手段这一迹象日渐明显的时候,他们就往财政制度中引进一系列修改方案。这些改变总体上与地主的利益很不相宜。一些地方,地主因为没能登记自己的土地而被否决了收租的权利。在其他地方,地主被迫将地租征收委托给经常侵吞他们应得份额的乡官局。而在允许地主私下收租的地方,他们又往往不得不照太平军政府制定的已经减少的地租额来征收。

尽管某些县份给了佃户慷慨减租,抗租依旧是地主和太平天国行政当局财政不稳定的主要根源。^{*} 和过去一样,在占领期间,

^① 倦圃野老,第 104 页。

^{*} 例如,在(苏州府)长洲县北部,根据行政当局和太平军合作者徐佩瑗的命令,地租已经一律减半,而沈府租栈管理的 900 亩土地,差不多 80%的佃户在 1861 年不向收租局交租,来年则有 94%的佃户完全拖欠本已减轻的地租。(夏井春喜:《十九世纪中叶苏州租栈的收租情况:同治减租及其过程》,第 18-20 页)

农民抗租经常采取暴力形式。因为在太平军统治下形成的特殊的地租征收办法,乡官及乡官局和个别地主一样,频繁地成为佃户的攻击对象。在一些地方,农民是如此强烈地反对收租局来征收地租,以至于董事者宁可选择关门大吉也不愿意冒不断被袭击的危险。^①

正是在对抗租行为的反应之中,太平军最充分地表现出他们对于江南农民摇摆不定的立场。太平军无法调和他们作为解放农民的军队和占领军之间自相矛盾的角色,对待佃户抗租者,有时温情脉脉,有时冷酷无情。1861年秋,常熟北部的数个乡官局宣布了既要向佃户收租又要向佃户征税的意图。作为反应,农民袭击了乡官局,要求只能要他们纳税而不能要他们交租。本来要求常熟守将钱桂仁去逮捕肇事者,钱桂仁却拒绝这么做,反而答应了抗租者的要求。在边界的另一边,(无锡)安镇附近一个村庄的佃户就没有这么幸运。1861年底(在该县已经恢复佃户交租、地主纳税之后),他们的罢租行动招来了一支太平军,在随后的一场激战中,太平军把他们的村庄烧得精光。^②

田赋

太平天国时期的田赋与地主、自耕农以及“着佃起征”政策下负有代地主纳税之义务的佃户有着利害关系。太平军行政当局采用清政府的田赋征收方式,征收地丁和漕粮两项,但又通过改变税率赋予这一方式以新的内容。税率的整体变动是上升还是下降,尚存疑义。

^① 《平贼纪略》,第278-279页;倦圃野老,第106页;《避难纪略》,第73页。

^② 汤氏,第125页;《平贼纪略》,第281页。另见龚又村,第396-397页。

1860年,天王洪秀全下令江南田赋全部减轻10%,他的命令没有被忽视,苏州府的几份完粮串票表明了这一点。^①与此相似,李秀成在供词中声称,在他统治下的苏州,土地所有者没有被要求全额纳税,他们的确是如此地心存感激,以至于树起一座牌坊来彰显他的功德,上面刻着“民不能忘”。^②然而,江南其他地方的居民却没有同样的感受,他们抱怨说太平天国的田赋负担甚至比清朝的还要繁重。^③

哪一种说法能够准确反映出太平军占领期间的田赋征收实际,是不容易作出判定的。要将两个政府的税收负担进行对比,必须考虑到以下几种变量:田赋正额、附加税、支付方式(钱或谷)、将银米转换成铜钱的折价、常例、各种各样的捐税、农产品市场价格,最后还有银铜比价。遗憾的是,我们无法获得在两种统治下任何一县的覆盖全部变量范围的资料。而且,因为清朝和太平天国的税收都以数额极其悬殊为特征,只有最剧烈的增减才可以看得出来,比较细微的变化就觉察不出。在这种情况下,下文的比较必定只能是尝试性的。

我在这里简要地再次重申,要求土地所有者缴纳的税额是由额征田赋和折价决定的。在清朝统治下,额征田赋一直固定在较低的水平上,税额增加主要是通过提高地丁银转换成铜钱的折价与漕米转换成铜钱的折价来实现的。因此,额征田赋比较低,折价比较高。

在太平天国统治下,这种模式发生了逆转。额征田赋倾向于固定在高水平上,而折价固定在低水平上。太平天国的田赋包括

① 《太平天国文书汇编》,第51-52页。苏州完粮串票上盖着官方的钤印,残缺不全,有“奉令减免一成,遵照九成完纳”字样(廖志豪)。

② 柯文南,第120页;沧浪钓徒,第149页。

③ 例如,参见沈梓,第237页。

种类繁杂的各税, 诸如: 火药捐、海塘费、柴捐、局费、上忙公费等。加上这些额外项目, 一些地方的额征田赋达到每亩 0.6 - 0.7 石, 是清朝税额的三倍以上。但是, 额征田赋的增加被等于或更低于通行货币价值和粮价的折价抵消了。

额征田赋高, 折价低, 二者之间的相互作用在常熟县南部吴塔镇附近乡官局的田赋征收中得到了证明。税单上各税项及其税额、折成钱文数, 都列在表 3.2 中。

表 3.2 1860 - 1862 年常熟县南部的田赋负担(每亩稻田的税率)

种 类	1860		1861		1862 ^a	
	石	文	石	文	石	文
每石折价		3 000		2 400		2 700 2 900 3 200
漕 粮	0.40	(1 200)	0.37	(888)	0.54 0.57 0.60	(1 458) (1 653) (1 920)
地 丁		160				1 020 ^b
局 费		200	0.05	(120)		
解 费			0.03	(72)		140
田 凭 钱			0.10	(240)		50
盐 捐					0.02 0.02 0.02	(54) (58) (64)
田赋总额		1 560		1 320		2 722 2 921 3 194
合 米 ^c	0.26 - 0.31		0.22 - 0.26		0.45 - 0.54 0.49 - 0.58 0.53 - 0.64	

资料来源: 龚又村:《自怡日记》, 第 393、416、418、420、439、468 页。

备注: 原来以石规定下来的税项, 其折合钱文数表示在括号中。它们以第一行折价为基础计算得出。

a. 多重数据表示连续三个纳税时期和期限。失限要受罚, 要按比较高的折价和比较高的税额来纳税。

b. 包括海塘费。

c. 这些数据表示土地所有者为了获得纳税所需铜钱而必须出卖的稻米数量。它们按照米价每石 5 000 - 6 000 文计算得出。

这些数据与常熟县太平天国运动之前年份中的数据(表 2. 2、2. 3)相比较,表明 19 世纪 60 年代早期太平天国要求纳税人交纳的以钱文计算的田赋总额,相当于或者更高于 19 世纪 40-50 年代清政府要求的税额。从这种分析中,一些中国学者已经得出结论:在太平军统治下,常熟县的税收负担要比在清政府统治之下更为沉重。^①

这一结论没有十分的把握。与太平天国的田赋清单不同,清朝的数据并不包括针对土地课征的各种捐税或交给衙门吏役的常例。因为缺乏这些项目的资料,我们最多只能说,两个序列数据之间的差距要比表中所列的小。更为重要的是,单就土地所有者以钱文交纳给清政府或者太平天国的数额本身来说,这并不是一个评估税收负担的适当标准,因为它无法表明耕作者为获取现金而必须出卖多少的收成部分。为了对此作出判断,米价、折价都必须考虑在内。1861 年以降,缺粮的江南开始感觉到从华中输入大米机制的瓦解所带来的后果,常熟米价暴涨到每石 5 000-6 000 文。^②因为吴塔镇乡官局将其折价定为米价的一半,为了筹措纳税的钱文,土地所有者只需出卖较之以前更少得多的粮食。因此,在太平天国期间,常熟县南部的每亩负担往往等于或更轻于 19 世纪 40-50 年代的每亩负担。*

常熟县南部的高额田赋绝非绝无仅有。例如,到 1862 年,嘉兴府若干县份的税额已经攀升到每亩米 0.7 石、钱 800 文(平湖县)或

① 例如,参见郦纯,第 338-359 页各处。

② 汤氏,第 121-122 页;柯悟迟,第 73 页;周鉴,第 83 页。

* 可惜的是,太平天国之前江南其他地方的数据不允许作出同样的对比,它们至多说明实际税收两三倍于额征田赋。太平天国时期的数据,参见表 B. 1。

米0.48石、钱4300文(嘉兴县)(参见表B.1)。我们没有那一年这些县的折价资料,但是根据其他年份的情况可以断定,它们是与浙江米价相称的,当年米价每石6000-10000文不等。^①因而,平湖土地所有者最终应纳之税相当于米0.78-0.83石,而嘉兴土地所有者则为0.91-1.2石。(这个事例中,这一格外沉重的税收负担可能是由严重的隐产匿报引起的。1860年嘉兴府发生了激烈的战事,其间,当地衙门的土地与税收登记册籍几乎全部被毁。到1862年秋,该府大约只有20%-30%的土地向太平军当局报告过,因此,当局对这些报告的土地课以重赋,使得足以弥补、或者至少可以部分弥补那些因为不申报因而不纳税的土地所造成的收入损失。^②)

嘉兴府的其余县份以及苏州府的若干县份,想方设法要使额征田赋保持在相当低的水平上。嘉兴府海盐县和石门县发给纳税人的易知由单,表明两县额征漕粮均低于每亩0.2石,与它们在清政权之下的水平大约相当。1861年,桐乡县纳税人纳米0.2石、钱700-800(或者按米价每石6000-10000文折合成0.07-0.13石),总负担为0.27-0.33石。同样,要求苏州府吴江县、吴县、长洲县纳税人交纳的数额也比较低(参见表B.1)。

尽管太平天国对收入的需求十分迫切,但能够将这些那些县份的税收保持在较低的水平上,其主要原因在于他们较之清政府对某一群土地所有者进行了更充分地榨取。评定税额的时候,太平军政府没有在大户小户之间作出区分。原先,大户将合法优免

^① 沈粹,第76、96、153、160、187页。

^② 同上书,第193页。

与恰到好处的贿赂相结合而能够大量逃避田赋,现在,他们被要求全额支付针对财产课征的所有捐税。这还没完,在清政权之下为这些家庭挣到特权的财富和地位,现在使他们成为太平军和乡官勒索的头号对象。地主中的富户成了名为“打先锋”的定期搜查抓捕运动的目标。运动中,成群结队的太平军用车子拉走富户存储的粮食、银钱以及其他财物。有时采取强制借款、向富户征收特捐的形式以没收其财产。^①常熟北部的大地主担心,如果他们将土地进行登记,他们就会成为额外勒索的对象,这种担心不是凭空而来的。

因此,占领期间的田赋因地区、年份甚至纳税人的地位和财富而异。随着太平天国军事形势和财政需求的日渐危急,各县税收负担势必一年比一年加重。虽然田赋很少达到19世纪40-50年代那样高得令人发晕的程度,但是某些县份的土地所有者还是得付出三四倍于清朝田赋正额的数量,这种数量使他们感到,在太平军统治之下正如在清政府统治之下同样的令人难以忍受。他们就以在清朝统治之下同样的方式——抗税暴动来表达心中的不满。

作为太平天国政府的包税人,乡官在这种公愤中首当其冲。在造反者占领江南期间,近乎每个县都在发生怒气冲天的土地所有者对乡官及乡官局的冲击,但有案可查的事件多数出现在田赋特别繁重的常熟、昭文两县。没有一个收税季节不发生很多起袭击乡官的事件,这些事件的结果往往是乡官被打死、他们的房舍馆局被毁坏。^②

因为乡官收税人本人要对辖区之内的亏短负责,他们遭到上

① 沈梓,第138、238页;倦圃野老,第100、102、106页。

② 汤氏,第116-117、123、125页;顾汝钰,第371-373页;龚又村,第401、434、442页;《庚申避难日记》,第514-515、525页。

下夹击。完成不了定额,常常导致这些倒霉的合作者受到责打或者自己的家产被没收充公。为了逃避惩罚,有些乡官逃跑了,有些乡官寻了短见。^①

太平天国统治的结束

以李鸿章为首的集团开始着手准备与太平军决一死战,此时,乡官的处境更为岌岌可危。李是安徽合肥人,进士出身,曾国藩(现任两江总督)的门生。19世纪50年代,李鸿章在老家安徽组织了一支地方武装淮军(以流过安徽的主要河流来命名)。1862年春,在师傅的举荐下,他被委以江苏巡抚,移兵上海。在那里,他以曾国藩湘军里抽出的大批人马加强了自己的军队。常胜军至少名义上也归李鸿章指挥,这是一支大约3000-4500名雇佣军组成的军队,先是由美国冒险家华尔(Frederick T. Ward)训练和率领,继任者为英国军官戈登(Charles George Gordon)。

上海方面正在准备与太平军进行大战的消息,激起了整个长江下游流域对太平军合作者的报复性袭击。大量有案可查的事件再次发生在常熟、昭文两县。1862年春,谣传淮军已经开始对太平军开战,数万群众纷起响应,他们从一个镇奔往另一个镇,焚烧乡官局,杀死乡官。最后,他们被常熟守将钱桂仁和太仓守将钱寿仁率领的太平军平息下去。^②

颇具讽刺意味的是,就是这两名跳起来保卫造反者的行政系

^① 汤氏,第119、122页;《庚申避难日记》,第528、540页;龚又村,第451、456页;冯氏,第710页。

^② 柯悟迟,第58、68-69页。

统使其免遭百姓袭击的守将,此时深深卷入了一场从内部破坏太平天国统治的阴谋,而这时候的太平天国外部也正受到威胁。这场阴谋早在太平军获得长江下游流域的控制权之后不久就已经开始酝酿,卷入其中的有三个土豪,徐佩瑗、费玉成、曹和卿;二钱之外的两个太平天国地方守将,昆山的李文炳、苏州的熊万荃;上海的三个清政府官员,薛焕(李鸿章的前任,前江苏巡抚)、上海道台吴煦、苏州知府吴云。良机一到,造反者地盘上的阴谋者及其上海的清廷联系人就开始对太平军同时发动进攻。

阴谋者的第一个叛乱企图定在1862年2月夺取苏州城,由于李秀成从杭州前线突然回师,这一阴谋破产了。虽然忠王对阴谋有所了解,却没有采取充分措施确保第二次兵变企图不会出现。他下令处死李文炳,将熊万荃调往嘉兴,但是把其他阴谋者都留任原职。

第二次图谋出现在一年之后的1863年1月。原计划叫常熟守将钱桂仁赴苏州邀请李秀成来本县阅兵,一旦李秀成抵达常熟,就杀死他。这个计划亦告失败。钱桂仁动身前往苏州之后,他的一个同伙在常熟仓猝发动兵变。太仓太平军守将钱寿仁数日之后紧跟其后。苏州忠王派遣可靠的部下谭绍光赴常熟与叛变的太平军作战,命令处死土豪徐佩瑗,解决徐氏团练,并将钱桂仁派往杭州,指示他将功赎罪,为太平天国运动而战。^①

兵变之后不久,淮军和常胜军从上海出发,意欲从太平军手中夺回江南。他们沿途得到了太平军大队叛兵、地方团练、枪船帮以及成群结队的农村居民的帮助,这些农村居民像1862年那样袭击

^① 祁龙威。

乡官。1863年12月初,原来的太平天国苏州城守军杀死谭绍光,向李鸿章投降。与此同时,浙江巡抚左宗棠也向太平军开战,他于1864年3月底占领重镇嘉兴和杭州。左宗棠是湖南人,进士出身,也是曾国藩的门生。当李鸿章和左宗棠在江南节节胜利的时候,现在其弟曾国荃直接指挥下的曾国藩湘军从西面紧逼天京(南京)。1864年6月1日,天王洪秀全病逝。1864年7月19日,湘军突破南京城墙,纵火焚城,屠杀居民。逃过最后这场大火的太平天国领导人相继被捕,被处以极刑,其中包括李秀成。随着8月底浙江湖州城的收复,整个长江下游流域再次置于清政权控制之下。

太平天国对江南的占领虽然相当短暂,但还是在幸存者及其子孙后代的想象中留下了印记。对太平军的回忆通过故事歌谣、每年的纪念仪式以及偶尔看到的阴兵在天上不断进行着战斗的场景而存留下来。^①对于江南的文人学士来说,太平天国的占领成为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基准点,成为原来甜蜜而现在变得酸涩的生活的一个重大的分水岭。回想起来,太平天国运动之前的时代是一个黄金时代,是一个农民勤劳、官员诚实、绅士有公益思想的时代。现在,所有这一切都因为太平天国这场灾难而黯然失色。

无论如何夸大其辞,这些文人学士对太平天国占领所造成的历久犹存的影响的看法,还是从某些方面指出了江南精英被这场造反所动摇的深度。仅是物质的毁灭就够吓人的了。到太平天国运动之末,从前是繁荣的商业网络中心的城镇,内部全被焚毁了,只有烧焦的城墙矗立在那里,见证着它们昨日的繁华。在乡下许

^① 袁震等,第26-27页;《梅里志》,7:34a;《申报》,同治十二年二月六日(1873)。

多地方,一堆堆的石头标示着以前村庄的所在,大片的土地不再有人耕种。无数百姓死去,或是举家逃往安全的他乡异土。

虽然情况已经够糟的了,但冲击还远不止于物质的蹂躏。太平天国的占领,对农村社会的权力关系也造成了损害。与西方权威学术论著中给人留下的印象相反,太平天国的统治并非轻轻松松地倚赖于江南。确实,为了维持战争,太平军对岁入的需要最为关心,从而导致了维持现状的做法——任命地方精英分子担任乡官,肯定地主土地所有权和征收地租的权利,帮助镇压佃户的反抗等。然而,同样这种关心也产生了破坏现有权力财产关系的政策。因为太平天国守将对该地区比较生疏,而且他们需要在当地迅速建立起地方上的官僚圈子,他们就从所有的社会阶层中招募乡官。因此,许多非精英身份的人得到了权力,他们非常乐意用这种权力来对付往昔社会地位比自己优越的人。

地方精英还失去了经济基础。太平军当局不同于清政府,没有给予势家巨富以特权,而是要他们全额交纳田赋,此外,还向他们要求特捐和捐款。由于太平天国采取了没收土地、佃户纳税、乡官局收租、强制性减租等各项政策,结果,地主阶级整体上遭受了地租收入严重下滑的损失。

**第四章 太平天国运动之后的重建工作与农村社会，
1864 - 1911 年**



随着长江下游流域的重新占领,清政府及其忠心耿耿的绅士接手了这样的一个地区:战争的蹂躏使其在物质上受到了极大的破坏;太平天国统治的特殊性使其在政治上、社会上均面临着挑战。因此,政府及其精英致力于两项主要工作:招徕农民重新安定下来并开垦土地,重建传统的权力财产关系。这些努力构成了以“同治中兴”而闻名的(这样称呼是因为它发生在同治朝,1862-1874)全国范围之庞大事业的一小部分。尽管名为“中兴”,但运动的目标并不仅仅在于把中国复兴成太平天国运动之前的状态。按芮玛丽(Mary Wright)的话来说,存亡攸关的问题是“儒家价值和制度的复兴,但是经过如许改进,它们或许可以永恒不灭”。^①因而,一种改革的精神注入了同治中兴,江南的重建也颇有几分这种精神,并由此产生了新的关系、制度与实践,而它们逐渐成为清朝剩余岁月中那里农村社会的特征。

例如,在重建时代里,我们发现了绅士影响的重大扩张,数位学者认为这就是太平天国运动最具意义的后果,其中孔飞力和魏斐德的看法尤其值得注意。然而,就被关注的江南而言,精英权力的扩张并不是如他们所认为的那样,是太平天国笼络精英成员充当乡官的结果或者地方社会持久军事化的产物,而且,它也不是一

^① 芮玛丽,第63页。

个必定有损于国家利益的新情况。^①相反,精英影响的扩张是在精英和国家为了恢复对农村社会的控制而全面进行合作的背景之下发生的。而在太平天国占领期间,双方都失去了这种控制。

在地租关系中,这种合作导致了地方政府、地主、佃户之间新的互动模式。越来越多的地主,不是不愿意就是没办法自己来对付佃户,现在,他们可以委托租栈(私人收租代理机构)和义庄来照管自己的产业。通过这类机构,他们能够更好地在为争取获得国家对地租征收的更大支持的努力中,凝聚集体的力量对地方官员施压。他们的努力没有白费,战后,官员确实加大了参与催租的力度,他们主要通过政府开设催租局的形式来进行。可是,这算不上是纯粹的好事,因为地方官员也越来越全面地介入了地租的确定过程。在这一点上,起初无论如何,地方官员往往不会主动采取行动,而是更多地按照政治地位显赫的精英成员的要求行事,这些精英成员担心,如果佃户负担没有得到调整,地租关系就永远没有恢复正常的时候。

然而,上述模式只出现在从战争的物质破坏中恢复得相对较快的地区,诸如苏州城郊吴县、元和、长洲各县。在其他破坏要严重得多、恢复也就更慢的地区,另一种动力占了上风。在那些地区,劳力持续短缺,土地过剩,从而使得力量的平衡往有利于佃户的方向出现决定性的倾斜。但是,这种状况没有持续多久。因为这些地区填满了移民,佃户渐渐失去优势,平衡也逐渐得到恢复,

^① 太平天国运动、绅士军事化在晚清精英影响扩张中发挥的作用,最初由孔飞力在其力作《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中作出分析。接着,魏斐德对孔飞力的部分主题思想进行了阐发,见《叛乱与革命:中国历史上民众运动之研究》,第219-220页;《导言:中华帝国后期地方控制的演变》,第2-4、21-25页。

正如我们在下一章中可以看到,20世纪的地租关系慢慢出现了地主动员和国家介入的特征,而这种特征在早些时候的苏州也同样形成过。

在赋税关系中,政府得以再次强行控制农村地区的关键,则是著名的1863年改革。同治减赋,有时在二手文献中被描绘成一场为减轻江南不成比例的重负而长达数世纪之久的运动的顶点,不过,最好还是把它看作恢复那些小土地所有者耿耿忠心的一种企图,前不久,他们还在十分频繁、十分强烈地表示自己对清朝赋税的反对之情。^①改革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目标。它在相当程度上减轻了江南土地所有者的负担,导致直至世纪之交集体抗税行动次数的全面下降。随后,中国的货币形势越来越不稳定,国家又提高苛捐杂税以为其近代化计划提供财力支持,税收水平遂出现戏剧性的上升,民众反抗的声浪也因此日益高涨。

绅士与重建:精英权力的扩张

可以想见,整个长江下游流域的重建工作是根据不同进度、不同重点来进行的,这取决于战争期间物质遭受破坏的程度。损失最少的地方,在清军胜利后数年之内,农业的恢复和权力财产关系的复兴就已大致完成。受到重创的地方,人口的重新安定和土地开垦对重建工作提出了更加严峻的挑战,因而恢复缓慢,至少持续

^① 王业键认为,同治减赋应该被视为“一场由来已久的赋税减免运动的结果,太平天国运动仅仅是促进了这一结果的实现”(《太平军叛乱对江苏南部人口的影响》,第134页)。相反的观点则认为,减赋主要是为了因应19世纪中叶的政治骚乱。这种观点可以参见高桥孝助,第269-281页。

至世纪之末。

从整体上看,浙江北部三府要比江苏东南部受灾更重。杭州、湖州两府毗邻安徽的各县,遭受打击最为沉重。作为安徽进入浙江的主要通道,这些边界地区一再陷于重大战事之中,并且处在太平天国和清政府反复争夺、交替控制的局面之下。有些县份在1860-1863年间易手达6次之多。持续的战争状态对生命和土地造成的后果可想而知。时人估计,至造反之末,原来的人口仅剩下10%-20%;1866年,高达80%的可耕地仍然未被开垦。杭州、湖州两府东部以及整个嘉兴府的情况稍好一些,不管怎么说,到1866年,这里40%-60%的土地已经得到耕种。^①

在江苏东南部,只有常州府遭到了浙江北部常可见到的那种重大损失。1864年,李鸿章如此描述被战争搅得混乱不堪的常州府:“臣沿途察看,百数十里内,村市平毁,农田全荒,白骨荆榛,绝无居民”。^②总之,太平天国运动之前的常州府人口,估计有70%已经死于战乱或逃亡安全的别处。迟至1874年,亦即这场造反结束10年之后,多达50%的土地仍然未能恢复生产。^③另外几个县也遭到了严重破坏,昆山、新阳、嘉定、金山尤其值得关注。但是,苏州、松江、太仓的全部农村都得以幸免战争的最恶劣影响,到1868年,得到耕种的土地已达80%。^④

但是,经过太平天国运动,长江下游流域没有一个县到最后能够毫发无损,清政权面对着一系列艰巨的任务:城乡要重建,水道

① 《孝丰县志》,4:1b;《申报》,光绪六年四月十六日(1880);马新贻,3:50b-51a。

② 朱学勤编:《钦定剿平粤匪方略》,371:26b,引自王业键:《太平军叛乱对江苏南部人口的影响》,第128页。

③ 王业键:《太平军叛乱对江苏南部人口的影响》,第127-128、150页;李宗羲,4:3a。

④ 王业键:《太平军叛乱对江苏南部人口的影响》,第128-129页;丁日昌,4:11a。

要修补,人口要重新安定下来并加以清查,土地要开垦并进行登记。江南的官员很快就认识到,政府资源已经枯竭,重建力所不逮,不得不倚重于精英的积极参与。正如 19 世纪 40 - 50 年代,政府曾经鼓励绅士行动主义来应对民众的扰乱和太平天国的威胁,现在它就依赖精英的帮助来恢复清廷的统治秩序。为此,在太平天国运动之后的数年里,政府容许绅士更多地介入地方事务的管理,这种介入的程度超过了太平天国占领前夜的数十年。

江南的重建工作主要通过由善后局和诸如垦荒局、无告所这样的补充代理机构组成的一个网络来进行,这些机构由官员和上层绅士共同管理,由下层绅士、衙门吏役、县以下的公务员充任各职。一般说来,在各种局里任事的绅士都没有在太平军统治下担任过乡官之职。事实上,他们任职局中,一项职责就是协助地方政府将通太平军者绳之以法。一些前乡官被捉拿归案,立地正法。^①然而,绝大多数前乡官还是获准向善后局交纳罚金赎罪了事。原则上,只有那些甘心事“贼”者才可以被处以罚金;被迫事“贼”或者是出于保护社区的努力而接受职位的人,则予以赦免。^②

在实践中,这项原则难以维持。向前乡官勒捐罚金,实在很有赚头,根本不容考虑公正性的问题。就连装装样子来调查一个人成为乡官的动机,善后局都懒得去做。他们只是派人到乡下去查出犯有过失之人,判定其财政上的价值,再征收适当的罚金。^③他们的受害者不可能对这种简易程序的裁判表示异议,如果拒绝交纳

① 《避难纪略》,第 72 页;华翼纶,第 130 页;《平贼纪略》,第 325 页;倦圃野老,第 111 页;陆筠,第 111 页。

② 柯悟迟,第 93 页。

③ 同上书,第 93 页;《庚申避难日记》,第 558 页;《桐乡县志》,7:15a。

罚金,就一定会遭到逮捕,并且可能会被处决。

对太平天国合作者处以罚金的政策引起了很多争议。同时代的作者批评执法者过于苛求在太平天国官场中担任低级职位者,而对那些头头则不够严厉。批评者认为,因为旅帅、卒长等人负有完成辖区内税收定额的责任,因此,担任这一类职务给任职者带来的只有麻烦。很多人起初是被迫当差的,后来却因为无法全额交税而遭到肉体上的伤害和财政上的损失。收取罚金的做法,增加了这些人的负担,是严重的审判不公。^①

很多批评者觉得,更恶劣的是,那些向人们巧取豪夺钱谷、宅第以及其他财宝而积聚了巨额财富的人被过于轻易地放过。过去控制盛泽镇的乡官得到了从轻发落,一些吴江绅士对此感到无比愤怒,他们甚至还想补救这种局面。在给政府的一纸公呈中,他们控诉盛泽合作者(绝大多数是一户富裕地主的亲戚和门生)给多数人造成了财政上的重大损失,并在太平军对清作战中提供了实际帮助。盛泽合作者之所以没有被处以罪有应得的死刑,请愿者解释说,这是因为他们给苏州绅士潘曾玮慷慨捐资而逃脱了起诉(至于潘曾玮是将此捐款中饱私囊呢还是代表苏州善后局接受下来,事实还不太清楚)。确实,多亏了潘曾玮的不断庇护,一些盛泽乡官甚至得到了地方社会中次要的管理职位,例如,有人就成为苏州城柴捐董事。^②

吴江绅士的公呈,没有告诉我们其他盛泽合作者的最终命运。可是,有一点是很清楚的,那就是,控制太平天国之后之盛泽的不是

① 柯悟迟,第93页;《平贼纪略》,第294页。

② 鹤樵居士。

这伙前乡官,而是其受害者,即在太平天国统治下在肉体上、经济上吃了很多苦头的绅士。^①在江南其他地方,多半也是这种局面占了上风。与太平天国造反者串通一气,使前乡官名声扫地,其绝大多数人都不准在太平天国之后的机构中担任有影响的职位。^②

这种情况具有普遍性,如果有例外的话,也许就是长洲的徐家。在团练首领徐佩瑗和太平军的安排下,徐氏兄弟已经获得了本县北部的统治权。尽管从未完全清除通“贼”的污点,尽管徐佩瑗参与1863年的兵变并最终被处死,徐氏兄弟还是带着他们在太平天国运动之前望尘莫及的影响在太平军占领时期浮升上来,直至民国年间,他们一直是一个富甲四方并且声名狼藉的地主家庭。^③然而,徐家在太平天国统治之下享有的权势,已永不再有。1864年,苏城绅士结束流亡,回到家乡,徐家就不过成了众多精英家庭中的一个,而且是其中相对较小的一个。此外,在许多人看来,徐家新近得到的来路不正的权势,也不是无可争辩的。我们将会看到,在1866年减租运动期间,苏城绅士如何协力同心,一心想要削弱徐家的权势。

可是,徐家终归是个特例。对于服务过太平军的绝大多数绅士来说,占领的结束就意味着作为造反者的合作者其手中权力的终结。因此,长江下游流域精英影响的扩张,不能与绅士融入太平天国统治结构一事联系在一起。

我再次重申,也不能将长江下游流域精英影响的扩张置于地

① 这个论点是在仔细阅读晚清时期两部盛泽方志的基础上形成的,这两部方志即《盛湖志》(1874)、《盛湖志补》(1900)。

② 前乡官遭到蓄意排斥,不许介入绅士事务,例子可见《平贼纪略》,第324页;沈粹,第306-307页。

③ 徐佩瑗等:《双鲤编》(1981),第251-308页;袁震等,第3、6-7页。

方社会的持久军事化之中。恰如爱德华·麦科德(Edward McCord)为湖南所作的证明,^①一个军事化的社会不是太平天国运动在江南的遗存。一旦造反者被打败,一旦民众骚乱旋即进入战后的暂时平息阶段,在清廷一方参与最后战役的团练就被遣散了;虽然19世纪的剩余时间里,绅士也应政府之邀周期性地组织自卫团,但是,只要威胁解除,这些自卫团也就照例予以解散。^②非正规的军事组织不是太平天国之后绅士权力的来源。

恰恰相反,晚清精英影响的扩张主要沿着两个途径进行:半官方的途径,绅士以此与地方政府密切合作;政府之外的途径,绅士以此在正规的官僚政治渠道之外进行活动。这两条途径汇集起来,构成了兰钦·玛丽(Mary Rankin)在其关于晚清浙江绅士的研究中被称为精英行动主义之“公共领域”的东西。^③精英管理公共事务,对于太平天国之后的时期来说,并非什么新鲜事,因为正如我们所见,清初以来,绅董在社会事务的管理中一直都很突出,但在晚清,这种管理的规模和范围都得到相当程度的扩张。

扩张影响的半官方途径采取了成立官绅联合机构以及担任乡董、区董、图董等具体形式。在重建时代形成的这些机构,对绅士的权力范围具有双重作用。首先,它们为以前绅董的非正规职责提供了一个比较正规的组织,非正规职责包括兴修水利、举办赈济等活动。第二,它们允许精英进入一定的行政范畴,主要是在此前

① 麦科德。

② 关于太平天国之后团练组织的事例,参见《申报》,光绪二年九月七日(1876),光绪三年二月十一日(1877),光绪三年十一月四日(1877);《益闻录》,光绪十七年十一月五日(1891);《汇报》,光绪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1900);《宝山县续志》,9:12a-16a。

③ 兰钦·玛丽:《中国精英的活跃和政治变化,1865-1911年间的浙江省》。清末民初浙江的精英活动,参见肖邦齐(Schoppa):《中国的精英和政局变化:20世纪初期的浙江省》。

国家一直小心翼翼保护着自己特权的财政领域。通过担任乡董、区董、图董以及官绅联合机构中的管理职务的复合形式,太平天国之后的绅士更充分地进入了正规的政府体系,并因此能够以造反之前不可能采用的方式施加他们的影响。

在太平天国之后的年代里,绅士借以扩大其影响的半官方机构,有两个上文已经提到,即善后局和垦荒局。除了这些为处理特殊局面而设立的临时性代理机构外,还有更多协助政府官员处理江南社会日常行政事务的永久性机构。其中最重要的是:

1. 海运局,负责沿着海岸运送漕米至北京。
2. 牙厘局,负责商业税的征收,包括国内通过税厘金。
3. 盐厘局和督销局,监督食盐的销售与征税。
4. 保甲局,执行并管理作为乡村控制措施的保甲制度。
5. 塘工局,负责沿海海塘的建设与维护。
6. 河工局,负责水道疏浚、河堤的建筑与修补。

这些机构以道员或者得到实授的候补官员为首,他们手下包括很多绅董。^①

其他绅士,如乡董、区董、图董,承担了地方上种类庞杂的任务。他们编纂土地、赋税、人口登记册籍,管理给水工程,征收商业税,间或还组织保甲、团练。乡董、区董、图董等职位的发端模糊不清。有些史料暗示,早在19世纪30年代他们就已经存在于江南的部分地区。在骚动的19世纪50年代至60年代早期的军事化中,他们也作为团练组织的一种行政附属品出现在其他地方。无论如

^① 《申报》,同治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1872),同治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1873),光绪三年十一月四日(1877),光绪五年十二月四日(1879),光绪六年一月二十日(1880);《宝山县续志》,3:22b-23b。

何,他们只是在重建时代才变得普遍起来。19世纪60年代中期以降,县官往往倚重于乡董、区董、图董在地方管理上的协助作用。^①

乡董、区董、图董等由县官根据精英成员的举荐任命。尽管文凭似乎不是任职的必备条件,但绝大多数还是有功名的,主要是生员,但有时也有举人。^②一旦被选上,他们就可以无限期地留任,没有固定的任职期限。例如,无锡的一些图董任职达20年以上。^③可是,在某种程度上,连续任职要看工作业绩而定,玩忽职守或贪污腐化可能会招致县官将其免职。^④

任职中贪污腐化的机会唾手可得。和加入各局的绅董一样,乡董等人没有从政府领到薪水,而仅是从他们支配的某些项目经费以及他们履行职责时收取的常例中得到些许补偿。虽然有些人因品行诚实而为人称道,只领取公认的正当所得,其他人则多方忙于敲诈勒索、盗用公款,贪秽之名与衙门吏役不相上下。

某些活动比较清楚地是由绅士提出构想并由绅士进行操作,其中包括各种善举,诸如设立收容孤寡及其他穷人的善堂、建立书院等。可以肯定,这类政府之外的精英设立的机构,兴起于太平天国运动之前,但在数量上则是后来居上。例如,在江苏东南部,1735年有17个书院,到1820年有31个,1864-1904年间又建立了30个。^⑤清末,善堂的设立也加快了步伐。苏州城郊各县(吴县、长洲、元和),除了1676-1857年间设立却在太平天国战争中遭到破坏的

① 《武阳志余》,6:21b;蓼村遁客,第14页;冯氏,第687页;《宜兴荆谿县新志》,1:9b。

② 小岛淑男:《关于清末的乡村统治:以苏州府区图董为中心》,第22-26页;乔纳森(Ocko),第137-139页。

③ 《无锡富安乡志稿》,1:1b,11:6a。

④ 《申报》,光绪五年二月九日(1879);《同文沪报》,光绪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1902)。

⑤ 王树槐,第57页。

47所善堂大多得到重建之外,从19世纪60年代至1902年,精英成员又新建了23所福利设施。^①

正如兰钦·玛丽所言,精英在公共活动范围内的扩张,并不一定意味着国家权威和权力因此削弱。恰恰相反,用她的话来说,首先通过造反之后马上开始的重建努力,接着通过20世纪第一个10年的近代化改革,公共领域不断扩大,并因此产生了“一个国家与社会相互接触的中间地带。19、20世纪,它是一个无论政府首脑还是社会领袖都无法完全据为己有的不断变化、不断扩张的领域。……公共领域成为一个或许可以寻求新的力量、出现新的冲突、发展新的关系的所在。”^②她还证明了在清末,在这一新的领域内国家和精英之间是如何从重建时代的密切合作关系转变成为20世纪第一个10年随着王朝失去合法性而出现的激烈竞争关系。

为了我们的目的,必须对兰钦·玛丽的分析进行若干修正。首先,即使这些活动多半会影响到农村百姓,但是,绅士影响在公共领域内的扩张绝对是一种城市现象,它对弥合精英与农民之间扩大的裂缝爱莫能助。半官方机构和精英的善堂、书院除偶有例外,一般都以市镇、城市为基地。甚至连大多数的乡董、区董、图董也不住在乡村。因此,晚清的绅士行动主义进一步增强了从清初以来就很明显的精英势力往城市化发展的趋势。

其次,公共领域不仅包括过去属于国家活动的专有领域而现在却是精英更完全地参与其中的领域,而且也包含那些以前是属于精英活动的私人领域而现在国家认为其是属于自己调整控制的

^① 《吴县志》,30:7a-21b。县志一共列出75所善堂,但是只提供其中70所的设立与(或)重建时间,因此,剩余的5所没有纳入文中所列表格。

^② 兰钦·玛丽,第16页。

适当领域,而兰钦·玛丽则倾向于认为公共领域只包含着前者。^①晚清既是一个精英影响扩张的时期,也是一个国家延伸进入地方社会的年代,恰恰是二者之间的交叉产生并界定了公共领域。要了解太平天国运动之后一段时期内地主与地方官员之间的动态关系,这种视角是至关重要的。因为,正如我们在本章后面将要看到的,就是这种不断变化的互动形态将地租关系置于新近出现的公共领域的范围之内。

农村的重新整肃

恢复清朝秩序的计划认认真真地开始于1863年春夏时节,此时李鸿章的淮军和外国人的常胜军在江苏东部取得了对太平天国的重大胜利。这些计划的重中之重是长江下游地区的永久性减赋,1863年朝廷批准了这一方案,并决定于1865年开始实施。1863年赋税改革的设计师希望该计划能够同时达到几种目的。首先,他们希望,减轻土地所有者的应纳之税可以导致实际所纳之税的增加。1863年,曾国藩和李鸿章会衔上奏,在奏本中,他们解释说数十年来中央政府从这一地区收取的税额远远没有达

^① “公共领域”一词,使用起来务必小心。这个概念最初源于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他在《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中探究欧洲民主的起源时就使用了这个词。他将公共领域、私人领域两个概念并列;在这个混乱的表述之上又加上了另外两个并列的概念——国家与市民社会。尽管他从来不曾明了这些不同领域的内容及其互动的方式,他还是认为欧洲历史上存在的公共领域包括一个市民范畴和一个国家范畴。如果我们要把公共领域的概念用于晚清中国,那么,我们不仅要考虑公共领域市民范畴的扩张,还要考虑其国家范畴的扩张。我很感激黄宗智为我指出了其中的区别。中国历史学家也使用哈贝马斯的论著,关于这些使用的相关评论,参见罗威廉(Rowe)《近代中国的公共领域》。应用公共领域概念的最新研究成果,参见布鲁克(Brook)《家族继承与文化霸权:宁波绅士,1368-1911》,尤其是其中的第43-50页。

到田赋正额,曾、李和冯桂芬都是江苏东南部减赋建议的最热心支持者。^①既然如此,二位建议,最好是接受不可能征收到现有定额的事实,降低定额,由此赢得土地所有者的感激,那样,他们就会心甘情愿地全额纳税。^②其次,改革者还把他们的计划作为暗中破坏民众对太平军支持的一个手段。御史丁寿昌是浙江北部减赋的主要倡导者,他在1863年的一份奏疏中写道:“欲寒今日之贼胆,必先收今日之民心;欲收今日之民心,必先减最重之粮额。”^③最后,人们也担心,乡下亟需有人重新入住,而高额税收会使移民灰心丧气。^④

与10年前冯桂芬和巡抚在江苏发起的那场改革相比,1863年的田赋改革更为全面。鉴于1853年改革只要求降低漕价、均平大小户之间的税额,1863年的一揽子计划则包括减轻额征漕粮、减轻地丁的火耗与折价、减轻漕粮的羨余与漕价、根除绅户和民户的差别税率。漕粮的减轻数量各不相同。苏松太道的定额降低了1/3,浙江北部三府降低了8/30,常州府降低了1/10。为了使改革更有可能成功,羨耗与折价的决定权从县一级转移到省一级政府。自此,只有省上的官员才有权实施加税或减税。^⑤

贯彻改革措施的责任落在两个官绅联合委员会头上,一个是江苏的减赋局,另一个是浙江的清赋总局。除了决定漕粮减轻之

① 中央政府向苏松两府实征田赋占正额田赋之比重,19世纪30年代为70%-80%,40年代为50%-60%,50年代只有40%。与此相仿,浙江北部三府的赋税收入也从19世纪40年代的70%-80%下降至50年代的50%-60%(刘克祥,第310页)。

② 同上文,第311页。

③ 丁的奏疏引自盛康,37:9a-11a。

④ 冯桂芬,9:5a;刘克祥,第311页。

⑤ 洛耶夫斯基:《儒家改革者与地方既得利益:1863年苏松太减赋及其结果》,第153-203页各处;王业键:《中华帝国的田赋,1750-1911》,第35-36页;夏鼎,第453-468页;刘克祥,第308-321页。

额在各土地所有者之间如何分配之外,二局还得编纂新的土地登记簿以取代战争中所丢失的册籍。这项工作困难重重,有赖一大群其他机构助它们一臂之力,其中包括地方清赋局、善后局、垦荒局,以及负责征收临时田捐的代理机构。

临时性的租税措施

在改革开始实施前的两年中,即1863年和1864年,政府暂时停止漕粮和地丁的征收。然而,这两年的延期偿付并没有使江南土地所有者从针对他们财产课征的所有捐税中解脱出来。现任两江总督曾国藩、江苏巡抚李鸿章、浙江巡抚左宗棠的战争机器仍然需要注入经费,以对太平军发动最后攻势。而且,为了清军新近收复地区的重建工作和赈济计划,也要筹集款项。因此,1863年夏,李鸿章和左宗棠授权地方官员、绅士设局征收田捐(或亩捐),一部分用于军事需要,一部分用于重建工作和赈济计划。

那年秋季,清朝已经恢复控制的地区(主要是松江府、太仓州、苏州府吴县之外的各县以及嘉兴府部分区域),征收田捐的机构安排就绪。田捐局以代理官员和知名绅董为首,由衙门吏役充任各职,设立在城市和市镇上。在一些地方(常熟、昭文以及松江府的若干地方),田捐局网络更充分地向农村延伸,每图都有在经造、地保、乡董等管理之下的分支代理机构。这种组织必然要在土地所有者的账单上又加上一项以敷田捐局开支的经费。^①

^① 李鸿章,9:8a-9b;沈梓,第309-310页;倦圃野老,第114页;陆筠,第141-142页;柯悟迟,第96-97页。

在征收此项捐税的努力中,各局同样面临着太平天国政府最初企图向江南土地所有者抽税的时候深感困扰的问题:失去了政府的财政记录,许多地主不在当地,佃户广泛抵制交租。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各局采取了一些造反者用过的同样的方法。其中主要是:政府用法令规定减租,直接向佃户征收田捐(着佃起征),设立收租局,要求地主登记土地作为收租的先决条件。1863-1864年的租税措施在某些细节上具有相关性,因为1865年租税正额重新开始征收之后,还有几项措施存留下来,成为太平天国之后农村社会的长期特征。

在最初关于田捐征收的指示中,李鸿章采纳了数位有影响的苏州绅土地主的建议,他命令地方官员按太平天国之前的标准强制减租50%。^①该措施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亦即无论如何,佃户都不太可能全额交租。某些地方,因为在最近的战事中收成损失惨重,将无法收到地租。那些庄稼所受损失微不足道的地方,在太平天国时期减少地租额之后,农民也很不愿意交纳高额地租。大家认为,与其因为突然重新征收正租而冒着佃户群起攻之的风险,不如暂时接受已经降低的租额,希望地主如此慷慨的表示能够感动农民,使他们至少交纳定额的一半。

减租的命令将调整佃户应交租额之事直接置于官绅共管的田捐局的权限之内。除了征收田捐并协助编纂土地登记簿外,各局职员还得确保不得有任何一个地主征收地租时突破50%的上限。1863年各局使用的土地登记、田捐、地租程序存在一些小小的变异,但都符合两种常规模式中的一种。第一种出现在常熟、昭文以

^① 李鸿章,9:8b。

及松江府的数县,代理机构制定了着佃起征的做法,指示经造、地保、乡董等直接向佃户征收田捐以及各费。而后,各局职员从佃户已经减轻的地租中减去该数,将得数登录在官方颁发的收租易知由单上。为了得到这份收租易知由单并从而得到私下收租的权力,地主首先就得报告地产情况。^①

第二种出现在嘉兴府部分地区以及苏州府的元和、长洲、吴江、震泽各县,田捐局或各收租局,都照着太平天国占领期间乡官局的样子,向佃户全额征收已经减轻的地租。各局扣除应得田捐、各费之后,余额就移交给前来登记土地的地主。^②

和太平天国时期一样,1863年减轻地租、着佃起征和收租局的做法,其于佃户、各局职员、政府军费的好处超过了对地主的好处。佃户不为减轻地租的故作慷慨所动,公开拖欠已经降低的租额。常熟、昭文两县直接向佃户征收田捐,收租之事则让地主尽其所能,两县的佃户根本粒租不交,和在太平军统治之下一样,他们声称自己既已纳税,交租的义务就该一笔勾销。^③

收租事宜委托给收租局的县份,地主不会更走运。例如,1863年(吴江县)同里镇收租局只收到辖区内土地已经减轻的应交地租总数的40%。扣减田捐、各费之后,留给地主的份额还远低于原来打算的每亩0.25石。一位地主解释说,同里佃户之所

^① 陆筠,第141-142页;李鸿章,9:9b;方之光,第10-11页。

^② 沈梓,第309-310页;陶煦:《租赈》,引自铃木智夫,第231页;倦圃野老,第114页;王炳燮,6:2a;蒋寅生,第437-438页。嘉兴县出现了佃户交纳田捐的情况,这可以由《怀氏文书》中收录的数张1864年佃单得到证明。佃单显然是在完成土地清丈的时候颁给佃户的。佃单上除了载明所清丈土地的亩数、位置以及业佃姓名外,还规定,在地主向县政府登记地产之前,佃户一直要交纳田捐。如果地主报告土地的数量与佃单上的数量相当,就可以发给他佃单的副本,允许他征收扣减佃户已纳田捐之后的地租。

^③ 陆筠,第142页。

以不愿意全额交纳已经减轻的地租,是由于太平天国运动已使人心发生了变化。^①

佃户的抵制、以及地主因此所吃的苦头,促使各省当局修改田捐和地租征收程序。1864年秋,以地租收入为基础,而非像1863年那样以土地所有权为基础,来评定地主因为军事、重建工作以及各局开支应纳的各项费用。这种新的租捐(以每石租米若干钱文来表示)减轻了地主的负担,原来不管他们向佃户征收多少地租都得向政府交纳固定的数额。也有若干迹象表明,官员将地租从太平天国之前数额的50%抬高至60%。^②与此同时,官员采取种种措施,将土地的直接控制权还给地主。常熟、昭文当局终止着佃起征政策,从而也终止了佃户借此拒不纳租的积习。^③在通过收租局办理收租事宜的苏州府其他地方,官员现在允许地主在登记地产并得到官方收租易知由单之后选择亲自收租。^④最后,既然租捐与地主收入捆绑在一起,政府与地租征收更是利害攸关。为了确保地租交纳,由衙役充任各职的催租局就在某些地方设立起来。^⑤

随着1865年秋正额田赋(已经有所减轻)的恢复征收,地租、田捐、租捐的征收机构被解散了。人们希望无需国家的直接介入,地租关系就可以恢复到太平天国运动之前的状态。可是结果证明,这个希望是不切实际的。地主-佃户关系的持续不稳定状态,导致

① 倦圃野老,第114、116页。

② 李鸿章,9:8b-9a;倦圃野老,第118页;柯悟迟,第101页;《庚申避难日记》,第591页;柳兆薰,第333-334、351页;陆筠,第145-146页。

③ 柯悟迟,第101页;陆筠,第145-146页;《庚申避难日记》,第591页。

④ 倦圃野老,第118页。

⑤ 同上书,第117页;陆筠,第145-146页。

了1863年和1864年所采用过的部分政策的重新启用,最为特别的是官方参与制定地租和政府催租局的设立。

劳力招徕与土地开垦政策

1863年和1864年的临时性租税措施,只适用于目前仍在耕种的土地。对于已经荒废的土地,官员还得设计出另一套政策以鼓励人们重新定居下来开垦土地。清政府在这一方面的努力,受到两个因素的影响。江南大部分县份,人口大量被屠杀,耕地荒芜,这为国家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会,可以把那里的土地所有权重塑成更称心如意的模式。通过增进农民小土地所有制,国家可以与更多的耕作者建立起直接关系,从而摆脱经常有棘手之感的地主的居间作用。然而,官员还得注意尊重现有的财产权,这样才不至于疏远精英,精英的支持对于王朝的复兴和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因此,国家的重新定居和开垦政策中贯穿着两条基本原则:“田归原主”与“召垦升科”。这两条原则先后产生了两种不同类型的劳力招徕和土地开垦方式:“认田”,字面意思就是“认领土地所有权”;“认垦”,意即“承担土地开垦”。^①认田适用于有业主提出所有权要求的土地,业主用地契或邻居、县以下公务员提供的供词证明自己拥有财产权,之后,他就要独自承担将土地恢复生产的责任,可以用家庭劳动力耕种,也可以招佃耕种。认垦适用于没有原主认领的土地。对于这种类型的土地,官员就招人耕

^① 马新贻,7:53b;刘耀,第38-39页;李文治:《论清代后期江浙皖三省原太平天国占领区土地关系的变化》,第84-85页。

种,耕种者在开始全额纳税之后可以得到合法的财产权。为了确保两种方案尽可能平稳地得以实施,政府允许开垦中的土地免税3-10年。^①

清朝的政策制定者非常清楚,江南许多县份人口锐减,需要从本区以外招徕耕种者。他们指示地方官员和绅董,在土地开垦上,务必给予外地人和本地人以同样的照顾与特许。从数字来看,招徕工作相当成功。移民(称为“客民”)以两波浪潮涌入江南。太平天国运动之后的10年中,定居在杭州、湖州、嘉兴的客民绝大多数是来自宁波、绍兴二府的难民以及来自浙江东南部台州、温州二府山上的棚民。对比之下,最早到达江苏南部荒芜之区的移民,则是1866年苏北因严重饥荒而逃离的难民。第一批移民中也包括被遣散的地方武装中复员的兵士。

第二次移民浪潮始于19世纪80年代。当时,从湖南、湖北、河南、苏北逃荒而来的难民定居在整个长江下游流域。与此同时,来自浙江东部、南部的客民进入江苏,认垦了苏州府昆山、新阳两县以及整个常州府的土地。招徕移民开始之后不久,在深受战祸之苦的县份,移民已经在数量上逐渐超过了本地人。^②

客民和土著之间的关系,远远谈不上和睦共处。当时的资料老是将客民描绘成一群鬼头鬼脑、狂妄自大的人,他们有目无法纪之倾向,动辄诉诸武力。古里古怪的方言、服饰、习俗使得他们成为被嘲笑的对象,而擅用他人财物的名声又使他们成为被怀疑的目标。土著指控这些初来乍到者犯下了一大堆侵犯财产之罪,

^① 刘耀,第38-39页。

^② 马新贻,7:50b;王德森,4:6a-b;《嘉兴县志》,11:49a;《梅里备志》,2:27a;《孝丰县志》,4:3b-4b;《益闻录》,光绪十年七月二十八日(1884)。

包括非法侵占土地、房屋、农具、牲畜,以及砍树搭盖暂住的棚屋,如果养蚕,他们还会从他人的桑树上采摘叶子。^①二者之间的紧张关系往往如同已结下世仇,给江南农村社会增添了一个新的不安定因素。^②

吸引耕种者并使之留下的工作本已十分困难,本地人和移民之间的敌对情绪致使官员的工作更加复杂。土著与家乡的纽带不仅止于经济,客民则与土著不同,只要别处有更富足的前景吸引着他们,就没有什么能把他们留在一个地方。尤其是来自于华北的逃荒者,他们始终没有成为可靠的劳动力补给来源。方志上是这么说的:“淮海之民蜂至蚁屯,乌合兽散。”^③因为这些北方人既不吃大米,也不种水稻,他们在江南感到不得其所。而且,很多人在本省拥有土地,往南迁移只是为了捱过艰难时世。只要北方条件得以改善,他们就会抛弃江南的土地,回转家乡。^④

因为担心失去宝贵的种田劳力,结果,在田归原主和召垦升科两大原则之间以及随之而起的认田和认垦两种做法之间产生了严重矛盾。田归原主的原则要求只要原业主人还活着,就要给足机会让他回来认田。可是,召垦升科的原则要求官员招徕耕种者来认垦,如此才能尽快恢复生产,恢复土地的应税状态。面对这种两难境地,地方官员得在两个都说不上理想的选择中作出选择。他可以严格遵守田归原主的原则,让土地休闲,指望有人站出来维护

① 《嘉兴县志》,11:49a-51a。

② 例子可以参见《新塍镇志》,4:7a;《乌青镇志》,40:11a-12b;《申报》,光绪四年九月十二日(1878);《汇报》,光绪二十五年三月十日(1899);《同文沪报》,光绪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1903)。

③ 《宜兴荆谿县新志》(1882),5:1b,英译文出自王业键:《太平军叛乱对江苏南部人口的影响》,第131页。

④ 马新貽,7:50b。

所有权。然而,遵循这一方针,他就会违背召垦升科的原则,不得经受来自上司的相当压力,上司要求迅速将荒地恢复生产、登入税册。他也可以选择遵守第二个原则,让土地由原主之外的耕种者认垦。如果后来原主回来了,就得与认垦者达成协议,对劳力资金投入的补偿以及土地将来的处置作出规定。

后一种解决办法表面上看来比较容易,实际上却很成问题。因为,许多农民,尤其是新到一地的移民,不愿意认垦法律地位如此暧昧的土地。总督马新贻在1869年的一份奏章中,对此作出解释:

垦荒极费工本,牛种农具一一均须置备,更须自盖草屋栖止。成熟之后,忽为原主认去,纵使赔还垦本或宽予年限,或田不退还,酌给原业田价,均非所欲。盖垦种荒田,类皆穷苦农民图为己产,如有原主,则明知此田不为己有,安肯赔贴心力,代人垦荒?①

而且,那些农民之所以耕种法律地位不明朗的土地,是希望能够得到土地,当原主露面的时候,他们并不总是会放弃土地。许多农民坚持立场,拒绝退出认垦的土地。这种行为往往导致没完没了的诉讼,有时还会引起暴力冲突。②

为了努力解决两种政策之间的矛盾,马新贻在1866年一份关于浙江的奏疏、1869年一份关于江苏的奏疏中,拟定了对认垦农民大为有利的若干条方针。在浙江章程中,他敦促官员为尚未被原

① 马新贻,7:52b-53a。

② 《申报》,光绪六年四月二日、四月十六日(1880),光绪七年四月十九日(1881)。

主认领的土地招募耕种者。如果后来原主站出来认田,他的权利应该得到尊重,但是他也必须补偿农民的劳力资金投入并(或)将其留作佃户。如果数年之后(具体是多长时间,马新贻没有说明)土地还没有被原主认走,就归认垦者所有。马新贻 1869 年的江苏章程更深入一步,规定了对原有土地提出所有权要求的明确截止期限。任何人到 1870 年底还没有主动认田,就丧失了对土地的全部权利,认垦者将得到合法的所有权。^①

马新贻制定的章程实际上被遵循的程度,成为中国学者关于太平天国运动之后土地所有形式争论的焦点。统计资料的缺乏,使得这场争论相当热烈。清朝的开垦政策与实践是否增进了农民小土地所有制的发展?抑或是助长了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复兴?李文治持第一种观点:在相当程度上由于执行了马新贻的政策,农民小土地所有制在整个长江下游流域得到显著扩张,这种扩张不仅仅存在于遭受破坏最严重的江苏西南部(包括常州府)和浙江北部,而且在遭受破坏相对轻微的江苏东南部也得到较低程度的实现。^②其他人则主张土地所有权没有出现明显变化。例如,依照茅家琦的观点,地方官员并未奉行马新贻的政策,在截止期限过去很久之后仍继续尊重原主的认田要求。他断言,其结果是即便在江南遭受最严重破坏之处,地主土地所有制也得到了复兴。^③王天奖走中间路线,他强调不同的破坏程度导致战后土地所有形式产生了许多地理上的变异。总的说来,江苏西南部和浙江北部经历了

① 马新贻,3:53b-55b,7:51a-53a。

② 李文治:《论清代后期江浙皖三省原太平天国占领区土地关系的变化》,第 81-96 页;《太平天国革命对变革封建生产关系的作用》,第 82-94 页。

③ 茅家琦,第 111-125 页。

农民占有土地数量的明显增长,而江苏东南部的土地仍然集中在地主手中。^①

这些分歧的观点暗示着,江南土地占有形态的变化是无法加以精确描绘的。虽然如此,考虑到破坏程度的地区差异、政府垦荒政策的作用,我们还是可以画出一幅画来,它足以给人留下大致的印象。总体上看,苏州、松江、太仓没有经历农民小土地所有制的显著增长。19世纪80年代,苏州有80%-90%、松江部分地方有50%-60%的农民据说都是佃户,这些数据与太平天国运动之前的估计比较一致。^②因为没有受到最恶劣战事的影响,这些地区的绝大多数土地在太平天国期间仍然保持耕作状态,清军胜利后,农业人口的重新定居也着手得相对迅速。照江苏巡抚丁日昌的说法,到1868年,可耕面积的整整80%都在生产中。^③而且,除了人口减少最严重的地方,诸如昆山、新阳以及苏州府靠近浙江的最南端部分以外,荒地主要是由土著按租佃契约进行开垦。^④土地的迅速开垦以及客民在此过程中相对较小的作用,意味着还住在当地或者最近刚刚结束流亡回来的原主迅速维护了自己的财产权。由于法律地位暧昧的土地数量是如此之少,以至于在马新贻1869年政策之下,自耕农的数量也很难得到显著增长。

尽管如此,还是出现了土地所有形式的若干修改。例如,松江府的土地所有权就变得更加分散,且多分布在为数众多的小地主手中,只有极个别人拥有足够的地产,可以使自己归入大土地所有

① 王天奖:《太平天国革命后苏浙皖三省的土地关系》,第126-142页。

② 陶煦:《租赈》,引自铃木智夫,第209页;《金山县志》,第739页。

③ 丁日昌,4:11a。

④ 王德森,4:6a-b;王天奖:《太平天国革命后苏浙皖三省的土地关系》,第130页。

者一类。依据 19 世纪 80 年代报纸上的数则报道,华亭和娄县只有一小撮家庭占有为数数千亩的土地,奉贤和南汇占田千亩的业主也极为罕见。在这一点上,太平天国运动之后的松江与苏州形成鲜明的对比,苏州的大地主不仅数量较多,而且更具政治影响力。^①这种差别一直延续到民国时期,并促成了两个地方完全不同的地主与官员之间的关系。

江苏的常州府以及浙江北部的杭州、湖州、嘉兴三府,要比江苏东南部人口减少更为严重,土地荒芜面积更为广阔,战争也使得精英家庭损失更为惨重。时人写道,几乎没有富户能够幸免于(常州府)无锡和江阴两县的骚乱;遇到如此艰难的光景,浙江北部的显赫世家只得靠抛售地产或出卖财宝活下来,他们要么凋零了,要么没落了。^②

这些条件为农民小土地所有制的扩张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在认垦者与原主之间,官员们更偏袒前者,由此推动了扩张的进程。马新贻的章程似乎在江苏西南部和浙江北部得到相当程度的实施,特别是在随着时光流逝、原主冒出来认田的机会日益渺茫的情况下。1880 年,总督刘坤一将江苏西南部荒地认垦中取得的业绩大部分归功于马新贻的 1869 年政策。^③

在浙江北部,地方官员同样采取了尊重认垦农民权利、尤其是移民权利的政策,但这种政策并不完全符合马总督的设想。不同

① 李文治:《论清代后期江浙皖三省原太平天国占领区土地关系的变化》,第 83-84 页。

② 李文治:《论清代后期江浙皖三省原太平天国占领区土地关系的变化》,第 84 页;王天奖:《太平天国革命后苏浙皖三省的土地区系》,第 129-130、138 页。

③ 刘坤一,2:569-570;李文治:《论清代后期江浙皖三省原太平天国占领区土地关系的变化》,第 85 页。

之处主要在于向认垦荒地的农民所征收的政府捐税。不管关于这个问题的某些论文中所传达的印象是什么,在皇帝批准的免税期内也并不总是可以免除认垦者的全部政府捐税。实际上,延期偿付经常只适用于正额田赋,即地丁和漕粮。在整个江南(安徽也是如此),未被认领的荒地决不是可以免费认垦的,认垦者承接土地的时候,投入的经费通常不仅止于认垦费用。县上的官员或者将未被认领的土地预定作官田,然后将其出售给感兴趣的各方,或者是每年收费,这些费的名目形形色色,称为“捐”或“租”。这种费要低于田赋正额,而且,一旦土地恢复生产,认垦者得到财产权,它就要让位给正额田赋。^①

然而,在浙江北部,即便一块土地已经完全恢复生产,县上的官员也通常不会将此土地登入正规税册,因为这么做,就意味着失去了可以向这块土地征收的各费,也减少了地方上可以支配的收入。因此,原主认领的土地和其他人认垦的土地之间就出现了差别,前者应该交纳正额田赋,后者应该交纳金额稍低一些的官方之租或捐。可以预料得到,前一种土地掌握在浙江本省人手里,而后一种土地则被称作“客荒”,完全由移民控制。由于将尽可能多的土地留为“客荒”之属会对县级财政有利,所以,地方官员既要保护土地不受上级政府的掌控,又要防止土地被原主认领。当上司要求他们说明曾经抛荒的土地现在是何状况时,他们不是回答说还没有还耕,就是坚持说向移民征收正额田赋将促使移民向其他县份寻找更为廉价的土地。如果向他们出示原主的所有权证明,用

^① 李文治:《论清代后期江浙皖三省原太平天国占领区土地关系的变化》,第89、92-94页。

流行的话来说,他们一定会“鹿客压土”。在财产争端中给予认垦者优待,这有助于促进浙江北部三府农民小土地所有制的扩张。^①

地租关系

太平天国运动期间生命财产受破坏程度的地区差异,不仅导致了土地所有形式的差异,而且导致了地主与佃户相对力量的差异。这些差异直接影响了各地发生的农民抗租活动的类型。江苏的常州府、浙江的北部三府,土地丰裕,劳动力短缺,使得力量的平衡往有利于佃户的方向出现决定性的倾斜。因此,虽然这些地方的佃户对地主的索取普遍进行个别抵制,但没有诉诸于集体行动来坚持自己的要求。

相比之下,苏州府各县所受损失微不足道,佃户虽然没有享受到同一种力量优势的好处,但是,在太平天国占领期间,他们在短时间内尝到了不交租、减租的甜头,这样,一旦清政权恢复统治,他们与地主打交道的时候就不那么顺从了。为了应付不断普遍化的欠租,苏州的精英和政府官员建立起新的程序与机构,这些程序与机构极大地改变了佃户、地主和国家三方之间的关系。这种地租关系的重建,反过来鼓励了佃户集体行动的升级。

常州府和浙江北部

在太平天国战争期间,常州府和浙江北部生灵涂炭,土地严重

^① 李文治:《论清代后期江浙皖三省原太平天国占领区土地关系的变化》,第87-88页;王天奖:《太平天国革命后苏浙皖三省的土地关系》,第139-140页;《嘉兴县志》,11:49a;《申报》,光绪四年九月十二日、十二月三日(1878),光绪六年四月十六日(1880),光绪七年四月十九日(1881)。

荒芜,这给地主和佃户之间的力量平衡带来了戏剧性的变化。要是这种变化只是一时的,那就好了。由于劳动力严重短缺,仅仅是为了吸引耕种者,地主就得给予慷慨的地租形态。开垦期内,地租极低甚至于不存在,到了后来,也不能迅速提租,因为担心这样会吓跑宝贵的劳力。在太平天国刚刚结束的数年里,这些地方的佃户交纳地租,低到仅有每亩数百文或数斗谷。可是,即便数额如此之低,地主也不能指望收得上,因为佃户经常公开欠租。佃户们知道,自己不太可能被地主赶走,即使被赶走,找到另一块地来种也不算什么难事。^①

原先十分充裕的土地,对常州和浙江地主的地租收入产生了另一个不利影响。土地如此充裕,劳力如此稀缺,农民栽培水稻,往往放弃费时的集约化生产方式,而是选择在相对广阔的大片土地上种植。因为对水田种植不精通,北方移民更是倾向于采用这种办法。^②产量因此下滑,没有达到应有生产能力,随之下滑的还有佃户愿意交纳的地租量。对于地主来说,不幸的是,一旦认田,土地就要按照原来的生产能力标准重新登入税册,从而将他置于因缺乏足够的地租以敷纳税费用的困境之中。(嘉兴府)嘉善县粗放经营的土地,地租不超过每亩数百文,相比之下,税收高达700文。方志解释说,任何加租的企图只会将种田人赶跑去寻求别处更便宜的土地。^③

因为租税如此悬殊,地主大为受累,土地所有权已经成为蚀本

^① 《宜兴荆谿县新志》,3:6a-b;《申报》,光绪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882);李文治:《论清代后期江浙皖三省原太平天国占领区土地关系的变化》,第84-85页。

^② 沈葆楨1877年奏疏,引自盛康,39:23b;《嘉善县志》,10:5a-b。

^③ 《嘉善县志》,10:5a-b。

生意。史料中多见对土地所有权负担的抱怨。妙语道：“田乃‘富’字之底，实为‘累’字之头。”^①然而，因为土地供过于求，要摆脱土地之累，说来容易做起来难。即便业主能够幸运地找到买主，但因为价格极贱，也不能指望从交易中挣到多少。迟至 19 世纪 80 年代，嘉兴县一亩稻田卖不上 5 两银，离 19 世纪 20 年代最高峰的 16 - 24 两差距很远；相比之下，损失稍轻的（苏州府）元和县，19 世纪 80 年代的土地价格已经差不多恢复到 19 世纪 20 年代的水平。^②

当常州和浙江的地主为土地所有权负担而悲叹的时候，他们的佃户无疑正在颂扬其中的优点。一田二主伴随着整个江南土地的开垦而显著扩张，这在遭受严重破坏的地方尤其明显。新的田面权以两种方式形成。当原主回家发现土地已经被他人所认垦时，他可能会将耕种者留下以充佃户，并赋予其可转让田面权以作为开垦费用的补偿。或者，地主事先给佃户田面权，作为招徕耕种者的一项诱惑条件。无论如何，（一田二主制下）佃户自动交纳的地租要少于地权未经分割的土地上佃户所交之地租，这也是惯例。^③

此外，在浙江北部的某些地方，佃户-田面主还继续保留交纳田赋之义务，这个做法早在 1864 年就已经被江苏东南部所抛弃。^④由于土地生产能力下降，多收地租很困难，这样，让佃户保留土地的纳税义务（嘉兴叫做“余花田”，嘉善叫做“金花田”），表面上对地主有利。可是，这种安排和着佃起征的做法一样，最终助长了更大规

① 《申报》，光绪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1879）。

② 《怀氏文书》；《世禄挹记》。

③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252 页；《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1：317、462；刘耀，第 43 - 47 页。

④ 《怀氏文书》收录的太平天国运动之后的土地买契，表现出纳税义务从地主向佃户的转移。每张契约的后面部分都要列出在这场交易发生之前负责纳税之人的名字，许多人被明显划作“佃户”。

模的抗租行为。例如,嘉兴和嘉善两县这类土地上的佃户,每亩至多交租一二斗,而且还只是在大有之年才交这么多。^①

有些自相矛盾的是,人口变动,引起常州和浙江北部佃户有大量的个别抗租行动,但也因此导致了集体抗租行动的长时间中断。19世纪40-50年代,江南出现了28起佃户抗租行动,其中11起发生在常州和浙江北部,但是,直至1907年,这里都不再经历明确针对地租的集体反抗事件(参见表A.1、A.2)。附近有如此之多的空闲土地,佃户要是发现地主的索取无法容忍,现在就可以选择逃跑或逃租,而在太平天国运动之前,能够用得起这种个别反抗策略的佃户并不多。^②对客民佃户来说,由于他们缺乏与新家的密切联系,情况尤其如此。当然,佃户这种选择的存在,也有助于限制地主的索取,使得他们唯恐在收租中采取了过多的强制措施。因此,同样的人口低密度,既使得常州和浙江的地主难以抵挡佃户的要求,也使得佃户从事集体行动来表达那些要求的可能性更小。

苏州府

19世纪后期,常州和浙江北部佃户集体抗租行动的缺乏可以与当地地主的式微联系在一起;与此相似,苏州佃户集体行动的增多也可以归结于那里地主的相对实力。经过太平天国战争,苏州城里及城郊的精英地主家庭状况要比长江下游流域争夺比较激烈地方的精英地主家庭好得多。那些没有往上海或长江以北地方寻求避难所的家庭,在长洲徐佩瑗、元和费玉成控制的地盘内找到了

^① 小岛淑男:《关于佃农税粮负担的考察》,第66-67页;《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1:462。

^② 关于土地丰裕如何影响着农民反抗策略的相关讨论参见阿达斯(Adas)。

某些保护。无论太平天国期间这些家庭在财产上受到多大损失，在生活上遭了多大的罪，至少他们还好端端地活了下来，财产权也毫发未损。^①因而，他们能够比较容易、相对迅速地卷土重来。但是，并非所有的家庭都能站稳脚跟，因为他们面临着日益普遍化的佃户欠租。^②

苏州城郊各县(吴县、长洲、元和)的精英和地方官员清楚地认识到，农村旧秩序的简单恢复，不足以平息佃户的不顺从情绪，也不足以防止太平天国运动这样的大灾难会再重现。他们欲将一种新秩序强加于农村的努力，改变了江南地区国家、地主与佃户三方之间的关系。这种改变涉及到三个性质各异但密切相关的趋势。第一，地方政府开始更为直接地介入地租的制定和征收；第二，苏州地主增强了利益均沾的观念，他们因此行动起来，动员各种资源，设立收租代理机构，调整地租水平；第三，至少部分是由于前二者的发展，苏州城郊各县经历了佃户集体行动次数的戏剧性增长。

太平天国运动之后，政府不断加大力度，对苏州地主-佃户关系进行干预，这马上在冯桂芬称为“减赋之终事”的永久性减租行动中表现出来。^③1866年秋，江苏藩司对冯桂芬与苏州城其他上层绅士的公呈作出答复，命令吴县、元和、长洲地主永久性地减轻地租。按照冯桂芬的建议，地租等于或低于每亩1石的减租2%；更高的地租，其中1石部分减少2%，剩下的减半。因此，1.3石的地租将被减轻至1.13石(0.98+0.15)。任何地租不得超过

① 李文治：《论清代后期江浙皖三省原太平天国占领区土地关系的变化》，第82页；王天奖：《太平天国革命后苏浙皖三省的土地区系》，第128-129页；茅家琦，第112页。

② 夏井春喜，第25页；洛耶夫斯基：《苏州的租栈：晚清的地租管理》，第53页。

③ 冯桂芬，4：12a。

1.2石,这就意味着任何高过1.44石的数额都要削低到这个水平。^①冯桂芬的计划在郊县得以采纳之后,当局马上下令同在苏州府内的吴江、昆山、新阳实行同样的减租。^②一旦这些章程予以颁布,6县地主就应当依法减租,如果不履行,就会遭到官方的惩罚。

这些地方的地主对新地租法令是否遵循以及遵循的程度是难以估量的。没有相关的证据可以揭示吴江、昆山、新阳改革的命运。吴县、长洲、元和的历史记载稍为有用些,但也不完全是我们希望得到的情况。那里的大地主和租栈确实执行了减租命令,但是因为虚租和实租之间的差别,减租是否不仅仅止于纸面上,成了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元和地主陶煦在措辞激烈的《租覈》(1884)一书中,谴责苏州城里的地主仅将政府法令规定的减租应用于虚租,这个行为缩短了虚租和实租之间的差距,但没有减轻佃户缴纳的租额。^③

虽然有些地主确实求助于这种伎俩,但其他地主还是在实质意义上而不仅仅是在形式上执行了减租。例如,大地主与租栈的租契、租簿,有时开头就用“减实租米”这个短语来写出租额,表明进行减量的是实租而不仅仅是虚租。^④要评估改革的命运,租栈的

① 《吴县志》,1:36a-b。然而,照冯桂芬,4:12b,1石及以下的地租,减租额度为3%,而非2%;这样,1.3石的地租就降至1.12石(0.97+0.15)。

② 《吴江县续志》,8:12b;《昆新两县续修合志》,6:79a。吴江、昆山-新阳适用的章程,虽然据称是模仿了苏州城的章程,但还是允许稍稍超过最高的地租限额,可以分别达到1.21、1.22石,这与苏州城郊1.2石的上限标准形成对比。

③ 陶煦:《租覈》,引自铃木智夫,第210页。

④ 关于苏州租栈的研究,参见村松祐次:《近代江南的租栈》,第233-234、324-326、470-475、504-506、570页;洛耶夫斯基:《苏州的租栈:晚清的地租管理》,第48、54-55页;夏井春喜,第30-33页。关于“减实租米”这个短语,例子可以参见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中国土地文书中苏州潘家土地的两份租契,一份是1875年租契,一份是1876年租契。

租簿提供了特别有价值的帮助,因为租簿处理的是实租,记录了不同地块上已经征收的租额以及仍然欠账的租额。夏井春喜和弗兰克·洛耶夫斯基(Frank Lojewski)对两个苏州租栈的记录进行了研究,他们发现,租栈管理的土地大约减轻了2%-15%的地租。通过进一步的计算,夏井发现,平均起来,减租消耗了地主因为赋税改革而得以节省下来的钱粮额的60%。^①因而,同治减租打破了18世纪建立起来的惯例,照此惯例,赋税蠲免的好处在佃户和地主之间三七开。

考虑到减少的地租抵消了如此之多的从赋税措施中得到的收获,考虑到仅仅降低虚租就可以多么轻松地绕过减租章程,因此,人们可能会惊诧于这样的事实:任何一位地主都能够真心实意地减轻地租。然而,在1866年的情境之下,永久性减租并非如半个世纪以前那样不可想象。如果不是更早的话,至迟也是1860年以来,地主毕竟就没有收到过全额实租。1865年,正额租税恢复征收,但是,因为佃户一直不愿意兑现欠账,这种恢复并没有导致地主收入的明显增加。佃户相信自己应该分享减税的某些好处,不愿意承兑欠账无疑就是这种信条在起作用。例如,1865年,苏州沈家租栈管理长洲县一块圩田上的75亩地,只收到10%的应收地租。^②因此,即便是实际减租,地主或许还能从土地上得到较之最近一段时期来更多的收入。而且,虽然苏州府三县的人口损失不如江南其他地方惨重,在太平天国运动之后的短时期内,劳力供应依然紧张,为了把耕种者留在自己的土地上劳作,地主或许觉得减租是必要的。

① 夏井春喜,第30-33页;洛耶夫斯基:《苏州的租栈:晚清的地租管理》,第55页。

② 夏井春喜,第25页。

担心不减租会遭到官方报复,这似乎不是地主关心的主要问题。不管怎么说,土地所有者因为不遵守地租法规而受到法律追究的,只有一件记录在案。1863年徐佩瑗死后,其弟徐佩璠成了家长,徐佩璠为9岁侄子(作者原文作“侄孙”,但据《双鲤编》,9岁的徐源确系佩璠胞侄,据改,译者注)管理着1000亩土地,因为被控未给这些土地减轻地租,他被处以2000串铜钱(1866年约等于1300银两)的罚款。政府收取这份罚款并非出于主动,而是在包括冯桂芬在内的一群苏州城绅的敦促下进行的。按照徐佩璠对此事件的解释,绅士的攻击与其说是出于强制减租的努力,不如说是为了削弱其家庭影响力,并且为太平天国占领期间其兄徐佩瑗没收他们地租充公一事进行报复。^{*}除了这个暧昧的案子之外,没有证据说明苏州政府在地租征收中投入了同样的力度、同样的资源来强制实行永久性减租。

可是,即便这份努力很微弱,也代表着政府已经背离过去在地主-佃户关系中采取的态度。在太平天国运动之前,清政府在迅速支持地主对佃户的要求的同时,也不愿意侵犯地主的权利,允许地主认为合适就自己实施处理办法。即使佃户对地主的义务进入了公共政策领域,如何对待佃户基本上还是属于私人事务,而不属于官方立法范畴。19世纪中叶佃户和太平军对农村秩序的打击迫使国家认识到,为了农村秩序能够得以维持,个别地主的自主权要予以剥夺,如果必要的话就通过政府法令来剥夺。那些绅衿地主深

^{*} 徐佩璠声称,这个误会的起因是,在宣布减租之前,他就已经向这块土地的佃户发出由单。到了收租时节,他实际上给了农民较之官方章程所要求的更多的折扣。苏州绅士中的仇敌将此由单作为他不履行新章程的证据。徐佩璠关于这场争端的往来信函,参见《双鲤编》,载《近代史资料》第34辑(1964),第100-105页。

有同感,他们首先提议永久性减租。

另一个发展趋势也给当前苏州的农村秩序带来了不同特征,那就是地主团体观念的增强,这种观念表现在租栈和家族义庄的发展上。虽然这些机构在许多方面存在差异,但它们都以同样的方式为地主服务。由于可以动用分属众多业主的资源,它们能够供养大批私人催甲,也能够得到官方对地租征收的及时协助以及对佃户抗租的随时镇压。因此,这些机构对于较小规模的地主尤其显得重要,仅靠自己的力量,他们无法保证一定能得到政府的帮助。

太平天国运动之后,在吴县、长洲、元和的农村社会中,地主集体力量占有优势地位,因此,租栈一度被视为纯粹是苏州战后年代的产物。但是,夏井春喜在其著作中证明,至迟在太平军占领江南的10年之前,有些租栈就已经存在;^①另外的租栈则是因为太平军占领期间逃难地主将产业委托给留在家中的亲朋来管理而开始的。这些租栈设在苏州城里以及3个郊县的较大市镇上,主要归有功名的地主所有,它们经营着别人的土地,从中抽取佣金。租栈提供的服务囊括土地所有权和地租的各个方面:与佃户签约,撤佃,决定地租水平,自行收租,土地买卖,完粮纳税,并将这些包罗万象的工作中需要簿记的内容登录下来。因为绝大多数的租栈所有人和有功名的人一样被归为大户一类,他们能够通过包揽将可观的税额优惠延伸到其委托人头上。而且,作为众多地产的管理人,他们享有与地方官员之间的特殊关系,地方官员可以让他们利用衙门吏役去催租,还经常同他们商量土地所有权和地租的相关事宜。

^① 夏井春喜,第1-39页。

租栈的唯一目的在于管理地主的田地,我们已经看到,义庄与此不同,它由共有地组成,其中的收入用以维持家族活动,诸如救济贫穷的族人、津贴有出息的子弟向学、维修宗祠等。自从11世纪范氏义庄设立以来,设立义庄就成为家族增强其内部凝聚力以及提升其社会地位的正统的、官方认可的途径。但是,与租栈一样,义庄是到了晚清时期才兴盛起来,因为精英家族利用了土地得手的更多机会,想方设法在太平天国年代的破坏之后重新恢复自己的权威。仅仅苏州一府,1864年后至少设立了88所义庄,每所一般都拥有500-1000亩土地,而且,作为慈善事业,它们又都得到了政府的特别税收照顾。^①

但是,事实上这些义庄不仅仅是慈善事业,对于族人来说,它们还履行了一定的类似于租栈的作用。属于其分支的各家各户假托把土地捐献给家族义庄,实际上只是将土地的管理委托给义庄人员。纳税之后剩余的地租收入不是归义庄所有,而是归各家各户自行支配。这种安排为家族内的地主提供了与租栈提供给主顾同样的地租征收和赋税上的好处。^②

苏州的租栈和义庄非但没有如最初设想的那样达到遏制抗租的目的,反而有助长抗租行为的趋势。某些做法特别容易激发频繁、猛烈的反抗斗争。例如,收租者毫不犹豫地使用暴力手段,动不动就威胁说要让农民皮肉受苦。当地农民把公私催甲叫做“捉鸡大叔”,这些催甲去乡下逼迫佃户交纳欠租,如果劝说不成,他们很容易就非法地诉诸蛮力,这样,有时会导致走投无路的佃户因此

^① 这88所义庄设立在长洲、吴县、元和、常熟、昭文、昆山、新阳各县(《吴县志》,31:11a-26a;《昆新两县续修合志》,10:37a-38b;《重修常昭合志稿》,17:11a-22b)。

^② 潘光旦、全慰天,第96页;山名弘史,第123-126页。

而死或自寻短见。^①当一位地主要求拘捕欠租的农民时,他就用钱买通狱卒把牢犯狠揍一顿,农民因此饱受折磨。虐待农民,可以有一系列的选择,包括“五日一比”、“三日一比”、“血比”,血比就是用竹做的板子把农民打到开始流血才罢休。^②对苏州佃户如此经常地超过法律许可的一次 80 板子的严厉惩处,以至于江苏省一级的政府也认为有必要发布若干规则来重申法律规定的限度。^③

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地主将佃户欠租之“积习”作为严酷处置佃户的正当理由,可是,欠租积习一部分要归咎于他们向耕种者要求的特殊交租形式。到 19 世纪 70 年代,折租(地租以实物形态作出规定,但以银钱交纳)作为苏州城里及周围地区租栈、义庄及富裕的私人地主首选的收租方式,已经取代了谷租。^④折租的日益盛行,可以归结为若干不同的因素。第一,1866 年政府颁布的减租令促进了折租的发展。从实物交租转为现金交租,地主可以在表面上遵守官方的章程,同时却将折价制定在足以使其降低的定额租得以补偿的较高水平上,从而确保自己的收入不会遭受实际损失。第二,折租也因为太平天国运动之后苏州一田二主的扩张而发展。在提高对田面主征收的定额租存在一定困难的前提下,田底地主能够增加田地所得的唯一途径就是要求现金交租。19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粮食价格下跌,进一步鼓励了折租的采用,因为用此手段就可以把折价(实际上也就是米价)人为地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上,从而将财政损失转嫁给佃户。

① 《申报》,光绪四年一月二十四日(1878),光绪九年十一月十七日(1883),光绪十年十二月五日(1884)。

② 《申报》,光绪二年十二月十日(1876),光绪三年十二月五日(1877)。

③ 《江苏省例》,4:35a;《江苏省例续编》,5:1a-b。

④ 《申报》,光绪十年九月十日(1884)。

最后,这一趋势与我们将在本章后面部分详细讨论的另一趋势有关,即漕粮的改折。太平天国运动之后,政府日渐以现金征收漕粮。因为折租,地主免除了出卖实物地租以筹措银钱交纳漕粮的麻烦。而且,因为按照高于通行米价的折价收租,他们能够保护自己免遭收获季节之后粮食价格陡然下降而造成的损失。

苏州地主在最大限度上利用了折租的灵活性,他们通常将折价制定在高出通行米价的水平上,且至少高出 10%-20%,有时甚至高达 60%-70%,从而实际上相应提高了地租的数额。^①市场价格与地租折价之间如此巨大的差距,直接违背了惯常的标准,地主对佃户的经济困难无动于衷,受到了人们的严厉谴责。^②苏州地主为自己的行为辩解,他们指出,市场价格与漕价之间存在的差距更大。^③这个理由不是没有事实依据的。例如,1879 年,江苏的漕价就高出苏州市场通行米价的 118%-135%,而苏州租栈索取的地租折价只比米价高出 39%-50%。随后数年同样表现出漕价与地租折价之间的重大差异:1880 年,110%对 34%;1900 年,106%对 35%;1904 年,124%-169%对 47%-77%。^④因此,在决定地租折价的时候,苏州地主考虑的不仅仅是米价,而且也要考虑漕价。折租为地主提供了一条途径,使他们得以将更多的税收负担转嫁给佃耕者。

在好年景,佃户最深切地感受到折租交纳方式的不良影响。

① 陶煦:《租赈》,引自铃木智夫,第 250 页;《申报》,光绪七年九月十三日(1881),光绪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883)。另见表 5.1。

② 1876 年,《申报》刊登了一封读者来信,这封来信专门针对一篇文章作出回答。那篇文章批评苏州地主对待佃户冷酷无情。信的作者提到了好几位因为心地仁慈而值得效仿的地主,尤其突出一位吴江地主,这位地主占地数千亩,却是按照等于或低于通行米价的水平来确定地租折价,因此特别值得赞赏(《申报》,光绪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③ 《汇报》,光绪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1899)。

④ 这些计算的数据基础出自表 5.1、表 B.3,以及《川沙县志》,8:22b-24b。

产量提高了,他们本可以从中得到更多的收益,可是,收获季节之后,粮价低得不能再低,为了得到交租需要的钱文,他们需要卖出比寻常年成更多的粮食,收益全被这些因素抵消了。例如,1878年秋,苏州遇到了罕见的大丰收,结果导致米价下挫,每石只值洋银1.5-1.6元;按照通行的兑换率,这仅相当于1500-1600文钱。因为当年地主制定的地租折价为每石2500-2800文,佃户得卖出超过实物定额租56%-87%的稻米才够筹钱交租。农民称这种情况为“熟荒”。遇上这种情况,拖欠地租一直等到米价上升再行交纳,才会对种田人比较有利。^①

报纸的报道、苏州租栈的记录,都说明了米价与地租折价之间始终存在着差距,而且,这个差距在晚清时期还有所扩大,从而导致实际地租额呈上升态势。表4.1表明,1896年以前,以铜钱表示的折价波动或多或少与以铜钱表示的米价变化过程保持相关关系。在接下来的13年里,以铜钱表示的地租折价上升为原来的2.42倍,而以铜钱表示的米价只上涨至原来的1.64倍。因此,实际地租攀升了48%($2.42 \div 1.64$)。

然而,地租的这种上抬,只适用于能够卖出粮食换钱的佃户,而还可以这么做的佃户日见稀罕。大多数农民得到的是洋银,太平天国运动之后,洋银作为一种重要的交换媒介出现在江南市场上。地主很愿意接受现银,但又坚持用钱表示地租折价。因此,地租不仅受到折价与米价之间差距的影响,而且还要受到两种货币价值波动的影响。^②

^① 《申报》,光绪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十一月十六日(1878);《益闻录》,光绪六年二月四日(1880)。

^② 《申报》,光绪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十二月二十八日(1883),光绪十年九月十日(1884)。

表 4.1 1872 - 1909 年通行兑换率、米价和苏州地租折价

(指数: 1892 - 1896 = 100)

种类	1872 - 1876	1877 - 1881	1882 - 1886	1887 - 1891	1892 - 1896	1897 - 1901	1902 - 1906	1907 - 1909
数值								
兑换率 ^a	1 212	1 141	1 149	1 087	1 065	927	902	936
米价 ^b								
元	2.91	3.27	3.08	3.17	3.64	4.91	5.72	6.73
文	3 530	3 727	3 535	3 449	3 843	4 558	5 168	6 316
折价 ^c								
元	1.85	2.00	1.96	—	1.96	3.23	3.67	5.59
文	2 243	2 280	2 250	—	2 151	3 011	3 318	5 212
指数								
兑换率 ^a	114	107	108	102	100	87	85	88
米价 ^b								
元	80	90	85	87	100	135	157	185
文	92	97	92	90	100	119	134	164
折价 ^c								
元	94	102	100	—	100	165	187	285
文	104	106	105	—	100	140	154	242

资料来源:表 B. 3。

备注:本表及下文出现的表格中的数值,都是取一个时期的平均数。

a. 文/元。

b. 每石米价。

c. 每石地租折价。

因为世界白银市场的滑坡在中国也有所感觉, 1872 - 1876 年至 1902 - 1906 年间, 洋银相对于铜钱的价值下跌了 25% (表 4.1)。这就意味着, 为了获得与地租折价中确定的具体钱文数等值的银两, 佃户就必须出售收获物中更大的一部分。1892 - 1896 年至 1907 - 1909 年间, 以白银支付的折租上涨至 2.85 倍, 而以白银表示的米价仅止上升至 1.85 倍。结果, 在清朝的最后数年里, 以白银表示的折租较之以铜钱表示的折租, 取得了更明显的实质性增

长,54%对48%。

随着市场价格与地租折价之间脱节程度的加深,地租拖欠的数量也在增多,从而周期性地推动着那些更大的、更有政治影响力的苏州地主和租栈主人,请求省里的、县上的官员介入地租事宜并为折租设定一个最高标准。官方的地租折价虽然通常要高于市场通行米价,但还是要比某些地主索取的折价低出甚多。歉收的年头,县官或苏州知府应苏州绅士之请,进一步采取措施,命令地主更多地降低地租。^①至于1866年的减租运动,虽然在命令的执行过程中,政府并没有贯彻到底,但具有重大意义的是,地方官员现在开始将佃户地租的调整视为自己行政职责的一部分。

然而,官员的行动自由受制于苏州绅衿大户的意愿。太平天国的占领给农村社会造成了一片混乱。战乱之后,苏州富裕的土地所有者协力同心,努力稳定农村社会,他们迅即动用了国家的影响力与资源以支持地租征收并抑制过分的同侪。但是,如果国家倡议之举有损于自己对土地和佃户的控制,他们就不怎么起劲了。

苏州地主-佃户关系中发生了种种变化,国家对此掌控能力有限,这在1880岁末1881年初那个冬天地方官员与许多大地主家庭之间的激烈争论中得到了充分的证明。长洲、元和、吴县三县县令向上司建议,城居地主所占有的土地,其一切地租应该由经造征收,经造就是协助衙门吏役进行土地登记和租税催收的图一级的公务员。县令认为,城居地主在催租上是如此严重地依赖于政府的帮助,那么,政府人员或许也可以承担收租的职责。官员们声称,如此大胆的一个举措或许还可以起到减轻农民在城居地主手

^① 陶煦:《租赈》,引自铃木智夫,第239页;《申报》,光绪十年九月十日(1884)。

中遭受的严苛对待的作用,城居地主较之乡居地主对耕种者要表现出的怜悯之情少得多。

这一建议刚刚报送省政府,大约 20 位城居地主就用自己的公呈开火了。他们没有多费口舌转弯抹角,直接驳斥了针对他们提出的指控。他们谴责乡下地主对佃户的冥顽不灵,并非常详细地指出诸位县令建议的不可行性。胜利最终属于他们,因为省政府没有批准计划。^①

这场争论很激烈,但整个过程中却只字不提其中的真实原因。长洲、元和、吴县三个县令改善佃户命运的决心可能是真诚的,但是他们在这一点上的声明似乎过于牵强,随意忽略了这样的事实:他们县一级行政当局现在强烈谴责苛刻的地租征收,可事实上他们很愿意参与其中,而且这种参与相当有利可图。他们所提建议背后的真正目的,是在于钳制苏州大地主非常擅长的田赋偷漏。县令与太平军及其收租局一样,也希望以地租首先经过官方手中的简单办法来确保赋税征收。政府取走应得份额后,剩余的则移交给地主。在太平天国运动时期,许多苏州家庭已经忍受了这种安排,还非常清楚地记得这种安排对地租收入造成的损失,对他们来说,如此前景确实够令人害怕的。他们列举出尽可能多的证据来反对这个建议,只差没有赤裸裸地承认他们担心要被迫交纳更多的赋税。

1880-1881 年的这场争论,突出了地主和国家官员在地租征收一事上根本的利益冲突。国家协助地主催租,首先是出于对田赋的关心,要保证地主收得到租,那样他们才能纳得起税。当一切运作良好的时候,官员发现纳税水平至少还算满意,于是,根本的利

^① 《益闻录》,光绪七年四月二十四日(1881)。

益冲突就很难暴露出来。可是,当政府发现地主的纳税水平不够的时候,它就考虑直接向佃户征税,政府坚持税重于租的立场,从而使自己与地主之间产生出对耕种者进行更为直接的竞争。在太平军占领期间,苏州大地主无力阻止这种竞争,而现在他们具备了政治影响力,可以阻止这种措施的实行。城郊各县县令再次集中力量帮助地主催租,以此作为改善税收的途径。

1886年开始,国家对地主的帮助采取了一种新的形式,即建立追租局。它们和1864年的前任机构一样,也用来拘押欠租的佃户。每年秋天,30天的交租期限过后,苏州的租栈管事和大地主就向官长提出申请,在城里主要的庙宇——玄妙观以及城郊较大的市镇上开办追租局。收到欠租佃户的名单以及相应的费用(1886年每个佃户1500文)之后,掌管追租局的衙门吏役就会派催甲去乡下催讨。如果没有兑现欠租,犯错的佃户就会被抓起来,带回局里,拷打一顿,然后再行枷示。据报道,在清朝最后数十年里,某些年头,每天大约有40-100名农民在玄妙观总局得到了这样的“处理”。^①佃户或者交清地租,或者等到来年四月农忙季节开始,追租局关门,他们才会被放出来。

太平天国之后,一种发展趋势日渐明显,即对欠租佃户的追诉从正规的司法体系中分离出来,追租局代表了这种趋势的极端形式。在太平天国运动之前,要求地主通过昂贵的诉讼程序起诉,才能保证官方对佃户进行监禁和惩罚。现在,通过催租代理机构提

^① 《益闻录》,光绪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1886),光绪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1887);《同文沪报》,光绪二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十一月十三日(1901),光绪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1902),光绪三十年四月五日、十一月二十日(1904),光绪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1905),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1906);章有义、刘克祥,第172-173页。

供的服务,地主完全能够绕过法庭。陶煦在《租覈》中悲叹道:所有被控有罪的佃户,“不论大逆不道”,都被剥夺了在县令的法庭上反驳指控的机会。^①为了进一步简化程序,苏州的租栈、义庄、较大的私人地主获准将一些空白长单留在手里,然后将长单填上,直接交给追租局。至此,他们连向衙门提起正式控诉的费用都省掉了。^②

国家机构和地主的私人机构(租栈、义庄),共同为苏州农村建立起一种秩序,与太平天国运动之前的秩序相比较,这种秩序表面上更稳固,但本质上更脆弱。表面上更稳固,是因为收租和催租变得更系统、更有效率。但是,实际上恰恰是这种效率及其最终依赖的暴力,使得地主和佃户之间本已动摇的联系更加松散。地主越来越依赖于肉体上的绝对高压,这表明支撑着地租关系的意识形态规范已经失去了说服力,苏州地主再也不能依靠呼吁儒家伦理来说服佃户履行义务。短时期内,收租机器的冷酷效率无疑会使得许多本来打算欠租的人泄气,但是,从长时期来看,它只会鼓励吴县、元和、长洲阶级冲突的公开升级。19世纪40-50年代,三县农民普遍不愿交租,尽管地主因此饱经烦扰,但他们仍然不是佃户暴动的目标。的确,20年里有案可据的28次集体抗租行动,没有一次发生在三县。太平天国运动之后,形势发生逆转,1873-1912年间苏州城郊三县发生的集体抗租事件,要比江南任何一处都多(参见表A.2)。

整体而言,长江下游流域在清朝的最后10年中经历了戏剧性的佃户抗租活动高潮,这种反应是由下列因素引起的:地租水平提

① 陶煦:《租覈》,引自铃木智夫,第212页。

② 村松祐次:《近代江南的租栈》,第326-327、353页。

高,自然灾害频繁,围绕着推翻王朝的斗争出现了全面的社会混乱。从1902年到1911-1912年之交的冬季,发生了24起明确瞄准地租的集体行动(其中3起也涉及到抗税斗争),相比之下,1873-1881年有3起,1882-1891年有6起,1892-1901年有5起(表A.2)。* 时人所谓的“抗租之风潮”始于1907年的嘉兴府数县,并在1911-1912年秋冬时节达到顶峰,当时,大水和辛亥革命使江南陷入混乱之中。于是,佃户抗租的浪潮几乎淹没了江南的每个角落。昆山县有130多个村庄联合起来集体抗租。嘉兴府石门和海盐两县,数千农民以地主因洪水得到赋税减免为理由,暴力抗拒交租。在(吴江县)同里镇,佃户要求地主交出地契,坚称“朝代已换”就意味着土地所有权的转移。^①对于时人来说,1911-1912年的抗租斗争,其频率和强度十分类似于太平天国时期佃户的反抗事件,他们将这场斗争称为“洪天王复活”。^②

田 赋

恰如佃户的集体抗租行动,土地所有者的抗粮行为在清朝的最后10年也大大加剧。从1902年到1911-1912年之交的冬季,共发生了51起抗粮行动(其中包括3起抗租抗粮联合行动),

* 这些数据尚未包括向官员报荒的事件,原始资料中没有明确说明报荒的目的。我们假定减租是这些事件的一个目的,那么,这些数据可以提高到:1873-1881年4起,1882-1891年12起,1892-1901年5起,1902-1911年35起。

① 《申报》,1912年1月13日;《时报》,1912年1月12日、1月14日、2月10日。辛亥革命时期的佃户反抗斗争,比较详细的讨论,参见汪荣祖,第333-339页;沈雨梧:《辛亥革命前夕浙江农民的反抗斗争》;小岛淑男:《抗租斗争:以江南三角洲为中心》,第132-142页;小岛淑男:《辛亥革命前后苏州府的农村社会与农民斗争》,第333-353页;小岛淑男:《清末民国初期浙江省嘉兴府周边的农村社会》。

② 《民立报》,1912年1月13日,引自《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第706页。

相比之下,1873-1881年仅有4起,1882-1891年2起,1892-1901年2起(表A.2)。* 1863年田赋改革,似乎在减轻江南土地所有者负担的目标上取得了很大成功,这种状态至少保持到世纪之交。我们马上就可以看到,紧接着,各种因素的联合引起了新一轮税额上涨和土地所有者集体行动的升级,这些因素包括:折价和米价、货币价值之间的差距不断加大,银铜比价变动,课征新的附征和捐派。

田赋负担

在更详细地评价同治赋税改革成效之前,让我们对其主要内容作一简单回顾。改革首先要求永久性地减轻漕粮,苏松太道 $1/3$,常州府 $1/10$,杭嘉湖道 $8/30$ 。改革还要求减轻附加税,更加均平赋税折价。为了确保这些章程得以遵守,并使县与县之间整齐划一,决定附加税和折价的职责就从地方一级政府转移到省一级政府。最后,改革还要求取消包揽、废除绅户民户之间的差别税率。

差别税率和包揽。同治赋税改革最初就是在这最后一点上栽了跟头。太平天国之后,大户小户之间呈反方向的差别税率,结果和过去一样难以消除,绅土地主继续得到特别照顾。常熟、昭文两县,地方官员免除了大户漕粮中1000文的“公费”部分;苏州城郊各县,大户按照短价纳税,短价大约要比平民纳税的长价低30%-40%。^①其余县份,绅户被授予以中国银两交纳地丁的特权,这个特

* 如果减税是报荒的目的之一,那么,1873-1881年就有5起抗税事件,1882-1891年有8起,1892-1901年有2起,1902-1911年有62起。

① 《申报》,光绪二年十月三日(1876),光绪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1882);《汇报》,光绪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1899)。

权使他们摆脱了因为铜钱-中国银两、铜钱-外国银元折价而增加的税额。^①各地的衙门吏役仍在卖荒给绅户,而且生意兴隆。^②

大小户差别的继续存在,确保了包揽的残存不息。太平天国之后,这种做法在苏州城郊各县特别盛行,在那里,在租栈体系下,包户和小地主、中等规模地主之间的关系越来越制度化。^③下面是一则晚清报纸的报道,它清楚地表明,将租业委托给租栈管理的主要动机就是逃税:

向来苏城□租之家,有管业、自业等名目,大家为管业,小户为自业,自业者尽数纳粮,不敢少有违抗。管业者概不躬亲视事,一任知数者顺其变化,故管业之粮每多拖欠,甚有将自业之田开列管业者名下,名曰寄栈。^④

赋税折价。赋税改革其他方面的记载更加复杂。省里对地丁折价和漕价的决定,使得县与县之间的统一性似乎更强了,至少江苏东南部便是如此。而且,正如表 4.2、4.3 所示,直至世纪之交,在江苏东南部,省里规定的折价紧跟着米价以及银铜比价的波动而波动。紧接着,随着国家越来越需要增加收入,地丁折价不再紧紧钉住货币价值的变动趋势;就在此 10 年之末,漕价攀升速度也超过了米价。一方面是折价,另一方面是米价和银铜比价,二者之间差距的加大,引起了土地所有者税单的自动增加。

① 《申报》,光绪二年十月三日(1876);小林幸夫,第 75-78 页。

② 丁日昌:《抚吴公牍》,1:12-13,引自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339 页;《申报》,光绪五年七月二十五日(1879)。

③ 关于租栈与包揽的讨论,参见村松祐次《近代江南的租栈》,第 681-745 页。

④ 《益闻录》,光绪九年一月十四日(1883)。

表 4.2 1879-1909 年江苏东南部货币兑换率和地丁折价

时 期	兑 换 率		地丁折价	
	文/两	指数	文/两	指数
1879-1881	1 601	100	2 200	100
1882-1886	1 608	100	2 200	100
1887-1891	1 521	95	2 200	100
1892-1896	1 491	93	2 160	98
1897-1901	1 298	81	2 000	91
1902-1906	1 262	79	2 240	102
1907-1909	1 311	82	2 400	109

资料来源:王业键:《中华帝国的田赋,1750-1911》,第 118-119 页;《川沙县志》,8:23a-24b。

表 4.3 1879-1909 年江苏东南部米价和漕价

时 期	米 价		漕 价	
	文/两	指数	文/两	指数
1879-1881	3 422	100	3 285	100
1882-1886	3 535	103	3 432	104
1887-1891	3 449	101	3 392	103
1892-1896	3 843	112	3 752	114
1897-1901	4 558	133	4 132	126
1902-1906	5 168	151	4 912	150
1907-1909	6 316	185	6 852	209

资料来源:邹大凡等,第 235-236 页;《川沙县志》,8:22b-24b。

折价与米价、银铜比价之间的如此偏离,曾经造成 19 世纪 40-50 年代江南赋税负担的飙升,但是现在,它们的影响由于越来越普遍的漕粮改折而更加明显。理论上是由土地所有者决定是用实物还是用货币交纳漕粮,但实际上往往是由地方官员作出决定,因为方便,地方官员更喜欢用货币纳税。到 20 世纪初,江南漕粮如果不是全部也绝大多数是以货币征收的,而后,官员用这些银钱买米,

沿着海岸线运往北京。^①强制折征,意味着江南土地所有者几乎没有能够因为实物纳税而逃脱漕价中固有的上涨趋势。而且,为了纳税,他们需要出卖更多的稻米,从而被更完全地纳入了商品经济之中,也更容易受到价格运动和货币波动的影响。

除此之外,土地所有者现在还背上了另一个官方比价。太平天国之后,由于洋银使用日渐普及,这个比价应运而生。^②地方官员允许用洋银纳税,但是计算土地所有者应纳税额时,他们不是把税两和税石直接转换成洋银,而是采用以铜钱表示的折价,再将此铜钱按照自己确定的银铜比价兑换成洋银。虽然他们的(洋)银铜比价与这两种货币的价值变动平行发展,但是,在任何已知年份中,官方比价还是往往要比市场比价低上 100 文之多。^③折价、比价经过如此拨弄,就抬高了土地所有者以白银货币计算的应纳税额,而且往往也能够增加县级金库非常需要的岁入。例如,一个土地所有者 1880 年总税额为 500 文,按照 1 152 文/元的市场比价应纳给政府 0.434 元;但是,如果县令将比价定得低上 50 文,那他就要纳 0.454 元(提高 4%);如果县令将比价定得低上 100 文,那他就要纳 0.475 元(提高 9%)。

货币波动。在 19 世纪的最后几十年里,纳税人和交租者一样受到了白银严重贬值的沉重打击。因为地丁和漕粮的折价是以制钱计算的,白银贬值,意味着卖出产品收到洋银的土地所有者不得不交给政府更大数额的货币以为纳税之需。因此,在绝对

① 《重辑富阳县志》,12:49a-b;庸庵,7:9a-b。

② 关于洋银在江南赋税交纳中日渐普及的全面讨论,参见小林幸夫,第 68-76 页。

③ 同上书,第 70-73 页;《江苏省例续编》,1:1a-3a;《申报》,光绪三年八月十一日(1877)。

条件下,这一时期内以白银计算的税额,其增长幅度实质上超过了以铜钱计算的税额。例如,1879-1881年至1902-1906年间,川沙县的田赋,以白银计算增加了61%,而以铜钱计算只增加了27%(参见表4.4、4.5)。

表 4.4 1879-1909年江南米价、棉价及田赋

种类	1879- 1881	1882- 1886	1887- 1891	1892- 1896	1897- 1901	1902- 1906	1907- 1909
价格							
大米 ^a							
元	2.99	3.08	3.17	3.64	4.91	5.72	6.73
文	3 422	3 535	3 449	3 843	4 558	5 168	6 316
棉花 ^b							
两	9.97	10.94	10.38	11.02	13.92	17.00	18.97
文	15 954	17 594	15 792	16 392	18 053	21 393	24 834
田赋 ^c							
川沙							
元	0.44	0.45	0.46	0.51	0.58	0.71	0.87
文	503	511	496	538	540	639	811
						(650)	(941)
嘉定							
元	—	—	0.40	0.41	0.45	0.52	0.60
文	—	—	436	433	421	470	563
						(478)	(651)
吴县							
元	—	—	—	0.46	0.67	0.82	1.08
文	—	—	—	502	624	738	1 007
						(751)	(1 164)

资料来源:表 B. 2;王业键:《中华帝国的田赋,1750-1911》,第 118-119 页。

备注:括号内的数据表示土地所有者用当十大钱交纳 30%的赋税、用制钱交纳 70%的赋税所产生的税额。

- a. 每石价格。
- b. 每担价格。
- c. 每亩税额。

表 4.5 1879-1909 年江南米价、棉价及田赋指数

(1892-1896 =:100)

种类	1879 - 1881	1882 - 1886	1887 - 1891	1892 - 1896	1897 - 1901	1902 - 1906	1907 - 1909
价格							
大米							
元	82	85	87	100	135	157	185
文	89	92	90	100	119	134	164
棉花							
两	90	99	94	100	126	154	172
文	97	107	96	100	110	131	152
田赋							
川沙							
元	86	88	90	100	114	139	171
文	93	95	92	100	100	119	151
						(121)	(175)
嘉定							
元	—	—	98	100	110	127	146
文	—	—	101	100	97	109	130
						(110)	(150)
吴县							
元	—	—	—	100	146	178	235
文	—	—	—	100	124	147	201
						(150)	(232)

备注：括号内的数据表示土地所有者用当十大钱交纳 30% 的赋税、用制钱交纳 70% 的赋税所产生的税额。

既然用洋银纳税表面上明显不利，那么，为什么土地所有者却又选择这么做呢？这个决定并不总是由土地所有者做出的。前面已经提到，地方政府将官方的铜钱、洋银兑换率确定在低于市场兑换率的水平上，定然可以从中获取一笔可观的利润。因此，在某些县份，地方官员明令禁止用铜钱纳税。更重要的是，官员愿意接受的那类铜钱即“制钱”，正在被价值低于 10%—30% 的降低成色的铸

币驱逐出流通过程。出售产品收到劣币的土地所有者, 不得不以遭受实质性损失为代价而在钱庄将此劣币兑换成价值较高的制钱。因此, 以铜钱纳税未必会比用白银纳税更有好处。^①

世纪之交后, 随着新铸的当十大钱大量出现, 劣质铜钱的问题变得更加严重, 新钱的实际价值要低于制钱 8% - 22%。政府发行新铸币, 部分原因是为了应付白银紧缩和铜钱匮乏, 但新铸币最终所起的作用却远远出乎意料之外, 它导致了大约 1903 年以降铜钱的严重贬值以及以铜钱计算的物价飞涨。到 1910 年格雷欣法则 (Gresham's law) 生效之时, 新的减色铸币几乎已经将制钱全部驱逐出流通领域。对于土地所有者来说, 制钱和新铸币之间每一百分点的差价都会自动增加相应的税额, 因为官员不仅继续用制钱表示折价, 而且至少一时半会儿也不会接受减色铸币纳税。土地所有者和地方官员之间就纳税铜钱的形式产生的冲突, 最终迫使江苏省政府于 1906 年允许 30% 的田赋用新的当十大钱交纳。^②但是这个让步只给土地所有者带来微不足道的好处, 他们还是得将当十大钱兑换成制钱以交纳 70% 的赋税。结果, 仅仅铜钱贬值就使他们的税单出现了膨胀, 1906 年是 8%, 1907 年是 6%, 1908 年和 1909 年都是 20% (参见表 B. 2)。

新的附征和捐派。在 20 世纪头十年中, 额外的附加税 (表示为每两地丁银若干文, 每石漕粮若干文) 和田捐 (表示为每亩若干文) 的征收, 使纳税人雪上加霜。对于江南土地所有者来说, 这些追加的捐税绝大多数始自 1902 年, 那是因为 1900 年义和团运动

① 小林幸夫, 第 74 - 76 页。

② 王业键:《中华帝国的田赋, 1750 - 1911》, 第 116 - 119 页。

之后,外国势力在苛刻协议中强加给中国 4.5 亿两的巨额赔款,江苏和浙江两省政府分别给地丁加上 200 文和 300 文,意图借此筹措应摊之份额。^①

至于其余的附征和捐派,则是为了向王朝统称“新政”的全盘近代化努力提供经费。1902 年,皇帝下诏发起了这项计划。在新政的推行过程中,废除科举制度,建立近代教育体系;按照西方方式调整军事力量和军事训练;形成近代警察力量;经过选举产生的议会在县、省以及国家一级得到设立。清廷希望通过这些大胆举措抚慰民众,以缓解对其统治的反抗,并加强和扩张国家对地方社会的控制。和中国任何一处一样,长江下游地区的县一级政府主要通过商业和土地的追征捐税以为改革提供经费。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新的税费将土地所有者的税额提高了大约 4%-6%。^②

绝对税额的增长。附征和捐派的增加、先是白银继而是铜钱的贬值、以及折价的上升运动,使得清朝在最后 20 年里的田赋出现了实质上的绝对增长。表 4.4、4.5 列出了江苏吴县、川沙、嘉定各县最普通等级土地每亩税收负担的变动。有几点值得特别指出:第一,数据虽然有限,但还是说明直至 19 世纪 90 年代之初,田赋才开始实质性上升。第二,从那时起,绝对税额的提高依土地所有者用以纳税的货币类型的不同而变化。从 1892-1896 年至 1907-1909 年,3 个县份的数据均可采信,其间,以白银所纳之税和以减色铸币所纳之税经历了大致相同的抬升过程,而以制钱所纳之税则稍稍滞后。第三,虽然三县税额都出现了绝对增长,但是增长幅度

① 王业键:《中华帝国的田赋,1750-1911》,第 62-63 页。

② 《川沙县志》,8:22b-24b,26a-29a;《嘉定县续志》,3:10a-15a;王业键:《中华帝国的田赋,1750-1911》,第 65 页。

却有着相当的差异:吴县增长幅度最大(以白银计算为 2.35 倍,以制钱计算为 2.01 倍,以减色铸币计算为 2.32 倍),嘉定增长幅度最小(分别为 1.46 倍、1.3 倍、1.5 倍;参见表 4.5)。

这种增长幅度的差异不能以法定折价的不同来加以解释,因为县与县之间地丁折价是统一的,而漕价虽然表现出一定的地区差异性,但是至少在嘉定和吴县是一样的。这也不能归结为吴县的附加税实际上高于川沙、嘉定两县。王业键已经指出,主要的差异在于漕价与地丁折价相比,更能够根据价格上涨进行调整,上涨幅度也就更多;因此,漕额尤其沉重的县份,诸如吴县,其赋税上涨幅度要大于地丁占有更重要比例的县份。^①

实际赋税的增长。同样的地区差异性,在赋税相对于农产品价格的变化中也很明显。除了一年之中有涨有落外,在清朝的最后 30 年里,米价和棉价都在稳步上升。自 1879-1881 年至 1907-1909 年,以白银计算的米价上涨为原先的 2.3 倍,以铜钱计算的米价上涨为原先的 1.8 倍。棉价上涨速度稍为缓慢,分别为以白银计算的 1.9 倍、以铜钱计算的 1.6 倍(表 4.5)。这些长期的价格上涨对纳税人负担的影响程度,取决于县份、作物类型、纳税方式(亦即是用白银、制钱还是减色铸币来纳税)。表 4.6 表明,直至大约世纪之交,税收才跟上价格的步子,此前,川沙棉花地之外各类土地的实际税收负担都有所减轻。而后,税收的增长速度开始超过物价的上涨速度,大多数土地所有者的实际负担开始加重,唯一的例外是嘉定县用白银或制钱纳税的稻作者。但是,在这里再次可以看到,从上面提及的绝对税额增长的差别也许可以料想得到,吴县受

^① 王业键:《中华帝国的田赋,1750-1911》,第 121 页。

到的冲击力最巨。

表 4.6 1879-1909 年江南实际赋税负担的百分比变化

时 期	川 沙						嘉 定						吴县:米		
	米			棉			米			棉			钱		
	钱			钱			钱			钱			钱		
	银	制	减	银	制	减	银	制	减	银	制	减	银	制	减
1879-1881															
1882-1886	-1	-1	-1	-7	-9	-9									
1887-1891	-1	-1	-1	+7	+7	+7									
1892-1896	-3	-3	-3	+5	+6	+6	-10	-10	-10	-5	-7	-7			
1897-1901	-16	-16	-16	-9	-9	-9	-19	-19	-19	-14	-12	-12	+8	+5	+5
1902-1906	+5	+5	+7	0	0	0	-1	-1	0	-3	-4	-4	+5	+4	+6
1907-1909	+4	+3	+18	+10	+10	+27	-2	-2	+12	+3	+5	+18	+12	+11	+27
1879-1909	-12	-13	+1	+5	+3	+19									
1887-1909	-11	-11	+3	+5	+6	+23	-29	-29	-18	-18	-18	-7			
1892-1909	-8	-9	+6	0	0	+15	-21	-21	-9	-14	-12	0	+27	+21	+40
1897-1909	+9	+8	+26	+10	+10	+27	-3	-3	+12	0	0	+13	+18	+16	+34

资料来源:表 4.4。

备注:税额除以价格,等于实际条件下的赋税负担,亦即土地所有者必须出售以获取纳税货币的粮食或棉花的数量。赋税负担的变化可以用下列公式得出:

$$[(\text{税}2 \div \text{价}2) - (\text{税}1 \div \text{价}1)] \div (\text{税}1 \div \text{价}1) = \text{百分比变化}$$

因此,自 1879-1881 年至 1907-1909 年,种植稻米但以白银纳税的川沙土地所有者,其实际赋税负担的变化可以这样计算:

$$[(0.87 \div 6.73) - (0.44 \div 2.99)] \div (0.44 \div 2.99) = (0.129 - 0.147) \div 0.147 = -12\%$$

尽管如此,如表 4.7 所示,与 19 世纪初的先人相比,这些土地所有者承受的负担还是有所减轻。从 1798 年至 1856 年,常熟土地所有者用制钱计算的应纳田赋总额(地丁和漕粮),在每亩 942 文至 2 142 文之间。同治改革之后,这一数据下跌至 631 文。其后,税率逐步上升,1909 年达到了 1 081 文,该数据接近于 19 世纪 30、40、50 年代的典型数额,但还是稍为偏低些。

表 4.7 1798-1909 年常熟县田赋负担

(最普通等级土地的每亩税率)

年份	田赋总额		年份	田赋总额	
	文	石		文	石
1798 ^a	1 192	0. 613	1897	652	0. 184
1821 ^b	942	0. 289	1898	682	0. 183
1828	1 218	0. 610	1899	682	0. 185
1836	1 590	0. 698	1900	642	0. 226
1845	2 142	1. 150	1901	692	0. 235
1846	1 176	0. 615	1902	777	0. 176
1853 ^c	1 733	0. 758	1903	777	0. 184
1853 ^c	1 026	0. 443	1904	747	0. 227
1856	1 583	0. 265	1905	727	0. 244
1867	631	0. 318	1906	880	0. 175
1894	677	0. 230	1907	950	0. 168
1895	677	0. 230	1908	1 001	0. 232
1896	631	0. 122	1909	1 081	0. 241

资料来源:表 2.3;《川沙县志》,8:22b-24b;《鄞县通志》,“食货”,第 210-234 页;王业键:《中华帝国的田赋,1750-1911》,第 65 页;张履鸾,第 46-52 页。

备注:1867 年以降,同治改革之后的额征漕粮(每亩 0.100 6 石)乘以当年漕价,得出以铜钱计算的漕粮总额;平均额征钱粮(每亩 0.127 银两)乘以当年折价,得出以铜钱计算的钱粮总额。结果相加就得出以钱文计算的田赋总额。1906 年以降,苏州府地丁折价和漕价都加上平均 75 文的附加税。以钱表示的田赋总额,按照通行兑换率换算成银元,而后将以银元计算的田赋除以当地十一、十二月平均米价,得出以米石表示的田赋征收额。十一、十二月是土地所有者出售粮食以筹措银钱纳税的时间。

a. 1798-1799 年。

b. 1821-1822 年。

c. 1853 年,江苏巡抚在冯桂芬的敦劝下降低了漕价。上一行数据代表改革前的税额,下一行数据代表改革后的税额。

我们将同时期的米价运动考虑在内,太平天国之前和之后常熟县的税负对比就变得更加鲜明。再来看一下表 4.7,我们可以发现,19 世纪上半叶,米价下跌和绝对税额上升结合在一起,意味着常熟土地所有者不得不每亩出售 0.289-1.150 石的稻米以敷纳税。这与 1894-1909 年 0.122-0.244 石的变动范围形成对照。实

际上,在清朝最后的几十年里,虽然以铜钱计算的税收绝对上升,但上涨的稻米行情减弱了其中的大部分影响。

民众的抗粮斗争

江苏东南部的土地所有者,当然是和最近还能记得的数年作比照,而不是和改革之前作比照,当税收增长速度开始超过物价上涨速度的时候,他们没有无所事事地袖手旁观。在清朝的最后10年里(1902年至1911-1912年冬天),反抗浪潮高涨,一共发生了26次集体抗粮行动(其中1起既抗租又抗粮),相比之下,前30年只有3次(表A.2)。* 因此,至少在本地区,在清朝的最后10年之前,同治改革成功地遏制了民众的反抗。

如果抗粮运动的次数是一个公平的测度方法,同治改革在浙江北部就不是那么成功,世纪之交前夕,那里经历了5次的集体行动。** 但是,大体上看,同治时期的减轻漕粮在浙江北部的杭嘉湖道不如在江苏东南部的苏松太道来得彻底。尽管浙江官员热心游说,朝廷还是没有给予两道同样的赋税减免,而是将杭嘉湖的减免比例定为 $8/30$ (大约27%,对比之下,江苏东南部为 $1/3$),朝廷的理由是:浙江北部的原额(1 000 419石)实际上要比江苏东南部(1 458 459石)少些,因此调整的需要也稍为小些。结果,苏松太道的税额被砍下486 055石,相比之下,杭嘉湖道只减少了266 766石。^①

对于浙江土地所有者来说,当全道范围内的赋税减免化为每

* 另一方面,如果报荒也是以减税为目的的话,那么,数据就分别为1902-1911年的29起、前30年的5起。

** 如果报荒包括在内,那就是10起。

① 夏鼐,第457-458、464-465页。

一亩土地上的赋税减免时,他们的麻烦就开始了,每亩的赋税减免数对他们才最为要紧。两省官员都采用了按比例减税的原则,根据不同等级土地的赋税原额给予不同的减税比例。但是,这一原则被以一种更为精心设计、最终也更为公平的方法在苏松太道得到了贯彻。那里的土地在现额田赋的基础上被分成9个等级,尔后按累进递减的方式给每个等级减税。例如,所有漕粮原额在每亩0.2石以上的土地,都降低至0.11石,至少减税45%。而后,减税的比例在其他种类中递减下来。^①

在杭嘉湖道,土地只分成5个等级,最高等级减税30%,次之25%,如此递减,直至最低等级的10%。^②在全道范围的减税和运用减税的不同方式之间,许多浙江土地所有者最终承担了高于北面邻人的额征漕粮,例如,嘉善县每亩0.136石,吴城县0.128石,秀水县0.12石。江苏东南部的最高税额没有超过0.11石。^③

至少直至世纪之交,这些漕额的折价也倾向于高出江苏所使用的折价,而且,这些漕价基本上都不怎么顺从于省政府的控制。例如,在19世纪70-80年代,江苏东南部的漕价年年随着米价的起落而波动,每石3152-3652文不等。在此期间,浙江北部各县的折价却要比江苏东南部高出1000-3000文,既偏离了省政府的指导方针,也和通行米价不相一致。^④

在清朝的最后10年里,随着附征和捐派的加征,折价和米价、

① 刘克祥,第319页。

② 戴槃,第271页。

③ 小林幸夫,第79页。

④ 《申报》,同治十一年十二月三日(1872),光绪二年四月十七日(1876),光绪四年十一月三十日(1878),光绪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1883);《川沙县志》,8:23a-24b;《重辑富阳县志》,12:49a-b;《重修于潜县志》,19:39a-b;《杭州府志》,61:41a-48a。

货币价值之间差距的扩大,以及铜钱的贬值,浙江北部的税收负担变得更加繁重。浙江北部和江苏东南部一样,土地所有者的反应就是聚集人手进行反抗,从1902年到1911-1912那年冬天,集体行动的数量攀升到25次(其中2次也以地租为反抗对象)。^{*}

这些行动,绝大多数与江苏东南部的相似,明确针对因为新政开征的苛捐杂税提出抗议。在此期间,江南有案可查的51起事件中,有38起完完全全涉及新征的附征和捐派。虽然江南的一般土地所有者要比中国其他地方的纳税人更轻松地逃脱新征捐税,改革仍然使其税单膨胀了大约4%-6%。^①追征捐税的不合时宜,在很大程度上促成它的不得人心。绝大多数捐税是从1906年以后起征的,值此之际,江南土地所有者还得与两种因素作斗争:由于一个接一个的自然灾害而造成的产量下滑,不再紧紧钉住米价和货币价值的赋税折价。

和中国其他地方一样,江南民众对改革机构及其筹措资金行为的反对,倾向于绕过地方政府,几乎完全集中于精英。^②新政非常倚重于地方精英的主动性,他们设立了为数众多的新局署以完成近代化任务。这些单位的经费来自于对商业以及土地的追征捐税,精英管理者有时自己承担征税职责。就商业税来说,苏珊·曼(Susan Mann)已经指出,这个任务照例发包给了商人组织。^③因此,绅董就可以轻易承担起征税职责,实际上也就可以继续长期以来

* 如果将报荒包括在内,事件的数量就是33起。

① 王业键:《中华帝国的田赋,1750-1911》,第65页。

② 关于长江下游地区与中国其他地方的民众对新政的反应,参见山下米子;卢斯特(Lust);普拉茨尼亚克(Prazniak)《1910年山东莱阳抗税斗争:平民组织与本县政治精英的对峙》;普拉茨尼亚克《纺织工人与女巫:中国农村妇女政治活跃的社会起源》;周锡瑞(Esherrick),第117-123页。

③ 苏珊·曼:《地方商人与中国官僚机构,1750-1950》。

的做法。但是,政府总是想方设法维护自己在田赋领域中的特权,明确禁止精英管理者直接向土地所有者课取和征收新政各税。^①新政各税留给县一级的政府,县一级的政府将其与正额田赋一起征收,而后将经费拨付给恰当的改革机构。然而,阻止精英侵犯田赋的努力只取得局部的成功。在某些地方,新设学堂的管理人直接向土地所有者征收学捐,而更为常见的是,自治局在普查人口以为选举做准备的过程中,直接向农户征收人头税。^②

绅士要么自己作为收税人,要么作为通过正规渠道所征经费的指定接收人,越来越紧密地与田赋联系在一起,此前唯一只以国家为靶子的农民抗税斗争,扩大到将精英纳入攻击的目标。各地成群结队的土地所有者,为数数百至上万之众,他们袭击学堂、警察局、自治局、绅董的住宅有时甚至于个人。因此,新政的推行及其导致的精英在公共领域内作用的扩张,将一种明显的反精英因素导入了清朝最后10年的农民抗税运动。

重建时代的遗赠

重建时代给长江下游地区留下了若干不朽的遗赠。它为这一地区留下了至少是500年来最低的额征田赋。尽管在清朝的最后数年里,税率确实有所提高,但税收负担仍然不如同治改革之前那么沉重。清朝覆亡之后,减轻的税额继续有效,并在民国的绝大部分时间里有助于保持江南土地所有者相对较轻的负担。

^① 《东方杂志》,第7卷第4期(1910),第61页。

^② 张振鹤、丁原英,第一部分,第148-168页各处;第二部分,第91-121页各处。

重建时代的几个发展也使实物定额租的压力有所缓和。在苏州的吴县、元和、长洲各县,同治减租减轻了实租的2%-15%。更为普遍的是,因为占有田面往往可以给佃户带来较低的实租,太平天国之后,一田二主广泛扩张,导致实物地租同样广泛地得到减轻。下一章我们将会看到,民国时期国家日益卷入地主-佃户关系,造成折价与通行米价更加保持一致,从而也减轻了交纳折租的农民负担。重建时期实物定额租的减轻,民国时期折租的减轻,二者合在一起,极大地降低了江南佃户的地租水平。

最后,在太平天国之后,国家、地主和佃户之间出现了一种新的互动模式,这种模式首先在叛乱过后的数十年里出现于苏州城郊各县,而后在民国时期逐渐控制了苏州城郊各县以外江南大多数地方的农村社会。在稳定地租关系的努力中,地主和官员越来越互相依赖,这代表着二者在这一时期因为更充分发展而出现了交叉,这些发展包括:精英影响的扩张,国家更多地介入地方社会。通过集体资源的动员,地主更有能力促使地方官员将更多的财力和人力注入地租征收;而地方官员在地租负担的调整中也越来越多地进行干预。国家的日益介入将地租关系置于一个全新的基础之上,这个基础最终对地主极其不利。

**第五章 民国时期的地主、佃户与国家，
1912 - 1937 年**



1912年初,清朝覆亡,其后,中国进入了一个分裂时期,政治权力分散在形形色色的各省督军和地方军阀手中。然而,江南不同于国内大多数地方,它没有因为军阀统治的蹂躏而遭到可怕的破坏。控制该地区的系列军阀仅仅满足于插手现存的岁入征收体系,几乎没有干预地方农村社会。江南乡下也没有遭遇严重的战火,只有1924年发生过一场军阀混战,而且地域仅局限于上海周遭。

1927年初,国民党和中国共产党的北伐军把军阀赶出了该地区。随后不久的4月,众所周知,国民党将军蒋介石在上海发动了一场血腥镇压,转而反对中国共产党,随即结束了两党在反对帝国主义和军阀主义的统一战线中结为同盟军的短暂联盟时期。次年,即1928年,国民党在南京建立国民政府,确立了对包括江南在内的部分地区的稳固统治,但其余大部分地区只是名义上受其控制。为了与其改良主义、近代化的思想体系保持一致,江苏、浙江两省的国民党较之此前的军阀更加具备干预主义,一方面,他们试图制定并(或)扩展各种各样的近代化计划;另一方面,为了给这些努力提供财力支持而千方百计提高岁入征收的水平。

在此政治背景之中,长江下游地区绝大多数地方都顺着苏州城郊三县曾经走过的道路,朝着地租关系中地主动员和官方介入的方向发展。正如那里一样,地主和地方官员出于共同兴趣而进行了广泛合作,他们都有心维持稳定的农村秩序并确保有效的地租征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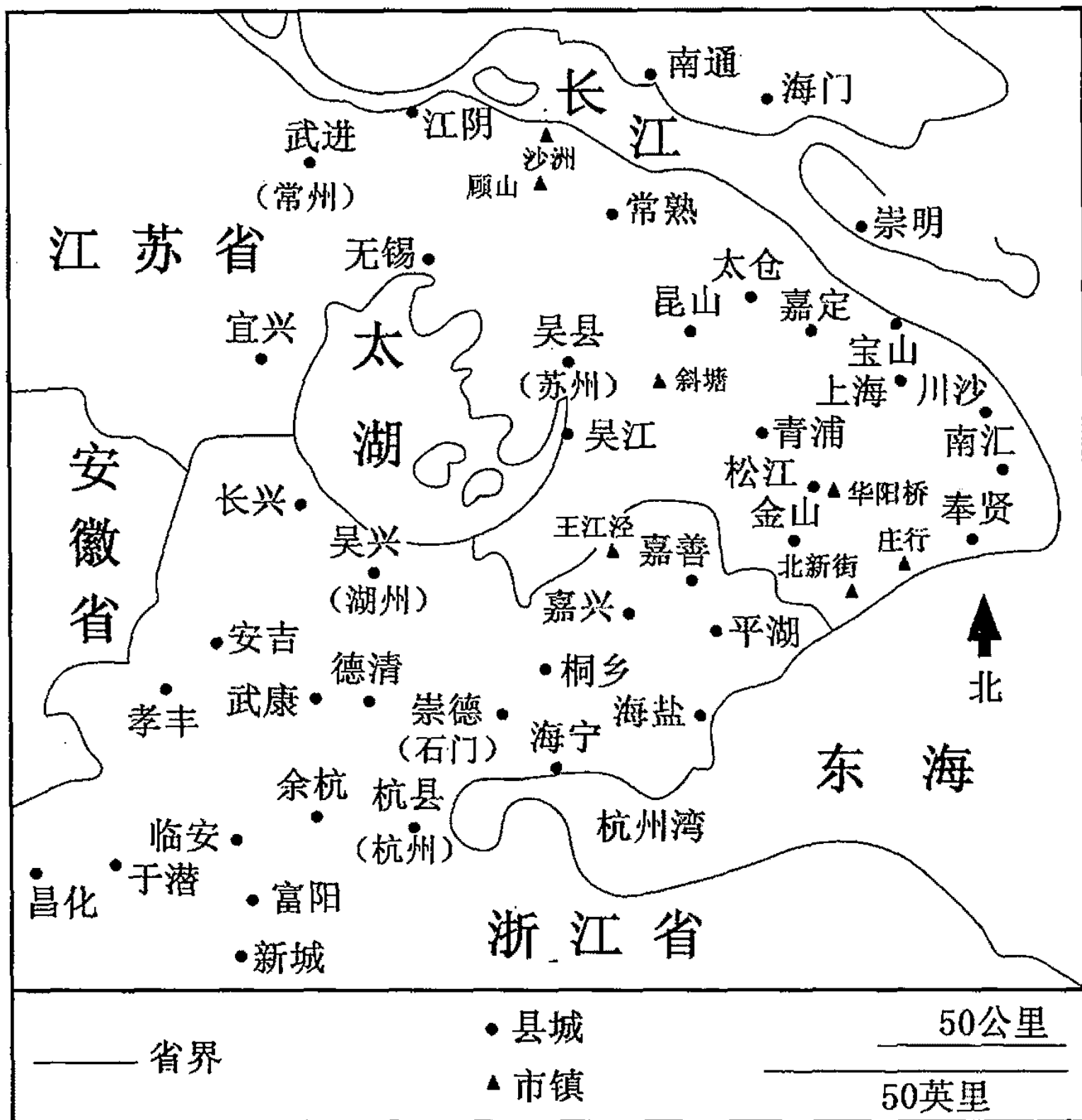


图5 民国时期的江南

但是,对于如何确切地实现这些目标,也有着很多的不一致之处。在国民党统治下(1927 - 1937年),这方面的冲突变得特别尖锐,当时,政府推行土地改革的努力将地主对国家干预的容忍推到了极点。

地主和地方官员所关心的内容虽然有交叉,但绝不雷同,这一事实加剧了冲突的可能性。对于地主而言,成功的地租征收本身就是目的;但是对国家来说,这仅仅是达到另一个目的的手段,即成功的赋税征收。因此,国家有着自己的单独利益,这个利益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其卷入地租关系的性质,并且经常将其置于地主的直接对立面。如果像一些中国大陆历史学家那样,将国家等同

于地主统治阶级,则是把复杂的双边关系过于简单化。

地主的动员

和晚清时期一样,民国时期的地主动员部分是对精英利益日益城市化和多样化的反应。土地所有权向非乡居化的转移,仍然不受限制,到20世纪20-30年代,许多县份至少一半地主、有些县份甚至多达90%的地主是在外地主。^①对于这些城居地主而言,土地所有权很少是唯一的谋生之道。1930年对江苏南部161户大地主(1000亩以上)进行调查,结果表明,没有一户将时间、劳力、资金仅只投向土地一处。绝大多数人家(117户)都涉及到商业、金融与(或)实业。其余的44户,或者拥有军职,或者拥有官职。^②

在此背景之下,地主动员代表着一种集体的努力,目的是为了将地租关系置于一个更稳定、更有效的基础之上。租栈在苏州城郊三县(辛亥革命后合并成一个吴县)继续扩展,在江苏的吴江、昆山、常熟、无锡以及浙江的平湖、嘉兴等地也得到发展。^③根据费孝通20世纪30年代的田野调查,吴江县的收租代理机构被称作“局”(不能和国家设立的追租局混为一谈),它们以下述方式进行运作:

收租可以有各种各样的方式。最简单的一种是直接收

① 乔启明,第102页;《中国经济年鉴第三编》,第114页;冯紫岗,第34-35页;何梦雷,第33237页。

② 陈翰笙,第219页。

③ 费孝通,第187-188页;乔启明,第100页;钱承泽,第30298-30299页;郑康模,第33938-33939页;何梦雷,第33125-33141页各处;段荫寿,第22688-22689页;《申报》,1927年4月15日。

租,地主亲自到村子里来收租……但这种直接收租的方式限于少量的小地主,大多数地主通过他们的代理人收租。家产大的地主建立自己的收租局,而小地主则与大地主联合经营……佃户不知道,也不关心谁是地主,只知道自己属于哪个局。佃户的名字和每个佃户耕地的数量,收租局均有记录。在阳历10月底,收租局就会通知每个佃户,当年该交多少租。^①

这些吴江的局最早组织于1911年,是为了对付随着清王朝覆亡而日渐广泛的抗租行为。^②

昆山、嘉兴、平湖的代理机构不仅具有苏州机构同样的名称(“租栈”,这个词仅仅是“放租谷的仓库”的意思,因此既可以指私人地主的谷仓,也可以指租栈管业者的谷仓),而且至少从同时代人的描述可以看出,它们通常也履行同样的职责。一个调查者写道,平湖的代理机构“不仅收自己田租,并代其他业主收租,因为平湖有百亩或数十亩之中小业主,不便单独设立租栈。”^③在无锡和常熟,同样的机构称为“仓房”或“仓厅”,“仓”以及可用的材料都意味着它们也照管其他地主的产业。^④

为什么租栈形成于某些县份,却不形成于另外一些县份?究其原因,三个因素在其中发挥了作用:发生租佃的比率,在外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发展程度,大地主的存在。前两个因素有助于解释租栈主顾的来源,因为人们可以发现,这些代理机构主要存在于佃

① 费孝通,第187-188页。

② 《时报》,1912年2月22日。

③ 段荫寿,第22689页。

④ 何梦雷,第33125-33141页。

户而非自耕农构成耕作人口主体的地区,以及大批地主因为与其土地相阻隔的自然距离而发现亲自收租不便的地区。第三个因素说明了租栈主人的来源,因为往往是较大的、具备政治影响力的地主将其仓房的业务扩大到包括管理他人地产的范围。吴县、吴江、常熟、昆山、无锡、平湖、嘉兴等县都具备以下特征:高租佃率,相当数量的在外地主土地所有形式,大地主的存在。^①

在吴县,这些机构最为名实相符。考虑到它们相对较长的存在时间、它们的数量(20世纪30年代300-400家^②)及其主人的地位和财富,这一事实就并不令人意外了。吴县租栈形成了一个有力的集团,它们支配着当地的田业公会,制定全县地租的上限,并有力地游说官员参与催租。虽然吴江、嘉兴、平湖、无锡的租栈在民国时期也在支配本县土地所有者的发言权上取得了一定程度的成功,但是它们对地方政府并不具备吴县机构一样的影响力。常熟、昆山的租栈运气最不好,很少携手追逐共同利益。

苏州城郊三县成立的土地所有者联合会(田业会、田业公会,或田业联合会)也为民国时期地主藉以动员以采取集体行动的其他机构提供了范例。1910年秋,苏州田业公会成立,有200余名的地主会员,其中最重要的也是租栈主。公会提出的目标是:提高农业生产,采用公平、统一的地租折价。所有成员都有义务支持公会通过的折价,否则予以开除。但是,公会采取的行动不仅包括这些公开声称的目标,获得官方对催租的帮助并减轻田赋,也是同等重要的大事。^③在

① 见表C.8;何梦雷,第32970-32975、33237页;段荫寿,第22676-22677页;乔启明,第102页;陈翰笙,第207页。

② 洪瑞坚:《苏州抗租风潮之前因后果》,第1549页。

③ 《时报》,宣统二年十月二十日(1910);小岛淑男:《辛亥革命前后苏州府的农村社会与农民斗争》,第330-333页。

随后的20年里,吴江、无锡、江阴、常熟、昆山、嘉兴、杭县各县的地主都组织起自己的团体。*

国家卷入地租征收

随着这些机构在数量和影响上的发展,江南地主要求国家协助征收地租的力量也在增长。民国时期,官员对地主-佃户关系中收租层面的介入,沿着两条线发展。首先,国家将极度扩张的一大批人手带入这项事业,这一切多亏了20世纪头10年近代警察队的组织,以及随后国民党统治时期公安局的建立。随着警察势力的日益职业化,其职责也更加专门化,包括某些地区负有强制佃户交租之特殊职责的追租警(或催租警吏)的导入。^①20世纪10-20年代,县级军事单位即保安队以及更大规模的保卫团得以建立,从而为县长提供了额外的人手以协助地主征收地租和镇压佃户的反抗。

明末以来,地方政府已经为地主提供了种种帮助,上述的官方参与最好被视为这类帮助的继续强化,尽管如此,20世纪比较惊人的一项发展还是国家资源普遍呈现制度化地进入专门的催租代理

* 《申报》,1925年12月17日,1926年10月14日;张耀宗:《周水平烈士资料》,第185页;乔启明:《江苏昆山南通安徽宿县农佃制度之比较以及改良农佃问题之建议》,第109页;小岛淑男:《清末民国初期浙江省嘉兴府周边的农村社会》,第192-193页;张祖荫:《震泽之农民》,第225页。地主建立田业公会的努力,并不是都能够取得成功。1912年秋,为了在当时仍然由善堂控制的制定本县地租折价的程序上赢得更多的发言权,华亭县(不久就与娄县合并成松江县)数位地主成立了一个田业公会。作为回应,一个只是被视为“平民主义”者的名叫杨了公的人迅即宣布打算组织佃户会,并在乡下散发传单招募成员。结果,江苏督军命令解散田业公会,理由是,该公会及其延伸出来的拟议中的佃户会将会扰乱公共秩序。于是,杨了公决定不需要出现组织上的对立状态,放弃了组织佃户会的计划。松江县之所以一直没有田业公会,无疑,这次努力的流产也是原因之一(《申报》,1912年12月3日、12月7日)。

① 《申报》,1925年5月9日,1927年7月23日。

机构。在这一方面,地方政府也仿效了苏州城及其城郊各县的先例,那里在清朝的最后 10 年就设立了追租局。到 20 世纪 30 年代,国家的催租代理机构(名称各异,催租局、催租处、追租局、追租处)和关押佃户欠租者的监牢(“押佃公所”,字面意思是“佃户拘留所”;“佃租处分所”,字面意思是“处理佃户地租之公所”)在江南绝大多数地方都得以设立,诸如吴县、松江、嘉兴、平湖、无锡、常熟、太仓、青浦、海宁、吴江、金山、昆山等县。^①

这一长串的县份表明,追租处在稻作区最为常见,那里一田二主盛行,排斥了其余绝大多数对付地租拖欠的方法。^②因为田底地主没有向田面主-佃户收取押租,他们就没有垫底可以用来防止地租拖欠。在欠租额等于田面权的原始购买价之前,他们也不能把欠租者赶跑。即便到时试图摆脱棘手的佃户,他们还要冒着代价高昂的诉讼风险。因此,田底地主除了不断催讨之外别无良策。在棉作区,一田二主比较罕见,地主既有押租,撤佃的威胁也真实得多,这些都可以作为防止欠租的手段,结果,对催租的依赖性就大大减弱。

民国的代理机构和晚清的苏州追租局一样,也是由政府的固定雇员和临时委任的人员充任各职。总处通常以一位县长或专门任命的催租委员为主管,设置在县级行政大院内;县一级追租总处的职员往往就是那些负责田赋征收的人,他们办理书记、簿记等日

^① 《时报》,1913 年 1 月 9 日,1916 年 9 月 12 日、10 月 8 日;《申报》,1917 年 12 月 8 日、12 月 9 日,1925 年 5 月 9 日,1926 年 3 月 5 日,1927 年 7 月 23 日,1928 年 1 月 5 日、1 月 11 日,1930 年 12 月 15 日,1935 年 1 月 21 日、1937 年 3 月 11 日;兆熊,第 82 页;《嘉兴成立催租处》;何梦雷,第 33186 - 33210 页;谭裕卿,第 12 - 14 页;张祖荫,第 225 - 226 页;乔启明,第 108 - 110 页。

^② 根据 20 世纪 30 年代的一个估计,一田二主在租佃制度中的比例,吴县达到 90%,常熟达到 80%,无锡达到 50%(何梦雷,第 33042 页)。根据另一个估计,吴江县有 70% - 80%的土地分成田面权、田底权(陈果夫,地政:30)。最后,同样是 20 世纪 30 年代,大约 67%的平湖农民在自己拥有田面权的土地上耕作(段荫寿,第 22677 - 22678 页)。

常事务；警察或公共催租者(叫作“租差”、“催租公役”、“催征吏”或“催租吏”)负有强制农民还租的职责。在佃户表现出特别不妥协精神的年头，地方保安队可能会陪着租差挨门逐户地完成催讨任务。各县往往在主要市镇也设立分处。例如，吴县在28个市镇上设有追租分处，当地的警察首领和催租委员负责这些业务；和县城的追租总处一样，也是由警察、专门雇佣的租差、地方保安队执行实际催讨任务。^①

这些代理机构的财政支持来源有三：县政府、地主以及佃户本身。干这种活，县长、县上的职员、警察首领一般是得不到额外补助的，主要开支是办公用品和服务费(文具、印刷、电话、邮票，诸如此类)、租差的薪资和差旅费。地主通过购买催租申请表承担了部分费用。在20世纪20年代中期的松江，这样的一张表可以填上30个佃户的名字，要花费0.4元；20世纪30年代中期的海宁和嘉兴追租处，要求一个农民一张表，每张0.1元。^②租差下乡的时候，他们的花费或者是出自地主或者是出自佃户，具体金额根据旅行的距离和收租的数量来确定。^③在一些县份，追租处与(或)租差向农民成功地收取了地租，就可以从中落下一部分。在常熟，地主得80%，租差得20%；在太仓，追租处从所交地租中每元扣下0.22元。^④剩下的业务费全部由地方政府承担，偶尔也由田业公会承担。^⑤

① 《时报》，1913年1月9日，1917年12月30日；《申报》，1921年2月28日、1927年12月27日；《嘉兴成立催租处》；何梦雷，第33199页；谭裕卿，第12-14页；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江苏省农村调查》，第60页。

② 《申报》，1925年5月9日；谭裕卿，第13页；《嘉兴成立催租处》。

③ 《嘉兴成立催租处》；《申报》，1928年1月15日。

④ 兆熊，第82页；《申报》，1937年3月11日。

⑤ 何梦雷，第33196-33198页；谭裕卿，第12-14页；《申报》，1936年10月23日；《时报》，1916年9月12日、10月8日；章有义，2:130；房龙，第125-126页；天野元之助，第132页。

根据种种记载,追租处生意兴隆。我们没有各处经手的欠租案件的合计数,但是,分散的资料还是使我们对其业务规模有所认识。1924年冬春时节,(嘉兴县)王江泾镇催租处收到了1046户欠租者的名单。到那年夏末,其中一半以上的人家在催租处的直接强制下交纳了拖欠的地租,晚些时候,近四分之一的农民最终也主动交纳了所欠之租。^①1934年,在经济衰退最严重的时候,据报告,常熟追租处收到了14000份以上地主的书面申请,每份都列出6名农民,总数超过了84000名。^②从1935年12月至1936年6月,平湖县追租处处理了2726起佃户欠租的案子。^③

江南地主不仅利用政府的催租网络来收租,而且也用来讨债。在长江下游地区,为了度过春末至夏末青黄不接的食物短缺时节,农民可以凭将来的收成进行借贷,这也是常见的做法。青黄不接在农业生产周期中,就是前一季的粮食已经吃光,而现在的粮食尚未收成的时节。这些借贷所应用的一些名称(“一粒八”或“一粒九”,意味着借贷者每借谷1石,就必须偿还1.8或1.9石),表明利率非常之高。当债主本身就是借债给农民的地主时(情况往往如此),如果下一季收成之后无法还债,耕种者就陷入了与无法交租同样的困境:面临不断的催讨,并且可能被关进押佃公所。^④

地主只要填上由地方政府提供的空白长单就可以拘押佃户。^⑤

① 《时报》,1924年8月12日。

② (上海)《大晚报》,1934年10月10日,引自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续编》,第32页。

③ 段荫寿,第22702页。

④ 兆熊,第82页;张祖荫,第226-228页;孔飞力:《民国地方自我管理:关于控制、自治和动员的问题》,第291页。

⑤ 村松祐次:《近代江南的租栈》,第326-327、353页;郑康模,第33940页;《申报》,1928年1月9日。

然而,绝大多数地主不愿意打扰农家的工作,而是把这种强制形式专门留给那些租债额已经特别庞大的农民。苏州费家恭寿棧的记录表明,在1906-1909年4年间的某些时候,虽然耕种551亩地的250个农民中足足有175个拖欠了应交之地租,但是,只有7个在监牢里呆了一阵子。^①因此,被关起来的佃户只是代表欠租欠债农民的一小部分,可是,即便如此,在任何特定年份,仅一个县的监牢里关押的佃户通常就可以达到数百至千人以上。^②这些数据尚未包括拘押在别处的佃户,诸如市镇的追租处和押佃公所。

某些县份,追租处兼作监狱。另外的县份,则建立了拘押佃户的独立监狱。追租处也可以拥有正规的监狱制度。无论设施如何,过分的拥挤、恶劣的卫生条件、不足果腹的食物,都是监狱生活的主要内容。1918年,一位农村调查者描绘了(吴江县)震泽押佃公所的情况:

民国成立,……诸田主惧无威吓农民之具也,乃结一会,名曰田业公会;并辟一陋室,围以栅栏,名曰押田公所,农民有不如意者,则押之。室小而押者众,有时之骈足立,身不得曲,粪秽狼藉,虻虱丛生,毙者时有所闻焉!其给食则每日二餐,每餐一碗,碗之大仅如拳耳!^③

这些不幸者当中可能包括了若干妇人,因为根据其他地方押

① 村松祐次:《关于清代所谓的“苏松重赋”》,第572、588、591页。

② 何梦雷,第33196-33199、33206-33211页;《申报》,1913年2月10日,1929年2月5日,1933年3月3日。

③ 张祖荫,第225-226页。

佃公所的描述,她们代表了相当部分的被拘押者。例如,据报道,在20世纪30年代中期,苏州城押佃公所每年关押的1000名农民中,妇女占了15%。^①这些妇女是代替其男性亲属即法定佃户坐牢的,为了逃脱同样的厄运并保护家庭的生产能力,这些男性亲属已经逃跑了。

尽管监狱条件很恶劣,民国时期被关押的佃户还是有别于其晚清的前辈,至少一般情况下他们不会受到笞扑以作为对其欠租行为的合法惩戒。1910年,清廷通过了修订的法规,其中一条严禁严刑逼供以及除了死刑以外一切形式的肉刑。民国时期的法律延续了这条禁令。^②1928年,一位观察家评论说,这条禁令结果是非常有效的,它让江南地主惊恐万状。“(笞扑佃户的)事例在君主政体下实属司空见惯,但是现在,这却成了一件稀罕事,因为这种处罚被判定为非法之举,地方官长不可能只是出于地主的要求就强行出手。现在,地主常常抱怨说:官长们对欠租的处理太过宽大,佃户越来越无法无天。”^③20世纪,政府人员笞扑佃户的现象并未完全消失,但法律不再宽恕这种行为,故此与其说它是常态,不如说它是例外。^④

民国时期,私人——地主及其催甲对佃户的肉体虐待是减少了还是维持原状,抑或是增多了,这是难以作出判断的。根据20世纪50年代之初土地改革时期收集的故事,吴县的租栈和大地主设有令人毛骨悚然的房间,据推测,他们就是把佃户拴在里面毒打。

① 何梦雷,第33208页;乔启明,第109页;洪瑞坚:《苏州抗租风潮之前因后果》,第1551页。

② 迈杰尔(Meijer),第24-25、66页。

③ 刘,第471页。

④ 乔启明,第108页。

其他更富想象力的折磨方式,据说还包括:“吃毛竹筷”,削尖的筷子插进受害者的指甲下面;“坐冷方砖”,农民被剥光衣服,强迫坐在冰冷的砖头上;“抛笆斗”,佃户被捆起来塞进一只大笆斗,然后将笆斗在地上滚动,直至他失去知觉;“放水灯”,地主及其奴才将农民推入小溪或水渠冰冷的水中,再把他捞上来,放火烧屁股;“灌肚肺”,他们将水灌下受害者的喉咙,然后用火烧胸脯和腹部。^①晚清时期的原始资料报告说当时的苏州府也有同样的做法,所以,我们可以想见,民国时期吴县的一些租栈和地主确实犯下了受到谴责的罪行。^②但是,加诸佃户身上的肉刑肯定不如报告要使我们相信的那么普遍。20世纪20-30年代的农村改良主义者恰如共产党人一样,一心要揭露地主的种种虐待,然而,他们的记载只是偶尔提及佃户被拴起来毒打,对于任何更可怕的折磨形式却只字未提。

催租对心理上、生理上产生了极其明显的威胁,上述说法并非是要缩小威胁的程度。肉体上的虐待常常发生,足以使农民将肉体伤害视为千真万确的威胁。除此之外,催甲租差的来访或者蹲监牢的预期也能够引起精神上的极度痛苦,无怪乎1912-1937年因为自杀而丧命的佃户,在数量上似乎相当于死在催租者手中以及死于监狱染病的佃户。^③在无锡,这样的自杀过于平常,以至于那里的农民将自杀者分成特别的一类:“野猫吃人”,野猫指的就是地

①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地主罪恶种种》,第81-82页;《罪恶的旧社会》,3:17;潘光旦、全慰天,第一章。另见阿什(Ash):《江苏土地改革时的经济状况(1949-1952)》,第43-44页。

② 例如,可以参见陶煦:《租赈》,引自铃木智夫,第211-212页;《申报》,光绪四年一月二十四日(1878),光绪五年十月五日、十月七日(1879),光绪十年十二月五日(1884);《益闻录》,光绪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1886)。

③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地主罪恶种种》,第82页;《申报》,1924年3月16日、12月8日,1926年9月9日,1928年12月26日,1933年3月3日、3月20日、3月21日,1937年3月31日。

主及其催甲。^①

20世纪的佃户还受到了很多合法的不公正待遇,因为追租处、押佃公所与晚清的类似机构一样,已经把欠租农民从正规的司法程序中剥离出来。但是直至清朝的最后数年,拘押、笞扑欠租农民都是允许的,因此,政府催租行为中唯一的非法方面是没有在公堂上审讯被告。民国时期,佃户不仅被剥夺了应有的法律程序,而且拘留他们的做法也违反了新法典,新法典已经将欠租行为由犯罪转变成民事纠纷。

欠租行为的非罪化发生在1910年,当时清廷在修正法中对刑事行为和民事行为作出了划分,这种划分在此前的中国法律中不曾存在,它将欠租完全置于民事纠纷的范围之内。^②因此,后来民国时期的民法对欠租该如何处理作出了详细说明。20世纪10年代,大理院在一系列关于租佃契约的法令中规定,如果佃户不全额交租,地主就可以解除租约,并可以随后通过债权人通常用于对付债务人的诉讼程序来追索尚未交清的部分。^③国民党民法从1929年开始逐步生效,它在关于租约、地上权(定义为“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筑物,或其他工作物,或以种养竹木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权”)、永佃等三个部分中更为详尽地讨论了欠租问题。在租约下,倘若欠租,地主“得定相当期限”命令佃户全部交清。如果佃户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仍未还清地租,地主可以解除租约。至于另

① 倪养如,第90页。

② 迈杰尔,第53页。

③ 程,第52-83页各处,第112-119页。1915年,大理院的一个判例规定官方得以拘押债务人:“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官方机构依债权人之申请而拘押债务人,这只能证明为合法权力之应用,而不得证明为非法之侵害”(第25页)。“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一语大概是指民事诉讼在已经确认债务与债务人的存在之后才能进入这个“范围”。因此,该条款并未认可任何剥夺欠债佃户接受民事审判之权利的做法。

外两种情况下的欠租,当欠租额合计达到两年地租值的时候,地主可以撤销地上权或永佃。^①

欠租的非罪化,对佃户的待遇产生了复杂影响。前面已经提到,禁止肉刑似乎导致了因为欠租而遭毒打的农民数量显著减少。但是,把欠租重新界定为民事纠纷,充其量不过在遏制对欠租佃户的拘押上有些时断时续的效果。在军阀统治下(1912-1927),除了有时企图将欠租案件通过法庭进行处理之外,浙江、江苏两省督军一般都会批准成立追租处和押佃公所,甚至还会为它们的业务草拟若干相关章程。^②

1927年底1928年初,在国民党影响之下,省一级政府对非法惯例的态度由认可转向谴责。国民党中央政府严禁追租处和押佃公所的做法,法律上的理由是,它们违反了民国法律;政治上的理由是,它们是“地主剥削佃农的主要武器”(英文原文为“军阀压迫的工具”,据作者提供的中文原始资料改正,译者注)。^③因此,国民党指示,关于地租的一切纠纷都必须交付地方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的设立是和国民党宣布的减租运动同时进行的。

国民党用以取代追租处和押佃公所网络的代用机构,在江苏根本就无法立足,绝大多数的县份连设立仲裁委员会的麻烦都免了。为了贯彻国民党的减租计划,浙江费了更大的气力,仲裁委员会也及时建立起来了,但是,由它们来检查的案件少而又少,而且往往牵扯到的不仅仅是简单的欠租问题。例如,1928-1929年,由

① 夏青林等,第114、215、217页。

② 《时报》,1912年1月22日,1916年9月12日、10月8日,1917年12月7日、12月29日、12月30日;《申报》,1913年2月10日,1917年12月18日,1918年2月23日。

③ 房龙,第125-126页;《申报》,1927年12月21日,1928年1月9日、1月15日、2月28日、6月2日,1929年11月10日。

下级委员会提交给浙江省建设厅的49件未解决纠纷中,70%涉及地主或是自己要耕种或是要租给别人而从佃户手中收回土地的情况,22%涉及由减租运动引发的对地租额的分歧。^①1930年,提交给嘉兴县仲裁委员会124起案子,数字表明,其中有很大一部分冲突是因为所谓的欠租引起的(35%),但是,此处案件的大部分也是因为收回土地以及适当的地租额而产生的(分别为31%和27%)。^②对浙江地主来说,仲裁委员会对欠租案的裁决速度太慢,裁定结果又太不明确,就因不具效力而无法为政府催租所常用。

因此,国民党对公共催租代理机构的禁止,几乎不存在成功的机会。江南地主继续祖先的传统,借口佃户拖欠地租而申请破产。他们充分利用了国民党担心税入不足的心态,在暂时取消一段时间(至多两三年)之后,追租处和押佃公所的网络又完全得到了恢复。

某些地方,租税征收之间存在着比较密切的联系,从而鼓励着官方不断参与对佃户的催讨。前面我们已经看到,在太平天国运动之后一田二主的扩张中,嘉兴县的田面主是如何逐渐负有交纳田赋的永久责任。^③平湖县叫做“短头”的一个独特习俗得到发展,允许地主将纳税义务暂时转嫁给欠租的佃户。^④在这些县份,政府向佃户催租,有着双重目的:既保证交租,又保证纳税。

除了税入之外,另外一个有力的考虑也促使江南各县行政当局默许违反法律、违背国民党禁令的催租机器的重新起用。政府

① 蔡斌威,第50-54页。

② 钱承泽,第30306-30308页。

③ 另见刘,第469页;洪瑞坚:《浙江之二五减租》,第29页;《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1:467-469。

④ 刘,第465、469页;段荫寿,第22702页;吴晓晨,第119-120页。

参与收租是地方官员的一种手段,他们在努力维护国家利益以对抗地主利益的时候,既可以提供这种手段,也可以保留这种手段。遵照县一级批准的地租上限,通常构成了得到官方协助催租的先决条件。^①此外,在一些地方,尚未纳税的地主得不到这种帮助;派出租差向佃户施加压力之前,地主要向追租处人员出示串票。^②最后,一些县政府采取了类似于太平天国的措施,使得官方的帮助以土地登记为条件,企图通过这种办法来揭露所有权的舞弊现象,将以前隐匿的田产登记到税册中。^③

国家介入地租的制定

在收租领域内,国家仅仅是加快扩张活动的步伐,对收租的支持并不是什么新鲜事。但是,国家介入可接受地租水平的裁定,这就根本违背了早期的实践。我们已经看到,在太平天国运动之前,清政府将地租水平完全视为地主与佃户之间的私事。把强制性减租与免税联系起来的政策废除之后,这种不干涉主义甚至扩张到歉收的年头,地方官员在皇帝诏令的限制下,只能用道义上的循循诱导劝说地主减轻地租。

在20世纪江南的诸多县份,政府对地租关系中这个方面的介入已经属于例行公事,如吴县、常熟、松江、青浦、吴江、无锡、太仓、金山、嘉定、昆山、平湖、嘉兴、上海等县。在吴县,辛亥革命之前地方官员就参与制定地租上限;在其他县份,这种情况显然是民国时期的产

① 段荫寿,第22695页;《嘉兴成立催租处》。

② 《申报》,1919年1月20日。

③ 谭裕卿,第12-14页;《申报》,1925年9月2日。

物。各处都出现了类似情形,只是县与县之间程序各不相同。但是,总的看来,出现了两种截然不同的模式。在一些大地主为数较多并表现出强烈的团结意识的县份,与当地县长就地租上限进行交涉时,田业公会或者成群结队的租栈主人就代表了全体地主的利益。在另外一些土地所有权比较分散、地主团结性也比较差的县份,在交涉过程中,绅董要比个别的私人业主发挥着更为突出的作用。

吴县、无锡、常熟、昆山、吴江、平湖、嘉兴是第一种模式的范例。^①我们将吴县作为具体的实例。每一年 11 月上半月的某个时间,田业公会将召开成员大会,或者在苏州城中心的元妙观,或者在范氏义庄的办事处举行。少的时候有 70 名,多的时候有 200 余名的土地所有者来参加既定的会议。与会者中也会有一两名来自县长公署的代表,他们表达县行政当局的意见,而他们的出席也给会议披上了合法的外衣。田业公会确定了得到县政府核准的地租上限之后,吴县县长就会发布正式指示,命令所有地主遵守这项决定。^②

第二种模式盛行于松江、上海、金山、太仓、嘉定、青浦等县,此处地主的经济、政治影响力比不上西面的地主。^③这里是由绅董——特别是,但不仅仅是善堂管理人——来处理与县上官员的交涉。对松江(以前的华亭和娄县)的土地所有者而言,这种做法换汤不换药。他们一直都在遵循本地最大的两家慈善机构——全

① 例子可以参见何梦雷,第 33153 - 33155、33166 - 33169 页;《申报》,1918 年 12 月 13 日,1920 年 1 月 26 日,1926 年 10 月 14 日,1929 年 12 月 4 日,1930 年 11 月 24 日,1932 年 11 月 15 日,1934 年 11 月 13 日。

② 《时报》,1910 年 10 月 2 日;《申报》,1918 年 11 月 13 日,1923 年 11 月 12 日,1935 年 10 月 29 日。

③ 《申报》,1917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7 日,1927 年 11 月 8 日、12 月 9 日,1930 年 12 月 15 日,1936 年 10 月 18 日、11 月 24 日。

节堂和育婴堂制定的地租率,19世纪80年代,每家善堂大约有地3500亩,它们都属于本地最大的土地所有者之列。^①辛亥革命后,这些慈善机构的管理人在地租制定上继续发挥巨大影响,但是,随着政府将审议范围扩大到其他组织的绅董,它们就不再是唯一的聲音了。20世纪20年代中期,松江县的标准程序是,那些负责管理具有产业的政府办公室——教育局、公款产经理处,每年秋季开一次会,确定当年的地租率。有关各方均应邀参加:善堂管理人,劝学所管理人,商会、农会的头头,镇董,还有一些地方绅士或绅富,其中有些人无疑本身就是地主^②。名单上的绅董很可能占有数量可观的土地,但在会议上,他们形式上代表的不是他们自己的利益(虽然可能他们心里老惦记这码事),而是他们各自机构、团体、辖区的公共利益。

无论是在松江、吴县,还是在别的地方,地租会议上的评议都遵循一个三步的公式:估计庄稼产量,确定地租率,确定固定地租折算成现金的折价。庄稼产量的评估结果叫做收获成色,表示为平均收获量的百分比。因此,80%的成色就意味着那块地的产量较之正常产量下跌了20%。

接着,官员、地主代表以及其他与会者,都使用收获成色来确定地租成色,亦即要求佃户交纳地租的最高百分比。计算中,决定者将虚租和实租的差别考虑在内。太平天国运动之后,随着一田二主的扩张以及与之俱来的地租减轻,这种差别越来越常见。因此,地租成色并没有超过本县习惯上的实租。即便全县范围内都实现了历史最高产量,当年的地租成色也不会超过虚租的80%—

^① 小岛淑男:《一九一〇年代江南的农村社会》,第104页;洪彼得(Hoang),第140页;《申报》,1912年12月7日。

^② 《申报》,1917年11月23日,1923年10月12日,1924年11月12日。

90%或者超过本县可能达到的最高实租。既然有了这种百分比表示的地租成色,除了个别地主或租栈出于催租而通常作出的小小折扣之外,佃户不会再得到减租。例如,1930年,松江县水稻遇到了民国时期最好的年景,每亩产量超过3石,地租成色只设定为85%。这个数据表示的不是减租15%,而是全额交纳实租。产量达不到一般水平的时候,成色就相应降低。再以松江县为例,1917年,因为螟虫灾害而将收获成色设定为70%-80%,再转化成70%的地租成色;1936年,产量属中等水平(2-2.5石),导致地租成色为77%。因此,对于承担每亩1.2石虚租的松江农民而言,1917年以实物计算的实租就是0.84石,1930年是1.02石,1936年是0.924石。^①

决定地租成色之后,这群人就将注意力转向折价,也就是把固定谷租(或花租)换算成货币的比率。太平天国运动之后,折租在江南日渐普及,至民国时期,这已经成为许多江南县份的一种重要支付方式。^②我们已经看到,地主特别容易操纵折租,他们通常将各作物的折价设定在至少高过通行市场价格10%-20%的位置上,这样,实际上将地租提高了同样的百分比。为了改正这种陋习,在秋季会议上,各委员会对批发商向农民购买产品的价目表进行研究,把前10天至30天的价格加以平均,而后将平均数作为可以允许的最高折价。^③政府的折价大体上与米价并行,即便是在20世纪30年代的经济衰退时期也是如此,而此时的审议委

① 《申报》,1917年11月23日,1930年11月5日、11月9日,1936年10月28日。

② 段荫寿,第22692-22694页;钱承泽,第30295页;乔启明,第91页;《中国经济年鉴续编》,第51页;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江苏省农村调查》,第60页。

③ 何梦雷,第33153-33154页;洪瑞坚:《苏州抗租风潮之前因后果》,第1553页。

员会本来想要提高折价,从而减轻地主因为谷价下跌而遭受的损失(参见表 B. 3)。

设定地租上限的程序好像很复杂,可是,在作物达不到平均产量的年头就更是复杂得多,土地所有者很现实地希望能够从省政府得到赋税减免。此时,县长会要求省财政厅派出代表来评估收成的好坏程度。而后,该代表的调查结果就构成了地方官员和地主代表就恰当的租税折扣进行评议的基础。如果程序进行顺利的话,与会者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该代表对收成作出的评估,然后向省财政厅申请相应的减税。当局允诺他们的请求之后,县一级官员和地主代表将考虑到收获成色和税收成色,就能够得到全体佃户认可的地租减轻数作出决定。

但是,程序很少会这么顺利地进行,因为人们对固定收成提出了种种竞争性的要求,这些要求为数众多,排除了轻易达成妥协的可能性。争论最早出现在收获成色问题上。可以理解,省政府要的是较高的收获成色以确保较高的征税比率,佃户要的是较低的收获成色以确保较低的收租比率。至于地主一方,不得不在较高和较低的收成评估之间走一条巧妙的路线。他们希望得到一种低于省政府标准的收成评估,从而减少应纳税额,但是收成评估也不能低到损害自己的地租收入。反过来,他们又希望得到一种高于佃户要求的收成评估,从而获取更好的地租收入,但是收成评估也不能高得危及自己得到省政府减税的机会。^①

种种竞争的要求构成了漩涡,当地的县长就处在这个漩涡的中心,他所关心的内容与其他各方所关心的内容,有时一致,有时

^① 房龙,第123-125页;《申报》,1917年11月11日,1931年11月19日。

冲突。作为国家的代理人,他非常感兴趣于征收尽可能多的田赋,这不但是为了赚钱使本县的行政机关得以正常运转,而且也是为了改善自己的行政履历并从而能使自己仕途通达。与此同时,即使仅仅是出于抑制社会冲突、维护本地区安宁的愿望,他也不会对农民的减租要求毫无怜悯之情。然而,敦促减租的县长多半也会和地主联合起来游说省政府减税,因为地主一般都想将减税作为自己接受减租的前提条件。^①因此,县长面对的是三种都不合心意的选择。他可以接受省上较高的收获成色,然后在此基础上提出自己对租税减免的意见,由此满足省财政厅和本县金库的要求,但是,这样却会招来地主和佃户的不满。他或者可以试图支持较低的收成评估,由此取悦佃户,但是,这样却会使地主和省政府感到不快,并可能损害自己的赋税征收。最后,他或者还可以支持地主提出的收获成色,冒着使佃户和省财政厅都不高兴的风险。

无论争论如何激烈,最终还是就会就收获成色达成折衷方案,随后也一定会出现对地租成色和税收成色的争论。收成评估只能为租税减免的决定提供一个大致标准。比方说,收获成色60%,并不是自动转换成40%的租税减免。就这些削减进行的交涉,为官员、地主和佃户提供了机会,使他们得以纠正收成评估中任何可觉察出来的不公正之处。大体上,官员支持较高的减租和较低的减税,地主当然相反,佃户则支持更为彻底的减租。^②

1917年底1918年初,吴县就租税问题进行的交涉,证明了这

① 例子可以参见《申报》,1917年11月27日,1925年12月11日。

② 《申报》,1933年11月9日。

一程序可以是多么的复杂、多么的冗长。1917年收成将届,却螟虫成灾,11月初,县长应农民之请巡视乡间,检查损失情况。据他估计,产量下滑了20%。在这种非正式评估的基础上,田业公会决定统一减租10%。随后,县长将此情况向省政府报告,请求调查收成,并减轻田赋。由于该县田赋已经编入预算并因此不可改动,财政厅拒绝了县长的请求。

与此同时,吴县的佃户觉得,减租10%不仅太少,而且很不公道,没有考虑到虫灾程度的地区差异。11月中旬,他们要求减租40%-50%,并以拒绝接受经造和私人催甲代表苏州租栈发出的由单、袭击催甲住宅来支持自己的要求。

这次抗议活动迅速蔓延到原长洲、元和两县的11个乡。抗议爆发之后不久,田业公会就在范氏义庄的办事处碰头,讨论进一步减轻地租的相关事宜。会议最后陷入了僵局,有的地主坚持要给予更多折扣,而有的地主则拒绝考虑这种可能性。数天之后,这群人又开了一次会,这回县长也参加了,他敦劝他们进一步减轻地租。经过白热化的辩论,田业公会同意在原长洲县再行减租15%,在原元和县再行减租20%,但前提条件是县长必须和他们一起向省政府游说,争取得到赋税减免。

12月底,省财政厅终于答应吴县税收成色减轻12%,降低至88%。现在轮到吴县的地主叫屈了,因为邻近的常熟县已经得到17%的减免,即使那里的稻米收成遭灾不是那么严重。由于县长不肯对省里确定的数据表示异议,数名名望甚高的吴县地主遂亲赴省城,请求减税17%。此次游历导致了对地主的实质性让步,减税15.2%,但是,吴县地主继续坚持要减税17%。最后,1918年1月中旬,在征税期正常开始整整1个月之后,吴县地主和省财政厅

就赋税减免达成妥协,最终定为16.5%。^①

这个案例说明了,因为税收的决定权在省一级层面上,地租的决定权在县一级层面上,县长对起诉和反诉的调停,由于相关各方竞争性的利益本已困难重重,更因为机构的低效而进一步复杂化。尽管到处都在暴力抗租,吴县地主最初还是不愿意答应进一步减租,因为省行政当局对本县调查收成和税收减免的请求置若罔闻。只是在县长允诺和他们共同努力争取减税之后,地主才同意在地租上作出更多让步。即便如此,税率的最终决定也差不多是两个月之后的事情了。如果吴县县长本身有权减税,关于地租的争论也许就可以平息得快得多、平和得多。

这种低效在其他方面也可以感觉得到。省财政厅时常对县里调查收成的请求反应迟钝。省里派员调查之后,农民才可以着手收割,因为省上的代表得检查尚未收割的庄稼。如果一直耽搁下去,错过了收割的最佳时间,田地更要遭灾,产量也要下跌得更多。闹虫害的时候,这个问题尤其尖锐,因为庄稼留在田里的时间越长,虫害大面积蔓延的威胁越大。^②而且,如果可能给予赋税减免的话,没有省上代表的评估作为减免的指征,各审议委员会就不愿意宣布地租成色。这种耽搁反过来又使得佃户惴惴不安;缺乏相反的证据,他们常常臆断地主不打算减租。这种状况持续得越久,他们就越有可能诉诸集体行动以催促调查收成并予以减租。^③因此,官僚政治的低效往往是引起佃户

① 《时报》,1917年11月19日、12月1日-12月3日、12月10日;《申报》,1917年11月18日、11月21日、11月22日,1918年1月7日、1月14日、1月20日。

② 洪瑞坚:《苏州抗租风潮之前因后果》,第1553页;《申报》,1917年11月18日。

③ 《申报》,1917年11月14日。

反抗的因素之一。

民国时期江南的地租负担

民国时期江南形成的减租程序,在几个决定性的方面不同于清朝。第一,国家从地主手中夺走了在收成低于正常产量的年头决定是否减租以及地租应该减轻至何种程度的权力。不同于清朝的法规,民国法律将减租明确规定为佃户的权利。1917年,大理院的一份判决认为:“租户因不可抗力收益减少,请减租额者,地主无不承诺之权。”^①国民党民法也保证佃户在这种情况下享有减租权利。^②

第二,民国时期,减税和减租之间的联系发生了变化。在18世纪的第二个25年,强制性减租的做法被废除,此后,清政府仅仅在给予赋税蠲免的情况下敦劝地主减租,而且还建议七三开是恰如其分的分配比例。在这样的公式下,地主总是要比佃户好过。假设一亩地税额为0.1石,实租为1.0石,对其减税1/3,那么,地主的应纳税额就要减少0.033石,而佃户的应交之租却只减少0.01石($0.033 \times 30\%$)。因此,地主最后减税33%,而佃户只得到1%的减租。而且,清朝的计算方法保证了选择将部分减税好处转让给佃户的地主不会因为自己的慷慨大方而遭受损失。在刚刚举过的例子中,已经减轻的赋税为0.067石,已经减轻的地租为0.990石,地主纳税之后,还能留下0.923石的地租,这样,实际上的地租所得较之未予减税之前的0.9石还多出了

^① 程,第117页。

^② 夏青林等,第118、217页。

0.023石。简而言之,清朝的公式能够确保赋税减免足以弥补减租造成的损失。

相比之下,民国政府有时是在维持甚至提高税收水平的同时下令减租,但是,从来没有出现只给地主减税不给佃户减租的情况。^①在这种情况下,经常引用的一句话“粮从租办”就获得了一个新的含义。过去,地主使用这句话只是为了保证在催租时得到官方的帮助,现在,这句话在他们呼吁减税的时候发挥了突出作用。他们认为,既然粮从租办,减租的时候就应该减税。这个减税的逻辑依据,显然就是佃户减税的时候就应该减租这种老观点的颠倒。足以说明问题的是,佃户提出的这种基本理由在辛亥革命前后的数次集体行动中最后露了一把脸,随后,作为减租的正当理由,它在江南完全消失了。

当官员确实认为减租减税二者可以并举的时候,减税的收益通常抵销不了减租的损失。地主最希望得到与地租成色同样百分比的税收成色,但很少如愿以偿。然而,即便得到如此慷慨的赋税减免,他们还是要面临土地纯收益的全面下降。^②

国家对地租确定的介入,不仅在荒年迫使地主降低对佃户的要求,而且在丰年也对地主向佃户的索取发挥了抑制作用。结果,无论是奇闻轶事还是统计资料,都几乎没有证据可以表明1912-1936年间实租出现了实质性增长。20世纪20-30年代的农村调

^① 例子可以参见《申报》,1932年10月29日、12月5日、12月21日、12月25日,1935年11月22日,1936年11月11日、11月19日。

^② 为了得出这个结论,我计算了4组变量进行不同组合的情况下地租、赋税的实际减轻数量。4组变量包括:虚租分别为每亩1.0、1.2、1.5石;实租分别为虚租的90%、85%、80%;田赋定额为每亩0.1、0.2、0.3石;田赋成色、地租成色同样定为85%、80%、75%,并一直递减到10%。在432种可能的组合中,只有5种组合中减税的收益能够完全补偿减租的损失。

查者习惯性地为江南佃户繁重的地租负担而哀叹,但是却极少说到赋税负担的越来越重;在下一章中,我们将要讨论到,民国时期126起佃户集体行动,其中没有一起是为了抗议上升的地租。此外,关于地租提高的零星报告,通常都与江南东部宝山县这样的棉作区有关,那里设定地租的新程序要么没有得到较好的发展,要么根本就没有确定下来。^①

在江南其他地方,尤其是官方介入已经常规化的地方,任何形式的地租(无论虚租、实租、还是折租的折价)有显著提高都很难得到证明。习惯法反对提高实物定额租,尤其反对提高为地主和佃户所共有土地的实物定额租,无论在民国时期,还是在清代,这种习惯法同样具有很强的效力。实租不会超过清代常量的80%-90%,某些地方,比如浙江北部,甚至可能更低。^②另外,引入县一级批准的折价,遏制了地主将折价定得高过米价大约10%-20%的做法。苏州租栈的史料表明,尽管县里制定的折价没有命令地主完全依从,但折价着着实实的存在,对地主向佃户的索取还是发挥了抑制作用。因此,只有1929年是唯一的例外,在其他年头,即便租栈制定的折价超过了县里制定的折价,也还是与通行米价保持一致(参见表5.1)。同样,1929-1935年,尽管平湖地主索取的平均折价始终要比县里的折价每石高出0.3元,但与市场通行米价相比,却还是落在后头。^③

① 章有义,3:256-257。

② 段荫寿,第22690-22691页;张宗弼,第593-594页;余霖,第414-415页;胡川如,第113页。

③ 段荫寿,第22694页。

表 5.1 1878 - 1936 年苏州的实际地租

(实租以每亩 1.0 石计算)

年份	折价	兑换率	折价	米价	地租
	(文/石)	(文/元)	(元/石)	(元/石)	(石)
1878	2 400 - 2 800	1 102	2.18 - 2.54	1.5 - 2.0	1.09 - 1.69
1879	2 200	1 131	1.95	1.3 - 1.4	1.39 - 1.50
1880	2 000	1 152	1.74	1.3	1.34
1881	2 000	1 105 ^a	1.81	1.5 - 1.8	1.01 - 1.21
1883	2 200 - 2 300	1 075 ^a	2.05 - 2.14	1.7 - 1.8	1.14 - 1.26
1899	2 900 - 4 000	944	3.07 - 4.24	4.3 - 4.4	0.70 - 0.99
1900	2 524	933	2.71	2.0	1.36
1903	3 355	855	3.92	3.7 - 4.0	0.98 - 1.06
1904	3 062	865	3.54	2.0 - 2.4	1.48 - 1.77
1905	2 831	889	3.18	2.84	1.12
1914			4.51	4.45	1.01
1923			7.73	7.65 - 8.50 ^b	0.91 - 1.01
1926					
B			6.92	11.50	0.60
G			10.30	11.50	0.90
1927					
B			8.94	7.5 - 9.0 ^b	0.97 - 1.16
G			7.80	7.5 - 9.0 ^b	0.87 - 1.04
1928					
B			8.42	8.4 - 9.1 ^b	0.93 - 1.00
G			8.60	8.4 - 9.1 ^b	0.95 - 1.02
1929					
B			13.03	11.0 - 11.9 ^b	1.09 - 1.18
G			11.00	11.0 - 11.9 ^b	0.92 - 1.00
1930					
B			6.07	9.5	0.64
G			9.00	9.5	0.95
1933			6.50	5.5 - 6.0	1.08 - 1.18
1935			8.00	8.0	1.00
1936			7.10	8.5 - 8.6	0.83 - 0.84

资料来源:表 B. 3;《申报》,光绪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十一月十六日(1878),光绪五年十月二十六日(1879),光绪六年九月二十八日(1880),光绪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二月一日(1881),光绪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883),1923年11月11日,1927年11月14日,1928年11月12日,1929年11月7日,1930年11月16日,1936年11月7日;《汇报》,光绪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十月三十日(1899);《同文沪报》,光绪二十七年一月九日(1901),光绪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1903),光绪三十年十月十一日、十一月二十五日(1904);乔启明,第86-87页;何梦雷,第33153-33154页;洪瑞坚:《苏州抗租风潮之前因后果》,第1552-1553页。

备注:B=租栈,G=政府。折价和米价都属于糙粳,这是苏州种植的主要品系。

a. 苏州城秋季的兑换率;其他数据是宁波年度平均兑换率。

b. 苏州城11月零售米价;其他数据是收成之后付给农民的当地价格。

因此,在民国时期,折价越来越紧地钉住米价。这种发展对 20 世纪的地租水平具有双重作用。首先,它抑制了折租中可能出现的实际增长。表 5.2 表明,1912 年至 1931 年,苏州租栈的折价提高至基期的 2.06 倍,而米价上涨至基期的 1.9 倍,因此,在这 20 年间,实租(以白银计算)至多只上升了 8%。而在清朝的最后 15 年间,以铜钱支付的租栈折租上涨了 48%,以白银支付的租栈折租上涨了 54%,相比之下,8%的上涨幅度一点也不过分。*

表 5.2 1912-1936 年苏州的米价与租栈折价
(时期平均数)

时 期	米 价		租栈折价	
	元/石	指数	元/石	指数
1912-1916	7.22	100	4.42	100
1917-1921	7.88	109	4.44	100
1922-1926	11.89	165	7.10	161
1927-1931	13.75	190	9.12	206

资料来源:表 B.3。

其次,折价和米价之间距离的缩短,意味着,在实物定额租没有出现显著增长的情况下,与晚清时期的佃户相比,民国时期的佃户只要将收成中更小的一部分交给地主。表 5.1 表明,每亩应交 1 石地租的租栈佃户,为了交纳折租,将不得不出卖一定数量的碾米(折价除以当地 11 月米价,等于农民将要销售的米石数)。晚清时期,1 石折租要花费佃户 0.70-1.77 石的稻米。民国时期,因为折价与米价更加保持一致,变动范围也就更低,仅为 0.60-1.18 石。因此,就折租来说,官方在折价设定中的参与,极大地减轻了佃户的负担。

* 民国时期的长江下游流域,铜钱极少使用。这里所指的地租是以洋银计算的。

民国时期的全部记载表明,尽管地主绝对不会完全遵守县里设定的地租上限,但其遵守程度至少足以遏制潜在的加租,就折租而言,甚至可以减轻佃户的实际负担。这种遵守的部分原因,当然是许多大地主在地租评议中有发言权并因而可能维护集体的决定。但是,县长偶尔也会违背他们的意愿,命令实行超过他们愿意接受程度的更大规模的减租。在那些情况下,地方官员用其他手段强制地主遵行。由于县里的地租公告带有法律效力,犯有过失的地主有时会被逮捕、罚款,并(或)命令他们将多收的部分还给佃户。^①更重要的是,对于不遵守地租上限的土地所有者,县里的官员将不再为他们提供国家的催租资源,追租处只会逼迫佃户还清合法范围内的地租额。^②对于越来越依赖国家协助收租的大地主,这种强制形式特别有效。

违反县里规定的地主,还得向佃户作出交代。过去,农民已经十分频繁地使用政府颁布的减税令来支持自己反对地租的举动,由此我们可以想见,民国时期他们又可以从政府颁布的地租上限中鼓捣出多少的资本。佃户拒绝交纳允许数量之外的地租,政府行为又产生了直接的威胁,凡此种种,都在敦劝心不甘情不愿的地主,只有遵守合法的地租上限,他们的利益才能得到更好的满足。

国民党减租运动:干预的极限

政府对地租关系不断进行干预,地主的忍耐却不是无穷无尽的。当20世纪20年代后期国民党企图永久性地减轻江苏、浙江两省的

^① 《申报》,1918年7月1日,1927年12月13日、12月16日,1929年1月10日、1月23日,1933年12月25日。

^② 段荫寿,第22695页;《嘉兴成立催租处》。

佃租时,它就发现了这一点。中华民国的相关论著通常对国民党的土地改革不予理会,把它几乎等同于纸上谈兵。^①对于国民党控制下的绝大多数地方而言,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但对浙江不是,浙江的国民党人齐心协力,努力推行这项计划。最后,地主和地方官员的反对、省政府对田赋的关心、用若干彻底措施改变复杂土地制度的极度困难,迫使国民党甚至连浙江的减租运动也宣告终结。但是,尽管如此,减租运动还是在浙江的地租关系上留下了印记。

让我们简要回顾一下其他地方减租运动的历史。减租运动始于1926年10月,当时,国民党在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采用二五减租作为土地纲领的中心要点。1927年,广东、湖南、湖北、江苏、浙江五省在国民党的命令下发布减租法令。在广东、湖南、湖北,原本打算进行的改革很快就沦为国共两党之间血腥破裂的牺牲品,到1927年底已经被正式取消。^②

江苏的减租运动,作为官方政策,还算比较长命,但是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却是一个夭折的计划。1927年12月,国民党强制非常不情愿的江苏省政府为减租制订出指导性原则。执行过程中,江苏农工厅明确绕开国民党建议的一律二五减租的原则,他们认为二五减租没有考虑到地方上的实际情况。农工厅从自己的立场上起草了一份临时计划,并得到了国民党的批准,计划规定:将秋收的1/3作为地租标准,地租现额等于或低于该标准的继续有效,在此标准之上的才能予以降低。^③在接下去数年里,江苏农工厅对

① 也有例外,其中包括迈纳(Miner):《国民党中国的农业改革:以1927-1937年浙江减租运动为例》与毕仰高:《农民运动》。

② 林楚清,第144-145页。

③ 《申报》,1927年12月30日。

此规定不断进行修正,逐渐将上限提高到 37.5%,并且禁止地租没有超过该标准的佃户提出任何减租请求。^①

江苏在新地租法规的设计和修订上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却因为几乎没有进行过将改革付诸实施的尝试而全都化作泡影。^②一开始,政府官员就知道此次战役的对手是强大的地主集团,他们对运动也就兴味索然。而且,他们此时正在千方百计地镇压共产党领导的农民暴动,暴动的目标之一也就是二五减租,无疑,值此之际,他们一想起要实施新地租法规,心里更加不是滋味,减租改革也就更加不合口味了。不过,即便国民党对江苏改革的支持迅速淡化,党派积极分子还是取浙江以代之,集中力量进行改革。

起初,浙江似乎为二五减租的实现提供了最好的机会。浙江被国民党当作模范省,当地有一个进步政府,领导人对国民党改革持同情态度,并愿意实行各种各样的近代化计划。然而,国民党的土地改革者在其第一波狂热中,严重高估了从省领导那里可能得到的支持,却又同样严重低估了将要面临的来自地主的反对。

1927年11月,浙江开始土地改革,发布了一系列条例,详细列举减租办法。对浙江而言,和江苏一样,“二五减租”的说法并不恰当,似乎意味着所有土地的地租都全面、简单化地减轻了25%。浙江的改革者认为,这样的办法对佃户和地主都有失公平,只会加大现存的租额差异。已经享有低额地租的佃户和那些遭受过高地租剥削的佃户将会得到同样的减租,已经收取低额地租的地主和那些榨取高额地租的地主将会受到同样程度的处罚。^③因而,改革者

① 盖泽特(Geisert),第202-204页。

② 同上书,第206-208页。

③ 郑康模,第34008页。

谋求的是既要减租又要均衡。他们首先将最高地租设定为主要作物平均产量的50%，从而取消了对辅助作物的收租行为，而后再行减轻25%，最后的地租上限定为平均产量的37.5%。因此，向佃户收租超过主要作物一半产量的地主，首先得将地租降低到这个水平，然后再实行二五减租；向佃户收租少于主要作物一半产量的地主，则只要遵守37.5%的上限。第一种情况下的减租，合计超过25%；第二种情况下的减租，合计低于25%。1927年条例的设计者很快发现，这种迂回的计算方法非常容易被地主所滥用，地主将二五减租直接运用到现行地租中，而没有首先将现行地租降低到标准产量的50%。结果，浙江的土地法于1929年得到修改，只规定全年最高地租为主要作物的37.5%。^①

在浙江各县，指导减租运动的任务落到国民党党部身上，党部转而利用了地方政府官员与农民协会的帮助。另外，预料到改革将引起农村冲突的暂时升级，国民党在各级行政机关中都设立了特别仲裁委员会，用以处理地主和佃户之间的争端。这些团体最初称为“业佃纠纷仲裁委员会”，后来称为“佃业理事局”，它们由来自党政部门、公安机关、农民协会的代表组成。^②

国民党改革计划在浙江得到遵循的程度，各县之间差异迥殊，取决于有关各方相对力量的强弱。没有一个县能够声称自己不折不扣地执行了减租计划（某些县连尝试都未曾有过），但是，浙江北部到处都有真正实行减租的小块地盘。^③嘉兴的第二、第三区就是一个这样

^① 迈纳，第78-79页。

^② 钱承泽，第30306页；洪瑞坚：《浙江之二五减租》，第37-38、52-59页。

^③ 洪瑞坚：《浙江之二五减租》，第69-78页；郑康模，第33985-33991页；吴晓晨，第120页。

的地方,在县政府和国立浙江大学的支持下,此处进行了详细的田野调查。调查者发现,减租运动的结果之一就是该两区征收的最高地租在20世纪20年代后期由每亩1.2石下滑至不超过0.7石,而且,这个水平在调查当年的1935年仍然有效。他们将此处改革的成功归结为普遍存在的一田二主,而非地主的慷慨大方。地租法规和国民党民法都规定,享有永佃权(包括田面权)的佃户,只要交清地租就不得被撤佃。在国民党减租运动的背景之下,这就意味着,只要田面主尽本分地交纳新的已经减轻的地租,地主就没有将其驱逐的合法依据。那些企图使用仲裁委员会、法庭强迫佃户退地或交纳更多地租的地主一定会遭到失败。^①

与这些嘉兴佃户一样,浙江北部其他地方的农民也没有耐心,他们不可能一直等待下去,直到地主允许他们交纳减轻的地租。他们将事情掌握在自己手中,单方面决定只交纳改革要求的地租数量,或者为了迫使地主答应永久性减租而全部扣留地租。许多同时代的人注意到,其结果就是地主佃户之间关系的恶化。一位观察者写道,即便二五减租没有得到普遍执行,“其影响甚大。佃农并故意藉减租之名,报过去地主对于他们压迫之复。于是双方之感情,盖告破裂。纠纷亦丛丛无止境。”^②

减租运动及其引起的农民反抗,严重威胁着地主来自土地的收入。由于田赋的同时上涨,地主更加深切地感受到这种威胁。在下一章,我们将更加详细地讨论1927年国民党法规强行实施之后江南田赋陡然飙升的情况。例如,在1926-1927年至20世纪30年代中

^① 冯紫岗,第45-46页。

^② 钱承泽,第30278页。

期之间,吴兴县稻田的税收差不多是翻了一番,嘉兴、平湖则上涨了60%-70%。^①地租下降和税收上升混合在一起,从财政上给了地主一记重拳,1927-1929年间,他们的纯收益被削减了一半之多。^②

可想而知,土地所有权收益性弱化,驱使地价下跌,从而又往地主对国民党改革不满的清单上添上了财产贬值一项。1925-1926至1929-1930年间,浙江北部的地价下跌了20%。^{*}对比之下,几乎没有付出努力去执行改革的江苏南部,整个20世纪20年代后期土地价格都在攀升,并于1930年达到顶峰,其后只是因为经济不景气才出现下跌。^③

浙江地主采用许多战略来挖减租运动的墙角。他们用请愿书向南京国民政府中央开火,有些请愿书的签名者达数百之众。在请愿书中,地主措辞谨慎,刻意隐瞒自己对永久性减租主张的反对,谴责佃户因为拒绝全额交纳已经减轻的地租而违反了新法,指控仲裁委员会在处理纠纷时不公平地偏袒了农民。毕仰高(Lucien Bianco)研究了南京第二历史档案馆收藏的存留文献,根据他的说法,请愿者往往用遗憾的表示结束他们的吁请:由于处在财务窘迫的境地,他们可能无力纳税。^④

① 洪瑞坚:《浙江之二五减租》,第80页;段荫寿,第22780-22782页;《浙江吴兴兰谿田赋调查报告》,第59-69页。

② 洪瑞坚:《浙江之二五减租》,第80页。

* 钱承泽:《嘉兴县之租佃制度》,第30273页;张宗弼:《浙江平湖农业经济调查报告》,第594-595页。一田二主制中的田底权与地权未经分割的土地,价格都在下跌。有意思的是,在比较坚决地努力执行地租改革的地方,佃户田面权价格大幅度上涨。嘉兴县田面权价格从1927年之前典型的每亩3-5元上涨至减租运动开始之后的10-15元(冯紫岗编:《嘉兴县农村调查》,第36-37页)。这种3倍的上涨幅度大大超过了同期米价的上涨幅度(参见表B.3),意味着减租增加了田面权的收益并从而提高了田面权的价格。

③ 何梦雷,第32984页。

④ 毕仰高:《农民运动》,第275-277页。

更击中要害的是,地主驱逐那些非常倔强地坚持减租权利的佃户,希望借此对农民支持改革的态度起釜底抽薪之作用。新的土地法试图对何种条件下地主可以合法要求农民退佃作出具体规定,从而达到制止这种惩罚的目的。1928年的修正章程规定,只有地主打算自己耕种田地或者佃户欠租,地主才可以撤佃。然而,遇有欠租之时,如果佃户已经支付过地主可以用来抵偿欠租的押租,或者佃户拥有田面权,撤佃仍然是不允许的。^①平时要大家遵守这些章程,这些章程无人理会;到了违反章程的时候,这些章程就备受尊重,非法撤佃的案件在仲裁委员会处理的争端中占了绝对多数。^②

在某些地方,地主将改革用作加租的借口,而不是作为减租的理由,他们企图以此破坏改革。例如,平湖县地主一直向佃户课取相当于虚租数量50%-90%的实租。比方说,对于带有每亩1.2石虚租的土地,实租从0.6-1.08石不等,或者大约相当于一季稻米收成2.4石(2.4石是平湖用以计算减租的标准产量)的25%-45%。因此,按虚租的50%-70%(0.6-0.84石)交纳实租的佃户,所支付的已经低于收成的37.5%(0.9石)。虽然章程明确规定,低于37.5%上限的数额保持不变,许多平湖地主还是强行加租,将地租推进到这个水平。^③用一位农村调查者的话来说,他们向佃户坚持“政府已有命令,田租应收百分之三七点五;如果按照原额收租,就是违反法律”,以此证明自己的行为是正当的。^④由于他们向平湖农民不断灌输这种错误观念,那里的许多佃户反对改革。^⑤

① 洪瑞坚:《浙江之二五减租》,第55页。

② 同上书,第58-59页;蔡斌咸,第50-54页。

③ 张宗弼,第593-594页;段荫寿,第22692-22693页;吴晓晨,第120-121页。

④ 吴晓晨,第120页。

⑤ 同上书,第121页。

地主使用了种种的策略,其中一条决定了浙江二五减租的命运,那就是拒绝全额交纳田赋。1928-1931年间,省里在漕粮和地丁收入上的损失十分惨重,每年都要比1927年的征收额减少27%-36%^①(相比之下,江苏来自这些项目的收入只是在改革初行数年稍有下降,1928年下降3%,1929年下降7%;而且,随后就出现较大幅度的提高,与1927年水平相比,1930年超过了45%,1931年超过了33%^②)。在浙江北部,国民党牢牢掌握了地方政府机构,从而产生了最强有力的改革努力,田赋收入的下滑也尤其显著,有些县份1928年、1929年征收的田赋只相当于1927年征收额的40%-50%。^③

因为浙江省政府正在着手实施雄心勃勃的近代化计划,本已不堪重负的预算又加上了额外的费用,税入的猛烈下降就更加不合时宜了。省长也担心压力沉重的地主不愿意或没能力购买公债,而公债是为诸如铁路、公路建设这样的计划提供经费的。1929年4月,他宣布终止减租运动,理由是,这场运动只是在农村制造新的冲突。国民党省党部将此举动称为对孙逸仙思想的背叛,他们迅速作出反应,向中央政府申请帮助,中央政府派一位代表赴杭州调解争端。在代表的帮助下,省党部和省政府得出了一个折衷方案:将地租法规停留在书本上,授权浙江官员唯一全权负责法规的实施。现在,这件事情摆脱了党的监督,省政府在1930年干脆停止了所有执行改革的努力,二五减租运动在浙江寿终正寝。^④

因此,地主的反对最终成为国民党改革失败的原因。在这一

① 洪瑞坚:《浙江之二五减租》,第84页。

② 赵如珩,2:574。

③ 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浙江省农村调查》,第149-150、165-173页。

④ 迈纳,第80-82页。

点上,浙江地主的反应完全不同于江苏地主大约60年前对政府想要通过立法实现永久性减租的类似努力所作出的反应。苏州的同治减租是相对成功的。太平天国运动刚刚结束,地租关系一团混乱,不管怎么说,苏州地主多年来都不曾从佃户那里收到多少地租,为了重新获得对土地及其产出的控制,他们认识到永久性减租的必要性。相比之下,在20世纪20年代的浙江北部,地租关系尽管屡屡遭到佃户反抗的威胁,仍然具有很高的稳定性,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国家的斡旋。因而,地主没有从永久性减租中看出立竿见影的好处。

另外,还有一个至少同等重要的事实:同治改革没有要求苏州地主在经济上作出牺牲。恰恰相反,永久性减轻田赋,不仅足以补偿地租减少的损失,而且在财政上还让他们赚到了。然而,国民党即便是在明显加征赋税的时候也在试图实行永久性减租。单单一个方面,地主就难以接受,二者叠加,更是远远超过他们所能忍受的限度。与此同时,国民党完全不让地主插手减租问题,要求他们交出在过去控制田赋时发挥了巨大作用的讨价还价的筹码。他们再也不能心甘情愿地以赋税减免为条件同意进行减租。失去了这个杠杆,减租加税又引发了财政困难,凡此种种,地主对国家的如此干预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反对情绪。

不过,虽然国民党的这场减租运动远远没有达到设计师的意图,但还是在浙江北部农村留下了印记。在某些地方,地租有所减轻,即便在省政府放弃实施新法的努力之后,仍然保持改革时的水平。更为普遍的是,运动创造了一种风气,使得地主的加租愈加困难。至此,减租运动加强了国家对地租设定事宜的掌控,并有助于抑制民国时期佃户负担的加重。



第六章 民国时期的民众反抗,1912-1937年

国家越来越多地介入地租关系,地主动员又不断发展,二者共同改变了江南佃户集体行动发生的背景。所有证据都证明,正是新的背景鼓励佃户如此行事。从1912年秋直至1936年秋,江南至少发生了126起佃户集体行动,每起涉及者五十至数千不等;126起的数字远远超过了骚动的19世纪40-50年代的28起,以及清朝最后40年的38起(参见表6.1)。^①这种频率的上升与规模的扩大同时存在,比起早些时候,民国时期的事件涉及的地域更广,参与者也更多。

此外,抗租还取代了有组织的抗粮活动,成为农民集体行动的主要形式。实际上,民国时期江南经历的抗税事件仅止16起,相对于19世纪40-50年代的29起、1873-1911年的59起,已是显著下降(表6.1)。

^① 这种描绘可能有失偏颇,因为,报纸出现于19世纪70年代,从而使得1873-1911、1912-1936年两个时期的新闻报道范围要比1840-1859年相对全面(见附录A所列出的使用过的资料来源)。19世纪40-50年代的原始资料(奏疏、绅士著述笔记、方志)所载之案件,几乎全部涉及暴力行为。很可能发生了一些非暴力行为,却因为难得引人注目而没有被记录下来,能够登上报纸的行为都有一定的规律性。因此,19世纪40-50年代很可能没有得到充分的代表。从那时开始到民国时期,佃户行动虽然出现全面上升,但并非想象中那样具有戏剧性。另一方面,同样类型的原始资料(包括报纸)涵盖了晚清(1873-1911)与民国两个时期,这两个时期佃户行动的增加也相对可靠。

附录A已经指出,我是根据查尔斯·蒂利的标准来计算集体行动的次数,并据以对集体行动的界线作出裁定。民国时期,大多数佃户行动都属于查尔斯提出的“独立,但又相互关联”的事件一类,定义为“发生在同一个月或相邻月份,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任一条:(a)两起事件中至少出现部分的协同行动;(b)具备强有力的证据,说明人员出现交叉;(c)具备强有力的证据,说明一个事件的参与者为另一个事件的参与者提供物质支援;(d)一起事件的行为方式明显为另一起事件所部分仿效;(e)由要求、口号或仪式行为表示的公开响应”。(《从动员到革命》,第250页)

表 6.1 1840-1936 年江南的集体行动

目标	1840-1859		1873-1911		1912-1936	
	数量	百分比	数量	百分比	数量	百分比
地租	28	49%	35	31%	116	81%
税/捐	29	51	56	50	6	4
租与税	—	—	3	3	10	7
不详 ^a	—	—	18	16	12	8
合计	57	100%	112	100%	144	100%

资料来源:附录 A。

a. 和报荒联系在一起的行动,可能以地租为目标,也可能以赋税为目标,还有可能同时以二者为目标。

这个新情况要求我们重新考量国家向地方社会渗透的动力,以及由此过程煽起的农村反抗活动的类型。总体来说,中国学者比较赞同查尔斯·蒂利(Charles Tilly)和詹姆斯·斯科特(James Scott)的观点,将抗税视为对近代国家机器形成过程的典型的社会反应。^①他们说,一方面,国家为了支撑近代化计划而征收越来越多的赋税;另一方面,村民就动员起来抵制对其收成提出的新要求。在华北,因为占据绝对优势的自耕农人口,这是毫不含糊的事实。可是,这在江南就与事实不符了,因为那里的耕作人口与华北完全不同。在江南,国家力量更多地侵入地方社会,由此引起的却不是抗税活动的升级,而是抗租活动的升级以及佃户重新将反抗活动的方向对准了国家。

民众抗租

民国时期佃户集体行动的升级,可以与若干因素联系在一起:

^① 关于这一点,可以参见杜赞奇(Duara),第 250-251 页;毕仰高:《农民运动》,第 315 页。

接连不断的自然灾害,20世纪30年代大事不妙的经济形势,更充分的地主动员以及国家更多介入地租关系的新环境,更为有序的农民组织。我在这里再次重申,地租上升不属于佃户集体行动升级的原因。^①在上一章,我们已经明了,除了可能的江苏棉花种植带数县之外,民国时期的实租并没有出现明显增长;实际上,在地方官员照例参与设定地租上限的地方,地租甚至可能低于晚清时期。而且,争议的焦点不在于地租上涨,而在于歉收的年头地主不肯减轻正租。史料中明确指出佃户要求内容的120起集体行动,其中101起以降低地租常量为主要诉求。*

因此,绝大多数的抗租事件都发生在由于天气险恶或虫灾肆虐而歉收的年头。1917、1918、1919、1920、1921、1925、1926、1928、1929、1931、1934、1935年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成为民国时期84%佃户集体行动的促成因素,这些灾害,或出现在局部,或蔓延甚广。总共只有20起反抗事件与歉收毫无关联,这些事件全部发生于1927、1928两年,而且绝大多数是农民协会和中国共产党积极分子领导的。

在20世纪30年代,这些自然灾害的影响因为经济不景气而极大恶化。1930-1934年间,小麦价格下跌了37%,尽管到1936年已经恢复得足以弥补绝大多数的损失,1931-1936年的小麦平均

^① 民国时期集体抗租行为的升级,也不能归因于江南佃户数量的明显增加。1840-1859年间,佃户行动年均1.4起;1873-1911年间,年均0.97起;1912-1936年间,年均5.04起。如果人口变动是行动频率出现如此戏剧性增大的关键,那么,民国时期的佃户人数就应该是1840-1859年间的3.6倍,也应该是1873-1911年间的5.2倍。可事实上,民国时期的江南总人口并未超过19世纪40-50年代(参见表C.1-C.7),佃户的比例也没有明显提高。实际上,某些县份还可能因为太平天国运动破坏的长期后果,致使佃户人口成比例地减少。

* 另外19起是农民协会或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对地主压迫进行反抗的事件(12),或者是对警察或公私催甲严惩欠租者而采取的报复行动(6),还有1起案子,是对一个无视同村人的决定而偷偷摸摸交租的佃户进行报复。6起案件的动机,完全不得其详。

价格仍然要比 1929 - 1930 年间低 20%。^①米价下滑甚至更为猛烈,首要原因是 1930 年的米价高得过头。从那年起到 1933 年,米价下跌了 53%,而后保持在 1930 年水平的 60%-70%的位置(表 B. 3)。1931 - 1936 年的平均米价低于 1926 - 1930 年的平均米价 25%。原棉价格也在下跌,但不如稻米和小麦来得猛烈。棉价在 1930 年达到顶峰,到 1933 年却已经下滑了 35%,随后又开始上升,1926 - 1930 年与 1931 - 1936 年平均价格之间的跌幅是 18%。^②

经济衰退给从事蚕桑业的农民带来了最为沉重的打击。世界丝织品市场萎缩,致使蚕茧价格在 1930 - 1934 年间下跌了 53%-73%。^③养蚕成了蚀本生意,农民只得将桑地改造成稻田以减少损失。例如,在无锡,1927 年耕地总面积的 30%用于种植桑树;到 1932 年,这个数据大幅度削减到 6.6%。^④

20 世纪 30 年代,经济衰退,加以歉收连连,意味着即便地主没有向佃户要求得更多,佃户的地租负担也因为家庭总收入的减少而变得更加沉重。结果,20 世纪 30 年代,抗租活动加剧,1932 - 1936 年 5 年间的佃户行动(54)要比整个动荡不宁的民国时期其他任何一个连续 5 年所发生的都要多。(表 A. 3)

佃户集体行动的新背景

要解释到底是什么在推动民国时期的抗租活动,并非是要解

① 科大卫:《中国解放前的农村经济》,第 133 页。

② 《奉贤县志》,第 659 页。

③ 许道夫,第 273、278 - 279 页;何梦雷,第 33014 页;冯紫岗,第 76 - 77 页。

④ 夏明德(Bell),第 118 页。

释为什么农民选择集体行动而非个别行动,或是一旦决定抗租他们如何能够实现抗租,或是抗租行动采取了何种形式。为此,我们必须超越单纯的经济因素,将视线投向更广阔的政治背景。不断发展的地主动员、国家在地租设定和征收中的日益参与,改变了农村社会的权力关系,而这又反过来影响了江南佃户采取集体行动的动机、机会和能力。

新的政治背景相当重要,其间接证明可以在抗租活动地理中心的转移中找到。尽管不是一成不变的事实,但一般说来,国家在地租关系中的参与和地主动员最为进步的县份,表现出佃户集体行动最猛烈的上升。最明显的例子就是苏州城郊地区(清代的长洲、元和、吴县;民国时期的吴县),这里处在地主、佃户、国家三者关系变动的最前沿。1840-1859年间,该地区还不曾有过佃户集体行动的报道。但是在接下去数十年里,此处经历的佃户反抗事件要比江南任何地方都多:1873-1911年间发生了15起集体行动,占江南地区总数的39%;1912-1936年间发生了56起,占44%。权力关系变动比较缓慢、比较有限的其余各县同样表现出集体行动数量的增加,只是增加幅度不是那么剧烈。例如松江县(清代的华亭和娄县),从1840-1859年的5起增加至1912-1936年的15起;昆山县(清代的昆山县和新阳县),1840-1859年间没有出现过一起集体行动,1912-1936年则有6起(参见附录A)。

那么,新的背景又是以何种方式促使佃户集体行动的发生率上升的呢?^① 我认为,地主动员和国家更多的干预,既使佃户面临着

^① 此处进行的讨论,尤其是那些要求用史料回答的问题,应该好好感谢蒂利的《从动员到革命》。民国时期佃户集体行动的相关分析,以表A.3底下所列资料为基础。

更大的威胁,也为佃户提供了更多的机会,正是二者的结合,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集体抗租活动的升级。地主和国家新的强制能力,使地租征收更有效率,从而对佃户的生存也构成更大威胁,因而更加刺激佃户采取集体反抗行动。与此同时,我们也将看到,国家在地租设定中发挥着更大作用,从而为佃户提供了合法抵制(报荒)的机会,推进了佃户动员,也保证了抗租行动具有某些成功的机会,这一切都增加了佃户愿意而且能够采取集体行动反抗这种威胁的可能性。

第一点不像第二点那样清晰可辨。因为,迫使顽抗者屈从的强制力有所加强,实际上对佃户的动员能力产生了相反的效果。一方面,加强强制力,确实通过提高集体行动的代价阻止了集体行动的发生。尽管证据不是很有说服力,但是民国时期的佃户与其敌对者之间的暴力对峙,与清代类似规模的冲突相比,似乎夺走更多农民的生命,也似乎导致更多农民的被捕。更明显的是,和平罢租,在过去,官员可能由于资源不足而不予理睬,现在却可能招致政府的镇压,从而引起佃户参加者生命和自由的更大损失。

另一方面,国家和地主镇压——强制能力的增强,提高了不作为的代价,从而也在鼓励佃户采取集体反抗行动。随着催租的日渐系统化、日渐普遍化,农民越来越无力逃脱个别欠租的后果。如果他们不齐心协力保卫自己的欠租成果,他们就要将一定的经济困难以及可能的监禁作为赌注。因此,催租越得力,就越有可能激发佃户采取集体行动的动机。

此时,佃户采取集体行动的做法也已得到认可,这种认可必定在不少案子中发挥了作用。地方官员新近刚刚得到作为可接受地租水平的调整者的角色,他们允许成群结队的农民通过报荒程序(即报告歉收)向他们申请减租,从而给佃户的全套抗租策略又添

上了新招。过去,差不多只有土地所有者集团才使用报荒手段,他们希望县令检查庄稼情况,而后想办法为他们争取赋税蠲免。即便有的话,佃户也极少使用报荒程序来得到减租,而是直接向地主提出减租吁请。20世纪,因为国家承担了地租仲裁者的角色,地方官员就取代地主成为佃户首先向之申诉的审判员,报荒的事例在民国时期的佃户集体行动中占有1/3的比重。

而且,因为官员在地租催讨和设定过程中承担起更多的职责,不同地主的佃户就发现了采取行动的共同理由。过去,耕种者组织起来,可能仅只是反对自己的地主,现在则是和其他地主的佃户联合起来,或者向县政府进军,或者将政府收租人赶跑。这种潜在的招募人员队伍的壮大,减轻了动员的困难。结果,较之那些只瞄准地主及其私人催甲的行动,反对官员的行动卷入了来自更广阔地域的为数更多的人们。针对官员的行动中,佃户参与者的数量平均约为850人,相比之下,针对私人催甲的则只有410人。尽管反对催甲的行动往往只牵涉到来自一小部分相邻社区的抗议者,而那些瞄准官员的行动,特别是向县衙报荒,则是将许多村庄有时甚至于数乡的人们吸引到一起。

最后,一个事实也有助于使这种平衡向集体行动的方向倾斜:集体行动是如此经常地奏效。在民国时期以减租为主要诉求的冲突中,足足有1/3的抗租农民都得到了明确胜利[意思是说,官员和(或)地主完全或部分答应他们的要求]。在一定程度上,这种成功率是集体行动分量累积的结果;佃户越是表露出通过和平与暴力两种手段实现自身利益的意图,对手就越是愿意作出让步,希望以此阻止进一步的冲突并确保至少可以收到一部分地租。但是,佃户之所以取得成功,还有一个同样重要的原因:地主和政府越来越

招架不住佃户的要求。名望素著的地主和地方官员之间就调整地租负担的需要存在着共识,这是他们开展合作的基础,也使得他们更容易承认佃户要求的合理性。

佃户的组织 and 动员

因此,地主和官员之间变化着的互动关系创造了有利于集体抗租行动的条件。但是,首先,如果不是因为农民的反抗,地主和国家之间的关系未必会朝着这个方向变动。佃户集体行动并不仅仅是新背景下的副产品,它还有助于构筑和维持这个新的背景。此外,如果农民尚未拥有相当的行动能力,他们在这一时期既不可能对付加强的强制力量,也不可能利用扩大的机会。

前面已经提到,清代佃户主要依赖于现存的村社组织(家庭与家族的纽带、“社”、通过水利中的劳力合作而形成的联系)团结起来进行集体抗租。这反过来又往他们的集体行动中注入地方主义的成分,除了若干值得注意的例外,集体行动往往只限于邻近数个村庄的农民。

在抗租动员中,20世纪的佃户绝大多数时候还是利用了上述的关系,结果相当部分的行动也仍然限制在19世纪的规模之内。但是,在抗租团体的庇护下,他们也开始与正常的村社组织以外的农民建立起联系。随着形势的发展,许多地方出现了诸如此类的团体,名称有:昭文的“一角会”(1900)、无锡-江阴-常熟交界处的“千人会”(1911)、华亭的“佃户会”(1912)、平湖的“农团”(1918)等。^①

^① 《汇报》,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1900);扬州师范学院历史系,第183-185、197-206页;《申报》,1912年12月3日、12月7日,1918年1月25日;《时报》,1912年1月14日;小岛淑男:《抗租斗争:以江南三角洲为中心》,第137-140页。

这些团体中的绝大多数,其组成、结构、程序、成员的详细资料都付诸阙如,但是对金山县齐心社的观察,可以为它们的运作提供一些认识。金山齐心社创立于1917年,其背后有影响的人物当数蒋积云,因为5年前组织的一场佃户斗争,他已经在当地声名远扬。蒋积云原先给一户地主做账房,由于某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原因被解雇了。1912年,可能部分是出于愠气,他纠集本县北乡20余个村庄的农民罢租。他的所作所为很快就使自己陷入牢狱之灾。于是,数百名甚至于数千名的追随者聚集县衙,威胁说如果不释放蒋积云就要袭击监狱。县长放出他们的首领,农民就回家了。^①

1917年蒋积云着手动员佃户的时候,这些关系对他大有用场。那一年,螟虫成灾,致使全县减产40%之多。与地主代表磋商之后,金山县长将地租成色设定为65%,这个数目使佃户很是不满,因为它没有考虑到那部分产量下降幅度更为严重得多的种田人。蒋积云确信有农民作为自己的坚强后盾,再次决定举起反抗的大旗。他在金山北乡创立了一个佃户会,自任首领,随后派人赴全县其他地区,鼓动成立类似的团体,名为齐心社。

这些努力没有白费,除了北乡之外,齐心社还很快在东南乡、西乡各地组织起来。作为它们的第一单买卖,新成立的齐心社决定送烤猪头行贿在乡的地保和图董(农民相信吃人的嘴短,他们认为这道好菜是确保这些人保持沉默的非常有效之手段)。下一步,齐心社就指示佃户不管收成好坏都要交租,但是只按每石1.3元的折价交纳,这个折价已经低得不能再低。任何交租超量的农民,都要照所交地租的10倍罚款,如果不交罚款,就要拆房扒屋。罚款分给那些尽管

^① 《申报》,1912年12月22日、12月26日、12月27日。

颗粒无收仍然想方设法按照齐心社规定折价交租的种田人。

金山齐心社将这个风险共担计划推行到何种程度是难以判断的。有些证据表明,他们确实强令禁止交租超过规定的1.3元,但是没有一则证据指出他们随后将罚款重新分配给运气比较不好的农民。然而,有一点很清楚,蒋积云的抗租活动的确发挥了巨大作用。1918年1月中旬,关于这场运动的报道从报纸上消失了,可地主所收地租不及已经减轻之地租(65%成色)的20%-30%。^①

尽管取得了成功,金山齐心社还是没有持续下去。就像20世纪其他佃户组织一样,它们因为特殊的需要应运而生,一旦危机过去,也就烟消云散。但是,无论生命多么短暂,它们还是达到了目的,使佃户领头人能够将更广阔地区内的农民动员起来(就金山来说,差不多就是全县),如果只依靠村社组织,他们就实现不了这种规模的动员。

显而易见,这种规模的动员有赖于前面提及的一种发展趋势,即不同地主的佃户现在有着共同的敌人——县政府。但它也在相当程度上有赖于不同村庄的农民在市场上形成的联系,这种联系是他们被逐渐纳入商品经济的时候形成的。太平天国运动之前,江南农村社会就已经高度商业化,以后随着国外丝织品市场和国内棉纺织品市场的发展,商业化程度进一步加深。另外,地租赋税普遍改折,甚至迫使只种植粮食作物的农民也卷入了市场。商业的发展转而带来了新城镇的形成。从道光朝(1821-1850)至清朝覆亡,苏州府城镇的数量翻了一番,从100个增加至206个,常州府

^① 1917年金山抗租运动的资料出自《申报》,1917年11月27日、11月30日、12月3日、12月7日、12月14日、12月19日、12月27日,1918年1月4日、1月14日。

从105个增加至185个。晚清时期,江南其他各府也同样经历了新城镇显著增加的过程。^①这种市场网络密度的加大,缩短了不同社区农民之间的自然距离和社会距离,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也有助于克服村庄地方主义。

长江下游地区的农民运动

长江下游地区佃户集体行动的突出特点之一就是自发性。126起抗议事件中,只有16%(20)是由农民协会与(或)国民党、共产党积极分子组织的。在这一点上,江南明显不同于广东和湖南,这两省的农民协会形成于20世纪20年代中期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它们对佃户反抗地主索取的斗争起了鼓动作用。^②

已经知道长江下游流域富有民众反抗斗争的传统、土地高度集中、地主和佃户之间的关系日趋紧张,人们就会把这个地区想象成党派积极分子开展活动的沃土,而且属于特别肥沃之列。它之所以不能成为党派积极分子的沃土,是由于地缘政治学的因素,也由于这里存在着敌意极深、强制力量极强的精英和政府,用更笼统的话来说,国共两党都没有能力动员农民来支持自己的方针政策和计划方案。

与湖南、广东相比,地缘政治学因素首先致使江南无论如何都只能是党派动员的低一级中心。1926-1927年北伐之前,国共两党领导中枢都设置在广州,这就限制了党派活动的地理范围。他们接受这个现实,没有将宝贵的资源浪费在相对遥远的江南。最

^① 刘石吉,第73-119、142-156页。

^② 广东、湖南的农民运动,参见马克斯;马安国(Mc Donald);霍夫海因茨;横山英:《湖南农民运动》。

初给予江南的非重点待遇,可以在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的招生人数中看出。这是一所国共合作学校,设立于1924年,专门训练农村组织者。头5期开办于1924年7月到1925年12月,其中没有从浙江或江苏吸收一名学员。直到第六期(1926年5-9月),我们才能找出来自这两省的一些新学员,但是这一期学员总数318名,两省学员仅仅为数15。^①

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成立的农民协会资料,也反映出江南党派动员水平的相对低下。至1926年夏北伐开始之时,广东声称有农民协会会员665 441人,湖南有会员60 000人,湖北有会员72 000人。北伐军一路向北进军,群众运动风起云涌,到1927年春末夏初,据报道,农民协会会员已经增加至广东的700 000人、湖南的4 517 140人、湖北的2 842 239人。^②江苏、浙江没有农民协会会员的合计数,这个事实说明这两省会员人数实在是微不足道,连统计调查都没有必要进行。

定性的证据更坚定了这种印象。1927年3月,北伐军到达长江下游流域,此前,国共两党积极分子已经进行过若干次创办农民协会的尝试,但是,敌对的军阀政府与精英的镇压力量使这些努力都付诸东流。例如,1926年,在松江、金山、青浦数乡都创立了农民协会,但是它们要么因为担心会员会被捕处决而被迫立即解散,要么迫于压力很快就转入地下,如果转入地下,它们作为一种农民动员工具的效用就大打折扣。^③

在如此冷峻的环境中,组织农民存在种种困难,这从降临到周

① 霍夫海因茨,第79页;伯克利(Berkley),第167页。

② 霍夫海因茨,第104页;章有义,2:685。

③ 顾复生,第9页。

水平身上的命运可以最清楚地看出来。周水平是江南最近似于广东著名农民领袖彭湃的人物。^①他出身于江阴县顾山乡一个小市镇的贫穷知识分子家庭,父亲毕业于师范传习所,周水平年幼时,父亲一直无法找到正式职业,家里只能依靠母亲纺纱织布的微薄收入来维持生计。1905年,11岁的周水平跟舅父学做裁缝,后来数年,他都从事这个行业。最后,1912年,因为父亲在附近沙洲的一所学校谋到一个职位,周水平得到了接受正规教育的机会。那一年,这位年轻人18岁。他进入一所高小,随后入学于师范学校,1917年毕业,时23岁。

没有当多长时间的教师,周水平就赴日学习,为期两年。1919年,他在东京参加“五四”示威游行,并因此被捕,拘留数日。次年,这位刚刚对政治感兴趣的年轻人回到顾山,在公立学校系统教授中国语言文学,他建立了一所平民夜校,还发起一个青年进步组织,并帮助穷人对富人提起诉讼。不久,因为他揭发某些教育官员的贪污腐化行为而与江阴当局发生冲突,并被解除了教职。随后数年,周水平东奔西走,在浙江、苏北、川沙、上海等地的学校教授体育和国文,同时继续从事政治活动。在此期间,他加入了国民党,1925年夏返乡之后,帮助组织了江阴县党部。他还创办了旨在增进平民教育的读书社,出版白话报纸,致力于暴露本县的社会丑恶现象,1925年10月初,他组织了名为“佃户合作自救会”的农民协会。

为了宣传他的协会,也为了召集农民参加协会的运动,周水平在江阴-无锡-常熟交界地区的村庄发表演讲,散发数万份传单。在口头上、文字上,他都再三强调组织和团结的至关重要。他在一份

^① 周水平生平资料,出自张耀宗,第183-231页各处。

传单中解释道：

还租时收租人要想多收，大家就要万众一心的开会，推举代表去搭收租人讲理，减轻租额，行动要客气，切不可话打便冲的野蛮。如果收租人不答应，大家就要合力同心一个也不还租，吃官司大家合力同心一道去吃。倘使有人偷还租，就要公议处罚。

传单得出结论：只有所有佃户按照这种方式合作的时候，地主才会被迫改变地租剥削手段。

周水平对佃户的动员迅即引起了数名精英成员的注意，他们动用与一些省议员的关系，在1925年11月中旬设法将其逮捕。数月之内，周水平的命运悬而不决。江苏省长指示地方当局予以保释，审讯的时候也要好生看待，但是江阴县长在那群导致周水平被捕的绅士的压力之下，一直将他监禁不放，并游说上头要予以严惩。最后，1926年1月，僵局被打破，当时控制江苏的军阀孙传芳要求土地所有者马上预交一部分来年赋税，绅士利用这次机会，促使孙传芳注意到周水平一案。他们递交了一份具有煽动性但措辞谨慎的公呈，为了迎合孙传芳的贪得无厌和反共情绪，他们悲叹：由于周水平及其佃户合作自救会的抗租运动，他们无法预交赋税。他们告发周水平：

提倡共产，宣传赤化，聚众抗租，谋为不轨，四乡农民抗不还租，蠢蠢欲动，形势危殆，合县绅富秋租籽粒无收，无法借交预借冬漕。

孙传芳作出了反应,命令立即处决这名积极分子,1926年1月17日,周水平被斩首示众。^①

周水平的命运意味着,江苏的军阀政府要比控制广东、湖南的军阀更不能容忍农民组织者。澎湃的海丰农民运动要激进得多,却还存续了两年(1922-1924),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得到了相对进步的广东省长陈炯明的支持。在1926-1927年的湖南,由于国民党和军阀省长唐生智之间结成的权宜之计的政治联盟,公开的农民组织的数量剧增成为可能。虽然陈炯明和唐生智最后都反对群众运动,但他们最初接受群众运动,无论是如何的勉强,还是创造了农民运动能够蓬勃发展的气氛。而在孙传芳控制下的江南,不存在这样的气氛。

1927年3月,革命军将孙传芳及其军队赶出了长江下游地区,直到此时,国共两党才有机会在那里公开成立组织。国民党农民部派出以共产党员为主的积极分子,建立了村、乡、县各级农民协会,团结农村群众与土豪劣绅作斗争。然而,即便在1927年早春比较宜人的气候中,江南农民协会作为动员佃户的手段,也没有达到上一年秋天湖南农会的程度。根据可供采用的史料,它们只为6起集体抗租行动提供领导(4起袭击地主宅第,1起袭击租栈,1起向地主的压迫示威)。1927年,毛泽东为湖南农民运动撰写了一份著名的报告,即便为这份报告中的夸张手法留有余地,与湖南的行动相比,江南的行动次数仍属些微小数。^②

江南非常有限的动员,一部分原因在于这样一个事实:绝大多

^① 周水平生平资料,出自张耀宗,第190-192、232页。

^② 《申报》,1927年4月9日、4月14日、4月15日;顾复生,第9-11页。

数协会建立在县或者县以下的层面上,往往成为一种超村庄组织,在农民中没有坚实的基础。^①另一部分原因也在于时间安排上的不太凑巧。4月12日,蒋介石在上海发动反对中国共产党的政变,江南的政治气候随之决定性地向右转,此前,农民协会只有短短数月时间可以发挥影响。而且,因为这几个月属于冬末初春时节,既不是收租时间,也不是征税时间,积极分子不能够很快地直接地引起农民的兴趣。

蒋介石发动政变之后,浙江、江苏两省国民党政府关闭了表现出过于强烈的为人民服务情绪的群众协会,那些没有马上关闭的,也要清洗其中的激进分子。^②1927年春末至夏季,转入地下的中国共产党积极分子在一些县份建立起秘密农民组织。新组织公开活动的第一次机会出现在1927年秋,这是为了响应中国共产党秋收起义的号召。在秋收起义中,农民群众被动员起来,强攻城市,联合无产阶级,推翻国民党政府。

长江下游流域的秋收起义,最终在范围上受到极大限制。尽管有些证据说明别处也进行了初步准备,但是,都合在一起计算,起义还只发生在宜兴、江阴、无锡、青浦数县,这几个县的中共地下党网络尤其活跃。^③只有在宜兴,起义才遵循中国共产党制定的方针:农民向城市进军。当地中共支部利用土地所有者对国民党最近开征的漕粮附加的反对情绪,并向佃户承诺减租,由此动员数千农民于1927年11月1日袭击宜兴城。踞城两天之后,装备恶劣的农军就被国民党军队击溃。踞城期间,他们杀

① 《申报》,1927年4月7日、4月9日、4月10日、4月15日、4月25日。

② 《申报》,1927年4月23日,1928年2月3日;盖泽特,第109-112页。

③ 江苏省档案馆,第31-122页。

死9个官员,审判并处决了5个土豪劣绅,摧毁了30余户房子,劫掠了300家店铺。^①

其余县份,秋收起义更缺乏协调行动,更没有集中力量攻占城镇,在目的和行动上更多地表现出反地主倾向而非反政府倾向。11、12月,无锡、江阴两县的共产党员领导成百上千的农民,成群结队地袭击村庄和市镇上的地主、催甲宅院。在袭击过程中,农军焚毁土地登记簿和契约,放火烧房,杀死地主或其家人。他们提出的要求全然自相矛盾,减租和没收地主的土地重新分配相提并论。唯一明确反政府的要求是减轻田赋;而且,除了唯一的一起例外,国民党官员全都逃过一劫。^②

在青浦秋收起义中,反地主情绪甚至更为强烈。当地的共产党组织者通过农民协会开展工作,将计划好的起义宣传为一场抗租运动,而他们的目标和方法在相当程度上也反映出这种定位。例如,青浦东部的农民协会起草了一份详细的清单,所列要求基本上不算过分,其中包括:二五减租,返还所有农民的押租,将固定地租以实物或现金交纳的决定权还给农民,废除一切欠租、催甲费、特大的租斛。农民协会怂恿佃户扣留秋租直至地主接受上述要求为止。^③

只要青浦积极分子坚持抗租的目标和方法,他们就可以吸引相当数量的农民加入自己的事业。但是,当他们企图将这场运动转变成反对国民党政府的武装起义的时候,农民的支持就消失了。和宜兴、无锡、江阴的秋收起义一样,青浦武装暴动涉及到的不过

① 严学熙;《申报》,1927年11月3日、11月5日、11月11日。

② 《申报》,1927年11月11日-11月13日、11月15日、11月18日、11月20日、12月21日。另见陈枕白,第51-58页;杭果人,第63-70页。

③ 顾复生,第12-18页。

数百至数千人,这个数字没有超过江南佃户集体行动参加者的典型人数(参见表 6.2)。^①

表 6.2 1912 - 1936 年江南佃户集体行动参加者人数

参加者人数	行动次数	参加者人数	行动次数
50 - 99	4	800 - 899	1
100 - 199	9	900 - 999	0
200 - 299	15	1 000 - 1 999	14
300 - 399	13	2 000 - 2 999	8
400 - 499	7	3 000 - 3 999	2
500 - 599	4	4 000 - 4 999	0
600 - 699	1	5 000+	1
700 - 799	4		

资料来源:参见表 A.3。

备注:民国时期的 126 起抗租事件中,有 43 起没有可用的估计数。

无论 1927 年秋收起义最终是如何的不成功、如何的缺乏民众支持,它们都标志着共产党人对江南农民的动员所达到的顶点。其后,国民党实行白色恐怖,共产党员和其他被怀疑有左派倾向的人士损失惨重,中国共产党开展活动的根据地也从局部的低地中心转移到内地山区,共产党人领导的农民斗争日渐稀少。党内积极分子领导成百上千农民袭击富户的事件,最后发生在 1928 年 4 月的嘉定县、1929 年 1 月的奉贤县庄行镇、1929 年 2 月的松江县北新街镇。^②此后,江南农民的抗租抗税行动与共产党人不再有任何关联。

因此,总体而言,中国共产党的农民组织者在长江下游流域几乎没有取得什么进展。充满敌意的政治气候、国家和精英庞大的

^① 顾复生,第 9-30 页各处。

^② 《申报》,1928 年 4 月 14 日、4 月 17 日、4 月 18 日,1929 年 1 月 24 日、1 月 27 日、1 月 30 日、2 月 13 日。

镇压力量,使得参加任何较之抗租抗税激进的活动,都得冒风险,都有可能危及生命;政治气候、镇压力量还使得任何暴动的企图都将迅速得到确切无疑的镇压。但是,这些因素并不能完全解释他们没有取得成功的原因。另一个同样重要的原因在于,中国共产党的纲领对江南佃户吸引力有限。多年来,江南佃户已经制定出他们自己对付地主要求的策略。他们不是一大群漫无目标的群众,可怜巴巴地需要共产党的指引。此外,青浦事件尤其说明了,当共产主义组织者将其目标限制为抗租时其动员佃户最为成功,而当他们在抗租目标之外又附带许许多多别的内容的时候则最不成功,秋收起义中就包含有推翻国民党政府的目标。那是将农民带得太远了,超过他们愿意的范围。长江下游流域的佃户反抗行为实际上仍然具有补救性质,目的不在于推翻制度,而在于纠正制度的流弊。

不仅仅是目标,共产党人的方法也同样从本质上有别于典型的农民反抗行为。1927-1929年,共产党积极分子及其支持者对阶级敌人发动了多次袭击,他们挑拣出至少61个地主、商人、官员、公私催甲并予以处决。这种蓄意的杀戮行为从来就不属于江南佃户集体行动的内容。即便抗租者有预谋地针对财产实施暴力行为(劫掠、焚烧房子和谷仓等等),他们也往往是在大白天吵吵嚷嚷地接近目标,一定要给敌人充足机会撤出房子,这不同于一般在晚上悄悄逼近目标的共产党人及其农民队伍。佃户确实要杀人的时候,也是为了保护自己免遭死亡、伤害或逮捕;他们的牺牲品差不多都是公私催甲、衙役、兵丁、警察。* 简言之,两种类型的集体行动

* 1840-1937年间(太平天国运动除外),据我所知,只有一个地主是在非党派积极分子组织的集体行动中被佃户杀死的。这一死亡发生在1912年初的吴江(《时报》,1912年2月22日、3月27日)。

中,暴力的作用是完全不同的。如果没有受到别的影响,农民通常只有在自卫的时候才会诉诸暴力对抗;而共产党人及其追随者,只是因为暴力适合于阶级斗争,就用暴力来消灭敌人。

佃户集体行动的目标

如表 6.3 所示,以地方政府官员、公私催甲为目标的趋势,不仅将 20 世纪的佃户反抗行为与 1927-1929 年的中国共产党活动区别开来,而且也与早些时候的集体抗租活动区别开来(中国共产党积极分子领导的行动已经被排除在下表之外,这样就不会遮蔽典型的佃户反抗中出现的变化)。1840-1859 年,甚至于 1873-1911 年,在绝大多数案子中,地主或者是和平诉求的目标,或者是暴力袭击的对象;第一个时期,这种情况压倒多数,涉及到 87% 的事件。这与 1912-1936 年仅有的 8% 形成对比。相比之下,针对私人催

表 6.3 1840-1936 年江南佃户集体行动的目标

目 标	1840-1859		1873-1911		1912-1936	
	案件数	百分比	案件数	百分比	案件数	百分比
地主	20	87%	15	52%	7	8%
私人催甲	2	9	6	21	22	25
公职人员	8	35	13	45	74	83
官员 ^a	3	13	4	14	49	55
公务员 ^b	—	—	3	10	9	10
公共催甲 ^c	5	22	6	21	16	18

资料来源:参见附录 A。

备注:可以断定目标的行动,1840-1859 年间只有 23 起,1873-1911 年间 29 起,1912-1936 年间 89 起。各栏合计超过这些数目,是因为反抗行动常常对准多重目标。

- a. 清代的县令和县以下的巡司;民国时期的县长和县以下的官员(乡长、区长、镇长)。
- b. 地保、经造、保正、图董、区董、保甲长。
- c. 清代的衙役;民国时期的国家追租处人员、警察、兵士。

甲的行动从1840-1859年的9%上升至1912-1936年的25%。更明显的是,那些针对公职人员的行动从35%爬升至83%,县长和县以下行政单位的头目(乡长、区长、镇长)成了受害最严重的一方。下面,我们将逐个分析这些类型,先从私人催甲开始。

当佃户觉得自己被欺负的时候,袭击住在本村或邻村的私人催甲,要比企图进入租栈所在、地主所居的戒备森严的市镇与城市容易得多。在私人催甲网络特别发达的吴县,对这些地主代理人的攻击就成为农民反抗行动的一般特征。其中的若干次冲突,催甲遭受的损害十分惨重。1917年秋,佃户纵火焚烧了26个催甲的房子,1934年10月被烧的催甲达60余家。^①

吴县佃户对私人催甲表现出如此恨深怨大,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催甲过分滥用权力造成的。下文指出的滥用权力常常不为地主所知,也往往对地主不利:

因为催甲年年在乡村跑惯了,对于农民田地的情形,非常熟悉,业主就利用他们,替自己催收田租……本来催甲发由,仅负通知的责任,而苏州的业主,往往为贪便起见,索性连收租的事情,也交付催甲代收,离城远的农民,怕跑许多路去完租,倒也觉得便利,催甲收起之后,汇解业主,因此这里面便发生催甲的信用问题,信用好的催甲,凡是业主托收的田租,都能照实划解,而信用不好的,或者把他吞没了,或者扣留一部分……在歉收的时候,他们有决定减让的大权,业主不知道自己田地的坐落,佃户的真实姓名,他们是可以上下其手,瞒过

^① 《时报》,1917年12月3日;房龙,第127页。

业主,欺诈农民……业主只顾生活舒适,收租方便,其他一概不管,平日所听到的,只是催甲一边的话,农民的下情,无由上达,虽是催甲同农民已经是仇深冤结,业主还是茫无所知,抗租风潮的发生,这可说是一个主因。^①

1936年,吴县当局注意到这一切对促成暴力抗租所发挥的巨大作用,遂命令地主和租栈停止雇佣私人催甲。这条命令全然无人理会。尽管地主对催甲可能也有种种不满,但中间人网络已经编织得十分严密,而且能够很好地满足在外地主和租栈的利益,不是那么容易被根除的。^②

在绝对条件下与相对条件下,私人催甲都越来越频繁地成为目标;与此不同,公共催讨者却表现出百分比的稍稍下降(从1840-1859年案件中的22%降至1912-1936年的18%),但是数量上也出现了全面、绝对的增长。这个增长绝大多数是以兵士(6起)或警察(5起)为代价的;国家追租处人员只是5件案子中的目标。兵士、警察作为佃户针对他人行动的镇压者,当然卷入了民国时期的许多事件,但是在此处提及的案件中,他们是因为行使催甲的职责而成为被攻击的对象。

同样,县以下的公务员(地保、经造、保正、图董,等等)充当催甲的时候,也可以发现自己撞到了枪口上。但是,公务员,特别是图董和区董,他们同样经常因为对自己辖区内的庄稼损失程度失于报告而激起佃户的怒火,失于报告的行为可能导致农民失去他

① 洪瑞坚:《苏州抗租风潮之前因后果》,第1548-1549页。

② 同上书,第1560-1561页。

们觉得自己理所应当得到的地租减免。

无论是统计上还是政治上,最重要的变化莫过于地方官员(县长和县以下行政单位的头目)成为新的焦点。过去,他们只在13%-14%的佃户反抗行动中首当其冲,现在却成了佃户最中意的目标,占有55%的份额。而且,一旦农民能够采用报荒(报告歉收)的途径来得到减租,对地方官员进行暴力攻击的可能性就会增加。官员们非常明白,收获成色以及他们因此给予佃户的减租待遇,将影响到地主愿意缴纳的赋税数量,于是,他们有时就会驳回调查庄稼收成情况的申请,从低估计(至少从耕种者的眼光来看)损失程度,或者没有如佃户之所愿减轻地租。这些反应常常促使佃户求助于更极端的手段来坚持自己的诉求,而本质上还是属于和平吁请的报荒就转化为暴力性质的类似行为“闹荒”。1912-1936年,发生了49起针对政府官员的佃户行动,其中足足13起涉及到暴力对抗县长、乡长、区长、镇长个人或暴力袭击其办公室与(或)住宅。

政府卷入地租关系,从而将自己直接置于佃户的火力范围之内。过去,公职人员固然始终没有游离于地租纷争之外,但是在清代,他们的作用大部分被限制在支持地主的催租努力、镇压暴力抗租等方面,他们招致的怨恨也是因这些作用而起。20世纪,地方政府及其公职人员逐渐成为佃户集体行动的首要目标,与私人催甲一起共享中心舞台,地主在大多数场合反倒被赶到舞台的侧面。

这个位子未尝不值得羡慕,因为它有助于庇护地主免遭农民反抗斗争的暴力攻击。在民国时期不是由农民协会或中国共产党领导的106起佃户集体行动中,只有6名地主遇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相比之下,19世纪40-50年代28起事件中有75人,1871-1911年38起事件中至少也有23人受到了攻击。民国时期的地主

原本很可能受到袭击,只是因为佃户将催甲和地方官员认作在地租问题上真正的关键性人物,袭击方向才出现转移。

吴县的一系列佃户斗争对此作出了生动的说明。1935年,该县一些地方的水稻收成因为虫害损失严重。1935年底1936年初,受影响数乡的佃户不满于60%-70%的地租成色和地租折价,涌向乡、区、镇公所,要求进一步减让。他们的和平要求遭到了拒绝,于是,成群结队的农民开始袭击政府公所、公安局以及私人催甲的住宅。县长作出反应,派保安队前往镇压抗议者,同时又胡萝卜加大棒,下令租栈再减成色10%。然而,如此的慷慨大方并不能感动佃户,在随后数月里,他们继续非常顽强地抗拒交租,以至于县长开始派出全副武装的保安队,和警察、催甲一道,挨家挨户搜捕欠租的农民。为了报复,佃户聚众示威,更频繁地袭击政府公所、私人催甲住宅,与警察、兵丁拼命。1936年4月底,县长给予受灾最严重的各乡农民再行减让20%,并降低地租折价,但是,这些让步来得太迟了,不足以平息抗议者的怒火,暴力对峙一直持续到6月底。从1935年12月至1936年6月,吴县总共发生了33起集体抗租行动的独立事件。这些事件中,没有一起以地主作为抗议的直接目标。^①

^① 确定最初60%-70%地租成色的时候,县长与田业公会不是以每一块土地,而是以全图作为基本单位,因此,对于每个特定的图,他们都不分收成好坏,给予全体佃户同样折扣。可想而知,农民对这套程序表示异议,他们指出这套程序连庄稼秋毫未损的种田人都给了折扣,却又向颗粒无收的种田人要求更多的地租。更让农民雪上加霜的是,从确定折租折价到地主开仓收租,短短时间内,米价猛跌,对于那些交纳折租的佃户,这就自动转化为加租6%。在这些集体行动中,成色、折价一直是争论的主要问题。农民关心的第二个问题是,作为国民党实现度量衡标准化的一个内容,苏州“石”斛最近加大了6%,那些交纳实物地租的农民尤其关心这个问题。农民担心,这将意味着他们的地租相应出现增长。想想地主拨弄租斛的习惯,这个担心并非杞人之忧。(洪瑞坚:《苏州抗租风潮之前因后果》,第1547-1562页;章有义,3:1021-1023;《申报》,1935年12月29日,1936年1月6日、1月14日、2月28日、4月20日、4月23日、4月24日、4月26日、4月29日、5月8日、5月16日、5月29日、6月9日、6月10日、6月14日、6月28日、6月29日)

长江下游地区抗租焦点的转移,向关于农村集体行动中力量组合的传统观念提出挑战。作为农村基本阶级关系冲突的一种表现,抗租应该使佃户和地主彼此对立。反过来,当农民致力于以集体行动对抗政府的时候,争论的焦点应该是田赋,而不应该是地租。但是,江南的发展模糊了抗税和抗租之间这种习惯上的区分。随着国家在地主-佃户关系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佃户的抗议范围也越来越大,政府被括入其中,成为反抗的靶子之一。

佃户和自耕农逐渐将国家作为共同的目标,到了这个地步,他们就发现了一个过去不曾注意到的采取行动的共同理由。20世纪以前,抗税抗租一直是性质不同的现象,各有一群不同的敌人。例如,在19世纪40-50年代,没有一起农民集体行动既把减轻田赋作为目标,又把减轻地租作为目标。然而,从清代的最后10年始,佃户和自耕农有时也会联合力量,长驱直入政府办公室,申请调查收成并予以减租减税(当然,对于既是佃户又是自耕农的农民,这一行动可谓一箭双雕)。1912-1936年间,发生了144起农民集体行动的案件,10起明显是抗租抗税的联合;另外12起可能也是,尽管史料只是提到成群结队的农民向官员吁请调查收成,而没有详细说明最终目的是减租还是减税或者二者兼具(参见表6.1)。如果国家不成为抗租目标,抗租抗税这种方式的融合就不可能存在。

佃户集体行动中出现了以国家为目标成分,与此同时,对地主的直接袭击也有所减少,但是,我们解释这些现象的时候,不能说它们就意味着农民意识的彻底转向。例如,毕仰高对1935-1936年的吴县抗租活动进行了一番评论,他写道:“剥削者与当局沆瀣一气,激起佃户的愤怒,但这股怒气差不多只对后者而发。因此,抗租骚动虽被看作精妙绝伦的社会叛乱,但相比之下,更多的

时候靶子是当局,而非富户。”^①他断言,这种趋势揭示出农民比较低的阶级觉悟。“精英代表之中,官员成为最常见的目标,地主反倒不是。农民自发调整怒火喷发的方向,意味着中华民国的农民感受更深的是国家的压迫,而非阶级的剥削。”^②

毕仰高将农民觉悟刻画成反国家更甚于反地主,他没有充分考虑到民国时期地主、官员、佃户之间复杂的互动关系。由于忽略了国家在地租制定中的作用,他仅仅把国家的作用集中在地租征收上。即便从这个意义上讲,他对农民情绪的描述也有些令人误解之处。诚然,官员和地主在地租征收上串通一气,使得国家在佃户生活中以更加压迫佃户的形象出现,而佃户的反应就是袭击官员和政府催租人员。毕仰高似乎在暗示,江南农民对国家压迫的新感受,意味着他们对那些勒索地租的地主的怨恨因此淡化。但是,二者之间事实上不存在如此的因果关系,因为,我们已经看到,对私人地主催甲的攻击在民国时期也越来越司空见惯。至少就催租而言,佃户表现出既反国家又反地主的情绪。

然而,就地租设定而言,佃户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又属于另一种类型。官员作为地主和佃户之间对抗性要求的调解人,在发生纠纷的时候,未必站在地主一边。实际上,向官员和平吁请的大量案件,意味着佃户已经认识到地方政府要比地主更能够接受他们的要求。在这些事例中,农民瞄准官员而非地主,与其说是要表达他们对国家压迫的愤怒,倒不如说是对哪一方将给予他们的案子更有利的申诉机会而作出的战略决策。简言之,官员在地租关系中

^① 毕仰高:《农民运动》,第275页。

^② 同上书,第301页。

的介入是双面的,佃户对国家的看法也是双面的。国家参与催租,农民强烈反对;但是,国家参与设定地租,他们热诚欢迎,而且,事实上恰恰也是他们的行动推动着国家参与设定地租。

民众抗粮

这一时期,长江下游地区农民集体行动最惊人的方面之一,表现为耕种者抗粮事件数量的绝对下降。集体抗税,1840-1859年、1873-1911年,每年平均大约1.5次,1912-1936年,下跌至每年仅只0.6次。这种下滑同民国时期中国其他地方的明显趋势正好相反,在那些地方,日益繁重的税收负担激起了这类农村集体行动的升级。^①那么,江南为何采取不同的途径呢?为了了解其中的原由,我们必须检查发生在两个领域的变化:田赋负担与土地所有者(农民和地主都一样)借以向政府坚持自己权利的程序。^②

表6.4-6.6列出了川沙、吴县、无锡、武进、常熟、吴兴六县最普通等级土地的每亩税负(以元计算)。正如我们所见,从20世纪10年代之初到20世纪20年代末30年代初,所有这些地方的田赋都出现了明显上涨,这个上涨很大一部分开始于国民党掌握江南

^① 例如,参见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第278-291页各处;裴宜理:《华北的造反者与革命者,1845-1945》,第40、163、177-182页;撒克斯顿,第44-47页;杜赞奇,第65-79、250-251页;毕仰高:《农民运动》,第280、288页。

^② 农民抗租行动发生率的上升,无法与佃户人数的任何明显增长相联系;与此相似,抗税行动发生率的下降,也无法归因于自耕农数量的明显减少(如果人口变动是发生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民国时期的自耕农数量就应该比1840-1859年间、1873-1911年间少1.5倍)。表C.8中的资料表明,许多地方,自耕农或半自耕农半佃户构成了农民中最大的单一群体,而且,在许多县份,这两个类别联合起来,就代表了耕作人口的多数。尽管民国时期的江南属于国内租佃比率最高的地区之一,但是,能够动员许多同类进行集体行动的自耕农,还是不乏其人。

统治权的 1927 年。例如,1912-1932 年间,川沙田赋不止翻了一番;上涨总额度的 3/4(0.76 元中的 0.57 元)出现在最后 6 年。在吴兴,全部的上涨都发生在 1926 年之后(因为在此之前,1912-1932 年中期较高的税率已经降低,好几年的田赋还稍低于 1912 年之数)。

表 6.4 1912-1933 年江南米价与棉价

年份	米		年份	棉	
	(元/石)	(元/担)		(元/石)	(元/担)
1912	7.94	5.00	1923	11.20	7.55
1913	7.21	5.00	1924	10.29	7.29
1914	6.42	5.00	1925	10.95	7.85
1915	7.40	5.00	1926	15.77	11.18
1916	7.12	5.00	1927	14.77	9.92
1917	6.52	5.00	1928	11.17	8.45
1918	6.62	5.00	1929	13.51	10.38
1919	6.94	5.00	1930	17.02	11.13
1920	9.61	6.90	1931	12.29	9.54
1921	9.68	7.20	1932	11.35	8.75
1922	11.26	7.94	1933	8.06	7.25

资料来源:邹大凡等,第 236 页;《奉贤县志》,第 659 页。

表 6.5 1912-1933 年江南的田赋(最普通等级土地的元/亩)

年份	川沙	吴县	无锡 ^a		武进	常熟	吴兴
			卜凯	陈			
1912	0.60	0.70			0.75		0.79
1913	0.60	0.70			0.75		0.79
1914	0.65	0.76	0.58		0.75		0.79
1915	0.69	0.78	0.56	0.63	0.75	0.75	0.91
1916	0.69	0.80	0.57	0.63	0.75	0.75	0.91
1917	0.66	0.65	0.56	0.62	0.75	0.75	0.91
1918	0.67	0.70	0.55	0.63	0.75	0.75	0.91
1919	0.71		0.57	0.63	0.85	0.73	0.92
1920	0.72		0.56	0.63	0.95	0.74	0.92
1921	0.72		0.56	0.63	0.75	0.74	0.76

(续表)

年份	川沙	吴县	无锡 ^a		武进	常熟	吴兴
			卜凯	陈			
1922	0.72	0.64	0.57	0.63	0.78	0.75	0.76
1923	0.74	0.74	0.58	0.63	0.78	0.74	0.74
1924	0.76		0.59	0.73	0.85	0.86	0.73
1925	0.77		0.70	0.65	0.85	0.72	0.72
1926	0.79		0.79	0.99	0.85	0.73	0.71
1927	1.15	1.32	0.90	0.94	0.99	1.01	1.13
1928	1.14	1.33	0.87	0.96	1.10	1.24	1.20
1929	1.14		0.69	0.95	0.85	1.03	1.23
1930	1.26		0.81	1.12	1.09		1.30
1931	1.26		1.09	1.04	1.03		1.23
1932	1.36		1.19	0.92	1.09		1.33
1933	1.17			1.18	0.85		1.27

资料来源:《川沙县志》,8:22b-24b、26a-30a、37a、68a-70b;村松祐次:《近代江南的租栈》,第717-719页;卜凯(Buck):《中国的土地利用:统计篇》,第161-166页;陈翰笙,第216页;《浙江吴兴兰谿田赋调查报告》,第59-69页。

a. 卜凯的数据,这里既用于无锡,也用于武进和常熟(公顷换算成亩),但有不完整之嫌疑。可是,无锡两种统计之间的相似性,意味着在这个问题上卜凯并没有离题万里。此外,卜凯关于武进的数据,根据万国鼎等(第53-54、58-59页)关于正额田赋、附加税、捐派的详细资料可以编纂得出的元/亩数据,二者之间相当接近。根据那些计算,武进最普通类型土地的业主在1927年得交纳0.89元,1928年为1.02元,1929年为0.79元,1930年为1.02元,1931年为1.02元,1932年为1.10元。

表 6.6 1912-1933年江南米价棉价与田赋指数

(1915-1918=100)

种 类	1912 -	1915 -	1919 -	1923 -	1927 -	1931 -
	1914	1918	1922	1926	1930	1933
米价						
元/石	7.19	6.92	9.37	12.05	14.12	10.57
指数	104	100	135	174	204	153
棉价						
元/担	5.00	5.00	6.76	8.47	9.97	8.51
指数	100	100	135	169	199	170

(续表)

种 类	1912 -	1915 -	1919 -	1923 -	1927 -	1931 -
	1914	1918	1922	1926	1930	1933
田赋						
川沙						
元/亩	0.62	0.68	0.72	0.77	1.17	1.26
指数	91	100	106	113	172	185
吴县						
元/亩	0.72	0.73	0.64	0.74	1.33	—
指数	99	100	88	101	182	—
无锡(卜凯)						
元/亩	0.58	0.56	0.57	0.67	0.82	1.14
指数	104	100	102	120	146	204
无锡(陈)						
元/亩	—	0.63	0.63	0.75	0.99	1.05
指数	—	100	100	119	157	167
武进						
元/亩	0.75	0.75	0.83	0.83	1.01	0.99
指数	100	100	111	111	135	132
常熟						
元/亩	—	0.75	0.74	0.76	1.09	—
指数	—	100	99	101	145	—
吴兴						
元/亩	0.79	0.91	0.84	0.73	1.22	1.28
指数	87	100	92	80	134	141

资料来源:表 6.4-6.5。

这 20 年间江南税收的绝对增长,不能归咎于每亩额征田赋表现出来的任何变化。江苏、浙江的军阀政府以及随后的国民党在极大程度上都保留了清朝田赋制度的基本要素。和帝国时期一样,土地所有者的纳税额是由定额(地丁的两/亩,漕粮的石/亩)乘以折价(折价表示为地丁的每两若干元,漕粮的每石若干元)计算得出的。浙江、江苏两省政府还保留了同治减赋以来一直施行的

田赋正额,唯一的变动是每亩数额还稍有减轻。^①

税收的上涨也无法与折价相联系。民国时期的折价不同于清朝的折价,它是按江南主要交换媒介洋银来定价的。因此,货币波动不再对土地所有者的税单产生膨胀性的影响。而且,民国折价在另一方面也不同于清朝折价,它非常地稳定。1912年,江苏全省范围内的法定漕价设定为每石5.0元,在1912-1932年的剩余时间里也一直保持那个水平。1912年,江苏地丁折价设定为每两1.8元,1914年提高到2.1元,而后在1917年减轻至2.05元,并一直保持到最后。^②浙江,整个时期内地丁折价都是1.8元;1912年,漕价设定为3.0元,1915年提高到4.0元,而后,1920年之后年年下降(尽管米价在攀升),1926年以降保持在3.3元的水平。^③

实际上,使赋税产生如此戏剧性跳跃的是对土地课征新的捐税(“亩捐”,表示为每亩若干元)和附加税(“附加税”,表示为地丁的每两若干元或者漕粮的每石若干元)。^④几乎无一例外,这些捐税和附加税收入都是仅供县里专款专用。1927年,国民党掌握江南政权并着手推行雄心勃勃的近代化计划,随后,这些县一级的捐税就迅速层层加码,越来越繁重不堪。例如,1926年,川沙土

① 浙江北部尤其如此。1921年,浙江减轻了额征漕粮,这是为了纠正同治减赋之后还存留下来的若干偏差(《浙江吴兴兰谿田赋调查报告》,59a-60b)。

② 《川沙县志》,8:22b。

③ 《浙江吴兴兰谿田赋调查报告》,61b。征收费随同地丁、漕粮附征,民国时期的征收费相当于清代的耗羨,江苏按地丁每两0.1025元、漕粮每石0.25元计算,浙江则按每两0.162元、每石0.122元计算(同上书,64b;《上海县志》,1:7b)。

④ 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浙江省农村调查》,第12页。江南的田赋附加和捐派通常表现为这种形式,它们向各土地所有者征收。长江下游地区的土地所有者不同于华北平原的同类,民国时期并没有受到名为“摊款”的特别捐税的榨取,华北的“摊款”向整个村庄派征,成为附税的一种主要形式。关于摊款的分析,参见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第278-289页。

地所有者交纳公益捐、警察亩捐、户籍亩捐、塘工水利费、学费亩捐,共计每亩0.14元,或者约等于赋税总额0.79元的18%。到了1933年,他们还得交纳5种新捐税(公安亩捐、筑路亩捐、农业改良捐、自治亩捐、清丈费),而旧捐税的数额也往上窜,总计达到0.55元,或者等于赋税总额每亩1.17元的47%。^①同样,无锡、吴兴的捐税和附加税也开始跳跃式前进,无锡从1926年的2种发展到1931年的8种,吴兴从1926年的2种发展到1933年的11种。^②吴兴、无锡、川沙追征捐税的数目还算不太过分。拥有最多追征捐税的荣耀属于常熟(尽管这份荣耀有些问题),1934年有26种不同类别的追征捐税。^③

附加税和捐税的如此倍增,结果造成了一种现象,这种现象早已为研究中国其他地区的学者所注意。许多土地所有者最终交纳的附加税和捐税至少等于田赋正额;反过来,政府的田赋收入,则更多来源于附加税和捐税,而非正额田赋。^④在20世纪30年代之初的长江下游流域,附加税和捐税收入与正额田赋收入之间的比率从0.96至2.28不等,绝大多数的县份落在2.00以下。(也就是说,比率1.5意味着捐税和附加税收入要比正额田赋收入高出50%。)^⑤

江南令人感兴趣之处,不是数十年间绝对税收负担近乎翻番的现象,也不是附加税和捐税以上文提及的幅度逐渐超过田赋正

① 《川沙县志》,8:65a-70b。

② 余霖,第406-407页;《浙江吴兴兰谿田赋调查报告》,64b-70b。

③ 赵如珩,2:757-760。

④ 例如,参见黄宗智:《华北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第278-286页;冈德(Gunde),第26-28页;杜赞奇,第77-78页。

⑤ 赵如珩,2:586-591;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浙江省农村调查》,第147-148、159、161-162页。

额的事实,而是与甚至包括江苏本省北部在内的其他地区相比,这些变化竟然毫不过分。例如,就在长江对岸的南通县,1912-1931年间,最普通等级土地的税收总负担差不多提高了6.5倍。^①坐落在西北部的睢宁县,1915-1930年间,地丁及其附加税上涨了3.5倍;同在西北部的丰县,1912-1929年间,地丁及其附加税上升了18.5倍,漕粮及其附加税上升了接近6倍。^②苏北其余各县也都经历了较之东南各县更大幅度的增税过程。^③

因为全省的漕价和地丁折价整齐划一,所以,北部较大幅度的增税是由相应较多的捐税和附加税引起的。20世纪30年代之初,附税和正税的比率从2.72到26.20(这个比率颇为骇人,出现在海门县)不等,平均为8.79。而东南部平均比率仅为1.67。^④

是何种因素导致了这种差异呢?为什么东南各县逃脱了强加于北部各县之上的这种增税负担呢?答案在于它们各自的税收基础。过去,地丁和漕粮必须全部起运上级政府,现在二者各有一部分存留本县。在1917年后的江苏,地方存留15%的地丁和20%的漕粮。^⑤因为承自清代的税收基础依土地的肥沃程度而定,比较富饶的东南各县要比北部各县控制着更大数量的正税收入,因而强征繁重的附加税和捐税以满足新的预算要求的需求也就更少些。

表6.7说明了这一点。总的说来,尽管县级预算各不相同,

① 万国鼎等,第117、155、160-161页;中央大学经济资料室,第155-159页。

② 中央大学经济资料室,第226-238页。

③ 同上书,第18-38、162-224页各处。

④ 赵如珩,2:586-591。

⑤ 对江苏而言,这就意味着各县存留地丁折价每两2.05元中的0.30元,以及漕粮折价每石5.0元中的1.0元。1915年始,浙江各县存留漕价中的1.0元(《川沙县志》,8:22b;《浙江吴兴兰谿田赋调查报告》,61b-62b)。

但北部和东南部之间并不存在种类上的差异。与南部许多富庶地区相比,比较贫穷的北部各县政府有着同样的预算需求,也要求同样数量的收入。田赋总额(正式的额征田赋,或称“正税”;非正式的税收,或称“附税”)在预算中的比例也差距甚微;对于东南各县来说,和北部各县一样,田赋是至关重要的收入来源。然而,在东南各县,正税提供了平均 13% 的预算总收入(相比之下,附税占 60%)。在北部各县,正税平均只占预算总收入的 3%,而附税足足占了 76%。

表 6.7 1933-1934 年江苏东南部和北部田赋收入在县级预算中的比例(千元)

县 份	田 赋		正 税		附 税		
	预算	总额	在预算中的份额	在田赋中的份额	在预算中的份额	在田赋中的份额	在预算中的份额
东南部							
上海	282	125	44.3%	23.2%	10.3%	76.8%	34.0%
吴县	1 607	845	52.6	22.2	11.7	77.8	40.9
金山	285	172	60.4	25.0	15.1	75.0	45.3
武进	1 022	689	67.4	20.9	14.1	79.1	53.3
无锡	1 124	775	69.0	15.4	10.6	84.6	58.4
川沙	159	109	68.6	11.0	7.6	89.0	61.0
奉贤	283	199	70.3	24.1	17.0	75.9	53.3
宝山	417	308	73.9	7.8	5.8	92.2	68.1
松江	690	529	76.7	21.4	16.4	78.6	60.3
南汇	558	427	76.5	14.5	11.1	85.5	65.4
昆山	635	500	78.7	22.2	17.5	77.8	61.2
青浦	468	380	81.2	24.2	19.7	75.8	61.5
太仓	433	349	80.6	22.3	18.0	77.7	62.6
吴江	873	708	81.1	19.9	16.2	80.1	64.9
常熟	1 200	1 027	85.6	14.5	12.4	85.5	73.2
嘉定	459	398	86.7	11.1	9.6	88.9	77.1
宜兴	756	639	84.5	16.1	13.6	83.9	70.9

(续表)

县 份	田 赋		正 税		附 税		
	预算	总额	在预算中的份额	在田赋中的份额	在预算中的份额	在田赋中的份额	
北部							
南通	1 098	685	62.4%	2.9%	1.8%	97.1%	60.6%
宿迁	276	180	65.2	5.0	3.3	95.0	61.9
泗阳	266	186	69.9	4.3	3.0	95.7	66.9
海门	709	526	74.2	1.0	0.7	99.0	73.5
淮阴	339	253	74.6	2.4	1.8	97.6	72.8
泰县	762	589	77.3	7.5	5.8	92.5	71.5
砀山	171	138	80.7	5.1	4.1	94.9	76.6
如皋	1 512	1 225	81.0	1.4	1.1	98.6	79.9
阜宁	552	454	82.2	2.9	2.4	97.1	79.8
宝应	451	386	85.6	3.4	2.9	96.6	82.7
淮安	537	473	88.1	5.3	4.7	94.7	83.4
睢宁	192	171	89.1	3.5	3.1	96.5	86.0
高邮	700	625	89.3	2.2	2.0	97.8	87.3

资料来源:赵如珩,2:743-907。

这一切对于两个地区的普通土地所有者意味着什么,可以从表 6.8 中得到说明,表 6.8 将 1933-1934 年预算相似的两对北部和东南部县份的田赋负担进行对比。第一对中,无锡的正税收入大约是南通的 3.5 倍(每亩 0.077 2 元对每亩 0.022 7 元),关键性差异就在于无锡的额征漕粮明显偏高。第二对中,以两地最普通等级的土地来说,南汇收入分别为阜宁的 3.3、8.8 倍,此处的关键性差异在于南汇的额征漕粮和额征地丁都比较高。因此,多亏了较多的额征漕粮和额征地丁,东南部的无锡和南汇两县才能比南通和阜宁两县有更大比例的一部分收入出自正税(大致是,无锡和南汇为 11%,南通和阜宁为 2%)。

表 6.8 1933 - 1934 年江苏北部和东南部各县的田赋与县级收入

种 类	无锡	南通	南 汇		阜 宁	
			1	2	1	2
各个税率						
正税(正额田赋;全部以每亩计算)						
地丁(两)	0.057 3	0.053 8	0.112 9	0.114 6	0.014 5	0.056 0
漕粮(石)	0.060 0	0.006 6	0.086 7	0.099 3	0.009 3	0.023 4
每亩总税额(元) ^a	0.438 3	0.150 5	0.698 2	0.768 0	0.080 0	0.243 4
附税(附加税;全部以元计算)						
每两地丁	2.038 0	9.869 0	—	—	14.360 0	14.360 0
每石漕粮	2.856 0	0.600 0	—	—	1.750 0	1.750 0
每亩土地	0.100 0	—	0.407 0	0.407 0	—	—
每亩总税额 ^b	0.388 2	0.534 9	0.407 0	0.407 0	0.224 5	0.845 1
田赋总额(元/亩)	0.826 5	0.685 4	1.105 2	1.175 0	0.304 5	1.088 5
全县总数						
预算	1 124 000	1 098 000		558 000		552 000
正税						
收入	119 000	20 000		62 000		13 000
在预算中的份额	10.6%	1.8%		11.1%		2.4%
每亩份额 ^c	0.077 2	0.022 7	0.120 6	0.133 7	0.013 7	0.040 2
每亩附税 ^d	0.375 7	0.500 5	0.382 0	0.382 0	0.224 5	0.845 1
总收入(元/亩)	0.452 9	0.523 2	0.502 6	0.515 7	0.238 2	0.885 3

资料来源: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第 395 - 396 页;万国鼎等,第 155、178 页;《南汇县续志》,4:14b - 15a;《阜宁县新志》,5:23a;赵如珩,2:753 - 871 各处。

备注:数据出自无锡和南通最普通等级的土地以及南汇和阜宁两种最普通等级的土地。

a. 正税按照全省法定折价进行计算,每两地丁 2.05 元,每石漕粮 5.0 元。在基础税收之外,还要加上按照每两 0.102 5 元、每石 0.250 元法定税率计算的征收费。

b. 为了得出以元计算的附税总额,额征地丁和额征漕粮要分别乘以附加税,结果再加上亩捐。因此,无锡为:

$$(0.057 3 \text{ 两} \times 2.038 0 \text{ 元}) + (0.060 0 \text{ 石} \times 2.856 0 \text{ 元}) = 0.116 8 + 0.171 4 + 0.100 0 = 0.388 2 \text{ 元}。$$

c. 江苏各县以地丁 0.3 元、漕粮 1.0 元的标准存留部分田赋收入。因此,以无锡为例,以元表示的县里存留正税数额是按照下列方法进行计算的:

$$(0.057 3 \text{ 两} / \text{亩} \times 0.3 \text{ 元}) + (0.060 0 \text{ 石} / \text{亩} \times 1 \text{ 元}) = 0.017 2 + 0.060 0 = 0.077 2 \text{ 元}。$$

d. 除了无锡、南汇、南通得将筑路亩捐的一半移交给省上,其余各县保留所有的附税收入。

为了补偿不适应近代化需要的税收基础,阜宁和南通政府因此征收3-4倍于正税数额的附加税和捐税。相形之下,无锡和南汇的追征捐税就没有超过正税。结果,即便东南部的土地所有者要承担比较沉重的每亩总负担,北部的土地所有者却因为附加税和捐税的增加而经历了幅度更大的赋税上涨过程。因此,有些自相矛盾的是,正是江南农业的富庶以及承自清代的高额田赋正额,使得民国时期此处的税收上升幅度相比之下反而不太过分。

表 6.9 1912-1933 年江南实际赋税负担的百分比变化

时 期	川沙		吴县	无锡		武进	吴兴
	米	棉		(卜凯)	(陈)		
1912-1914 至 1931-1933	+38	+19	—	+33	—	-10	+10
1912-1914 至 1923-1926	-26	-27	-39	-31	—	-34	-45
1923-1926 至 1931-1933	+86	+63	—	+93	+60	+36	+98

资料来源:表 6.6。

备注:计算方法参见表 4.6。吴县、无锡、武进、吴兴的变化以米价为参照进行计算。

不过,辛亥革命后的 20 年间,江南许多县份的税收差不多都翻了一番。这是一种绝对的增长,然而还必须参照农产品价格变动来加以观察。表 6.9 表明,在 1912-1933 年全套数据都保存下来的县份中,川沙、无锡、吴兴实际负担增长了 10%-38%,但武进下降了 10%。该表还表明,相对于这 20 年间的米价棉价,税收并没有朝着直线发展的方向运动,而是经历了两个不同的阶段。从 1912-1914 年至 1923-1926 年间,农产品价格的提高幅度超过了税收的上涨幅度,结果造成实际负担事实上下降了 26%-45%。其后,随着 1927 年国民党统治的来临,实际税收开始攀升。1927-1930 年,税收急剧上涨,尤其是名目繁多的附加税和捐税的增加,致使税收上涨幅度超过价格的持续上涨幅度。在其后数年里,土地所有者

因为税收上涨和物价下跌而困窘不堪。结果,从 1923-1926 至 1931-1933 年,国民党统治下各县的实际负担增加了 36%-98%。

表 6.10 1903-1933 年吴县和无锡县田赋占稻米收成的百分比

年份	米价 ^a	田赋(每亩)		
		元	石	占收成的百分比 ^b %
吴县				
1903	3.85	0.87	0.226	8-11%
1904	2.20	0.85	0.386	13-19
1905	2.84	0.80	0.282	9-14
1914	4.45	0.76	0.171	6-9
1923	8.08	0.74	0.092	3-5
1927	8.25	1.32	0.160	5-8
1928	8.75	1.33	0.152	5-8
无锡 ^c				
1923	8.33	0.58	0.070	2-4%
		0.63	0.076	3-4
1924	7.28	0.59	0.081	3-4
		0.73	0.100	3-5
1925	9.00	0.70	0.078	3-4
		0.65	0.072	2-4
1926	11.90	0.79	0.067	2-3
		0.99	0.083	3-4
1930	10.00	0.81	0.081	3-4
		1.12	0.112	4-6
1932	6.75	1.19	0.176	6-9
		0.92	0.136	5-7
1933	5.45	1.18	0.217	7-11

资料来源:田赋,见表 6.5、表 B.2。价格,见乔启明,第 86-87 页;《同文沪报》,光绪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1903),光绪三十年十月十一日、十一月二十五日(1904);《申报》,1923 年 11 月 11 日,1924 年 11 月 5 日,1925 年 11 月 14 日,1926 年 11 月 15 日,1927 年 11 月 14 日,1928 年 11 月 12 日,1930 年 11 月 14 日,1932 年 11 月 9 日,1933 年 11 月 16 日。

a. 苏州和无锡的秋季价格。史料中提供了一系列数据,本处采用平均数。

b. 该百分比按每亩收成 2-3 石碾米来计算。

c. 上一行税收数据出自卜凯:《中国的土地利用:统计篇》;下一行数据出自陈翰笙。二者都出自该县最普通等级的土地。1933 年的数据出自陈翰笙。

民众抗粮斗争与上述的赋税负担变动过程平行发展。从1912年到1926年,在此实际税收下降期间,仅只发生了3起集体行动,平均每年0.2起。但是从1927年到1936年,在此实际税收上涨期间,平均数跃至1.3,整个时期内发生了13起反抗事件(表A.3)。因此,国民党统治之下的集体抗税活动有所加剧。然而,即便如此,还是没有达到1840-1859以及1873-1911年间每年1.5起的平均数,与清代最动荡不宁时期相比,更是难以企及,如19世纪50年代的2.3起,1901-1911年的4.2起。即使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农民对税收的反抗也都保持相对低调。

这就意味着,国民党从土地上获取的收入虽然对江南业主造成了较之军阀统治下更为沉重的负担,但是很难将此算成没收性的赋税,尤其是与清朝在19世纪中叶及其统治的最后10年所课取的赋税相比较的时候。例如,吴县、无锡的田赋现在等于平均收成至最高收成每亩2-3石的3%-11%,固然两倍于20世纪20年代中期2%-5%的负担,但还是普遍低于清代最高时期的田赋(参见表6.10和4.7)。总的看来,如表6.11所示,国民党统治下江苏东南部平均税收负担与清中叶的税收负担(占一季稻米收成的6%-9%)大体相当。

江南相对较轻的税收负担,大大有助于解释辛亥革命之后农民集体抗税行动的下降。但这种解释还不够完整。说到底,在收成好的时候无论如何都是可以忍受的负担,在年景差的时候也可能变得难以容忍。由于那些年里旱涝成灾,洪水肆虐,虫害频仍,江南土地所有者并不缺乏鼓噪赋税蠲免的理由。然而,自然灾害压根儿就不像能煽动农民抗租那样能挑起农民的抗税。

表 6.11 1753 年和 1933 年江苏东南部的田赋负担

地区 ^b	1753 年税收 ^a		1933 年税收 ^a	
	石/亩	占收成百分比 ^c	石/亩 ^d	占收成百分比 ^c
苏州	0.237 1	8 - 12%	0.205 2	7 - 10%
松江	0.206 2	7 - 10	0.184 3	6 - 9
太仓	0.096 5	3 - 5	0.125 2	4 - 6
常州	0.148 3	5 - 7	0.168 7	6 - 8
江苏东南部	0.177 8	6 - 9%	0.175 7	6 - 9%

资料来源:表 2.1, 5.1;王业键:《中华帝国的田赋,1750 - 1911》,第 70 页;梁方仲,第 401 - 413 页;赵如珩,2:580 - 590。

a. 以碾米计算的每亩平均税收,由地区总税入除以耕地面积得出。

b. 为便于参照,地理区域由其清代府名加以辨识。

c. 该百分比按每亩收成 2 - 3 石碾米来计算。

d. 原始税收数据以元为单位。为了得出等量的稻米,该税收数据除以 1933 年秋末当地平均米价 5.75 元(参见表 5.1)。

其中的原因不难找出。事实在于,歉收年头竭力要求蠲免赋税的主动权已经从农民转给了精英。民国时期有名望的土地所有者其名望在程度上更甚于其清代的前辈,他们在游说赋税蠲免时通常承担着积极的角色。晚清时期,除了同治改革以及绅士为农民大声疾呼的孤立事例之外,几乎没有精英动员起来反对田赋的证据。相比之下,民国档案中充斥着这样的例子:田业公会或者各专门小组直接与县长谈判,并利用他们与高高在上的省政府、党部官员的关系为本县争取税收优惠。

之所以出现这种新的精英行动主义,原因在于利益出现了变动。在清朝,大小户之间的税率差异、包揽业务都限制着精英鼓动减税的动机。本身极低的税率使得绅士不太可能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游说减税;他们想要维持差别税率,并因此维持来自包揽的利润,又使得他们不太可能为了他人的利益而游说减税。江南精英

土地所有者和普通土地所有者之间因此存在着利益的背离。

民国时期,两个集团利益趋同。在江南地区,无论是军阀还是国民党政府,都没有继续清朝根据财产或身份给予优免的做法(虽然富裕的、有影响的土地所有者无疑仍然有能力使地方官员削减他们的税单)。没有差别税率的支持,在江南一度十分猖獗的包揽也不再是一个值得评论的问题。大户现在被课以与农户等量的赋税,也不用再为包揽的有利可图而忧心忡忡,他们发现积极推动赋税蠲免合乎自己的利益,这对自己有好处,扩大开来,对本县所有业主也都有好处。

民国时期国家在地租关系中的干预,也是大土地所有者更加关注税收水平的一个原因。正如我们所见,县长违背地主的意愿直接命令减租已经司空见惯。在这种情况下,地主很少会公然拒绝执行政府命令(从而冒着官员责难、佃户反抗的风险),他们最多只能游说赋税蠲免,促使国家承担减租造成的部分损失。

大土地所有者这一新的行动主义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小土地所有者的消极态度。与其冒着与当局可能发生血腥对抗的风险,民国时期的自耕农更倾向于采取当时报纸千篇一律称为“观望”的态度。他们袖手旁观,等待着大土地所有者和政府官员之间税收谈判的结果。

变动的权力结构

尽管发生了种种变化,最后还是有一个集团出现了更糟糕的情况。至20世纪20年代后期,江南地主发现自己被一个越来越牢的经济钳子紧紧夹住,一边因为国家提高的苛捐杂税而压力重重,另一边因为佃户和国家维持或降低地租的要求而饱受压迫。这些

压力对他们收益的影响,可以通过若干具体事例加以说明。在无锡县,整个20世纪20年代至30年代早期,秋禾收成的平均虚租为0.8石碾米,典型的实租或为虚租的90%即为0.72石。^①征收实物地租的无锡地主在1923年得以该0.72石的10%-11%纳税,1926年则为9%-12%。到了1930年,由于税收的上涨幅度超过了持续上升的米价,纳税需要消耗地租的11%-16%。30年代早期,米价下跌加上税收上涨,将此数据抬高至19%-30%(计算中所用以石表示的税收数据,参见表6.10)。

征收折租的地主同样遭到沉重打击。表6.12表明1929-1935年平湖田赋与折租之比。此县典型的虚租为每亩稻田1.0-1.2石,实租占虚租的比例从50%到90%不等,大地主按较低的地租率收租,而更依赖于土地收入的小地主则按较高的地租率收租。经济最萧条时期,税收上涨,地租折价下跌,两种因素结合在一起,从地主收入中狠狠割去一块。在高税低租的1933年,纳税消耗了占虚租50%的实租的52%-62%;当实租占虚租70%时,则为37%-45%;当实租占虚租90%时,则为29%-35%。根据同时期对邻近的嘉兴进行的调查,税收上涨42%,地租折价下跌36%,地主收入因此被侵蚀了2/3之多。^②

地主土地收益性的弱化,可以在土地价格的下滑中得到反映。我们已经看到,因为对省里执行国民党二五减租的企图产生反应,1925-1926年至1929-1930年间,浙江北部的土地价格已经下跌了大约20%。其后,又因为感冒于经济衰退以及税收上升,

① 何梦雷,第33150页;余霖,第395、414页。

② 洪瑞坚:《浙江之二五减租》,第79-80页。

表 6.12 1929-1935 年平湖县田赋占地租的比例

(稻田)

项 目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田赋 ^a	1.069	1.183	1.103	1.130	1.436	1.297	1.290
虚租 ^b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实租 ^b							
50%	0.5-0.6	0.5-0.6	0.5-0.6	0.5-0.6	0.5-0.6	0.5-0.6	0.5-0.6
70%	0.7-0.84	0.7-0.84	0.7-0.84	0.7-0.84	0.7-0.84	0.7-0.84	0.7-0.84
90%	0.9-1.08	0.9-1.08	0.9-1.08	0.9-1.08	0.9-1.08	0.9-1.08	0.9-1.08
平均折价 ^c	5.6	5.9	5.9	5.1	4.6	5.6	5.1
折租 ^a							
50%	2.80-3.36	2.95-3.54	2.95-3.54	2.55-3.06	2.30-2.76	2.80-3.36	2.55-3.06
70%	3.92-4.70	4.13-4.96	4.13-4.96	3.57-4.28	3.22-3.86	3.92-4.70	3.57-4.28
90%	5.04-6.05	5.31-6.37	5.31-6.37	4.59-5.51	4.14-4.97	5.04-6.05	4.59-5.51
田赋占地租百分比							
50%	32-38%	33-40%	31-37%	37-44%	52-62%	39-46%	42-51%
70%	23-27	24-29	22-27	26-32	37-45	28-33	30-36
90%	18-21	19-22	17-21	21-25	29-35	21-26	23-28

资料来源:段荫寿,第22690-22695、22780-22781页。

a. 元/亩。

b. 石/亩。

c. 元/石。

地价持续下跌。1930-1935年间,嘉兴县上等稻田的价格骤然下跌了31%。^①江苏南部上等好地的价格在1930年达到顶峰,随后骤然下跌,至1933年已暴跌了37%-55%。^②事实上,对于地主来说,土地所有权已经变得如此无利可图,以至于在江南历史上一些地方第一次出现了田底权价格落到田面权之下的情形。^③

续篇:1945-1951年

日本人占领8年之后,国民党恢复了对江南地区的控制,但江南地主的经济困境并没有得到改善。相反,国民党再次提高了田赋征收水平,这次是为了应付庞大的预算赤字、在1945年9月至1949年4月之间致使物价上涨了令人震惊的30000倍的灾难性货币危机、巨大的重建工作,以及与共产党人开战的费用。^④从1946年至1948年,在江南,仅正额田赋就达到每亩0.095-0.222石碾米。^⑤省上、县里各色各样庞杂的捐税和附加税,往往等于或者超过这些数据。对(无锡县)云林乡的土地所有者来说,1947、1948年的

① 钱承泽,第30273页。

② 何梦雷,第32984页。

③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华东农村经济资料》,1:196;俞赜如,第30页;天野元之助,第127页;张宗弼,第594-595页。

④ 伊斯门:《毁灭的种子:战争与革命期间的国民党中国,1937-1949》,第71-88、172-202页;佩珀(Pepper),第160-163页。

⑤ 《申报》,1946年10月14日、11月1日,1947年9月21日、10月26日,1948年12月9日;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华东农村经济资料》,1:109-110、137-139、178-181。因为货币形式极不稳定,也因为需要供给军队,大部分田赋都已经恢复征实。政府原来用市石(一种新的容量计算单位)表示的税额,在此处已经按1.0市石等于1.05石的比率加以换算,以便与20世纪20年代末30年代的国民党赋税进行对比。未碾米换算成碾米,我使用了1.0市石未碾米等于0.525市石碾米的政府比率。资料出处中提供的税额若以市斤(一种新的重量计量单位)表示,我就使用108市斤等于1.0市石的政府比率加以换算(《申报》,1949年1月24日;科大卫:《中国解放前的农村经济》,第212-215页)。

平均总税收分别为0.211石、0.221石碾米;对(武进县)梅港乡的土地所有者来说,1948年为0.288石;至于(吴县)斜塘镇附近11个村庄的土地所有者,1948年达到0.338石。^①现在的税收负担等于一季稻米收成2-3石的7%-17%,实际上要高于20世纪20年代末30年代初的6%-9%,不然,至少也处在此变动范围的上限。

对于大多数江南地主来说,地租收入急剧下降,致使战后税收负担更加繁重。例如,在无锡县,根据20世纪50年代初期土改干部的报告,战前地租平均每亩1石,战后,乡居地主至多可以征收0.4-0.5石,在外地主只能收到0.2-0.3石。^②同样的下滑在其他县份也得到关注。^③

地主收入的减少,部分源于政府颁布法令减租,部分源于普遍的佃户反抗。1945-1946年,国民党再次确认其意识形态上对土地改革的承诺,号召马上进行二五减租,并最终实现耕者有其田的计划。^④这一次,有资料表明,江南地主和县一级的官员要比20世纪20年代末更愿意接受永久性减租,尽管和前一次一样,减租令并没有完全得到贯彻执行。到1947年秋,嘉兴、常熟、奉贤、吴县的地主代表和县长在他们一年一度的地租会议上都使用二五减租公式将上限确定为主要作物的37.5%。^⑤

次年,即1948年,共产党人在华北取得一连串胜利,并挺进江

①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华东农村经济资料》,1:109-110、137-139、178-181。

② 同上书,第108页。

③ 同上书,第180、250页;《申报》,1945年11月28日、12月19日,1947年5月2日,1948年12月28日。

④ 伊斯门:《毁灭的种子:战争与革命期间的国民党中国,1937-1949》,第82-84页;佩珀,第230页。

⑤ 《申报》,1945年11月28日,1946年10月5日、10月25日,1947年9月16日、9月21日、10月25日。

苏北部,与国民党军队决战徐州,随着形势的发展,土地改革的想法也具有越来越强的吸引力。浙江省主席是土地改革的坚决拥护者,他解释说:减租实质上是“为了对抗共党的土革运动,为了拯救一般糊涂的地主免受共党清算斗争的痛苦”。^①因为担心共产党人即将前来袭击,江南其余各县政府(昆山、南汇、嘉定)在那年秋季也实行减租。当年的减租额还有所增加,达到31%,将地租上限从主要作物的37.5%降低至34.5%。^②

在这份努力的背后,既有政治考量,也有经济考量。全江南的佃户都在拖欠交租,一部分出于产量达不到一般水平(尤其是1947年的严重干旱期间),一部分出于物价暴涨。由于通货膨胀率高达每月100%,在秋天将部分收成交给地主的农民就可以发现,到来年春末口粮吃光的时候购买粮食要比往常还要困难得多。因此,他们千方百计抓住尽可能多的收成,以此作为抵挡通货膨胀的藩篱,即便这意味着他们拒绝履行交租义务。在这种情况下,20世纪40年代的土地改革,很是类似于太平天国运动之后苏州府的减租运动,是一个要使佃户交纳更多地租的蓄意图谋。

但是,对佃户的让步并没有遏制住反抗的浪潮。即便是在改革之后,农民不仅继续广泛欠租,而且经常参与集体行动,以保卫自己的收成免遭地主以及公私催甲的劫掠。仅常熟一县,1945-1949年间就至少发生了8起类似事件,吴县在1947、1948年也经历了7起反抗事件。^③

① 《申报》,1948年10月6日。

② 《申报》,1948年10月22日、11月30日、12月23日。

③ 《申报》,1945年12月22日,1946年1月27日、2月1日、12月12日,1947年2月23日、2月27日、2月28日、3月23日、3月25日、9月24日,1948年5月17日、5月18日、6月15日,1949年1月28日。

许多地主无力收取足够的地租以敷纳税,政府因此蒙受损失,造成收入不足,这些因素迫使一些县的行政当局采取了直接向佃户征税的做法。^①如此行事,地方官员就和差不多一个世纪之前的太平军一样,使自己处于与地主对耕种者收获物进行更直接竞争的境地。例如,在1947年的吴县,县上官员主动提出减租,作为对佃户及时纳税的奖励。在征税的第一个月全额纳税的佃户,除了二五减租之外,还将得到40%的折扣;在第二、第三个月纳税的佃户,也将分别得到30%和20%的额外折扣。而且,官员还免除了所有贫佃的地租,只要求他们纳税。^②通过这种财政安排,吴县政府以地主的地租征收为代价来保护自己的赋税征收。

可想而知,吴县佃户遂用纳税为欠租的借口。1947年,黄土康乡数村371户佃户,差不多有一半根本颗粒不交。次年,形势更为不妙,90%的佃户罢租拒纳。^③战后时期和过去一样,抗租既是佃户直接纳税政策的原因,也是结果。

这些发展给地主造成了巨大的财政损失。即便是在能够全额征收到政府许可的已经减轻的地租的时候,他们的税后纯收入也还是少于20世纪30年代经济衰退的谷底时期。^④对于因佃户反抗连已经减轻的地租也没有全额征收到的地主来说,收益的余裕当然就更小了。赋税和地租之间差距的缩小,致使20世纪40年代末的财产所有权较之30年代收益更低得多。在江南的每个角落,田

① 嘉兴、吴县、常熟、昆山各县比较突出(《申报》,1947年5月2日、9月16日、9月21日,1948年12月17日、12月28日)。

② 《申报》,1947年9月16日。

③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华东农村经济资料》,1:202。

④ 《申报》,1946年10月21日,1947年9月16日、10月25日、10月26日,1948年11月30日;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华东农村经济资料》,1:108-110、137-139、178-181。

底权价格都一路下跌,一直降到田面权价格之下;某些地方的田底权甚至只值田面权价值的 $1/5-1/6$ 。①

至于精英土地所有者,上述困难仅是一场更普遍的经济危机的一个部分。我们已经看到,对于这些大地产者来说,他们的活动链条包括商业、实业、充任文武官职等,土地所有权仅在其中构成一环。经济一团混乱,他们其他来源(土地所有权以外)的收入也骤然下降。通货膨胀高速发展,极大地削弱了消费者的购买力,增加了生产成本,从而迫使江南城市中许许多多的工厂破产、停业,进而产生了严重的商业萎缩。极度通货膨胀也减少了领取薪水的军官和政府雇员的实际收入,使其收入只及他们战前水平的一小部分。到1948年底,经济崩溃、共产党人马上就要进入江南的威胁,驱使许多精英成员逃往避难所香港和台湾。②

因此,及至1949年5月共产党人控制长江下游流域的时候,他们面对的是已经极为脆弱的精英,而这有助于构建那里采取的土改形式。1950-1951年江南进行的土改是通过自上而下的命令,而不是通过自下而上的阶级斗争进行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明显不同于内战时期华北发生的土改过程。“和平土地改革”没有得到共产党中央的批准,中央仍然强调对农民的政治动员以及农民在土地的没收和重新分配中的积极参与。③但是,党的领袖也想看到1950年6月颁布的土地法尽可能迅速得到执行,为此目

①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华东农村经济资料》,1:56、60、73、123、145、196,2:221-222。

② 伊斯门:《毁灭的种子:战争与革命期间的国民党中国,1937-1949》,第172-202页各处;佩珀,第108-131页。

③ 舒(Shue),第82-85页。

的,他们命令江南地方干部到1951年春务必完成土地的重新分配。^①制定了这个最后期限,他们就剥夺了战斗在这条战线上的人们为了教育农民完全认识阶级斗争以及自己完全介入土改过程所需要的时间。

面对这些自相矛盾的命令,江南积极分子发起了一场基本上有秩序的运动,尽管他们小心翼翼地用阶级斗争的外表对它加以包装。在村庄里,地方干部将村民分成相应的种类:地主、富农、中农、贫农和雇农,而后从一些人手里将土地收走,再将土地分给另外一些人,简单地平均了土地所有权。^②那里的阶级斗争已经从村庄走出一步,到达区和乡一级。在区和乡一级,许多地主受到农民的“诉苦”大会的斗争。有意思的是,江苏南部斗争运动的高潮出现于1951年1、2月,也就是说,这是在差不多一半地方已经完成土地重新分配之后的事情。^③在这里,阶级斗争的进行,与其说是动员群众支持土改,不如说是满足中央委员会的指示。结果,它并不像华北那样成为土改不可或缺的一个部分。黄宗智在其最新著作中重新考察了松江城附近一连串村庄的土改过程,他注意到:

对(华阳桥乡)薛家埭等村的村民来说,阶级斗争决不像有些地方那样是一场血腥的反对大家认识的本村地主的群众运动,而是一种离日常生活较远的几乎未被觉察的过程。这

① 阿什:《江苏土地改革时的经济状况(1949-1952)》,第一部分,第284-285页。

② 关于江南村庄和平土地改革过程的详细描写,参见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第165-17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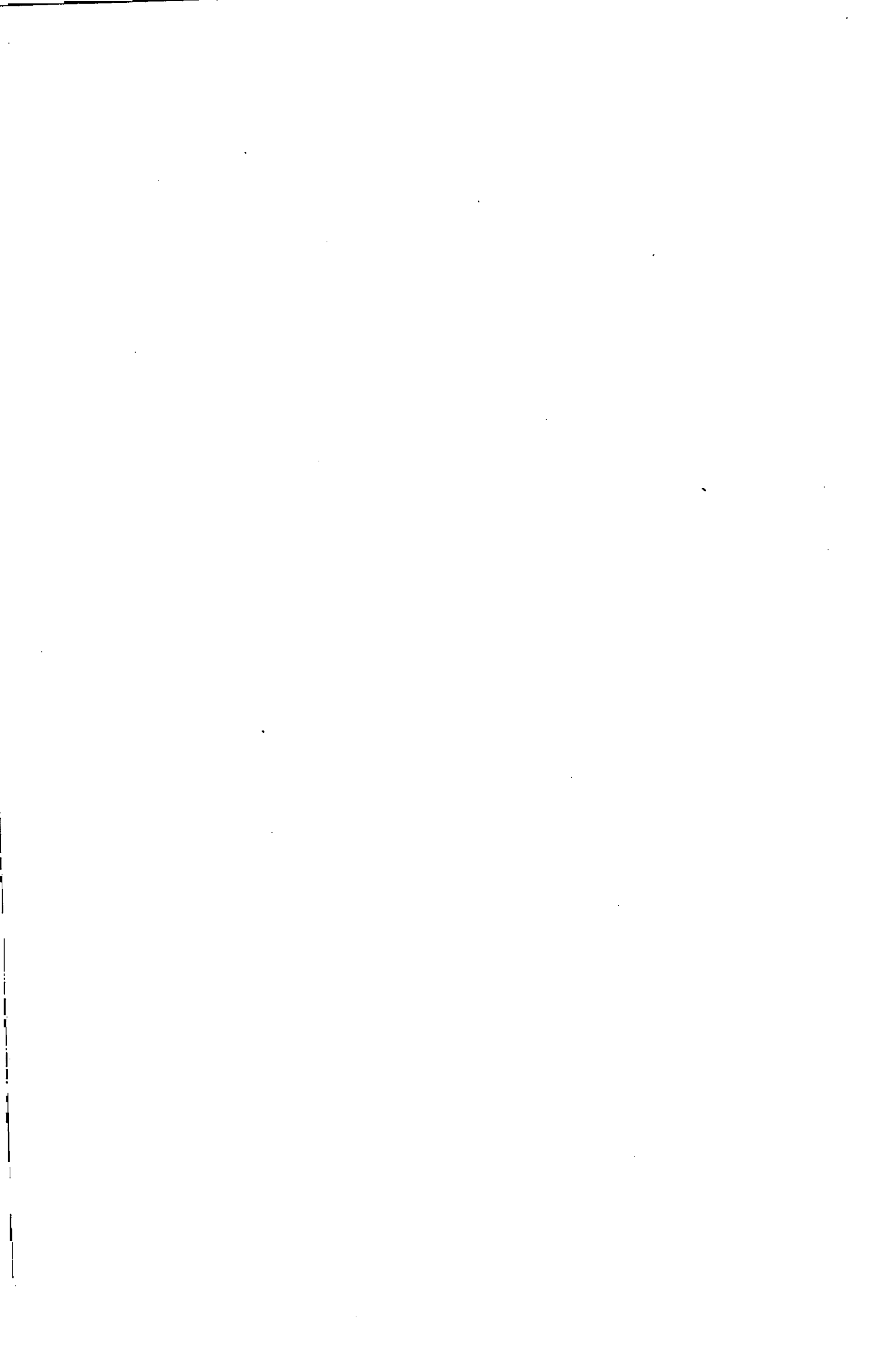
③ 阿什:《江苏土地改革时的经济状况(1949-1952)》,第一部分,第291页。

种革命行动主要由行政命令推动,挥笔之间便取消了城居田底地主收租的权力。^①

和江南任何一处一样,华阳桥乡也在1951年3月完成了土地的新分配。如果长江下游流域的地主仍旧是难以对付的敌人,那里的土改就不可能如后来所证明的那么和平、那么有序。

^① 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第168-169页。

结 语



长江下游地区的地主土地所有制不是被革命行动摧毁的,而是被数个世纪以来结构变迁的累积力量所摧毁。国家、精英和农民之间关系的变化始于明末清初,当时,不断发展的商业化引起了地主和佃户之间互动关系的大规模调整。大土地所有者迁往城镇,既可以利用那里提供的商业机会,也可以享有那里提供的社会文化设施。大规模的土地所有权日益集中于在外地主手中,并越来越趋于分散,这一过程反过来又在总体上限制了地主对地产耕种、佃户福利以及乡村事务的参与。

大土地所有者迁离乡下,这对地主、国家和佃户之间的关系产生了若干重要影响。地主和佃户、精英和农民之间人际关系的弱化,在农村社会中产生了一个领导权的真空,从而需要国家更多地介入农村事务,诸如兴修水利、饥荒救济等。与此同时,这种状况还导致了精英对地方事务介入性质的改变,以及精英权力基础的转移。过去,精英成员以乡居大地主的身份承担着极其重要的社区工作;现在,绅董和地方政府则取而代之。因此,精英对农村社会的控制,逐渐更少地以对土地的私人控制、与农民的密切联系为基础,而是更多地以半官方的公共活动、与地方官员的私人关系为基础。

江南地租关系直接反映出精英-农民纽带的非个性化。对于佃户来说,在外地主土地所有制带来了更大的自由,使他们可以更充

分地参与市场经济；它还带来了新的地租形态，诸如定额租、田面权，这些既加强了佃户对土地的控制，又巩固了佃户对土地上任何新增产出的权力。对于地主来说，这使得他们对佃户的密切监视几乎全无可能；至于田面主，连撤佃也非常困难。在商品经济的背景下，双方都在千方百计地确保自己对收成的诉求，而二者之间变动的关系导致了冲突的加剧。地主诉诸于形形色色的手段，如押租、超标准的租斛、附租，以及可能情况下的高额地租；佃户则是往租米中掺糠灌水、拖欠交租，甚至出现了个别或集体公然拒绝交清所欠粮款的情况。

对于国家来说，地主和佃户之间紧张状况的升级对自己的主要收入来源构成了直接威胁。在诸如江南这样租佃比例较高的地区，国家征收田赋的能力取决于地主收取地租的能力。面对佃户普遍欠租的局面，为了确保税收基础，官员开始积极协助地主收取地租。18世纪初，朝廷宣布欠租是一种犯罪行为，并从而允许地主通过司法系统来强制欠租的佃户交租。在江南，官员调遣衙役和农村公务员向农民催讨拖欠的地租，不过在江南之外，这种做法并不多见。

我认为，19世纪中叶的骚动是地主、佃户和国家三方互动关系的重大转折点。19世纪40年代早期以降，集体抗租行动频率不断上升，在1853年佃户广泛反抗地主的暴动中达到一个巅峰，那一年，太平军抵达南京、镇江，松江、太仓爆发了小刀会起义；1860年，集体抗租行动达到另一个巅峰，当年，太平军成功地发动攻势，夺取了长江三角洲。1860-1864年太平天国对该地区的统治，进一步削弱了精英对农村社会本已式微的控制。绅士发现自己被摒拒于相当部分的地方官职之外，包括许多高层职位。

太平天国还设法使人们在地租和赋税关系中感觉到其统治的存在。太平军到达长江下游地区,带来的革命性工作计划由于战争的紧急状态以及他们对收入的迫切需求而妥协甚多。此时,他们不仅没有打算执行土地的重新分配,而且,仅仅是为了切入现存的岁入征收机制,他们就在环境的逼迫下完全改变了立场。然而,他们的激进纲领无论是如何的悄无声息,还是打动了江南农民敏感的心弦。江南农民通过对交租纳税的反对,促进了太平天国运动政策方向的形成。江南的太平天国统治者采取了若干新颖的措施,其中最重要的是佃户纳税、强制性减租、收租局收租,这些措施都削弱了地主对土地及其产出的控制。对精英地主而言,另一事实无异于雪上加霜:即便地租收入减少,他们还是要被课取全额田赋;而且,远不止此,太平天国政府在终止优免的同时还强加上特捐和捐款。

尽管最后以失败告终,太平天国还是引起了人们对阶级战争的恐惧,并留下一件遗产,它迫使国家更多地介入地租关系。最初是太平天国运动之后数十年里的苏州城郊的吴县、长洲、元和各县,而后是民国时期江南的绝大多数地方,地方官员开始介入地租上限的设定过程。然而,他们对粮从租办更是切切在心,他们也着手更加充分地帮助地主收取地租。为此目的,地方官员还设立了政府催租局和押佃公所。因此,国家在地租关系中扮演着双重角色。国家限制地租,企图以此迁就佃户的利益;与此同时,国家又强迫佃户交租,企图以此迁就地主的利益,并从而确保自己的财政基础。

国家更多地介入地租关系,与此相联系的则是不断发展的地主动员,它表现为租栈、义庄、田业公会等形式。在太平天国运动

之后,精英影响得到更为广泛的扩张,地主动员仅仅构成其中的一个方面。然而,即便精英承担的职责有所扩大,采取的组织形式有所膨胀,它在农村社会中的地位仍然日渐下降。精英影响的扩张基本上是一种城市现象,它将绅士的注意力和精力进一步推离乡村而更加趋向城镇。在精英利益不断向城市化发展并日趋多样化的背景下,地主动员代表着一种集体的努力,意图藉此重新加强对农村社会的控制。这种努力并非个别地主有能力来加以尝试的,也没有单个的地主打算对此进行尝试,这是一种严重依赖于政府协助的努力。

至于官方在地租关系中介入程度的不断加深,这既可以视作早些时候某种趋势的继续,即政府对农村救济、兴修水利、催讨地租等事务的干预不断加强之趋势,也可以视作处在近代化过程中的国家加强对地方社会控制的积极尝试的一个方面。国家的干预最终损害了地主的利益。国家因为掌握调整地租的权力而损害了地主对佃户的权威,并无意中推动了佃户反抗活动的升级,使得地主更加难以通过提高地租来应付上升的赋税。

地租与民众抗租

无论如何,江南土地关系的独有特征并没有使地主过上安闲舒适的日子。清代中前期押租和田面权的扩展,使得佃户的实租至少要比从前的虚租低10%-20%。一旦定额租以这种方式降低下来,地主就发现提高地租实际上是不可能的,这在稻作区尤为明显,那里由于圩田维护所需的大量资金和劳力投入而普遍存在一田二主的现象。

为了应付定额租不便操作的问题,地主逐渐采用要求佃户现金交租的办法,这种办法在太平天国运动之后更加普遍。折租为地主提供了一条途径,无需改变实物定额租就能够增加来自地产的收入。清朝的最后数年,这种地租支付方式的商业化使得本身被赋税提高压迫得苦不堪言的地主可以对佃户强行采用实质性的加租手段,结果,在某些地方,折租的实际负担再次提高了一半之多。

民国时期,国家的干预使得地主难以将折租的折价拨弄到如此程度。尽管没有要求地主不折不扣地遵从县里的折价上限,但这种上限还是遏制了可能的提租。而且,因为此时县里的上限较之晚清时期地主私人折价更加紧密地钉住米价,农民为了应付地租而必须出售的收成也明显偏少。其结果就是,民国时期的佃户与其晚清时期的前辈相比,实际负担要更轻一些。

不合常理的是,地租负担的减轻,非但没有阻止民众的抗租活动,反而带来了佃户集体行动浪潮的高涨。正统的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研究方法将冲突的如此升级归因于地租增加和农民的日益贫困化,与此相反,本研究认为,冲突的如此升级,首先是由于地主动员和国家干预,其次是由于农民的组织 and 动员已经进入了新的时期。

从佃户的视角出发,国家干预和地主动员既对他们的生计产生了更严重的威胁,也为他们采取集体抵抗活动创造了更多的机会。随着警察力量的职业化、县级军事单位的增加、租栈和国家追租处以及押佃公所的设立,地租征收变得越来越具有强制性,从而刺激农民采取集体行动来维护自己的生存。与此同时,随着官方越来越深地介入地租的设定过程,佃户获得了一条合法的国家认可的抗议途径(报荒),一个推进动员的共同目标,以及一个最终证

明要比地主更容易接受减租吁请的听众。

然而,变动的政治背景并不能完全解释民国时期佃户抗租活动升级的原因,因为,如果乡村之间没有达到一定程度的团结,如果农民尚未具备相当的组织和动员能力,他们就不可能采取集体行动来对付新的威胁并(或者)抓住新的机会。20世纪佃户集体行动的频率和规模意味着,与道义经济研究方法的预言相反,国家的渗透和商业化没有侵蚀有效抵制所必需的社会纽带。实际上,它们产生了完全相反的作用。国家对地租关系更多的侵扰,为不同地主、不同社区的佃户提供了能够聚集起来加以反对的共同目标,从而促进了村庄内部以及村庄之间的团结。市场网络愈加细密,愈有助于培养各个村庄农民之间的私人联系,而这种联系可以在集体抗租活动中被加以利用。两个过程使得佃户能够部分克服狭隘的意识,而这种狭隘意识在过去困扰着他们进行广泛动员的努力。

除了频率上升之外,民国时期的佃户集体行动还以反抗中心对象的显著转移为特征。由于地方官员在地租设定和催讨中的作用不断扩大,他们就取代地主成为佃户袭击的最频繁目标和佃户吁请的最频繁对象。因此,反官员的成分逐渐成为农民集体抗租行动的一部分。但是,正如我们所见,这并不意味着佃户中间反国家的意识已经取代反地主的意识,因为佃户对国家的观念,反映出政府在地租关系中进行干预的两个方面,这种观念同样具有两面性:作为催租者的角色,国家被视为压迫者;但是作为地租监控者的角色,它又被视为潜在的同盟军。

佃户与国家之间的复杂关系,在很大程度上解释了20世纪20年代中国共产党积极分子在长江下游流域企图组织群众时所遇到

的困难。尽管江南农民富有集体反抗斗争的传统,但他们未必特别能够接受共产党人的建议。精英和政府用以对付激进的政治集团的庞大镇压力量,无疑使得许多可能的加入者灰心丧气。但是,更为重要的是,中国共产党的方法和目标无法引起佃户的兴趣。过去,佃户之所以采取行动,与其说是因为他们一心要推翻压迫佃户的国家或者一心要根除强大的地主阶级,倒不如说是因为他们面对着同情佃户的国家 and 式微的地主力量。

田赋与民众抗粮

至少在某种意义上,佃户还是要比地主好过:土地所有者要忍受赋税的涨落,而佃户在地租上则不必与这种涨落作斗争。尽管习惯做法、佃户抵制、国家干预联合起来对地租产生了一种向下的压力,但是,在本研究所限时段内,田赋负担经过一系列急剧爬升和同样一系列的急剧下跌之后,最后还是以 20 世纪 30 年代的田赋负担与 18 世纪中叶一样沉重而告终(在 20 世纪 40 年代后期则更加沉重)。正是地租和赋税无法实现亦步亦趋,最终导致了江南地主财政上的垮台。

18 世纪中叶,江南的赋税平均数已经很高,大约 3.5 倍于全国平均水平。19 世纪上半叶,随着白银价格相对于铜价的增昂、农产品价格的下跌,赋税日渐繁重。到 19 世纪 40-50 年代,对平民“小户”要求的赋税已经攀升到一季稻米或棉花收成的 $1/3 - 1/2$,这是比较典型的地租水准,而非赋税水准。在这种情况下,致使大地主能够在经济上应付裕如的原因在于:作为绅士“大户”,他们在赋税评定上得到了优惠待遇;对于征收折租的地主,则可以折价远高于

农产品通行市价的形式将部分税收负担转嫁给佃户。

太平天国运动之后,尽管同治减赋在浙江的影响不如江苏来得彻底,但这场改革还是极大地减轻了江南土地所有者的负担。然而,及至世纪之交,货币的不稳定状态,与义和团运动的赔款、近代国家机器的形成相关联的日渐增加的苛捐杂税,将同治改革的许多好处都一笔抹杀。清朝的最后15年里,整个江南的绝对税收都在上升,在许多地方,这种上升步调要快于物价的通胀趋势,从而引起了高达1/3的实际增税过程。和19世纪中叶一样,由于赋税评定的优惠以及折租的更广泛存在,大地主再次逃过了实际赋税上涨的厄运。

尽管长江下游流域的田赋在清朝覆亡之后马上经历了一个急剧下跌的过程,但不久就出现了反弹。到20世纪30年代,在绝对条件下,田赋就已经近乎翻了一番。这次田赋上涨主要发生在1927年之后,当时的国民党较之以前的军阀更加专注于对地方社会的渗透与重组,也因此征收新的附加税和捐税以支持其强国计划。结果,许多江南土地所有者最终缴纳的“附税”要比正税还多。然而,由于农业发达,江南各县从正税中获取了更大数量的收入,这与国内其他地方的土地所有者所必须忍受的相比,其绝对负担的上升、正税与附税之间的差距,还算是比较适中的。

税收负担的起起落落在农民的抗税斗争中得到了反映。在清朝统治的最后一个世纪,农民反抗国家苛敛的集体行动达到了两个顶峰,一次出现在19世纪40-50年代,是对赋税上涨和物价下跌作出的反应;另一次出现在清朝的最后10年,是对超过物价通胀速度的赋税上涨作出的反应。民国时期也一样,民众的反抗活动同样反射出实际赋税的运动状况,在实际税收增长最快的时期(战

前,即 1927 - 1937 年),抗税活动也爬升得特别明显。

但是,总的看来,集体抗粮行动的发生率仍然明显低于清代。部分原因在于,尽管在国民党统治下的赋税负担处在一种上升状态,但是与 19 世纪 40 - 50 年代以及清朝的最后 10 年相比,还是相对轻松得多。然而,同样重要的是新的精英行动主义在赋税事务中的冒头。此前,差别税率与从包揽中谋取的收益,阻碍了精英参与民众抗粮活动。从 19 世纪 40 年代到清朝覆亡,没有一起集体行动的领导层中有绅士的影子(事实上,在清朝的最后 10 年里,精英由于在新政中的作用而常常成为民众抗税的靶子)。

民国时期,国家与精英之间不断变动的动态关系,鼓励着精英更加关注税收水平。一旦国家均平税额评定,有效遏制包揽,并更深地卷入地租关系,声名素著的地主马上有了经济刺激,光是为了让政府承担减税造成的部分损失,他们就会利用自己的政治影响游说减税。这种新的精英行动主义,和相对较轻的赋税负担一道解释了民国时期自耕农更加消极的态度。因此,足具讽刺意味的是,国家、地主和农民之间关系的转变,对民众抗粮和民众抗租产生了相反的作用。地主动员不断发展,政府又越来越多地介入地租关系,这些已经改变的政治背景引起了佃户集体行动的升级,反过来却又导致了自耕农集体行动的减少。

在三方关系的变动中,地主的的日子最不好过。他们占据了地租和赋税的交叉点,最容易遭到两组关系变动的影晌。尤其是 1927 年之后,地主一方面因为国家提高苛捐杂税而不断受到挤压,另一方面又因为政府和佃户保持低水平地租的要求而压力重重。现在,地主被课以与自耕农相同的折价,要交纳与自耕农同样的附

加税和捐税,他们完完全全地感受到了实际税收水平上升的冲击。与此同时,租佃制度的独有特征、国家的介入,使他们丧失了对抗赋税上涨的首要防线——提高地租的能力。及至 20 世纪 30 年代初,地主不得不将地租收入的 $1/5 - 2/3$ 向政府纳税。国民党统治的最后 4 年(1945 - 1949),地主更是每况愈下,税收扶摇直上,高达一季稻米收成的 17%,可是,因为佃户广泛欠租、政府重新开始努力执行二五减租,地租在继续下降。

地主的经济困境不过是农村社会权力关系重新调整的征兆。最终摧毁长江下游地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是国家力量的加强与佃户政治力量的成长这两个彼此相关的过程。1949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征服江南的时候,地租关系已经濒临崩溃,土地改革只是予以最后一击罢了。

附 录

附录 A

1840 - 1936 年江南抗租抗税的集体行动

在下表中,我使用了查尔斯·蒂利设计的标准(《从动员到革命》,第 250 - 252 页)对所登录事件的界线作出裁定。表 A. 2、A. 3 中,根据农业生产周期与交租纳税时间(而不是根据日历上的年份)对资料进行归类。也就是说,例如,一起事件发生在 1928 年 2 月,这是为了抵制针对上一年(1927)秋收课取的租税,而不是为了抵制针对本年即将来临的秋收而课取的租税。“抗租”表示只针对地租采取的行动;“抗税”表示只针对赋税采取的行动;“租/税”表示抗租抗税联合行动;“报荒”表示与报荒联系在一起、但明确目标无从得知的行动。

表 A.1 1840 - 1859 年的集体行动

府 县	1840	1841	1842	1845	1846	1847 - 1849	1852	1853	1854	1856	1857	1858	1859	分 计		合计
														抗租	抗税	
常州																
无锡							税 1	租 1						1	1	2
金匱								租 2						2		2
武进/阳湖								租 1 税 1						1	1	2
阳湖								租 1						1		1
苏州																
吴县/长洲																
元和							税 1								1	1
吴江							租 1							1		1
震泽													税 1		2	2
常熟								租 1						1		1
昭文								租 2						4	1	5
太仓																
镇洋														2	1	3
嘉定								租 1						1		1
松江																
华亭							税 1 租 2 税 1 税 1							2	3	5

(续表)

府 县	1840	1841	1842	1845	1846	1847- 1849	1852	1853	1854	1856	1857	1858	1859	分 计		合计
														抗租	抗税	
娄县								租 1	税 1					1	1	2
华亭/娄县			租 1					租 1						2		2
青浦						税 1									1	1
上海							税 1								1	1
金山							租 3							3		3
南汇							税 1								1	1
奉贤							税 1								1	1
南汇/奉贤			税 1												1	1
嘉兴																
秀水								租 1						3		3
嘉善			租 2					租 1						1		1
平湖								租 2						2		2
桐乡								税 1							2	2
石门						税 1									1	1
湖州																
归安															2 ^a	2 ^a
归安/乌程											税 1				1	1
长兴								税 1							1	1

(续表)

府 县	1840	1841	1842	1845	1846	1847- 1849	1852	1853	1854	1856	1857	1858	1859	分 计		合 计
														抗租	抗税	
武康										税 1				1	1	1
嘉兴/湖州														1	1	1
杭州																
新城								税 1						1	1	1
临安								税 1						1	1	1
于潜								税 1						1	1	1
余杭											税 1			1	1	1
分 计														28	29	57
抗租	2		2		1		1	22								
抗税		1	2	1	1	1	4	10	3	1	2	1	1			
合 计	2	1	4	1	2	1	5	32	3	1	2	1	1	57		

资料来源:《新城镇志》,4: 6b, 25: 2b-3a;《宫中档》,道光二十二年(1842)007079,咸丰五年(1855)006505;郑光祖,6: 35b-38a, 7: 43b-50b;《平贼纪略》,第222-223页;窦钰;《勾吴癸甲录》,第80页;《武阳志余》,3: 30b-31a, 10: 4a-b;赵烈文:《落花春雨巢日记》,第38页;柯悟迟,第9、15、18-21页;《癸甲日记》,第382页;诸成琮,第1071-1072页;《金山县志》,17: 31a-b;《当湖外志》,引自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972页;鹤湖意生:《癸丑纪闻录》,第486-527页各处;姚济:《苟全近录》,第1146-1148、1152页;《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实录》,364: 19a-b, 377: 40a-b, 379: 23a-b, 391: 22a-b;张守常,第217页;吴文谔,26: 1a-15a;冯桂芬,5: 33a;袁祖志,第1019页;《忆昭楼时事汇编》,第379、391-392页;《大清文宗显(咸丰)皇帝实录》,104: 15a-16a, 110: 14b-15a, 143: 21a-b, 163: 8b-9a;傅衣凌:《太平天国时代的全国抗粮潮》,第412页;沈粹,第328页。
备注:1843、1844、1850、1851、1855诸年未见事件的发生。

a. 包括1起只注明时间为19世纪50年代的事件。

表 A. 2 1873 - 1911 年的集体行动

府 县	1873 - 1877 - 1881		1882 - 1886		1887 - 1891		1892 - 1896		1897 - 1901		1902 - 1906		1907 - 1911		合计		
	1873	1877	1881	1882	1886	1887	1891	1892	1896	1901	1902	1906	1907	1911	抗租	抗税/租/税	报荒
常州																	
无锡													租 1		1		1
金匱								税 1							1		1
江阴													租 1		1		1
无锡-江阴-常熟交界													租 1		1		1
武进/阳湖													税 2		2		2
武进													税 3		5		5
宜兴													税 1		1		1
苏州																	
吴县			租 1										税 2		1	2	3
元和													租 3				
													租/税 1		10	1	12
													荒 1				
长洲													租 1		3		3
吴江													租 3				
													税 4		4		7
震泽													税 2		2		2
昆山													租 2				
													租 2		3	2	5
													税 2				

(续表)

府 县	1873-1877-1882-1887-1892-1897-1901-1906-1907-1911				分 计			合计			
	1873-1876	1877-1881	1882-1886	1887-1891	1892-1896	1901-1906	1907-1911		抗租	抗税	租/税
新阳					荒 1	租 1	税 1	1	1	1	3
常熟				租 1		租 1	税 1	2	1		3
昭文				租 1		租 1	税 1	1	1		2
常熟/昭文						荒 1				1	1
太仓				租 1				1	2		3
镇洋									1		1
崇明						税 1					
松江											
青浦			荒 1					1		1	2
上海			税 1						1		1
南汇								1			1
奉贤			荒 1							1	1
川沙					租 1			1	2		3
嘉兴											
秀水						荒 1				1	1

府 县	1873-1877-1882-1887-1892-1897-1902-1907-1911					分 计			合计
	1873-1876	1877-1881	1882-1886	1887-1891	1892-1906	抗租	抗税	租/税	
嘉兴		税 1		税 1	税 1		3	1	4
嘉善	荒 1						3	2	5
桐乡					税 1		1		1
桐乡/海宁					税 1 租 2		1		1
石门					税 1	2	1	1	4
海盐					租/税 1				
湖州					租 1	1			1
归安			荒 1				1	2	3
乌程			税 1 荒 1				1	2	4
归安/乌程					税 2		2		2
长兴		税 1	荒 1				3	2	5
武康					荒 1			1	1

(续表)

府 县	分 计					合计
	1873 - 1876	1877 - 1881	1882 - 1886	1887 - 1891	1892 - 1906	
	抗租	抗税	租/税	租/税	报荒	
德清		税 1	荒 1	税 1	税 4	5 1 6
德清/归安/乌程				荒 1		1 1
杭州						
仁和				税 2		2 2
仁和/钱塘		税 1			税 1	2 2
于潜					税 2	2 2
海宁					税 1	1 2
					租/税 1	1 2
分计						35 56 3 18 112
抗租	3	1	1	4	2	19
抗税	4	2	1	1	7	41
租/税						3
报荒	1	6			2	9
合计	1	7	9	5	11	72

资料来源:《申报》,《益闻录》,《汇报》,《同文沪报》,《时报》,《民立报》,《东方杂志》,《川沙县志》,23: 2b;《金村小志》,1: 8a;《宫中档光绪朝奏折》,15: 601 - 606;张振鹤、丁原英,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各处;沈雨梧:《辛亥革命前夕浙江农民的反抗斗争》,第42页;廖志豪、李茂高,第91页;扬州师范学院历史系编,第133 - 134、183 - 185、197 - 206页;《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第696 - 716页;《巴溪志》,杂记:1a - 2b;浙江省辛亥革命史研究会、浙江省图书馆编,第31 - 32页。

表 A.3 1912 - 1936 年的集体行动

县份	1912 - 1916	1917 - 1921	1922 - 1926	1927 - 1931	1932 - 1936	分 计			合计
						抗租	抗税	租/税 报荒	
无锡			租 1	租/税 1	租 2 税 1	3	1	1	5
江阴			租 1	租 3 租/税 1		4		1	5
武进				租 1		1			1
常州				税 1			1		1
宜兴				租/税 1				1	1
吴县		租 7	租 1	租 1 荒 2	租 46 租/税 1 荒 1	55		1	59
吴江		租 1		租 1		2			2
昆山		租 1	租 1 荒 1	租 4		6		1	7
常熟				租 3 税 2	租 1 租/税 1	4	2	1	7
太仓					租 1	1			1
嘉定				租 4 税 1	荒 3	4	1		8
崇明			租 2			2			2

(续表)

县份	1912-1916		1917-1921		1922-1926		1927-1931		1932-1936		分 计			合计
	租	荒	租	荒	租	荒	租	荒	租	荒	抗租	抗税	租/税	
松江	租 1	租 6 荒 1	租 2 租/税 2 荒 1	租 4	租 2	租 1	租 4	租 2	租 1	租 1	13	2	2	17
青浦			租 3	租 7							10			10
金山	租 1	租 5									6			6
奉贤				租/税 1								1		1
嘉兴		租 1 租/税 1 荒 2	租 2				租 1 租/税 1 荒 1	租 1	租/税 1	租/税 1	4	2	3	9
嘉善														1
平湖		租 1									1			1
分计											116	6	10	144
抗租	2	22	13	28			51							
抗税				4			2							
租/税		1	2	4			3							
报荒		3	2	2			5							
合计	2	26	17	38			61							144

资料来源:《申报》、《时报》、《中华新报》的相关报道;房龙,第123-130页;张耀宗,第177-233页;章有义,3:1019-1023;吴大琨,第83-84页;洪瑞坚:《苏州抗租风潮之前因后果》,第1547-1562页;顾复生;严学熙。

附录 B

赋税、地租与物价资料

本附录中的表格利用了下列资料：

B.1 太平天国统治下的江南田赋负担

汤氏,第 110、124 - 125 页;柯悟迟,第 52、58 页;顾汝钰,第 371 - 373 页;《庚申避难日记》,第 536 - 537 页;龚又村,第 438、463、468 页;柳兆薰,第 152、188、216 页;蓼村遁客,第 26、38 页;沈梓,第 58、208、211、237 - 238、288 页;《桐乡县志》,20: 8b;郇纯,第 344 页;荣孟源,第 543 页;王兴福、周其忠,第 195 - 197 页;冯氏,第 708 - 709 页。

B.2 1879 - 1910 年江南的米价、棉价、货币兑换率与田赋

邹大凡等,第 235 - 236 页;《鄞县通志》,食货志,第 210 - 234 页;《川沙县志》,8: 22b - 24b、26a - 29a;《嘉定县续志》,3: 10a - 15a;科大卫:《1870 - 1911 年的江苏农村经济》,第 425 页;村松祐次:《近代江南的租栈》,第 717 - 719 页;王业键:《中华帝国的田赋, 1750 - 1911》,第 118 - 119 页。

B.3 1872 - 1936 年货币兑换率、米价与苏州地租折价

《鄞县通志》,食货志,第 210 - 234 页;邹大凡等,第 235 - 236 页;伊原弘介,第 190 - 191 页;村松祐次:《近代江南的租栈》,第 172 -

173、642 - 645、649、716 - 719、723 页；陶煦，第 239 - 240 页；《申报》，1878 - 1936 年各条；《时报》，宣统二年十月二十日(1910)，1912 年 1 月 14 日；《汇报》，光绪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1899)；《同文沪报》，光绪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1902)；何梦雷，第 33153 - 33154 页；洪瑞坚：《苏州抗租风潮之前因后果》，第 1552 - 1553 页。

表 B.1 太平天国统治下的江南田赋负担

(每亩税率)

县份与年份	漕粮 (米石)	地丁 (文)	田捐 (文)	其他 (文) ^a
常熟北部与昭文				
1860	0.3	200		70, 杂税
1861	0.3 - 0.4	240		50, 火药捐
1862	0.37	1 000 ^b		
吴江				
1860	0.06			
1861	0.154	400 ^c		
吴县, 1860	0.3			
长洲, 1863	0.34 ^d	— ^d		0.12 石, 局费
嘉兴, 1862	0.48	3 000	360	150, 海塘费; 790, 柴捐
平湖				
1861	0.3			
1862	0.7	750	50	
石门				
1861	0.163			
1862	0.163 - 0.183			
1863	0.161 - 0.176			
海盐				
1861	0.1			
1862	0.35			
桐乡				
1861	0.2	700		
1862	0.156			800, 解费
1863	0.2		360	400, 局费
秀水, 1862	0.4	640	540	50, 杂税

a. 常州除外。

b. 包括海塘费。

c. 另加 0.4 石米。

d. 地丁与漕粮。

表 B.2 1879 - 1910 年江南的米价、棉价、货币兑换率与田赋

年份	物 价		兑换率 (文/元)	田赋(每亩)					
	米 (元/石)	棉 (两/担)		川沙		嘉定		吴县	
				文	银	文	银	文	银
1879	3.00	9.90	1 131	513	0.45				
1880	3.19	10.00	1 152	500	0.43				
1881	2.79	10.00	1 146	496	0.43				
1882	2.76	9.70	1 148	501	0.44				
1883	2.88	10.90	1 149	513	0.45				
1884	2.98	11.50	1 157	504	0.44				
1885	2.91	11.60	1 144	521	0.46				
1886	3.86	11.00	1 145	518	0.45				
1887	3.17	9.80	1 079	493	0.46				
1888	3.02	11.30	1 081	493	0.47				
1889	3.15	10.00	1 086	493	0.45				
1890	3.38	10.00	1 093	501	0.46	431	0.39		
1891	3.15	10.80	1 094	501	0.46	440	0.40		
1892	3.30	10.00	1 092	552	0.51	443	0.41		
1893	3.06	10.70	1 097	520	0.47	443	0.40	502	0.46
1894	3.38	9.90	1 091	554	0.51	430	0.39		
1895	3.46	12.50	1 089	544	0.50	430	0.39		
1896	5.02	12.00	956	518	0.54	418	0.44		
1897	4.72	15.00	908	525	0.58	423	0.47		
1898	5.85	11.50	932	550	0.59	430	0.46		
1899	4.80	13.00	944	550	0.58	420	0.44	641	0.68
1900	4.46	13.90	933	516	0.55	410	0.44	612	0.66
1901	4.74	16.20	920	559	0.61	422	0.46	620	0.67
1902	6.66	17.00	932	629	0.67	467	0.50	732	0.79
1903	6.31	17.50	855	629	0.74	467	0.55	741	0.87
1904	5.48	20.20	865	613	0.71	470	0.54	733	0.85
1905	4.31	15.20	889	618	0.70	465	0.52	713	0.80
1906	5.86	15.10	967	704	0.73	482	0.50	770	0.80
			1 080 ^a	763 ^a		522 ^a		834 ^a	
1907	7.51	17.20	976	760	0.78	553	0.57	1 023	1.05
			1 060 ^a	808 ^a		588 ^a		1 087 ^a	
1908	7.06	16.90	908	812	0.89	559	0.62	975	1.07
			1 170 ^a	977 ^a		672 ^a		1 173 ^a	
1909	5.63	22.80	925	862	0.93	576	0.62	1 024	1.11
			1 190 ^a	1 037 ^a		693 ^a		1 232 ^a	
1910	7.13	22.60		862		604		1 170	

a. 以劣质铜钱计算的数额。

表 B.3 1872-1936 年货币兑换率、米价与苏州地租折价

(每石米价、每石地租)

年份	兑换率 (文/元)	米 价		租栈折价 ^a		折价上限	
		钱文	银两	钱文	银两	钱文	银两
1872	1 238	(3 355)	2.71	2 194	(1.77)		
1873	1 252	(3 631)	2.90	2 397	(1.91)		
1874	1 220	(4 270)	3.50	2 229	(1.83)		
1875	1 168	(3 376)	2.89	2 196	(1.88)		
1876	1 192	(3 016)	2.53	2 000 - 2 400	(1.68 - 2.01)		
1877	1 172	(4 313)	3.68	2 600	(2.22)		
1878	1 102	(4 055)	3.68	2 400 - 2 800	(2.18 - 2.54)		
1879	1 131	(3 393)	3.00	2 200	(1.95)		
1880	1 152	(3 675)	3.19	2 000	(1.74)		
1881	1 146	(3 198)	2.79	2 000	(1.75)		
1882	1 148	(3 168)	2.76				
1883	1 149	(3 309)	2.88	2 200 - 2 300	(1.91 - 2.00)		
1884	1 157	(3 448)	2.98			1 900	(1.64)
1885	1 144	(3 329)	2.91				
1886	1 145	(4 420)	3.86				
1887	1 079	(3 420)	3.17				
1888	1 081	(3 265)	3.02				
1889	1 086	(3 421)	3.15				
1890	1 093	(3 694)	3.38				
1891	1 094	(3 446)	3.15				
1892	1 092	(3 604)	3.30				
1893	1 097	(3 357)	3.06	2 151	(1.96)		
1894	1 091	(3 688)	3.38				
1895	1 089	(3 768)	3.46				
1896	956	(4 799)	5.02				
1897	908	(4 286)	4.72				
1898	932	(5 452)	5.85				
1899	944	(4 531)	4.80	2 900 - 4 000	(3.07 - 4.24)		
1900	933	(4 161)	4.46	2 524	(2.71)		
1901	920	(4 361)	4.74	3 059	(3.33)		
1902	932	(6 207)	6.66	3 100 - 3 900	(3.33 - 4.18)		
1903	855	(5 395)	6.31	3 355	(3.92)		
1904	865	(4 740)	5.48	3 062	(3.54)		
1905	889	(3 832)	4.31	2 831	(3.18)		

(续表)

年份	兑换率 (文/元)	米 价		租栈折价 ^a		折价上限	
		钱文	银两	钱文	银两	钱文	银两
1906	967	(5 667)	5.86	3 843	(3.97) 3.75		
1907	976	(7 330)	7.51	4 346	(4.45) 4.40		
1908	908	(6 410)	7.06	5 579	(6.14) 3.97		
1909	925	(5 208)	5.63	5 711	(6.17) 4.13		
1910			7.13	5 311	4.43	5 600	
1911			7.98				4.0
1912			7.94		4.64		
1913			7.21		3.83		
1914			6.42		4.51		
1915			7.40		4.65		
1916			7.12		4.46		
1917			6.52		4.47		
1918			6.62		4.41		4.2
1919			6.94				4.6
1920			9.61				
1921			9.68				
1922			11.26		6.64		
1923			11.20		7.73		
1924			10.29				
1925			10.95				
1926			15.77		6.92		10.3
1927			14.77		8.94		7.8
1928			11.17		8.42		8.6
1929			13.51		13.03		11.0
1930			17.02		6.07		9.0
1931			12.29				
1932			11.35				6.0
1933			8.06				6.5
1934			10.27				6.0
1935			12.31				8.0
1936			10.43				7.1

备注:括号内表示经过计算的数据。

a. 1876、1878、1880-1883、1899、1902 诸年的钱文数均出自报纸的相关报道。其余年份出自伊原弘介(1872-1879)和村松祐次(1893-1936)。村松祐次的数据(即1893年以降)取平均数。伊原弘介(或村松祐次)与报纸上的数据均可使用的时候,伊原弘介(或村松祐次)的数据都在报纸数据的变动范围之内。

附录 C

江南人口

前7张表格分别表明一府人口数,所有数据皆以千为单位。带星号的合计数只用于成年男性。清代的数据,尤其是太平天国运动刚刚过后那些年头的数据,不如民国时期的数据精确,但它们还是提供了人口变动的总体感觉。表格所用资料如下所示:

梁方仲,第436、440-441、448、450-451页;《重修常昭合志稿》,7:3b-4a;《昆新两县续修合志》,6:4a-b;《杭州府志》,57:1a-28b;《湖州府志》,39:2b-12b;《武康县志》,6:3a-b;《长兴县志》,7:12a-13b;《孝丰县志》,4:3a-4b;《德清县志》,4:1a-b;《归安县志》,8:4b-11b;《嘉兴新志》,第223-224页;《中国实业志,全国实业调查报告之一:江苏省》,第12-16页;王业键:《太平军叛乱对江苏南部人口的影响》,第124-125、152页;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51-153页;王树槐,第448-449页。

关于农业人口分布(表C.8)的估计,资料来源见表下所列。

表 C.1 1820-1932 年的苏州府人口

县 份	1820	1864-1865	1870's	1889	1912	1932
吴县	2 110	87			1 027	908
长洲	479	265				
元和	386	261				

(续表)

县 份	1820	1864 - 1865	1870's	1889	1912	1932
吴江	572	207	262		489	432
震泽	581					
常熟	652	214*		235*	833	859
昭文	462	186*		202*		
昆山	405		107		231	235
新阳	261		79			
合计	5 908				2 580	2 434

备注:辛亥革命后,清代的吴县、元和、长洲三县合成一个吴县,清代的吴江、震泽两县合成一个吴江县,等等。

表 C.2 19 世纪 30 年代-1932 年的常州府人口

县 份	1830's	1864 - 1865	1876	1880	1912	1932
无锡	340*	72*			798	899
金匱	259*	138*				
江阴	978	102	309		599	717
武进						843
宜兴				178	522	496
荆溪				110		
合计						2 955

备注:辛亥革命后,无锡、金匱两县合成一个无锡县,宜兴、荆溪两县合成一个宜兴县。

表 C.3 1795 - 1932 年的太仓州人口

县 份	1795 - 1797	1864	1869	1880 - 1881	1912	1932
太仓	200		131	164	266	290
嘉定	421	386		398	222	245
宝山	376				273	162
崇明					714	406
合计					1 475	1 103

表 C. 4 1816-1932 年的松江府人口¹

县 份	1816	1864	1881	1912	1932
松江				390	390
华亭	303	269	296		
娄县	261	265	304		
上海	529	544	545	1 170	3 138
青浦	210	375	375	279	249
奉贤	262	264	284	187	200
金山	391	274	278		154
南汇	416	515	701	426	482
川沙	112	122	125	104	130
合计	2 484	2 628	2 908		4 743

备注:辛亥革命后,华亭、娄县合成一个松江县。

表 C. 5 1799-1933 年的嘉兴府人口

县 份	1799	1838	1873	1928	1933
嘉兴	492	620	159	449	422
秀水	373	503	134		
嘉善	354	277	96	221	203
海盐	403	523	181	213	210
平湖	284	304	109	275	281
石门(崇德)	360	379	158	207	211
桐乡	275	327	114	165	167
合计	2 541	2 933	951	1 530	1 494

备注:辛亥革命后,嘉兴、秀水两县合成一个嘉兴县,石门县改称崇德县。

表 C. 6 1756-1928 年的湖州府人口

县 份	1756	1803-1806	1827	1870's	1928
吴兴					743
乌程	174			361	
归安	81			256	
长兴	54	360		80	236
德清	64	391			179
武康	22		108		58
安吉	25			11	81
孝丰	15			21	82
合计	435				1 379

备注:辛亥革命后,乌程、归安两县合成一个吴兴县。

表 C.7 1784 - 1928 年的杭州府人口

县 份	1784	1820's	1866	1882 - 1883	1911	1928
杭县						817
钱塘	309			55	378	
仁和	555			174	303	
海宁	572			43	360	356
富阳	137			131	168	206
余杭	132			65	105	126
临安	75			38	55	86
于潜	86		2	17	41	60
新城	109			25	47	60
昌化	99	170		37	65	78
合计	2 074			585	1 522	1 789

备注：辛亥革命后，钱塘、仁和两县合成一个杭县。

表 C.8 民国时期江南农业人口的分布

(百分比)

县 份	自耕农	半佃户半自耕农	佃户	雇农
武进				
1912	59.0%	29.0%	13.0%	
1923 ^a	55.0	34.0	11.0	
1927 ^b	7.0	35.2	45.1	11.3%
1931	49.0	29.0	23.0	
1932	48.0	30.0	22.0	
1933	44.0	30.0	25.0	
1934 ^c	42.4	37.2	20.4	
无锡				
1912	3.0	15.0	83.0	
1923 ^b	10.4	44.4	45.2	
1931	3.0	15.0	83.0	
1932	8.0	20.0	72.0	
1933	10.0	34.0	56.0	
1933 ^d	21.0	31.0	48.0	
1934 ^e	22.4	41.1	36.5	

(续表)

县 份	自耕农	半佃户半自耕农	佃户	雇农
宜兴				
1912	50.0	22.0	27.0	
1931	40.0	29.0	31.0	
1932	44.0	24.0	33.0	
1933	42.0	26.0	33.0	
1934 ^c	26.7	39.9	33.4	
江阴				
1912	31.0	57.0	12.0	
1923 ^a	38.0	41.5	20.5	
1931	28.0	52.0	21.0	
1932	26.0	52.0	21.0	
1933	24.0	46.0	31.0	
1934 ^c	20.6	53.7	25.7	
吴县				
1912	23.0	31.0	46.0	
1923 ^a	11.3	16.6	72.1	
1927 ^e	16.0		63.0	9.0
1931	18.0	18.0	64.0	
1932	20.0	10.0	70.0	
1933	15.0	10.0	75.0	
1933 ^d	6.6	20.0	73.4	
1934 ^c	10.0	16.0	74.0	
常熟				
1912	24.0	33.0	43.0	
1923 ^a	10.8	9.2	80.0	
1931	16.0	39.0	45.0	
1932	15.0	35.0	50.0	
1933	14.0	30.0	56.0	
1933 ^d	10.0	20.0	70.0	
1934 ^f	10.0	20.0	60.0	
1934 ^c	8.6	26.6	64.8	
昆山				
1912	11.0	29.0	60.0	
1914 ^g	11.7	16.6	71.7	
1923 ^a	7.3	12.3	80.3	

(续表)

县 份	自耕农	半佃户半自耕农	佃户	雇农
1924 ^g	8.3	14.1	77.6	
1931	5.0	23.0	73.0	
1932	5.0	20.0	75.0	
1933	5.0	20.0	75.0	
1934 ^c	3.0	34.5	62.5	
吴江				
1923 ^a	13.4	45.9	40.7	
1933	15.0	20.0	65.0	
1934 ^c	10.0	72.5	17.5	
太仓, 1927 ^h	40.0	25.0	15.0	10.0
青浦, 1934 ^c	31.0	23.0	46.0	
嘉定, 1934 ^c	71.0	5.0	24.0	
宝山, 1933	10.0	90.0		
上海, 1934 ^c	54.0	45.0	1.0	
松江				
1933	10.0	10.0	80.0	
1934 ^c	3.5	10.0	86.5	
南汇, 1934 ^c	15.0	27.0	58.0	
川沙				
1933	40.0	50.0	10.0	
1934 ^c	25.0	70.0	5.0	
嘉兴				
1912	35.0	30.0	35.0	
1931	20.0	40.0	40.0	
1932	35.0	30.0	35.0	
1933	34.0	33.0	33.0	
1933 ⁱ	21.1	43.3	33.8	1.8
嘉善				
1912	20.0	50.0	30.0	
1931	5.0	25.0	70.0	
1932	5.0	25.0	70.0	
1933	5.0	25.0	70.0	
1934 ^c	10.6	13.7	75.7	
海盐				
1912	22.0	34.0	44.0	

(续表)

县 份	自耕农	半佃户半自耕农	佃户	雇农
1931	15.0	35.0	50.0	
1932	10.0	37.0	53.0	
1933	10.0	37.0	53.0	
1933 ⁱ	20.0	30.0	50.0	
1934 ^c	13.6	63.0	23.4	
平湖				
1912	17.0	25.0	58.0	
1931	9.0	18.0	73.0	
1932	9.0	18.0	73.0	
1933	8.0	18.0	74.0	
1933 ⁱ	5.6	15.2	79.2	
1934 ^c	3.5	19.0	77.5	
崇德, 1933 ⁱ	30.0	50.0	17.0	3.0
桐乡, 1933 ⁱ	20.0	50.0	20.0	10.0
德清				
1912	39.0	42.0	19.0	
1931	47.0	40.0	14.0	
1932	19.0	65.0	17.0	
1933	33.0	57.0	11.0	
吴兴				
1912	60.0	10.0	30.0	
1931	65.0	10.0	25.0	
1932	70.0	10.0	20.0	
1933	70.0	10.0	20.0	
1933 ⁱ	9.3	54.9	28.8	7.0
1934 ^c	24.0	39.0	37.0	
长兴				
1912	30.0	35.0	35.0	
1931	15.0	45.0	40.0	
1932	15.0	45.0	40.0	
1933	10.0	50.0	40.0	
1933 ⁱ	25.0	50.0	12.5	12.5
1934 ^c	28.3	22.7	49.0	
杭县				
1933 ⁱ	22.0	55.0	20.0	3.0

(续表)

县 份	自耕农	半佃户半自耕农	佃户	雇农
1934 ^c	33.0		67.0	
海宁				
1933 ⁱ	8.0	70.0	20.0	2.0
1934 ^c	6.0	54.0	40.0	
富阳, 1933 ⁱ	62.0	25.0	12.0	1.0
余杭, 1933 ⁱ	10.7	17.8	71.5	

资料来源:所有数据均出自《中国经济年鉴续编》,G18,第32-33页,且均为全县的估计数;若非如此,也会在其上标字母注明。

a. 东南大学农科:《江苏省农业调查录苏一常导数》,上海:1923年,数据引自科大卫《1870-1911年的江苏农村经济》,第453-455页。这些数据为各县不同地方的平均数:武进(9个地方),无锡(12),江阴(10),吴县(10),常熟(12),昆山(6),吴江(7)。

b. 龚骏,第105页。加上1.4%的地主人口估计数。

c. 《中国经济年鉴第三编》,G11,第20-21页。

d. 何梦雷,第32977-32979页。

e. 严大傅,第118页。加上12%的地主人口估计数。

f. 俞觐如,第27页。加上10%的地主人口估计数。

g. 乔启明,第80页。

h. 周廷栋,第122页。加上10%的地主人口估计数。

i. 洪瑞坚:《浙江之二五减租》,第16页。

参 考 文 献

我查阅的当时报刊(杂志有《东方杂志》，报纸有《汇报》、《民立报》、《北华时报》、《申报》、《时报》、《同文沪报》、《益闻录》、《中华新报》)在注解中都以全称引用。下列为所用缩写：

《简辑》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6卷本，北京：中华书局，1961 - 1963年。

《上海小刀会》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上海小刀会起义史料汇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太平天国》 向达等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Ⅱ：太平天国》，8卷本，上海：神州国光社，1952年。

《论文选》 北京太平天国历史研究会编：《太平天国史论文选》，2卷本，北京：三联书店，1981年。

《土地问题资料》 萧铮编：《民国二十年代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200卷本，台北：台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1977年。

《专辑》 苏州博物馆、南京大学、江苏师范学院编：《太平天国史料专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

中文

包世臣：《安吴四种》(1888)，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重印本。

《宝山县续志》，1921年。

《宝山县志》(摘录)，收入《上海小刀会》，第1160页。

《巴溪志》，1935年。

《避难纪略》，收入《专辑》，第55-75页。

蔡斌咸：《浙江佃业纠纷案件统计之试编》，载《浙江省建设月刊》，第4卷第4期(1930年10月)，第46-58页。

蔡少卿：《李秀成与太平天国在江浙地区的土地政策：关于太平天国后期土地政策的几个问题的考察》，载南京大学学报编辑部、南京大学太平天国史研究室编《太平天国史论丛》，2卷本，南京：1979年，第1卷，第170-205页。

沧浪钓徒：《劫余灰录》，收入《简辑》，第2卷，第135-171页。

曹国祉：《太平天国杂税考》，载《论文选》，第1卷，第631-647页。

《长兴县志》，1892年。

陈果夫：《江苏省政述要》(1933)，台北：文海出版社，重印本，出版时间不详。

陈翰笙：《现代中国的土地问题》，载《中国土地问题和商业高利贷》，收入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史教研室编《中国近代国民经济史参考资料，I：论文集》，北京：1964年，第205-229页。

陈在正：《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国内阶级矛盾的激化与太平天国革命》，载《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0年第1期，第1-19页。

陈枕白：《二十年代在无锡的革命活动经历和见闻》，载《江苏文史资料选辑》，1980年第5辑，第28-58页。

程英编：《中国近代反帝反封建历史歌谣选》，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

《重辑富阳县志》，1902年。

《重修常昭合志稿》，1904年。

《重修华亭县志》，1878年。

《重修于潜县志》，1900年。

《川沙厅志》(摘录)，收入《上海小刀会》，第1165页。

《川沙县志》，1936年。

《大清文宗显(咸丰)皇帝实录》，台北：华文书局，1964年重印本。

《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实录》，台北：华文书局，1964年重印本。

戴槃：《戴槃四种纪略》，台北：华文书局，1968年重印本。

《当湖外志》，1858年。

《德清县志》，1923年。

丁日昌：《丁中丞政书》，台北：文海出版社，1980年重印本。

董蔡时：《太平天国的乡官多是地主分子吗？》，载《论文选》，第1卷，第706-722页。

董蔡时：《太平天国在苏州》，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

窦钰：《自述》，南京大学藏太平天国史料缩微胶片，卷212。

段光清：《镜湖自撰年谱》，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

段荫寿：《平湖农村经济之研究》，收入《土地问题资料》，卷45。

房龙：《苏州农民暴动的经过与前瞻》，载《劳动季报》，1935年第4期(2月)，第123-130页。

方诗铭：《上海小刀会起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年。

方之光：《试论太平天国“着佃收粮”制度》，载南京大学学报编辑部、南京大学太平天国研究室、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编

《太平天国史论丛》，2卷本，南京：1980年，第2卷，第1-13页。

冯桂芬：《显志堂集》，苏州：1876年，出版者不详。

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上海：黎明书局，1933年。

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续编》，上海：黎明书局，1935年。

冯氏：《花溪日记》，收入《太平天国》，第6卷，第665-728页。

冯紫岗编：《嘉兴县农村调查》，国立浙江大学、嘉兴县政府，1936年，出版地点不详。

上海市奉贤县志修编委员会编：《奉贤县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

《分湖小志》，1847年。

傅衣凌：《太平天国时代的全国抗粮潮》，载《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97-417页。

傅衣凌：《太平天国时代团练抗官问题引论》，载《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443-452页。

《阜宁县新志》，1934年。

《庚申避难日记》，收入《简辑》，第4卷，第473-600页。

龚骏：《武进(江苏省)》，载《各地农民状况调查》，《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期(1927年8月25日)，第105-109页。

龚又村：《自怡日记》，收入《简辑》，第4卷，第337-472页。

《宫中档光绪朝奏折》，台北：“国立”故宫博物院，1982年。

《勾吴癸甲录》，收入《专辑》，第76-84页。

顾复生：《青松农民秋收起义》，载《江苏文史资料选辑》，1980年第4辑，第9-30页。

顾某：《蠡湖异响序》，载《近代史资料》，第34辑(1964年)，第164-166页。

顾汝钰:《海虞贼乱志》,收入《太平天国》,第5卷,第345-396页。

贾熟村:《打进太平天国内部的地主“永昌徐氏”》,载《论文选》,第1卷,第365-378页。

顾炎武:《日知录》(1695),6卷本,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56年重印本。

《关于费秀元父子的资料》,收入《专辑》,第85-89页。

桂丹盟:《宦游纪略》(初版年代不详),台北:广文书局,1972年重印本。

《归安县志》,1882年。

《癸甲日记》,收入《简辑》,第2卷,第379-383页。

谷农退士:《寇难琐记》(1861),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69年重印本。

韩恒煜:《试论清代前期佃农永佃权的由来及其性质》,载《清史论丛》,第1期(1979年),第37-53页。

杭果人:《大革命前后无锡工农运动的回忆片段》,载《江苏文史资料选辑》,1980年第5辑,第59-70页。

《杭州府志》,1922年。

何梦雷:《苏州无锡常熟三县租佃制度调查》,收入《土地问题资料》,卷63。

鹤湖意生:《癸丑纪闻录》,收入《专辑》,第476-535页。

鹤樵居士:《盛川稗乘》,收入《简辑》,第2卷,第179-206页。

洪焕椿编:《明清苏州农村经济资料》,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年。

洪瑞坚:《苏州抗租风潮之前因后果》,载《地政月刊》,第4卷第10期(1936年10月),第1547-1562页。

洪瑞坚：《浙江之二五减租》，南京：中央政治学校地政学院，1935年。

胡川如：《江阴（江苏省）》，载《各地农民状况调查》，《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期（1927年8月25日），第113-116页。

华翼纶：《锡金团练始末记》，收入中国科学院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太平天国资料》，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第121-131页。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地主罪恶种种》，出版地点、出版时间不详。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编：《华东农村经济资料》，卷1：江苏省农村调查；卷2：浙江省农村调查。1952年，出版地点不详。

《怀氏文书》，嘉兴县怀家土地文书，原件收藏在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

黄报廷：《南沙杂识》（选录），收入《上海小刀会》，第1154-1156页。

黄本铨：《泉林小史》，收入《上海小刀会》，第971-981页。

《黄渡续志》（摘录），收入《上海小刀会》，第1086-1089页。

《湖州府志》，1874年。

《嘉定县续志》，1930年。

江太新：《清代前期押租制的发展》，载《历史研究》，1980年第3期，第133-149页。

蒋寅生：《寅生日录》，收入《专辑》，第421-447页。

《江苏省例》，南京：江苏书局，1869年。

《江苏省例续编》，南京：江苏书局，1875年。

江苏省档案馆编：《江苏农民运动档案史料选编》，北京：档案

出版社,1983年。

江苏省农村银行编:《无锡县农村经济调查》,第一集,收入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上海:黎明书局,1933年,第389-399页。

《江阴县志》,1840年。

《嘉善县志》,1892年。

《嘉兴成立催租处》,载《劳动季报》,1934年第2期(7月),第132页。

《嘉兴新志》,1929年。

《嘉兴县志》,1891年。

《金村小志》,1924年。

经君健:《论清代蠲免政策中减租规定的变化:清代民田主佃关系政策的探讨之二》,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1期(3月),第67-79页。

《静斋日记》,南京大学历史系图书室藏手抄本,时间不详。

《金山县志》,1878年。

倦圃野老:《庚癸纪略》,收入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太平天国资料》,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第92-119页。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中国政治制度史教研室编:《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2卷本,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柯悟迟:《漏网喁鱼集》,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

《昆新两县续修合志》,1880年。

李程儒编:《江苏山阳收租全案》,载《清史资料》,1981年第2期,第1-32页。

郦纯:《太平天国制度初探》,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修订本。

李鸿章:《李文忠公全集》(1905),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年重印本。

李文治:《论清代后期江浙皖三省原太平天国占领区土地关系的变化》,载《历史研究》,1981年第6期,第81-96页。

李文治:《太平天国革命对变革封建生产关系的作用》,载《论文选》,第1卷,第82-94页。

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卷,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

李星沅:《李文恭公奏议》(1865),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年重印本。

李宗羲:《开县李尚书政书》(1885),台北:成文出版社,1969年重印本。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

廖志豪:《苏州发现的太平天国文物考释》,载苏州地区文化局、苏州文物管理委员会、苏州博物馆编《苏州文物资料选编》,昆山:1980年,第193-196页。

廖志豪、李茂高:《辛亥革命期间资产阶级对苏南地区工农斗争的态度》,载《江苏师范学院学报》,1981年第3期,第90-91页。

蓼村遁客:《虎窟纪略》,收入《专辑》,第12-54页。

《蠡湖乐府》,载《近代史资料》,第34辑(1964年),第167-176页。

《黎里续志》,1889年。

林庆元:《论太平天国政权的性质及其封建化的趋势》,载中华书局近代史编辑室编《太平天国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选集》,3卷本,

北京:中华书局,第1卷,第111-149页。

刘克祥:《十九世纪五十至九十年代清政府的减赋和清赋运动》,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7期(1984年2月),第295-350页。

刘坤一:《刘坤一遗集》,3卷本,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

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市镇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

刘耀:《从长江中下游地区农村经济的变化看太平天国革命的历史作用》,载《历史研究》,1979年第6期,第32-48页。

刘永成:《清代前期的农业租佃关系》,载《清史论丛》,第2辑(1980年),第56-88页。

刘永成:《清代前期佃农抗租斗争的新发展》,载《清史论丛》,第1辑(1979年),第54-78页。

柳兆薰:《柳兆薰日记》,收入《专辑》,第98-386页。

卢耀华:《上海小刀会的源流》,载《食货月刊》,第3卷第5期(1973年),第207-219页。

陆筠:《海角续编》,附柯悟迟《漏网喁鱼集》,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

陆云标:《庚申年陈墓镇记略》,收入中国科学院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太平天国资料》,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第131-135页。

罗尔纲:《太平天国史事考》(1955),北京:三联书店,1979年重印本。

罗尔纲:《再论“天朝田亩制度”》,载《历史研究》,1984年第1期,第103-116页。

《绿溪志》,1774年。

马新贻:《马端敏公奏议》(1894),台北:文海出版社,1975年重印本。

茅家琦:《太平天国革命后江南农村土地关系试探》,载《论文选》,第1卷,第111-125页。

《梅里备志》,1922年。

《梅里志》,1877年。

《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2卷本,南京:司法行政部,1930年。

《南汇县志》(摘录),收入《上海小刀会》,第1163-1164页。

《南汇县续志》,1929年。

《南浔志》,1923年。

倪养如:《无锡梅村镇及其周围的农村》,载《东方杂志》,第32卷第2期(1935年),第89-91页。

潘道根:《隐求堂日记节要》,1935年序。

潘光旦、全慰天:《苏南土地改革访问记》,北京:三联书店,1952年。

潘曾沂:《佐治私议六条》,收入《功甫先生丰豫庄本书》,1834年。

潘钟瑞:《苏台糜禄记》,收入《太平天国》,第5卷,第269-305页。

彭泽益:《鸦片战争后十年间银贵钱贱波动下的中国经济与阶级关系》,载《历史研究》,1961年第6期,第40-68页。

《平湖县志》,1745年。

《平湖县志》,1789年。

《平粤纪闻》(选录),收入《上海小刀会》,第1115-1123、1190-1198页。

《平贼纪略》,收入《简辑》,第1卷,第207-336页。

祁龙威:《常熟太平天国守军的叛变始末》,载《论文选》,第1卷,第347-364页。

齐思和等编:《鸦片战争》,6卷本,上海:神州国光社,1954年。

钱承泽:《嘉兴县之租佃制度》,收入《土地问题资料》,卷59。

乔启明:《江苏昆山南通安徽宿县农佃制度之比较以及改良农佃问题之建议》,收入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上海:黎明书局,1933年,第80-117页。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代地租剥削形态》,2卷本,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

《青浦县志》(摘录),收入《上海小刀会》,第1157-1159页。

邱宗义:《叶榭乡(江苏松江)》,载《各地农民状况调查》,《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期(1927年8月25日),第127-128页。

荣孟源:《太平天国有关土地制度的公据》,载《论文选》,第1卷,第537-552页。

润之(毛泽东):《江浙农民的痛苦及其反抗运动》,载《向导周报》,第179期(1926年10月25日),第1869-1871页。

《上海小刀会起义文献》,载《近代史资料》,1979年第4期,第15-21页。

《上海县志》,1935年。

沈守之:《借巢笔记》,江苏省立苏州图书馆编《吴中文献小丛书》,卷18,苏州:1940年,出版者不详。

沈雨梧:《太平天国浙江地方政权性质考察》,载《浙江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81年第1期,第87-94页。

沈雨梧:《天京雷雨浙江潮:太平天国时期浙江各地人民起义》,载《浙江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79年第1期,第77-92页。

沈雨梧:《辛亥革命前夕浙江农民的反抗斗争》,载《浙江师范

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81年第4期,第40-46页。

沈梓:《避寇日记》,收入《简辑》,第4卷,第1-335页。

盛康编:《皇朝经世文续编》(1897),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重印本。

《盛湖志》,1874年。

《盛湖志补》,1900年。

《慎余堂租田簿》,苏州博物馆。

施建烈、刘继曾:《纪(无锡)县城失守克复本末》,收入《太平天国》,第5卷,第239-268页。

《世楷置产簿》,苏州博物馆。

《世禄挹记》,苏州博物馆。

《石门县志》,1879年。

《松江府续志》,1884年。

孙祚民:《试论太平天国政权的性质:三论关于“农民政权”问题》,载中华书局近代史编辑室编《太平天国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3卷本,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卷,第78-110页。

苏州博物馆、江苏师院历史系、南京大学历史系编:《何桂清等书札》,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

《苏州府志》,1824年。

中国科学院江苏分院文学研究所:《太平天国歌谣传说集》,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1960年。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太平天国文书汇编》,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

谭裕卿编:《一年来之海宁县政》,1937年。

汤氏:《鳅闻日记》,载《近代史资料》,1963年第1辑,第65-

127 页。

陶煦：《贞丰里庚甲见闻录》，《周庄镇志》附，1882 年。

《桐乡县志》，1887 年。

万国鼎、庄强华、吴永铭：《江苏武进南通田赋调查报告》（1934），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1 年重印本。

王炳燮：《毋自欺室文集》（1885），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 年重印本。

王德森：《岁寒文稿》，出版时间不详。

王汝润：《馥芬居日记》，收入上海人民出版社《清代日记汇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年，第 169 - 199 页。

王树槐：《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1860 - 1916 年的江苏省》，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 年。

王韬：《瓮牖余谈》（选录），收入《上海小刀会》，第 1024 - 1025 页。

王天奖：《关于太平天国的乡官和基层政权》，载北京太平天国历史研究会编《太平天国学刊》，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2 卷，第 124 - 145 页。

王天奖：《太平天国革命后苏浙皖三省的土地关系》，载《论文选》，第 1 卷，第 126 - 142 页。

王天奖：《太平天国乡官的阶级成分》，载《论文选》，第 1 卷，第 688 - 705 页。

王兴福：《太平军在浙江》，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2 年。

王兴福、周其忠：《论浙博藏石门太平天国文物的真伪及其史料价值》，载北京太平天国历史研究会编《太平天国学刊》，北京：中华书局，1987 年，第 4 卷，第 165 - 201 页。

魏源：《古微堂内集外集》（1878），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 年重

印本。

吴大琨:《最近苏州的农民闹荒风潮》,载《东方杂志》,第32卷第2期(1935年1月16日),第83-84页。

吴竞:《苏州地区新发现的“方有兴永远肇田面文契”》,载《中学历史教学》,1979年第2期,第59-60页。

吴竞:《1853-1855年吴江陆孝中领导的抗租斗争》,载《中学历史》,1980年第4期,第57-58页。

吴量恺:《试论鸦片战争前清代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缓慢发展的主要原因》,载《清史论丛》,第3辑(1982年),第63-79页。

吴文镛:《吴文节公遗集》(1857),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年重印本。

吴晓晨:《平湖的租佃制度和二五减租》,载《东方杂志》,第32卷第24期(1935年12月16日),第119-121页。

《吴煦档案中的太平天国史料选辑》(选录),收入《上海小刀会》,第1124-1128页。

吴一恒、陈叔英:《上海附近(江苏省)》,载《各地农民状况调查》,《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期(1927年8月25日),第125-127页。

《吴江县续志》,1879年。

《武康县志》,1929年。

《乌青镇志》,1936年。

《无锡富安乡志稿》,出版时间不详。

《吴县志》,1933年。

《武阳志余》,1888年。

夏鼐:《太平天国前后长江各省之田赋问题》,载《清华学报》,

第10卷第2期(1935年4月),第409-474页。

《相城小志》,1929年。

《孝丰县志》,1877年。

谢绥之:《磷血丛钞》,收入《专辑》,第387-420页。

《新城镇志》,1920年。

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江苏省农村调查》,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

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浙江省农村调查》,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编:《辛亥革命前十年民变档案史料》,2卷本,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

许道夫编:《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及贸易统计资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

徐佩璠编:《双鲤编》,附苏州博物馆、江苏师范学院历史系、南京大学历史系编《何桂清等书札》,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1年,最初载《近代史资料》第34辑(1964年)。

徐日襄:《庚申江阴东南常熟西北乡日记》,收入《太平天国》,第5卷,第421-439页。

薛允升:《读例存疑》,黄静嘉编,5卷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

严大傅:《吴县(江苏省)》,载《各地农民状况调查》,《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期(1927年8月25日),第118-119页。

严学熙:《1927年宜兴秋收起义》,载《近代史资料》,1958年第

3期,第142页。

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

杨引传:《野烟录》,收入《简辑》,第2卷,第173-178页。

扬州师范学院历史系编:《辛亥革命江苏地区史料》,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61年。

姚济:《苟全近录》,收入《上海小刀会》,第1129-1153页。

姚济:《己酉被水纪闻》,载《近代史资料》,1963年第1辑,第40-44页。

姚济:《小沧桑记》,收入《太平天国》,第6卷,第441-534页。

中国科学院上海历史研究所筹备委员会编:《鸦片战争末期英军在长江下游的侵略罪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

《鄞县通志》,1935年。

《宜兴荆谿县新志》,1882年。

《忆昭楼洪杨奏稿》(选录),收入《上海小刀会》,第1090-1114、1169-1189页。

《忆昭楼时事汇编》,收入《简辑》,第5卷,第167-494页。

庸庵:《庸庵尚书奏议》(1913),台北:文海出版社,1970年重印本。

俞覲如:《常熟农村现状调查》,收入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续编》,上海:黎明书局,1935年,第27-33页。

余霖:《江南农村衰落的一个索引》,收入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上海:黎明书局,1933年,第400-421页。

袁震、李洲芳、马祖铭:《走访录:太平军在吴县》,苏州太平天国史讨论会提交论文,1981年。

袁祖志:《随园琐记》(选录),收入《上海小刀会》,第1018-

1023 页。

《元和鱼鳞清册》(1846), 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

《虞乡志》, 1840 年。

张履鸾:《江苏武进物价之研究》, 南京: 金陵大学农学院, 1933 年。

张乃修:《如梦录》, 收入《简辑》, 第 4 卷, 第 601-617 页。

张守常:《史料拾零》, 载《近代史资料》, 1980 年第 2 辑, 第 215-230 页。

张耀宗编:《周水平烈士资料》, 载《近代史资料》, 第 54 辑(1983 年 4 月), 第 177-233 页。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 第 2、3 卷, 北京: 三联书店, 1957 年。

章有义、刘克祥:《太平天国失败后地租剥削问题初探》, 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 第 4 期(1983 年 4 月), 第 112-213 页。

张振鹤、丁原英编:《清末民变年表》(2 部分), 载《近代史资料》, 第 49 辑(1982-1983 年), 第 108-181 页; 第 50 辑(1983-1984 年), 第 77-121 页。

张宗弼:《浙江平湖农业经济调查报告》, 收入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 上海: 黎明书局, 1933 年, 第 593-596 页。

张祖荫:《震泽之农民》, 载《新青年》, 第 4 卷第 3 期(1918 年 3 月 15 日), 第 225-228 页。

赵烈文:《落花春雨巢日记》, 收入《简辑》, 第 3 卷, 第 19-70 页。

赵烈文:《能静居士日记》, 收入《简辑》, 第 3 卷, 第 125-430 页。

赵如珩编:《江苏省鉴》(1935), 4 卷本, 台北: 成文出版社, 1983 年重印本。

兆熊：《常熟农民之经济状况》，载《新中华杂志》，第2卷第2期（1934年1月20日），第82-83页。

《浙江吴兴兰谿田赋调查报告》，出版者、出版时间不详。

浙江省辛亥革命史研究会、浙江省图书馆编：《辛亥革命浙江史料选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1年。

郑光祖：《一斑录》，出版地点、出版时间不详。

郑康模：《浙江二五减租之研究》，收入《土地问题资料》，卷65。

知非：《吴江庚辛纪事》，载《近代史资料》，1955年第1辑，第21-50页。

实业部中国经济年鉴编撰委员会编：《中国经济年鉴第三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

实业部中国经济年鉴编撰委员会编：《中国经济年鉴续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

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全国实业调查报告之二：浙江省》，上海：实业部国际贸易局，1933年。

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全国实业调查报告之一：江苏省》，上海：实业部国际贸易局，1933年。

中央大学经济资料室编：《田赋附加税调查》，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

周鉴：《月锄与胞弟子仁小崔书》，载《近代史资料》，1955年第3辑，第83-92页。

周廷栋：《太仓（江苏省）》，载《各地农民状况调查》，《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期（1927年8月25日），第122-124页。

诸成琮：《桑梓闻见录》，收入《上海小刀会》，第1052-1073页。

朱学勤编：《钦定剿平粤匪方略》，台北：成文出版社，1965年重

印本。

邹大凡、吴智伟、徐雯惠：《近百年来旧中国粮食价格的变动趋势》，载存萃学社编《中国近三百年社会经济史论集》，香港：崇文书店，1979年，第235-243页。

邹身城：《太平天国时期的浙东十八局起义》，《浙东莲蓬党和志天义何文庆》，载《太平天国史事拾零》，杭州：杭州师范学院学报编辑室，1981年，第53-66、67-88页。

《罪恶的旧社会》，3卷本，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

日文

天野元之助：《支那农村杂记》，东京：生活社，1942年。

坂野良吉：《上海小刀会的叛乱》，载《历史学研究》，第353期（1969年），第1-13页。

藤井宏：《一田两主制的基本构造》，载《近代中国》（分成4部分发表），第5期（1979年4月），第83-150页；第6期（1979年9月），第70-119页；第7期（1980年2月），第34-87页；第8期（1980年10月），第53-118页。

滨岛敦俊：《明代江南农村社会的研究》，东京：东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

针谷美和子：《太平天国后期的乡村统治：一八六〇以后的浙江省》，载《一桥论丛》，第83卷第1期（1980年），第124-143页。

针谷美和子：《太平天国占领地域的枪船集团：以太湖周边地域为中心》，载《历史学研究》，第522期（1983年11月），第17-35页。

林惠海：《中支江南农村社会制度研究》，东京：有斐阁，1953年。

伊原弘介:《范氏义田:清末的租佃制度》,载《广岛大学文学部纪要》,第26期(1966年),第180-207页。

今堀诚二:《关于清代的抗租》,载《史学杂志》,第76卷第9期(1967年9月),第37-61页。

小林一美:《太平天国前夜的农民斗争:长江三角洲》,载东京教育大学亚洲史研究会编《近代中国农村社会史研究》。东京:东京教育大学,1967年,第1-61页。

小林幸夫:《关于清末浙江的赋税改革与折钱纳税》,载《东洋学报》,第58卷第1-2期(1976年12月),第49-85页。

小島淑男:《关于佃农税粮负担的考察》,载《史潮》,第112期(1973年),第64-75页。

小島淑男:《一九一〇年代江南的农村社会》,载《东洋史研究》,第32卷第4期(1974年3月),第87-105页。

小島淑男:《抗租斗争:以江南三角洲为中心》,载野泽丰、田中正俊编《中国近现代史讲座》,东京:东京大学出版社,1978年,卷2,第127-145页。

小島淑男:《辛亥革命前后苏州府的农村社会与农民斗争》,载东京教育大学亚洲史研究会编《近代中国农村社会史研究》,东京:东京教育大学,1967年,第297-363页。

小島淑男:《清末民国初期浙江省嘉兴府周边的农村社会》,载《山崎先生退官纪念东洋史学论集》,东京:1967年,出版者不详,第185-196页。

小島淑男:《关于清末的乡村统治:以苏州府区图董为中心》,载《史潮》,第88号(1964年),第16-30页。

鯨井允子:《一八五三长江下游流域的农民起义》,载《茶水史

学》，1960年第3期(11月)，第20-34页。

草野靖：《田面惯行的成立》，载《法文论丛》，第39期，第61-88页。

草野靖：《旧中国的田面惯行》，载《东洋史研究》，第34卷第2期(1975年)，第50-76页。

草野靖：《宋代的顽佃抗租与佃户的法律身份》，载《史学杂志》，第78卷第11期(1969年11月)，第1-35页。

前田胜太郎：《清代广东农民斗争的社会基础》，载《东洋学报》，第51卷第4期(1969年3月)，第1-38页。

森正夫：《十六-十八世纪荒政和地主佃户关系》，载《东洋史研究》，第27卷第4期(1969年3月)，第69-111页。

森正夫：《明清时代的土地制度》，载《岩波讲座世界历史》，东京：岩波书店，1971年，卷12，第229-274页。

森天明：《清代水利史研究》，东京：亚纪书房，1974年。

村松祐次：《近代江南的租栈》，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70年。

村松祐次：《关于清代所谓的“苏松重赋”》，载《一桥论丛》，第45卷第6期(1961年6月)，第563-586页。

中山美绪：《清代前期江南的物价动向》，载《东洋史研究》，第37卷第4期(1979年3月)，第77-106页。

并木赖寿：《1850年代河南联庄会的抗粮暴动》，载《中国近代史研究》，第2期(1982年7月)，第1-28页。

夏井春喜：《十九世纪中叶苏州租栈的收租情况：同治减租及其过程》，载《史学杂志》，第90卷第7期(1981年)，第1-39页。

仁井田陞：《明清时代一田两主惯习的形成》，载《中国法制史研究：土地法，取引法》，东京：东京大学出版社，1960年，第164-

215 页。

重田德：《清代社会经济史研究》，东京：岩波书店，1975 年。

白石博男：《清末湖南的农村社会：押租惯行与抗租倾向》，载东京教育大学亚洲史研究会编《中国近代化的社会构造》，东京：东京教育大学，1960 年，第 1-19 页。

周藤吉之：《清代前期佃户的田租减免政策》，载《清代东亚史研究》，东京：日本学术振兴会，1973 年，第 415-438 页。

铃木智夫：《近代中国的地主制：〈租覈〉研究译注》，东京：汲古书院，1977 年。

高桥孝助：《清末地主制的演变与农民》，载野泽丰、田中正俊编《中国近现代史讲座》，东京：东京大学出版社，1978 年，第 1 卷，第 265-296 页。

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附属东洋学文献中心：《东洋文化研究所所藏中国土地文书目录，解说》，2 卷本，东京：1983-1986 年。

臼井佐知子：《清代赋税关系数值的一个检讨》，载《中国近代史研究》，1981 年第 1 期（7 月），第 43-114 页。

臼井佐知子：《太平天国前苏州府松江府的赋税问题》，载《社会经济史学》，第 47 卷第 2 期（1981 年 8 月），第 59-82 页。

山名弘史：《关于清末江南的义庄》，载《东洋学报》，第 62 卷第 1-2 期（1980 年 12 月），第 99-131 页。

山下米子：《辛亥革命时期的民众运动：以江浙地区的农民运动为中心》，载《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 37 期（1965 年 3 月），第 111-218 页。

横山英：《中国农民运动的一个形态：关于太平天国前的抗粮运动》，载《广岛大学文学部纪要》，1955 年第 7 期（3 月），第 311-

349 页。

英文

阿达斯·迈克尔:《从逃避到对峙:沦为殖民地之前与沦为殖民地时期东南亚农民的反抗》。Adas, Michael. "From Avoidance to Confrontation: Peasant Protest in Precolonial and Colonial Southeast Asia,"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1981, no. 23, 217-247.

罗伯特·阿什:《江苏土地改革时的经济状况(1949-1952)》。Ash, Robert. "Economic Aspects of Land Reform in Kiangsu, 1949-52," *China Quarterly* (2 parts), 66, 67 (June, Sept. 1976), 261-292, 519-545.

罗伯特·阿什:《革命前中国的土地占有: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的江苏》。Ash, Robert. *Land Tenure in Pre-Revolutionary China: Kiangsu Province in the 1920s and 1930s*. London: Contemporary China Institut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1976.

夏明德:《商人、小农与政权:中国丝绸生产的组织与政治,1870-1937年的无锡县》。Bell, Lynda Schaefer. "Merchants, Peasants, and the State: The Organization and Politics of Chinese Silk Production, Wuxi County, 1870-1937."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1985.

伯克利·杰拉尔德:《广东农民运动讲习所》。Berkley, Gerald W. "The Canton Peasant Movement Training Institute," *Modern China*, 1. 2 (April 1975), 161-179.

白凯:《农村社会与太平天国运动:1820 - 1911 年的江南》。Bernhardt, Kathryn. "Rural Society and the Taiping Rebellion: The Jiangnan from 1820 to 1911." Ph. D. disser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1984.

毕仰高:《农民运动》。Bianco, Lucien. "Peasant Movements,"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3: Republican China 1912 - 1949, Part 2*. Ed. John K. Fairbank and Albert Feuerwerk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270 - 328.

毕仰高:《农民与革命》。Bianco, Lucien. "Peasant and Revolution,"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3. 2 (1975), 313 - 336.

布兰德·罗伦:《华中与华东地区的商业化与农业发展,1870 - 1937》。Brandt, Loren. *Commercialization an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entral and Eastern China, 1870 - 193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布鲁克:《家族继承与文化霸权:宁波绅士,1368 - 1911》。Brook, Timothy. "Family Continuity and Cultural Hegemony: The Gentry of Ningbo, 1368 - 1911," in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Ed. Joseph W. Esherick and Mary Backus Ranki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27 - 50.

卜凯:《中国农家经济:中国七省十七地区二八六六田场之研究》(1930)。Buck, John Lossing. *Chinese Farm Economy: A Study of 2866 Farms in Seventeen Localities and Seven Provinces in China (1930)*. Reprint.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1982.

卜凯:《中国的土地利用:统计篇》。Buck, John Lossing.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Statistic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7.

程(音译):《关于民法、合同法、商法一般性原则的中国大理院判例》(1923)。Cheng, F. T., tr. *The Chinese Supreme Court Decisions Relating to 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Law, Obligations, and Commercial Law (1923)*. Reprint. Arlington, Va.: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 1976.

瞿同祖:《清代中国地方政府》。Ch'ü T'ung-tsu.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Obligations, and Commercial Law (1923)*, Reprint. Arlington, Va.: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 1976.

瞿同祖:《清代中国地方政府》。Ch'ü T'ung-tsu.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科尔:《人民与太平军:包立生的“东安正义军”》。Cole, James H. *The People Versus the Taipings: Bao Lisheng's "Righteous Army of Dong-an"*.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81.

柯文南:《太平天国叛逆者:李秀成亲供》。Curwen, C. A. *Taiping Rebel: The Deposition of Li Hsiu-ch'e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邓尔麟:《宋至清代无锡家族发展中的婚姻、收养与善举》。Dennerline, Jerry. "Marriage, Adoption, and Charity in the Development of Lineages in Wu-hsi from Sung to Ch'ing," in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1940*. Ed. Pa-

tricia Buckley Ebrey and James L. Wats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pp. 170 - 209.

毛里·迪郎:《上海的天地会:小刀会起义,1853 - 1855》。Dillon, Maureen F. "The Triads in Shanghai: The Small Sword Society Uprising, 1853 - 1855," *Harvard Papers on China*, 23 (July 1970), 67 - 86.

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 - 1942年的华北农村》。Duara, Prasenjit.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 - 1942*.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伊斯门:《流产的革命:1927 - 1937年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Eastman, Lloyd E. *The Abortive Revolution: China Under Nationalist Rule, 1927 - 1937*.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伊斯门:《毁灭的种子:战争与革命期间的国民党中国,1937 - 1949》。Eastman, Lloyd E. *Seeds of Destruction: Nationalist China in War and Revolution, 1937 - 1949*.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帕特丽夏·巴克莱·埃伯利、詹姆斯·L·沃森编:《中华帝国晚期的宗族组织,1000 - 1940》。Ebrey, Patricia Buckley, and James L. Watson, eds.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 - 194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伊懋可:《集镇和水路:1480 - 1910年的上海镇》。Elvin, Mark. "Market Towns and Waterways: The County of Shanghai

from 1480 - 1910.” Stanford, Calif.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伊懋可:《中国过去的型式》。Elvin, Mark.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Stanford, Calif.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周锡瑞:《中国的改良与革命:湖广的辛亥革命》。Esherick, Joseph. *Reform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The 1911 Revolution in Hunan and Hube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

科大卫:《晚清江苏田赋》。Faure, David. “Land Taxation in Kiangsu Province in the Late Ch’ing,” *Ch’ing-shih wen-t’i*, 3. 6 (Dec. 1976), 49 - 75.

科大卫:《农民的困境:关于江南和珠江三角洲农村经济的研究,1870-1937》。Faure, David. “The Plight of the Farmers: A Study of the Rural Economy of Jiangnan and the Pearl River Delta, 1870 - 1937,” *Modern China*, 11. 1 (Jan. 1985), 3 - 37.

科大卫:《1870 - 1911年的江苏农村经济》。Faure, David. “The Rural Economy of Kiangsu Province, 1870 - 1911,”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9. 2 (1978), 365 - 469.

科大卫:《中国解放前的农村经济》。Faure, David. *The Rural Economy of Pre-Liberation China: Trade Increase and Peasant Livelihood in Jiangsu and Guangdong, 1870 to 1937*.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费孝通:《中国的农民生活:关于长江流域农村生活的调查研

究》。Fei Hsiao-t'ung. *Peasant Life in China: A Field Study of Country Life in the Yangtze Valley*. New York: Dutton, 1939.

盖泽特:《政权与社会:1924 - 1937 年江苏的国民党和地方士绅》。Geisert, Bradley Kent. "Power and Society: The Kuomintang and Local Elites in Kiangsu Province, 1924 - 1937."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Virginia, 1979.

理查德·冈德:《四川的田赋与社会变迁,1925 - 1935》。Gunde, Richard. "Land Tax and Social Change in Sichuan, 1925 - 1935," *Modern China*, 2. 1 (Jan. 1976), 23 - 48.

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Habermas, Jürgen.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Tr. Thomas Burger with the assistance of Frederick Lawrence. Cambridge, Mass.: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1989.

洪彼得:《合法所有权试论》。Hoang, Peter. "A Practical Treatise on Legal Ownership", in George Jamieson, ed., "Tenure of Land in China and the Condition of the Rural Population," *Journal of the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n. s. 23 (1889), 118 - 143.

霍夫海因茨:《截断了的海浪:中国的共产主义农民运动,1922 - 1928》。Hofheinz, Roy, Jr. *The Broken Wave: The Chinese Communist Peasant Movement, 1922 - 1928*.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夏青林、曹、张玉康(译音)译:《中华民国民法》(1930)。Hsia Ching-lin, James L. E. Chow, and Chang Yukon, trs. *The Civil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30)*. Reprint. Arlington, va.: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 1976.

萧公权:《中国乡村:十九世纪帝国政权的控制》。Hsiao Kung-ch'üan.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0.

胡绳:《帝国主义与中国政治》。Hu Sheng. *Imperialism and Chinese Politics*.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1955.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Huang, Philip C. C.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 1350 - 1988》。Huang, Philip C. C. *The Peasant Family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Yangzi Delta, 1350 - 1988*.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黄仁宇:《十六世纪中国明朝的税收与政府财政》。Huang, Ray. *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Ming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查默斯·A·约翰逊:《农民民族主义和共产主义势力的关系:革命中国的兴起, 1937 - 1945》。Johnson, Chalmers A. *Peasant Nationalism and Communist Power: The Emergence of Revolutionary China, 1937 - 1945*.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弗兰克·金:《1845 - 1895年中国的货币和货币政策》。King, F. H.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845 - 189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孔飞力:《民国地方自我管理:关于控制、自治和动员的问题》。

Kuhn, Philip A. "Local Self-Government Under the Republic: Problems of Control, Autonomy, and Mobilization," in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 Frederic Wakeman, Jr., and Carolyn Gra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pp. 257 - 298.

孔飞力:《中国帝制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Kuhn, Philip A.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 - 1864*. Reprint of 1970 ed. with a new prefa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孔飞力:《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Kuhn, Philip A. *Soulstealers: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刘(译音):《中国土地占有制度》。Lieu, D·K. "Land Tenure Systems in China,"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2. 6 (June 1928), 457 - 474.

林楚清(译音):《国民党减租政策》。Lin Chu-ching. "The Kuomintang Policy of Rent Reduction," in *Agrarian China: Selected Source Materials from Chinese Authors (1938)*. Reprint. Arlington, Va.: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 1976, pp. 144 - 149.

林满红:《货币与社会:十九世纪初中国的货币危机与政治经济意识形态》。Lin Man-houng. "Currency and Society: The Monetary Crisis and Political-Economic Ideology of Early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Ph. 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1989.

弗兰克·A·洛耶夫斯基:《儒家改革者与地方既得利益:1863

年苏松太减赋及其结果》。Lojewski, Frank A. "Confucian Reformers and Local Vested Interests: The Su-Sung-T'ai Tax Reduction of 1863 and Its Aftermath."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1973.

弗兰克·A·洛耶夫斯基:《苏州的租栈:晚清的地租管理》。Lojewski, Frank A. "The Soochow Bursaries: Rent Management During the Late Ch'ing," *Ch'ing-shih wen-t' i*, 4. 3 (June 1980), 43 - 65.

约翰·卢斯特:《秘密会社,民间运动和辛亥革命》。Lust, John. "Secret Societies, Popular Movements,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in *Popular Movements and Secret Societies in China, 1840 - 1950*. Ed. Jean Chesneaux.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165 - 200.

苏珊·曼:《地方商人与中国官僚机构,1750 - 1950》。Mann, Susan. *Local Merchants and the Chinese Bureaucracy, 1750 - 195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罗伯特·布赖恩·马克斯:《华南的农村革命:农民与海丰县历史的创造,1570 - 1930》。Marks, Robert B. *Rural Revolution in South China: Peasant and the Making of History in Hai Feng County, 1570 - 1930*.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84.

爱德华·A·麦科德:《清末民初的团练与地方军事化:以湖南为例》。McCord, Edward A. "Militia and Local Militarization in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China: The Case of Hunan," *Modern China*, 14. 2 (April 1988), 156 - 187.

马安国:《农村革命的城市渊源:1911-1927年间湖南省的名流和民众》。McDonald, Angus W., Jr. *The Urban Origins of Rural Revolution: Elites and the Masses in Hunan Province, China, 1911-192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马里纳斯·迈杰尔:《中国近代刑法介绍》(1949)。Meijer, Marinus Johan. *The Introduction of Modern Criminal Law in China (1949)*. Reprint. Arlington, Va.: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 1976.

弗兰兹·迈克尔:《太平天国运动:历史与文献》。Michael, Franz. *The Taiping Rebellion: History and Documents*. 3 vols.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6.

诺埃尔·雷·迈纳:《国民党中国的农业改革:以1927-1937年浙江减租运动为例》。Miner, Noel R. "Agrarian Reform in Nationalist China: The Case of Rent Reduction in Chekiang, 1927-1937," in *China at the Crossroads: Nationalists and Communists, 1927-1949*. Ed. Gilbert F. Chan.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1980, pp. 69-89.

村松祐次:《清末民初江南地主制度的文献研究》。Muramatsu Yūji. "A Documentary Study of Chinese Landlordism in Late Ch'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Kiangnan,"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29. 3 (1966), 566-599.

马若孟:《中国农民经济》。Myers, Ramon. *The Chinese Peasant Economy: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Hopei and Shantung, 1890-1949*.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奥科·乔纳森:《中国地方上的官僚制度改革:丁日昌在中兴中的江苏(1867 - 1870)》。Ocko, Jonathan K. *Bureaucratic Reform in Provincial China: Ting Jih-ch'ang in Restoration Jiangsu, 1867 - 187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迈克尔·佩尔梅:《中华帝国晚期一田多主下的田面-田底形式:香港新界的若干事例》。Palmer, Michael J. E. "The Surface-Subsoil Form of Divided Ownership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ome Examples from the New Territories in Hong Kong," *Modern Asian Studies*, 21. 1 (Feb. 1987), 1 - 119.

苏珊娜·佩珀:《中国内战:1945 - 1949 的政治斗争》。Pepper, Suzanne. *Civil War in China: The Political Struggle, 1945 - 1949*.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佩迪:《枯竭的地球:湖南的国家与农民,1500 - 1850》。Perdue, Peter C. *Exhausting the Earth: State and Peasant in Hunan, 1500 - 1850*.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87.

德怀特·珀金斯:《中国农业的发展,1368 - 1968》。Perkins, Dwight H.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 - 1968*. Chicago: Aldine, 1969.

裴宜理:《华北的造反者与革命者,1845 - 1945》。Perry, Elizabeth J.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 - 1945*.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裴宜理:《帝国晚期的抗税暴动:上海小刀会和山东刘德培》。Perry, Elizabeth J. "Tax Revolt in Late Qing China: The Small

Swords of Shanghai and Liu Depei of Shandong,” *Late Imperial China*, 6. 1 (June 1985), 83 - 111.

波拉切克:《士绅霸权:同治中兴时的苏州》。Polachek, James. “Gentry Hegemony: Soochow in the T’ung-chih Restoration,” in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 Fred-eric Wakeman, Jr., and Carolyn Gra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pp. 211 - 256.

罗克珊·普拉茨尼亚克:《1910年山东莱阳抗税斗争:平民组织与本县政治精英的对峙》。Prazniak, Roxann. “Tax Protest at Laiyang, Shandong, 1910: Commoner Organization Versus the County Political Elite,” *Modern China*, 6. 1 (Jan. 1980), 41 - 71.

罗克珊·普拉茨尼亚克:《纺织工人与女巫:中国农村妇女政治活跃的社会起源》。Prazniak, Roxann. “Weavers and Sorceresses: The Social Origins of Political Activism Among Rural Chinese Women,” *Modern China*, 12. 2 (April 1986), 202 - 229.

兰钦·玛丽:《中国精英的活跃和政治变化:1865-1911年间的浙江省》。Rankin, Mary Backus.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 - 1911*.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罗斯基:《华南农业变化和小农经济》。Rawski, Evelyn Sakakida. *Agricultural Change and the Peasant Economy of South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罗威廉:《近代中国的公共领域》。Rowe, William T. “The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 *Modern China*, 16. 3 (July

1990), 309 - 329.

肖邦齐:《中国的精英和政局变化:20 世纪初期的浙江省》。Schoppa, R. Keith. *Elites and Political Change: Zhejiang Province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詹姆斯·斯科特:《小农的道义经济:东南亚的叛乱和生计维持》。Scott, James C.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Rebellion and Subsistence in Southeast Asia*.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6.

詹姆斯·斯科特:《弱者的武器:农民抵抗的日常形式》。Scott, James C.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重田德:《绅士统治的起源与结构》。Shigeta Atsushi. "The Origins and Structure of Gentry Rule," in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Japanese Perspectives on Ming-Q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Ed. Linda Grove and Christian Daniels. Tokyo: Tokyo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335 - 385.

舒·维维尼:《农民中国在转变:向社会主义转化的动力,1949 - 1956》。Shue, Vivienne. *Peasant China in Transition: The Dynamics of Development Toward Socialism, 1949 - 1956*.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0.

施坚雅:《十九世纪中国各区域系统中的都市化》。Skinner, G. William. "Regional Urbaniz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in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 G. William Skinner.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211 - 49.

施坚雅:《19世纪四川的人口:从未加核准的数据中得出的教训》。Skinner, G. William. "Sichuan's Popula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essons from Disaggregated Data," *Late Imperial China*, 8. 1 (June 1987), 1 - 79.

撒克斯顿:《中国向右转:农民世界里革命的合法》。Thaxton, Ralph. *China Turned Rightside Up: Revolutionary Legitimacy in the Peasant World*.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3.

查尔斯·蒂利:《从动员到革命》。Tilly, Charles.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78.

鹤见直平:《明代的农村控制》。Tsurumi, Naohiro. "Rural Control in the Ming Dynasty," in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Japanese Perspectives on Ming-Q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Ed. Linda Grove and Christian Daniels. Tokyo: Tokyo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245 - 277.

范·德·斯帕伦科尔:《清代中国的司法组织:社会学的分析》。Van der Sprenkel, Sybille. *Legal Institutions in Manchu China*. Rev. ed. London: Athlone Press for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 1977.

魏斐德:《导言:中华帝国后期地方控制的演变》。Wakeman, Frederic Jr. "Introduction: The Evolution of Local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in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 Frederic Wakeman, Jr., and Carolyn Gra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pp. 1 - 25.

魏斐德:《叛乱与革命:中国历史上民众运动之研究》。Wake-man, Frederic Jr. "Rebellion and Revolution: The Study of Popular Movements in Chinese Histor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6. 2 (Feb. 1977), 201 - 237.

魏斐德:《大门口的陌生人》。Wakeman, Frederic Jr. *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 - 1861*.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王业键:《中国田赋征收的一个估计》。Wang Yeh-chien. *An Estimate of the Land-Tax Collection in China, 1753 and 1908*. Cambridge, Mass.: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73.

王业键:《太平军叛乱对江苏南部人口的影响》。Wang Yeh-chien. "The Impact of the Taiping Rebellion on Population in Southern Kiangsu," *Harvard Papers on China*, 19 (1965), 120 - 158.

王业键:《中华帝国的田赋, 1750 - 1911》。Wang Yeh-chien.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 - 1911*.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鲁比·S·沃森:《华南的宗族与阶级》。Watson, Rubie S. *Inequality Among Brothers: Class and Kinship in South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居密:《地主与农民:十六至十八世纪》。Wiens, Mi Chu. "Lord and Peasant: The Sixteenth to the Eighteenth Century," *Modern China*, 6. 1 (Jan. 1980), 3 - 39.

居密:《明代江南的社会经济变迁》。Wiens, Mi Chu. "Socioe-

conomic Change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in the Kiangnan Area.” Ph. 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1973.

魏丕信:《18世纪中国的官僚机构与灾荒》。Will, Pierre-Etienne. *Bureaucracy and Famine in Eighteenth-Century*. Tr. Elborg Forster.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汪荣祖:《江苏省的民众骚乱与辛亥革命》。Wong, Youngtsu. “Popular Unrest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in Jiangsu,” *Modern China*, 3. 3 (July 1977), 321 - 344.

芮玛丽:《中国保守主义的最后一战:同治中兴,1862 - 1874》。Wright, Mary C. *The Last Stand of Chinese Conservatism: The T'ung-chih Restoration, 1862 - 1874*. New York: Atheneum, 1966.

杨庆堃:《19世纪中国民众运动的几种最初形式》。Yang, C. K. “Some Preliminary Statistical Patterns of Mass Actions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in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 Frederic Wakeman, Jr., and Carolyn Gra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pp. 174 - 210.

横山英:《湖南农民运动》。Yokoyama Suguru. “The Peasant Movement in Hunan,” *Modern China*, 1. 2 (April 1975), 204 - 238.

曾小鸣:《县令的银两:18世纪中国财政改革的合理化》。Zelin, Madeleine. *The Magistrate's Tael: Rationalizing Fiscal Refor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g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中国乡村研究专著系列 黄宗智 / 主编

阎云翔 / 著

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 1949-1999

白 凯 / 著

长江下游地区的地租、赋税与农民的反抗斗争 1840-1949

张 静 / 著

现代公共规则与乡村社会

高王凌 / 著

租佃关系新论——地主、农民和地租

易文网: www.ewen.cc

ISBN 7-80678-397-0



9 787806 783979 >

定价: 33.00 元

责任编辑 / 王 琳 装帧设计 / 张志全